

328445

# 船舶稳定性实用基础

梅 琦 生 编 著

人民交通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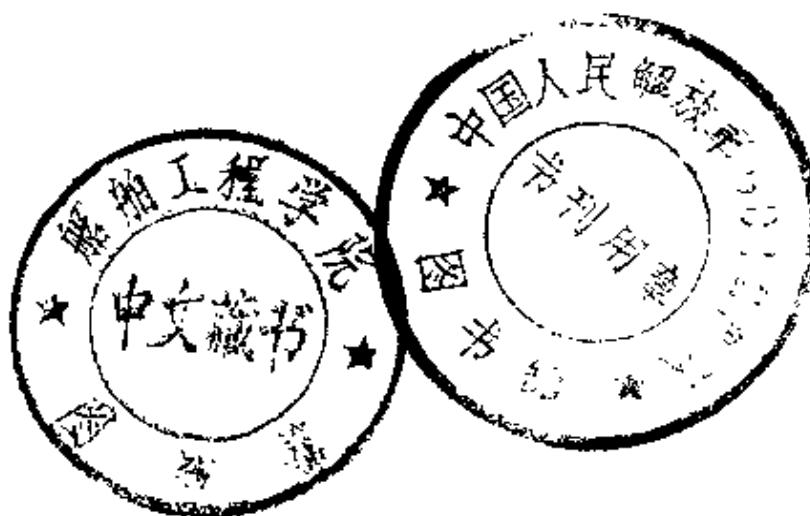
11610  
1130

328445

40088

# 船舶稳定性实用基础

梅 琴 生 编 著



人民交通出版社

本書系統地講述了各類船舶在各種不同情況下的穩性。分析了影響船舶穩性的因素和使船舶發生傾斜的外力。介紹了穩性計算方法；書中對我國和蘇聯的幾種船舶穩性規範也作了介紹，同時還附有穩性計算實例。

本書讀者對象為各地中小型船廠技術人員，也可供水運學校學生以及有關水運工作人員閱讀。

## 船舶穩性實用基礎

梅琴生 編著

\*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門外和平里)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〇六號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經售

人民交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1962年12月北京第一版 1962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开本：787×1092mm<sup>2</sup> 印張：6印張 插頁5

全書：195,000字 印數：1—1,000冊

統一書號：15044·6242

定价(10)：0.98元

# 目 录

第一章 緒論 .....	3
第二章 初稳定性 .....	4
§ 1 小傾角橫傾的定义 .....	4
§ 2 漂心、浮心、稳心与稳心半径 .....	6
§ 3 船的平衡 .....	7
§ 4 稳心半径与初稳定性高的計算 .....	8
§ 5 初稳定性的选择 .....	14
§ 6 傾斜試驗 .....	16
第三章 纵稳定性 .....	22
§ 7 稳心与縱傾 .....	22
§ 8 縱傾力矩和稳心半径的計算 .....	23
§ 9 縱傾后的新水綫位置計算 .....	27
第四章 大傾角稳定性 .....	32
§ 10 靜稳定性力矩与力矩臂 .....	33
§ 11 靜稳定性曲綫性質 .....	34
§ 12 靜稳定性曲綫的形状分析 .....	36
§ 13 靜稳定性的計算 .....	38
§ 14 綜合稳定性曲綫及其应用 .....	65
§ 15 动稳定性 .....	67
§ 16 动稳定性的图解与計算 .....	68
第五章 影响稳定的因素 .....	72
§ 17 貨物等移动所引起的影响 .....	73
§ 18 貨物等装卸所引起的影响 .....	75
§ 19 自由液面对稳定性的影響 .....	78
§ 20 散貨及活动貨对稳定性的影响 .....	79
§ 21 变更重心对稳定性的影响 .....	81
§ 22 变更船舶尺度对稳定性的影响 .....	84

§ 23 船舶浸水后对稳性的影响.....	86
<b>第六章 使船横倾的外力 .....</b>	<b>86</b>
§ 24 风力引起的横倾.....	87
§ 25 波浪引起的横倾.....	90
§ 26 船舶迴轉引起的横倾.....	95
§ 27 横向急牵引起的横倾.....	100
§ 28 摞浅引起的横倾.....	104
<b>第七章 各类船舶的稳性 .....</b>	<b>106</b>
§ 29 船舶对于稳性的共同要求.....	106
§ 30 大船与小船、海船与河船.....	108
§ 31 拖輪的稳性.....	112
§ 32 渔輪的稳性.....	115
§ 33 客貨輪的稳性.....	119
<b>第八章 海損稳性或破船浸水后的稳性 .....</b>	<b>122</b>
§ 34 海損进水情况.....	122
§ 35 浮力损失法和装卸重量法.....	123
§ 36 海損稳性的計算.....	126
§ 37 影响海損稳性的因素.....	141
<b>第九章 稳性规范的应用介绍 .....</b>	<b>143</b>
§ 38 稳性规范說明.....	143
§ 39 我国“海船稳性規范”介绍.....	143
§ 40 苏联“海洋及泊地船舶稳性定額”介绍.....	147
§ 41 苏联“內河船舶稳性标准”介绍.....	148
<b>第十章 附录 .....</b>	<b>153</b>
一、介绍我国“海船稳性規范”的“計算举例” .....	153
二、I級沿海拖漁輪稳性計算举例.....	156
三、“O”級內河拖輪稳性計算实例 .....	174
四、內河“O”类区間客貨輪稳性計算实例 .....	190
五、傾斜試驗報告实例.....	208

# 第一章 緒論

船舶在水面正浮位置，受到外力的作用产生倾斜，当外力撤除，即能够使船舶恢复到原来正浮位置的能力称作船舶的稳定性。

船舶的任何倾斜，一般地都可分为縱向倾斜与横向倾斜，因此，船舶的縱向与横向都具有这种抗拒倾斜的能力，縱向的称縱稳定性，横向的称横向稳定性。

促使船舶发生倾斜的外来力矩，如使船舶产生向左舷或右舷一侧的倾斜，我們称作傾側力矩，或称横向倾斜力矩；如使船舶产生向船首或船尾的倾斜，我們称作吃水差力矩，或称縱傾力矩。假若上述这些力矩之逐渐增加，对船舶倾斜并未引起角速度的变化，则这种倾斜下的抗倾能力称作静稳定性，若在这些力矩之骤然作用下，倾斜伴随着速度的变化，那末在这种倾斜之下的稳定性称作动稳定性。

研究船舶稳定性时，誘導稳定性参数的計算公式对于大的倾斜角与小的倾斜角不能一体适用。为了简化船舶稳定性研究起見，一般将稳定性分作二个部分来叙述：1.小倾角稳定性，即在倾斜角由 $0^{\circ}$ 到 $15^{\circ}$ 或 $10^{\circ}$ 之间的船舶稳定性；2.大倾角稳定性，即在倾斜角大于 $15^{\circ}$ 以上时的船舶稳定性。由于横向比縱向大得很多，船舶不乏有遭横向倾复失事的，而絕少有縱向倾复的，因此从安全观点出发来了解与研究横向稳定性是极为重要的，至于縱向倾斜，絕少有大倾角的，而研究縱向稳定性主要是为了求得发生縱倾后的新的船舶水线。目前一般談論的船舶稳定性多半就是指的基于安全观点的横向稳定性，本章亦是如此。

每艘船均有它自身的稳定性参数，这些参数到目前为止还是仅依靠船的主要尺度、船型及假設船是漂泊在静水中而利用静力学的方法计算得来的。每艘船的抗倾能力即稳定性情况，不能单纯依仗稳定性参数，因为实际上船是在风浪中运动，必须将稳定性参数结合外力的作用共同来衡量才能识别出来。为了这个目的，有关航行安全机关就有必要制訂出相应的

稳定性标准，以它来作衡量每艘船的安全程度。

但是显然航行中的船舶稳定性参数，由于船身水下压力的分布与静水漂泊时不同而相异。据近期的试验及计算得出，实船在波峰上航行要较静水时的稳定性低，又证实航行时船的稳定性变化很大。因此船舶的稳定性标准，目前还只能根据对过去海损事故与安全航行的船舶的稳定性参数加以统计与分析，再结合稳定性的理论知识相对地制定出来，作各类船舶在设计、修造时的准则。若要有一个能绝对正确地分析船舶在风力与外力作用下，在不规则波浪中运动时的稳定性标准，限于目前的認識水平，这似乎难以办到的。

由于对每艘船的稳定性参数都须结合外力因素来共同考虑才能确切了解是否安全，而促使船舶倾斜的外力又是多方面的，主要是风和浪以及伴随营运条件而来的外力，如拖轮的急驶、客轮旅客的一舷集中、油轮自由液面等等。显然，外力与船舶的营运性能、航行区域、尺度及类别有关。远洋不同于沿海，长江不同于内河，客轮有异于拖轮，油轮有异于油轮。甚至同为拖轮，在同样航区内大船与小船不同，长航拖轮与港作拖轮也不同。既然不同，稳定性要求亦应不同。所以制定稳定性标准时，亦必须考虑航区及船舶类别。

船舶稳定性不好，会导致重大的生命财产损伤事故。过去由于条件不足，船舶稳定性标准都借用苏联的规范，现在我国的海船稳定性规范已经问世，内河船舶的稳定性规范也正在编制之中。

## 第二章 初 稳 性

### § 1 小倾角横倾的定义

当船正浮在静水面上时，若船旁左右方向的水压力相互抵销可以不计，则作用在船体上的力是浮力和重力。这时由于船体左右是对称的，浮力线与横舯剖面重合，并与正浮时的水线垂直，如图1所示。

若現有某外力使船体发生緩慢的横向傾斜，傾斜度微小，傾斜角不超过 $10^{\circ}$ 或 $15^{\circ}$ 。由于一般船舶的舷旁綫型，在水線附近近乎直立，再加傾角微小，則傾斜前后水線所夾的楔形如圖2所示，其體積也可認為近乎相等。在上述相互相等的基礎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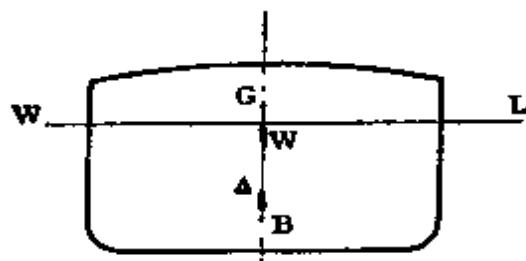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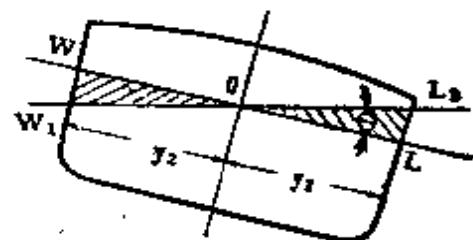


图 2

$$\text{出水楔形面积 } WW_1O = \frac{1}{2} y_2 \overline{WW}_1$$

$$\text{入水楔形面积 } LL_1O = \frac{1}{2} y_1 \overline{LL}_1$$

在 $\theta$ 傾角很微小時， $\overline{LL}_1$ 和 $\overline{WW}_1$ 可視作圓弧處理，因而：

$$\widehat{LL}_1 = y_1 \theta$$

$$\widehat{WW}_1 = y_2 \theta$$

設楔形 $LL_1O$ 的面積是 $A_1$ ，楔形沿船長 $l$ 方向的體積是 $V_1$ ，楔形 $WW_1O$ 的面積是 $A_2$ ，沿船長 $l$ 的體積是 $V_2$ ，于是：

$$A_1 = \frac{1}{2} y_1 y_2 \theta$$

$$A_2 = \frac{1}{2} y_1 y_2 \theta$$

$$V_1 = \int_0^l \frac{1}{2} y_1^2 \theta dx$$

$$V_2 = \int_0^l \frac{1}{2} y_2^2 \theta dx$$

因为已經認為出入水楔形体积相等，所以得出：

$$\int_0^l \frac{1}{2} y_1^2 \theta dx = \int_0^l \frac{1}{2} y_2^2 \theta dx$$

将上式左右項各消去  $\frac{1}{2} \theta$ ，得：

$$\int_0^l y_1^2 dx = \int_0^l y_2^2 dx$$

不难看出，上式是  $W_1 L_1$  水綫的出入水楔形面积各对船縱中綫的力矩，并且力矩相等。由此可得出傾斜前后两水綫必然相交于縱中綫的結論。

## § 2 漂心、浮心、稳心与稳心半径

船体是左右对称的，正浮水綫面积的重心即漂心，当然它位于貫穿面积的縱中綫上。船在微傾时，傾斜前后两水綫的交点既証明在中綫，就也証明水綫的交点与傾斜前水綫面的漂心重合。漂心既是水綫面的重心，其位置随面积形状而定，那末傾斜后的水綫面漂心就会偏在中綫的一边，相繼的另一水綫又必通过这偏离中綫的漂心。所有漂心的轨迹称漂心曲綫。傾斜前后水綫的交点必通过前一水綫面的漂心，这个規則只有在小傾角时才是正确的。利用这一規則，知道了傾斜前的水綫面漂心，就隨而能知道傾斜后的水綫位置。

如图 3 所示，船体水下部分的重心称浮心  $B_g$ ，它代表浮力的集中作用点。由于船的橫傾使水下体积起了变化， $B_g$  点随面向傾側的一舷移动，到移至相当于  $\theta$  橫傾角时的浮心  $B_p$  点为止。通过  $B_p$  的浮力綫和傾斜水綫垂直，并和正浮时的浮力綫或縱中綫相交于  $M$  点。 $M$  点是船在小角度橫傾时，各不同傾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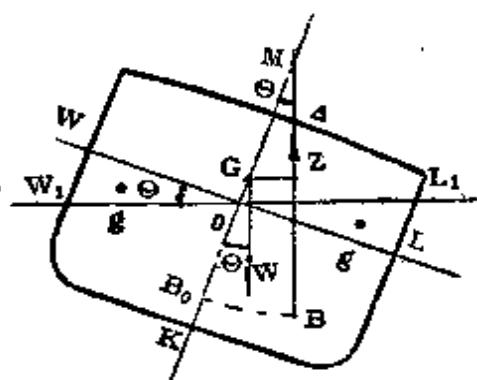


图 3

的浮力綫交点，相当于 $M$ 是圆心， $BM$ 是半径，船以这一半径绕 $M$ 点傾斜，因此 $BM$ 也称稳心半径， $M$ 则称横稳心或称稳心。当然显而易见， $B.M = B_0 M$ 。 $M$ 点在这小角度横倾阶段中是不移动位置的。

### § 3 船的平衡

船平衡正浮于静水面上时，浮力 $\Delta$ 与船重 $W$ 相等而方向相反，并相重合于一线。但当外力作用在船体，使船产生緩慢的小角度傾如图3所示，重力 $W$ 与浮力 $\Delta$ 虽尚相等，却已不位在一直线上，这形成功偶：

$$\text{力偶} = GZ \cdot \Delta$$

$$= GM \sin \theta \Delta$$

船是沿順时針方向傾斜的，这力矩与之方向相反而起抗傾作用，故称抗傾或回复力矩，亦有称傾復力矩的。它与外力的橫傾力矩相平衡于傾角为 $\theta$ 的位置，一待外力撤除，它即能使船舶回复到原来正浮的平衡位置。

凡具有这种稳性的船，对它的原始平衡状态而言，是稳定的，所以称为稳定平衡。

另外，当船受到外力横向微倾至 $\theta$ 角，如图4，傾斜方向是順时針。由于傾斜而产生的力矩也是順时針方向，它俩方向相同，就不仅不起抗傾作用，反而起着助傾作用，加大船舶傾斜以至傾复。

凡具有这种稳性的船，对于它的原始平衡状态而言是不稳定的，所以称不稳定平衡。

还有，当船受到外力而产生緩慢的順时針橫微傾，如图5所示。由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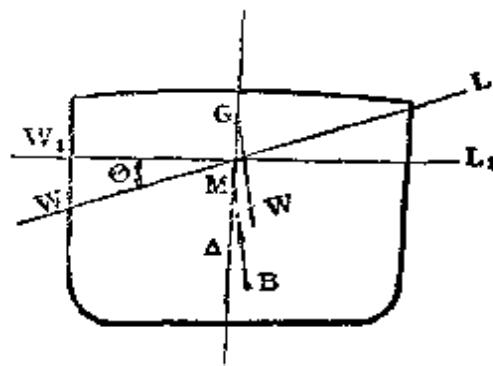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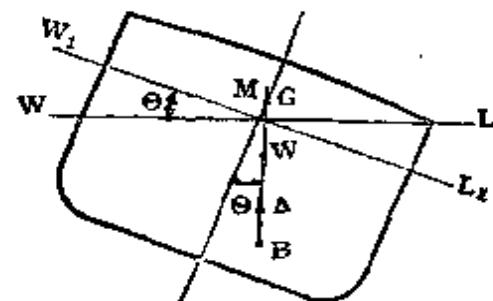


图 5

$G$  与  $M$  两点重合一起，力矩变为零，则既不能抗倾也不能助倾，而是起中性作用。当外力撤除后船不会回复原来位置，也不会继续变化，随遇而定。对于这类船的原始平衡称随遇平衡或中性平衡。

船在水面上的原始平衡状态，不外乎上述三种。

船舶的原始平衡状态，所以有上述三种区分，其主要原因在于船横倾后所形成的力矩性质：方向相反起抗倾作用，方向相同起助倾作用，力矩为零起中性作用。在图 3 中， $M$  在  $G$  之上，这使力矩抗止倾复。在图 4 中， $M$  在  $G$  之下，这使力矩帮助倾复。在图 5 中， $M$  与  $G$  重合，致使力矩为零。现若认为  $M$  在  $G$  之上， $GM$  为正值，反之为负值， $M$  与  $G$  重合时， $GM$  为零，那末：

$$\text{稳定平衡的抗倾力矩} = GM \sin \theta \Delta$$

$$\text{不稳定平衡的抗倾力矩} = -GM \sin \theta \Delta$$

比照上式可知，在一定排水量与微横倾时，力矩的大小与  $GM$  成正比。船的稳定性如何，主要凭  $M$  与  $G$  二点的位置相互上下及二点间距离的大小而定。

在小倾角时，船倾度由零度开始，逐渐横倾至一定值（不超过  $10^\circ$  或  $15^\circ$ ），因此称此种稳定性为初稳定性。初稳定性已证明是依据  $GM$  来衡量的，所以  $GM$  就作为研究和分析船舶初稳定性的主要数据。

$GM$  称初稳定性高，也称定倾高。

#### § 4 稳心半径与初稳定性高的计算

如图 3 所示：

$$GM = KB + BM - KG$$

式中：

$KB$  是浮心离船舶基线的垂直高；

$KG$  是船重心离船基线的垂直高。

要计算  $GM$ ，必先求出  $KB$ 、 $KG$  及  $BM$ 。

现分别叙述  $BM$ 、 $KG$ 、 $KB$  等的求法。

### 1. 求 $BM$

在图 3 中，出入水的楔形面积和体积根据 § 1 的阐述是相等的。现设  $g$  分别代表楔形面积的重心。由于微倾时，船旁线型可视为直立，楔形就可视作三角形，面积重心  $g$  的位置是在中线离顶点  $2/3$  处。现以  $y$  代表半宽，即得：

$$og = \frac{2}{3}y$$

根据 § 1 所述，楔形体积  $V = \frac{1}{2} \theta \int_0^l y^2 dx$

$$V \cdot gg = \frac{1}{2} \theta \int_0^l y^2 dx \times 2 \times \frac{2}{3}y$$

$$= \frac{2}{3} \theta \int_0^l y^3 dx$$

再根据楔形水线面积对纵舯轴的惯性力矩：

$$i = \frac{1}{3} \int_0^l y^3 dx$$

$$V \cdot gg = \theta [i + i] = \theta I$$

$I$  = 整个水线面对船纵舯轴的惯性力矩；根据图 (3)；

$$BB_0 = BM \cdot \theta$$

$$V_0 \cdot BB_0 = V \cdot gg$$

式中  $V_0$  是船的排水体积，倾斜前后  $V$  的数量保持不变，所以，

$$BM = \frac{BB_0}{\theta} = \frac{1}{\theta} \cdot \frac{V}{V_0} \cdot gg$$

$$= \frac{1}{\theta} \cdot \frac{1}{V_0} \cdot \theta I = \frac{I}{V_0}$$

$I$  和  $V_0$  可以通过查現成的靜水船性曲綫圖而得。假若要計算，最好通過表格；如表 1 及表 2 可用來分別計算水綫面積，慣性力矩  $I$  和漂心、浮心位置，以及排水體積。

表 1

水綫 N <sub>o</sub>		水綫間距 S :			
水綫號	水綫面積	$\frac{1}{2} S \cdot M.$	$f(v)$ (2) $\times$ (3)	Z	$f(m)$ (4) $\times$ (5)
1	2	3	4	5	6
基 種	$A_0$	$\frac{1}{2}$		0	
1	$A_1$	1		1	
2	$A_2$	1		2	
3	$A_3$	2		3	
4	$A_4$	$\frac{1}{2}$		4	

$$\overline{\Sigma f(v)}$$

$$\overline{\Sigma f(m)}$$

$$V_0 = \frac{1}{2} S \overline{\Sigma f(v)} =$$

$$KB = \frac{\overline{\Sigma f(m)}}{\overline{\Sigma f(v)}} S =$$

$BM$  在初步設計或資料不齊全時，可利用下述諸近似公式估算：

$$1) \quad BM = n \cdot \frac{B^2}{dc_b};$$

式中：  $B$  = 型寬或吃水為  $d$  时的船寬；

$c_b$  = 吃水為  $d$  时的方型系數；

$n$  = 水綫面慣性系数，與水綫面系数  $C_w$  有关，在  $0.04 \sim 0.06$  之間；肥的船型取大数，瘦的取小数。或  $n = C_w (0.0106 + 0.0727 C_w)$ ，也可由图 6 查得。

$$2) \quad BM = \frac{(C_w + 0.04) C_w}{12} \cdot \frac{B^2}{dc_b};$$

表 2

水綫N <sub>o</sub>			垂綫間距 h:				
站 號	半 寬 $y$	$\frac{1}{2} S.M.$	$f(A)$	$y^3$	$f(I)$	Z	$f(m)$
1	2	3	(2)×(3)=6	5	(3)×(5)=6	7	(4)×(7)=8
0	$y_0$	$\frac{1}{2}$				5	
$\frac{1}{2}$	$y_{\frac{1}{2}}$	1				$4 \frac{1}{2}$	
1	$y_1$	$\frac{3}{2}$				4	
2	$y_2$	2				3	
3	$y_3$	1				2	
4	$y_4$	2				1	
5	$y_5$	1				0	$\Sigma f(m_1)$
6	$y_6$	2				1	
7	$y_7$	1				2	
8	$y_8$	2				3	
9	$y_9$	$\frac{3}{2}$				4	
$9 \frac{1}{2}$	$y_{9 \frac{1}{2}}$	1				$4 \frac{1}{2}$	
10	$y_{10}$	$\frac{1}{2}$				5	

$$\overline{\Sigma f(A)}, \quad \overline{\Sigma f(I)}, \quad \overline{\Sigma f(m)}$$

$$A = \frac{1}{3} h \Sigma f(A) = \quad \quad \quad (\text{計算垂綫數} \geq 3 \text{ 的奇數})$$

$$I = \frac{1}{3} h \Sigma f(I) = \quad \quad \quad (\text{計算垂綫數} \geq 3 \text{ 的奇數})$$

$$\text{水綫面漂心距紳綫 } f = \frac{\Sigma f(m_1) - \Sigma f(m_2)}{\Sigma f(A)} \cdot h =$$

注: S.M. 为辛氏乘積系数

$\Sigma f(m_1)$  和  $\Sigma f(m_2)$  分別为前后段  $f(m)$  的和。

$$3) \quad BM = \frac{C_w + C_w^3}{24} \cdot \frac{B^2}{dc_b};$$

$$4) \quad BM = \frac{C_w^3}{K} \cdot \frac{B^2}{dc_b};$$

$$K = 11.3 \sim 11.5, \text{ 一般取 }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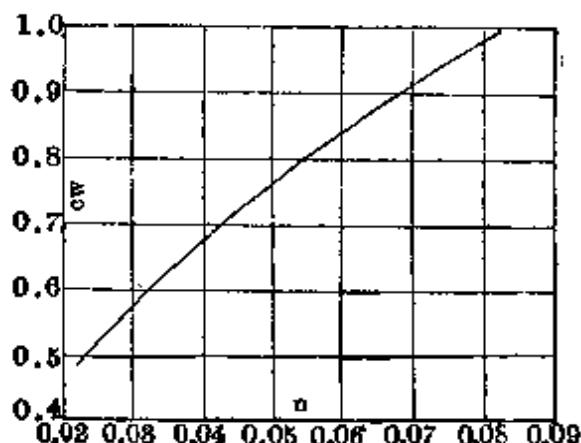


图 6

## 2. 求 $KB$

$KB$  可以查現成的靜水船性曲線，無該項資料時，最好用表 1 的格式計算。

$KB$  在初步估算阶段中，可利用下述諸公式：

$$1) \quad KB = d \left( \frac{5}{6} - \frac{1}{3} \cdot \frac{C_b}{C_w} \right)$$

$$2) \quad KB = \frac{1}{2} \sqrt{\frac{C_w}{C_b}} \cdot d$$

$$3) \quad KB = \frac{C_w}{C_w + C_b} \cdot d$$

$$4) \quad KB = 0.60 \sim 0.62 \cdot d$$

## 3. 求 $KG$

$KG$  隨船的构造及載重情形而異。相似之船，在同样載重情形下  $KG$  与船深  $D$  应有一定之比值。一般船舶之比值約在下列范围之内：

$$KG = \varphi D$$

若系內河淺水船舶，船型扁寬，建議用下式估算：

$$KG = (D + d)k$$

式中:  $d$ ——吃水

D—船深

$k$ ——系数，在 $0.65\sim0.75$ 之间

φ 值

表 3

船型 装 载	空 载	满 载
最小干货船	0.62~0.68	0.62~0.65
遮蔽甲板货船	0.58~0.68	0.60~0.65
客 船	0.65~0.80	0.62~0.76
油 船	0.56~0.60	0.55~0.59
渔船	0.70~0.85	0.70~0.80
渔船	0.75~0.83	0.70~0.78

若船舶資料齊整，則最好用表 4 來計算  $KG$ 。

### 重心位置

卷四

$$KG = \frac{\Sigma m}{\Sigma W} =$$

$$\text{縱向 } L.C.G. = \frac{\Sigma m_2 - \Sigma m_1}{\Sigma W} =$$

### 3.5 初稳性的选择

$GM$  与船型有关，也与它本身的结构型式、装载物等的布置情况有关。一般来講，各类船舶的  $GM$  均有其常用的范围，現介紹于表 5 以供参考。

表 5

船 别	GM (米)
内河客船	3.00~5.00
远洋快速客船	0.30~1.50
海洋中小型客船	0.60~0.80
大型客货船	0.60~1.20
中型客货船	0.60~0.80
拖 舮	0.50~0.70
大型货船	0.30~1.00
运木船	0.10~0.40
大型油船	1.50~2.50
破冰船	1.00~4.00
中型货船	0.30~1.00
漁 舢	0.50~0.80

$GM$  之选择，主要依据船舶之种类、用途、工作范围及航線而定，它和船之大小并无直接的关系，这从上面介绍的数据中即能了解。

$BM$  和  $GM$  的关系最为密切，而它本身又和水綫面的宽度立方成正比。所以船宽度的数据最能影响  $GM$ 。凡是感到初稳定性不足，需要增大  $GM$  的船，通常在改建中都以增加船宽为最有效的措施。

茲将普通商船之横稳定性高度  $GM$  与船宽  $B$  的比值列于表 6 中。

为了能迅速簡易地了解船舶在某一吃水时的初稳定性，可以利用稳心图。

图 7 就是常见的稳心图。它的右边是浮心和稳心曲线，左边是水尺以及相应的排水量。各不同吃水时的每厘米下沉所需的载荷量也列在图的左边。有的稳心图上还注明各吃水时的船舶重心的位置。曲线上各  $M$

表 6

	船 别	$\frac{GM}{B}$
1	货 船	0.04~0.05
2	客 船	0.04~0.05
3	内 河 船	0.15~0.20
4	油 船	0.08
5	河 港 拖 舰	0.15

和  $B$  的数值，是分别代表在各不同吃水时的稳心与浮心高度。每一水线与  $45^{\circ}$  斜线交点的高度，即代表船的吃水。由该交点垂直往下量，可得相应水线下的浮心离基线高度。同样，由该交点垂直往下和稳心曲线相交于一点，该点即代表这一吃水时的稳心高。

利用稳心图不仅可以很简便的查知稳心和浮心的高度，而且可以利用重心位置来估算出初稳定性。

初稳定性  $GM$  是根据静水中船的平衡位置而算出的，事实上没有绝对的平静水面，船舶不论停泊或是航行，它所遇到的水面总是起伏不定的。因此，在波浪中船舶的  $GM$  可能和静水中所推演出的不同，这点也已由试验证明了。根据试验证明，船在波浪中航行时，船舶的初稳定性是随着航速和所处波浪的环境而定。航速越高，船身上的水压力分布的差越大，兴波也越大。船位于波峰时， $GM$  降低；船位于波谷时， $GM$  略增。波峰越高， $GM$  降低越多，而最危险的是波长和船长接近相等的陡峭波。一般小船的船长在  $20\sim30$  米左右，最易遇到这种波浪。

船位于波峰，若无横倾力矩作用着，纵然  $GM$  降低，往往尚可无恙。但若此时适有横倾作用，降低之  $GM$  可能使稳定性不足。船舶若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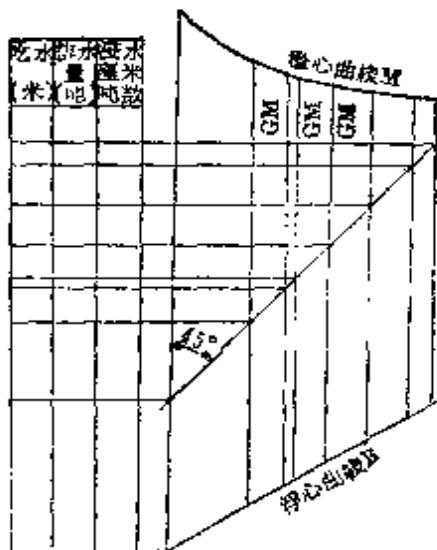


图 7

順浪前进，船速又与波速接近，那末船舶置临波峯的机会就会增多，因而易遭危险。所以有人建議：稳定性應該建立在波峯基础上才能保証安全。但由于波浪的成因复杂，影响它的因素又多，这是个不規則的自然現象。人类限于对它的認识条件，对各因素还不能确切掌握，目前阶段还只能以靜水作为初稳性的計算基础。

## § 6 傾斜試驗

試驗是为了找船舶的重心位置及了解其稳定性情况。

船在設計阶段，重心位置是經過計算的，待船舶新建或改建完毕出航作交船試航前，必須查驗重心位置，以便和設計相比照。这是因为在設計时，船的部件的重量、重心很难算正确。再加上在实际施工过程中，一切设备及所用的材料等又会有一定数量的增減，布置也有一定的修改和調整。上述这些变动就使重心与重量产生变动。用傾斜試驗可以检验这种变动。

### 1. 傾斜試驗的原理

1) 在試航前，将某一重物 $W$ 由船的一舷向另一舷移动一距离 $l$ ，見图8。移动使船产生横向微倾而平衡于 $\theta$ 角。由于平衡，此时倾复和回复两力矩相等，即：

$$M_{kp}(\text{倾复力矩}) = Wl \cos \theta$$

$$M_{on}(\text{回复力矩}) = \Delta GM \sin \theta$$

$$\Delta GM \sin \theta = Wl \cos \theta$$

$$GM = \frac{Wl}{\tan \theta \Delta}$$

由上式得到的 $GM$ 是試航前船舶的初稳定性。

比照这时的排水量 $\Delta$ ，查靜水船性曲綫得稳心高 $KM$ ，从而就得出这时的重心位置 $KG$ 。

2) 将試航与設計兩情況作一比較，比較試航阶段較設計情况多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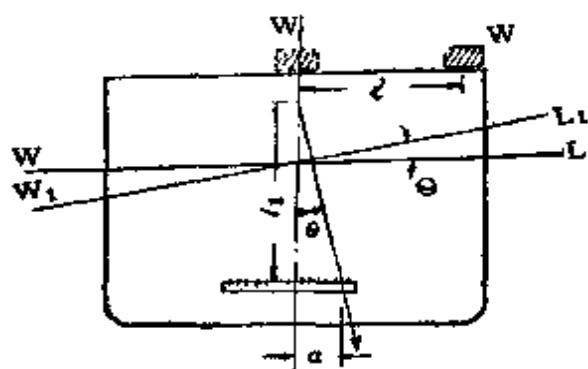


图 8

和缺少的裝載物重量及其分布位置，得出設計情況時船的重心位置  $KG$  与排水量  $\Delta_1$ ，根據  $\Delta_1$  查靜水船性曲綫得穩心高  $KM_1$ ，從而設計情況時的初穩性  $GM_1$  就經試驗求知。

3) 試驗在於求得  $W$ 、 $\Delta$ 、 $l$  和  $\tan \theta$  的正確數字，只要上述一系列數據正確，得到的  $GM$  也可正確。因而一切試驗步驟主要在保證試驗結果的正確可靠。

## 2. 傾斜試驗的步驟

1) 准備階段。試驗以空船還是以滿載情況進行，當需要而定。但正常航行時所應配置的各種設備、儀器、備件等均按規定的位置、應有的方式布置。其餘無關人員與物件一律下船。

船上不應有滑動或流動的物件。如門窗必須關閉，舵置正中，錨鍊收緊。液體艙應徹底打空或灌滿，尖底船與船底內積水最多只允許 5~6 毫米深，燃煤表面要扒得平整。鍋爐內應裝水至工作水面。

試驗所選擇的天氣，應是無風（或風力小於 2 級風標）晴日，在靜水河汊或船塢中進行。船舶側向碼頭。船首針對風向或水流，視何者的影响大而定。系繩鬆弛以便船在試驗過程中能自由傾側。船應泊於不偏  $1^\circ$  以上的正浮位置。

使船傾斜的壓載物，其重量  $W$  約為全船排水量的 0.5~1.0%，以使船的傾斜不致超過  $6^\circ$ ，保持試驗結果的正確。壓載物取容易計算其重量與重心的物件，如矩形的等大的生鐵塊，或方石塊等（也有用人做壓載物的，重心高取身高的 60%）。壓載物通常是分作四堆（每堆壓載物之重心與重量均取相等，以利計算），放置在甲板二舷的中間，每舷二堆，如圖 9 所示。量出其將來擬移動之位移  $l$ ，並填入記錄。

為了正確地記錄傾角，在船上至少應放置兩根擺錘，分別懸置在船的首尾縱中線處。擺錘綫宜長，

但限於位置條件時至少不能短於 1.5 米。擺之錘頭最好放在水或油槽內使讀數正確。靠近錘頭水平橫放一標尺。由標尺平而至擺錘懸點的距離為  $l_1$ 。量  $l_1$  并填入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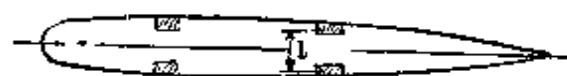


圖 9

一切就緒后，將船上多余或缺少的物件的重量，重心亦記入記錄。所謂缺少或多余是指試驗時船的裝載與設計荷載時的比較。然后在船的首尾左右兩舷，分別正確量出其吃水，算其平均水尺並記入記錄。

2)試驗階段。為了使結果正確，在進行試驗前，再將上述諸准备工作檢查一下，看有無遺漏和誤差；然後所有留在船上參加試驗的人員，均須各有固定位置，如觀察員站在擺錘之前等等。試驗的進行，應有一專人作指揮員，其他人員均聽其指揮。當指揮員發出“人員就位”和“松繩”的口令，船舶可能有原始傾斜，觀察員在標尺上讀出並記下這第一次的擺動極限值在讀數表中。

接着就按預先擬定的壓載物移動路線（參閱圖10），進行第一次壓載物的搬移。搬移結束時，指揮員發出“人員就位”和“松繩”的口令，於是觀察員記下第二次擺動極限值於讀數表中。如此按預定移動壓載物的計劃，逐項進行並記錄讀數，一直至計劃執行完畢為止。

試驗過程中，船上人員應固定不變，所站位置也應固定不變。其次壓載物都是成倍數的在移動，因而按理說：擺距 $\alpha$ 也應相應地接近于倍數的增或降，否則，船上必有活動物件，必須查清再試驗。

3)整理與計算階段。試驗完畢後，將資料和數據整理和計算成“試驗報告”。這一報告應具的主要內容是：

- (1) 船只在試驗時所處的情況。
- (2) 試驗開始時的船舶吃水記錄，包括艏、舯、艉左右各舷的數據。
- (3) 船舶裝載情況，以及壓載物的重量與分布情況。
- (4) 摆錘位置與擺臂的計算長度。
- (5) 試驗時船上多余和缺少的載重表，內容包括重量與力矩分布，以及公共重心的位置。
- (6) 壓載物的移動力矩和這一移動力矩引起的傾斜力矩計算表。
- (7) 各擺錘的讀數表，以及傾斜角度的計算表。讀數表內有每次觀察的讀數和其平均值。計算傾角的表內，是各次傾側的平均讀數，扣除原始平均讀數後的擺距與擺臂的比，以得各傾角。
- (8) 根據吃水記錄的排水量計算出浮心縱位置。在計算時應考慮龍筋的修正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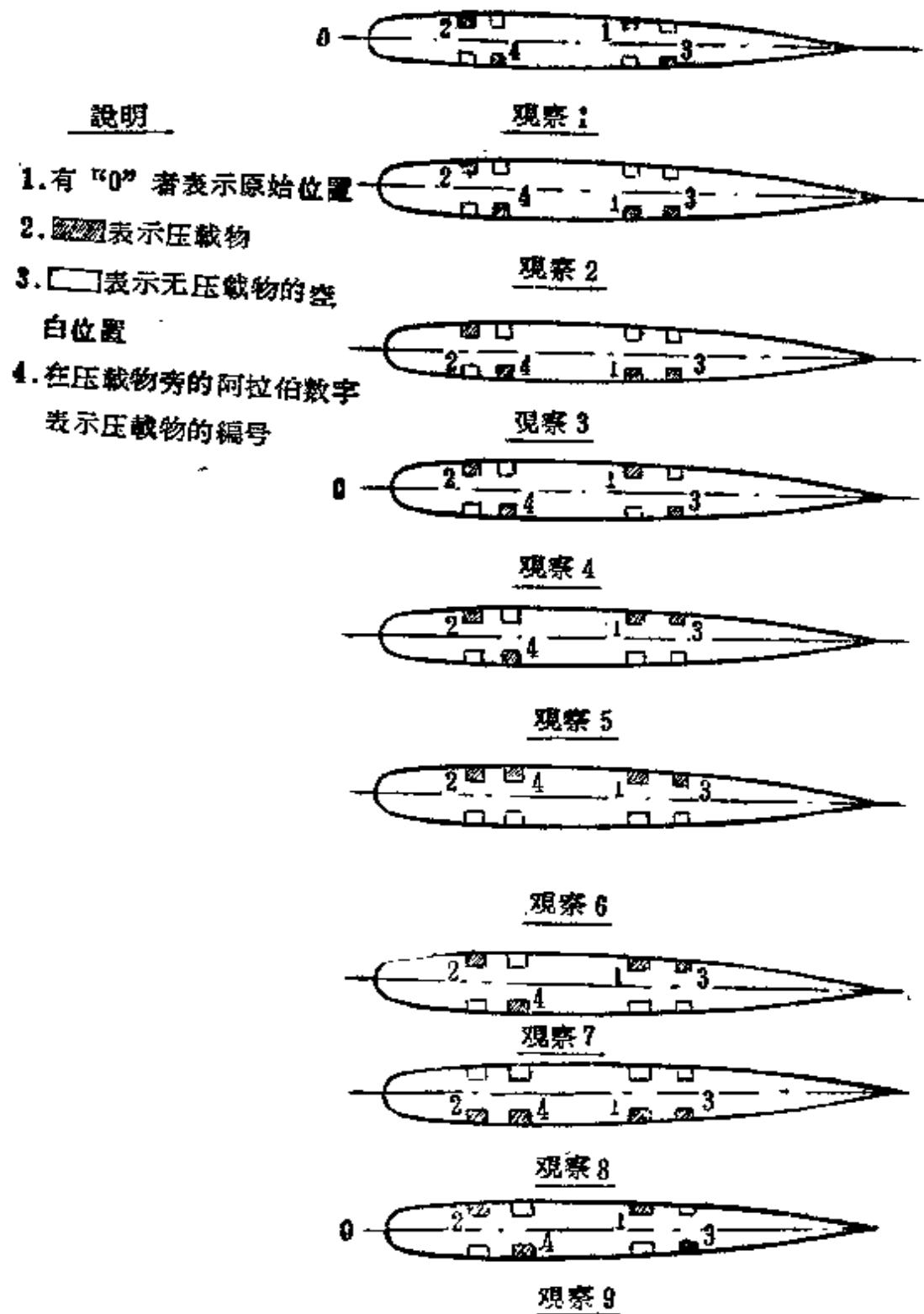


圖 10

(9) 船在試驗情況時的初穩性高計算表以及從而計算得的設計荷載時的初穩性高。另應有對試驗中可能發生的誤差，進行系列校驗以保證結果的可靠。

通常，傾斜試驗報告須按設計部門或航行安全部門提出的格式及要求，由船廠或其他相當機構執行後填報。

資料的整理，應按試驗報告的要求進行。

計算時須注意的事項有：

(1) 排水量乃是依據水尺計算。船上所標水尺，通常是由龍筋底緣起算，而採用靜水船性曲線或邦琴曲線上的水尺時，該水尺却由龍筋上緣計算，因此要加以修正。

(2) 在傾斜過程中，由於某種原因，可能有個別讀數不正確。在計算中可用如圖11的方法進行檢驗。若某傾角  $\tan \theta$  時的傾側力矩值不位於  $OA$  直線上或不接近這根直線，那末這讀數就是不正確的，須舍棄不用。

(3) 進行試驗時允許存有的誤差如表7，須分別校驗。

表上  $\epsilon$  是  $h$  即  $GM$  的誤差。

$h$  是  $GM$ ， $V$  是容量排水量， $P$  是壓載物重量， $L$  是力臂長。

試驗報告的格式與計算實例，可參閱本書附錄，這裡不再敘述。

進行傾斜試驗時，若現場條件不允許用擺錘測傾角，可以改用連通玻璃管的方法來代替。如圖12所示，在甲板上平置一根橡皮管，兩頭各繩一根等直徑的玻璃管。管端開口，高一米左右，分置在左右兩舷的同一水平位置，然後量出玻璃管的水平間距為  $l$ 。裝置妥當後，在管內灌入顏色水至管身的一半高。船若正浮，顏色水的平面應相互平齊，若有初傾度，可以預量出兩管間水平面的原始差  $a_0$  來，船傾側後，量出管間水平面高底差  $a_1$ ，於是與擺錘的測法相仿，同樣可得傾角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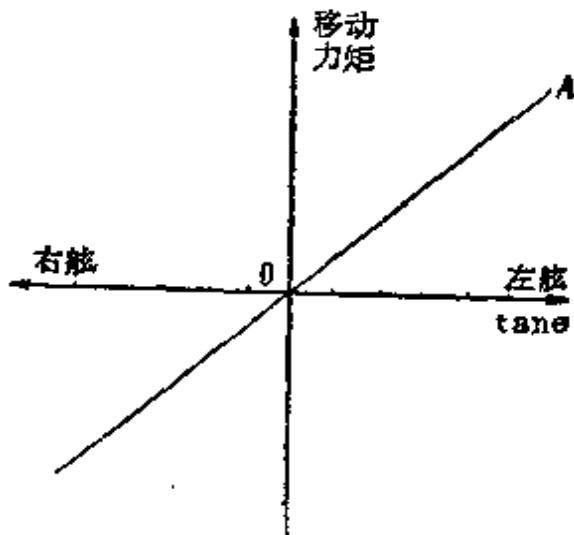


图 11

表 7

序号	名 称	符 号	誤差允許比例%	
			海 船	内 河 船
1	讀數誤差	$s/h$	3.5	3.5
2	標心分式誤差	$\Delta h/h$	1.0	1.0
3	排水量確定之誤差	$\Delta V/V$	1.0~2.0	1.0
4	压載重量確定之誤差	$\Delta P/P$	1.0	1.0
5	移动力臂確定之誤差	$\Delta L/L$	0.5	0.5
6	總 共 誤 差	$\delta h/h$	7~8	7.0

$$\tan \theta = -\frac{a_1 - a_0}{l}$$

船的抗傾力矩  $M_{on} = \Delta GM \sin \theta$ , 若将根据傾斜試驗求得的  $GM$  值代入上式, 即能知道在小傾角時的抗傾力矩  $M_{on}$

$$M_{on} = \Delta \sin \theta \frac{Wl}{\tan \varphi \Delta}$$

上式中  $\Delta$  是排水量,  $W$  是压載物重,  $l$  是  $W$  的位移,  $\varphi$  是船受  $Wl$  移动力矩作用时的傾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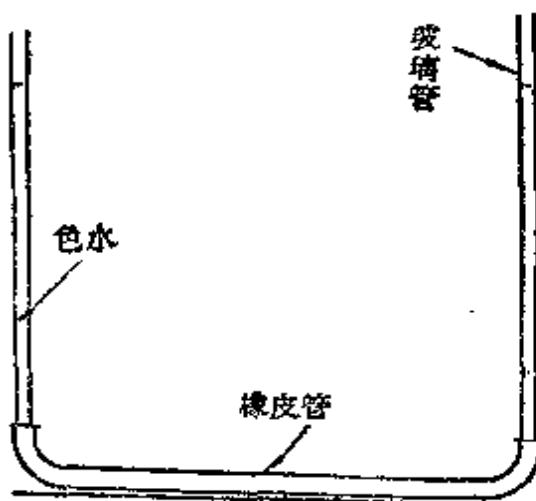


图 12

設移动力矩  $Wl = M_{kp}$ , 則

$$M_{on} = M_{kp} \frac{\sin \theta}{\tan \varphi}$$

因为  $\sin \theta \propto \theta$ ,  $\tan \varphi \propto \varphi$ ;

所以  $\frac{\sin \theta}{\tan \varphi} = K \frac{\theta}{\varphi}$

則  $M_{on} = M_{kp} K \frac{\theta}{\varphi}$

系数  $K$  随船型及船工作性质而定，相似船舶以及同类型船舶，其  $K$  值的变化范围很接近。

### 第三章 縱 穩 性

在本章內所提到的諸稳定性参数名詞和符号，本应冠以縱字以別于橫稳定性。現为简化計免冠，但注意均是指縱向的。

#### § 7 穩心与縱傾

船舶浮在艏艉与龙骨平行的水线上，称为平浮状态。反之，假使前后倾斜有吃水差，称为縱向倾斜，或简称縱傾。艉吃水深的叫艉縱傾，艏吃水深的叫艏縱傾。

当船舶受到外力作用时产生縱傾，如图13所示，縱傾角是  $\theta$ ， $WL$  是平浮水线， $W_1L_1$  是縱傾水线。这两水线之交点是  $F$ ，根据第二章 § 2 的叙述， $F$  点是平浮水线面的漂心。船重心  $G$  移至  $G_1$ ，浮心  $B$  移至  $B_1$ 。縱傾前后两浮力线自  $B$  和  $B_1$  出发，各分别与所属水线垂直；平浮时浮力线  $BG$  和倾斜的浮力线  $B_1G_1$  相交于  $M$  点，这  $M$  点就是縱穩心。

由于縱傾的发生都在小倾角范围以内，可以根据第二章計算橫穩心半径的原理，相仿地导出縱穩心半径  $BM$  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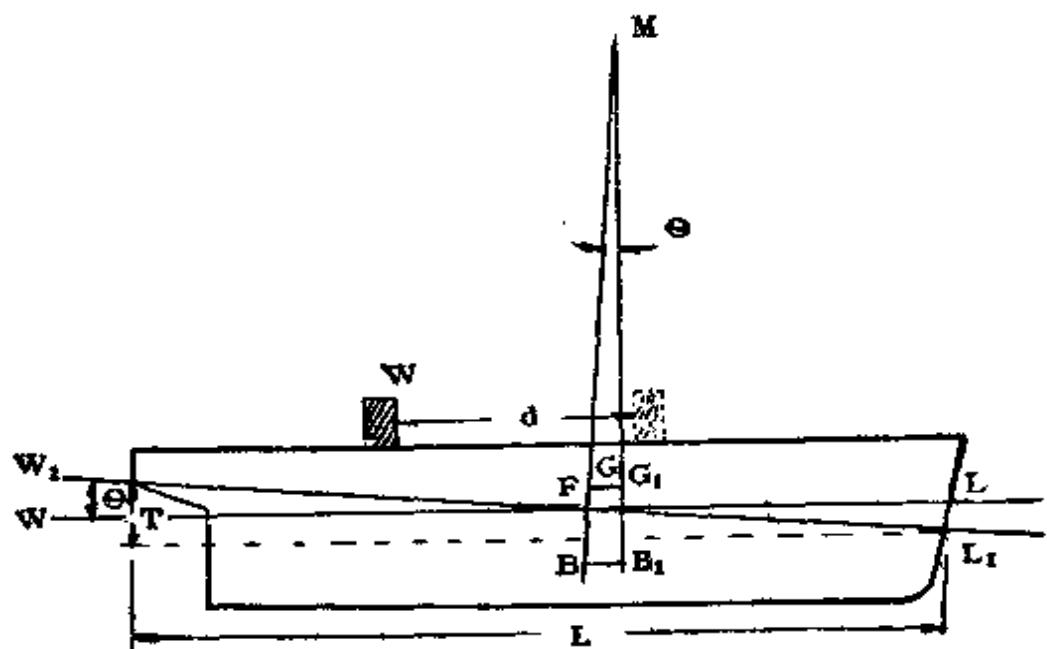


图 13

$$BM = \frac{I}{V}$$

式中:  $V$  = 船的排水体积;

$I$  = 縱傾前的水綫剖面對通過其漂心下的橫軸綫的慣性力矩。

### § 8 縱傾力矩和穩心半徑的計算

$$\text{慣性力矩 } I = I_{\text{質}} - Af^2$$

式中:  $I_{\text{質}}$  = 平浮水綫剖面對於經船底橫軸綫的慣性力矩;

$A$  = 平浮水綫的剖面積;

$f$  = 漂心  $F$  点至船底橫軸綫的水平距;

$I$  最好用表 8 來計算，或查現存的靜水船性曲綫圖。

通常穩心半徑也可和橫穩心半徑一樣，採用如下近似公式作初步估  
算：

$$BM = \frac{n_1 L^2}{c_b d} \text{ (米)}$$

站号間离 $h=$ 

表 8

站 号	半 宽	$\frac{1}{2} \times S.M.$	$f(A)$	Z	$f(M)$	$f(I_x)$
			(2) $\times$ (3)		(4) $\times$ (5)	(5) $\times$ (6)
1	2	3	4	5	6	7
0	$y_0$	$\frac{1}{2}$		5		
$\frac{1}{2}$	$y_{\frac{1}{2}}$	1		$4\frac{1}{2}$		
1	$y_1$	$\frac{3}{2}$		4		
2	$y_2$	2		3		
3	$y_3$	1		2		
4	$y_4$	2		1		
5	$y_5$	1		0	$\Sigma f(M_1)$	
6	$y_6$	2		1		
7	$y_7$	1		2		
8	$y_8$	2		3		
9	$y_9$	$\frac{3}{2}$		4		
$9\frac{1}{2}$	$y_{\frac{9}{2}}$	1		$4\frac{1}{2}$		
10	$y_{10}$	$\frac{1}{2}$		5		
总 和		$\Sigma f(A)$		$\Sigma f(M_2)$	$\Sigma f(I_x)$	
計 算						
	面 積	$A = \frac{h}{3} \times 2 \times 2 \times \Sigma f(A) =$				
	慣性力矩	$I_x = 2 \times \frac{1}{3} \times h \times 2 \times h^2 \times \Sigma f(I_x) =$				
	漂心位置	$f = \frac{\Sigma f(M_2) - \Sigma f(M_1)}{\Sigma f(A)} \times h =$				
	慣性力矩	$I = I_{\text{固}} - Af^2 =$				

 $L$ —— $d$  吃水时船的水綫长，(米)； $c_b$ —— $d$  吃水时的方形系数； $n_1$ ——水綫面縱慣性系数，見图14；或  $n_1 = C_w (0.091 C_w - 0.013)$  $C_w$ ——水綫面系数。

亦有用下式作近似估算的：

$$BM = 0.0735 \times \frac{A^2 L}{B V} \text{ (米)}$$

$B$  —— 型宽，(米)；  
 $V$  —— 排水体积，(米<sup>3</sup>)；  
 $A$  —— 水线面积，(米<sup>2</sup>)；  
 $L$  —— 船舶水线长，(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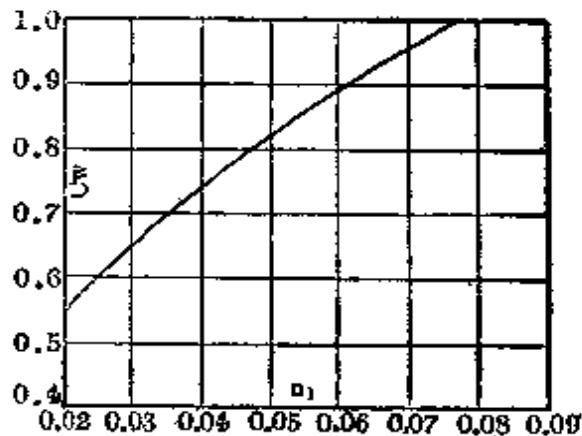


图 14

现参阅图13，船既纵倾至 $\theta$ 角达到平衡，若纵倾是由于重物 $W$ 移动了 $d$ 距离所造成，那末必然是：

$$GG_1 = \frac{W \cdot d}{\Delta}, \text{ 其中 } \Delta \text{ 为排水量}$$

$$\tan \theta = \frac{GG_1}{GM}$$

$$= \frac{W \cdot d}{\Delta \cdot GM}$$

现若以 $t$ 代表吃水差， $\tan \theta = \frac{t}{L}$ ， $L$  为船长，于是

$$\frac{t}{L} = \frac{W \cdot d}{\Delta \cdot GM}$$

所以纵倾力矩：

$$W \cdot d = \frac{\Delta \cdot GM \cdot t}{L}$$

現在假使把  $t$  規定為某一單位吃水差，就可相應地得到單位縱傾力矩。又因  $t$  值的大小隨水線面積的大小而變，因而每一水線都有它固定的單位縱傾力矩。若  $\Delta$  的單位為噸， $GM$  為米、 $L$  為米、 $t$  為厘米或  $\frac{1}{100}$  米，則每厘米吃水差所需的力矩  $m_c$  為：

$m_c$  (厘米縱傾力矩) =  $\frac{\Delta \cdot GM}{100L}$  (噸-米)；同樣，每吋吃水差所需的力矩  $m_i$  為：

$$m_i (\text{吋縱傾力矩}) = \frac{\Delta \cdot GM}{12L} (\text{噸-呎})；\text{單位縱傾力矩一般都可在靜}$$

水船性曲線上查得。

若發生縱傾的力矩  $M_{kp}$  已知，單位吃水差可利用下式很快算出：

$$t = \frac{M_{kp}}{m_c} (\text{厘米})$$

$GM$  是縱定傾高，由它來決定縱穩定性。船舶的縱穩心都高出重心很多，因而回復力矩是有很大的正值，無虞傾覆。在實用上，縱穩定性主要用來決定由縱傾所引起的吃水差，或從而求得船舶的新水線位置。

$GM$  的計算方法與橫的  $GM$  相仿：

$$GM = KB + BM - KG$$

上式中的  $BM$  是縱穩心半徑，只要  $BM$  已知， $KB$  和  $KG$  以及  $GM$  就不難求出。由事實上可知， $(KB - KG)$  與  $KM$  值相比很小，可略而不計，因而若不知  $G$  的高度時，可以  $BM$  值來代替  $GM$  不會產生大的誤差。所以  $GM$  的近似公式為：

$$GM = BM = \frac{n_1 L^2}{c_b d}$$

隨而得出  $m_c$  的近似公式：

$$m_c = \frac{\Delta \cdot GM}{100L} = \frac{\gamma V n_1 L^2}{c_b d \cdot 100L}$$

$$= \frac{\gamma_B n_1 L}{100}$$

式中的 $\gamma$ 是水的比重，海水取1.025，淡水取1.00。

若为内河船舶，则：

$$m_c = 0.01 n_1 E L$$

$$m_i = 3 n_1 B L$$

## S 9 縱傾後的新水線位置計算

通常发生船舶縱傾的原因有，貨物裝卸不勻、擋淺、破船進水、拖曳及由江河進出海洋等等。但無論是何種原因，縱傾都是由於船體上的浮力在數量上和分布上發生了變化所造成的。有時不僅船艦吃水有差額，平均吃水也會受到浮力增減而有上下，所以新水線的確定，可分作二步進行；先算平均吃水的增減，再算船艦吃水差。

在發生縱傾前的船舶狀況，不外乎平浮與不平浮兩種。原始位置有傾斜的船舶，已含有縱傾力矩，計算時較為繁複，現分述於後。

### 1. 船舶原來是平浮的

過去已講過，船舶發生縱傾是由於重心和浮心不在一垂直線上，由此形成的力矩臂使船繞經漂心的橫軸旋轉而造成的。力臂作用在艙部之前則造成艏縱傾，反之為艉縱傾。計算時須分作如下的步驟：

1) 假設外力所造成的浮力影響，僅引起排水量的增或減，不會造成重心的位移，那末，船只有平行上升或下沉，新水線可由船性靜水曲線查得。

2) 考慮浮力變化所造成的重心有移動，用這重心位移 $\Delta$ 和經變化後的浮力 $\Delta'$ 相乘得縱傾力矩。

3) 在靜水船性曲線上，查出新的平浮水線時的 $m_c$ 值，算出其吃水差 $\Delta$ ，並利用船性曲線圖查出漂心位置。縱傾水線既然必定會通過漂心，那就能繪出該水線的位置。

為便於說明起見，可參閱圖15，設浮力變化是由重物 $M$ 作用在离船

$l$  处所致。船舶原排水量为  $\Delta$ ，浮心  $B$  或重心  $G$  距船部距离为  $GF$ 。暂先不考虑纵倾，用  $\Delta + W$  来查静水船性曲线得平浮吃水  $d$  及浮心至舯线距  $B_1F$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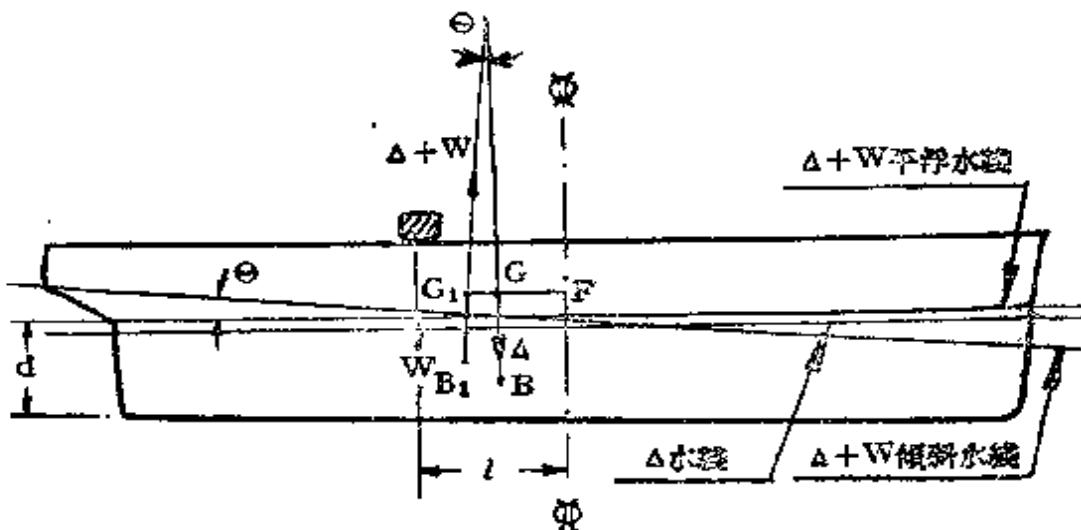


图 15

现若考虑因  $W$  作用而使船重心移至  $G_1$ ，则  $G_1$  到舯部距离  $G_1F$  必然是：

$$WI + \Delta \cdot GF = (W + \Delta)G_1F$$

$$G_1F = \frac{WI + \Delta \cdot GF}{\Delta + W}$$

$$\text{船重心位移} = G_1F - B_1F = B_1G_1$$

$$B_1G_1 = \frac{WI + \Delta \cdot GF}{\Delta + W} - \frac{B_1F(\Delta + W)}{\Delta + W}$$

所以

$$B_1G_1 = \frac{W(l - B_1F) + \Delta(GF - B_1F)}{\Delta + W}$$

若  $W$  较小，水线剖面变化不大，则  $G$  点可以视作与  $B_1$  在同一垂直线的纵位置上。因而  $GF = B_1F$ 。又假设  $B_1F$  较小，因而  $W \cdot B_1F$  可略而不计。于是可取：

$$B_1G_1 = -\frac{Wl}{\Delta + W}$$

又算出：

$$\begin{aligned} \text{縱傾力矩} &= \text{位移} \times \text{總浮力} \\ &= B_1G_1 (\Delta + W) \end{aligned}$$

又查  $(\Delta + W)$  時的靜水船性曲線得  $m_c$  和  $f$ ，從而就算出：

$$\text{吃水差 } t = \frac{B_1G_1 (\Delta + W)}{m_c}$$

設  $y$  = 漂心至艏柱距離，則漂心至艉柱距離是  $(L - y)$ 。艏艉吃水就分別可用下式算出：

$$\text{艏吃水 } d_f = d \pm \frac{y}{L} \cdot t ;$$

$$\text{艉吃水 } d_a = d \pm \left( 1 - \frac{y}{L} \right) t$$

$$\text{又設漂心至船舯距離為 } X_t, \text{ 則 } y = \frac{L}{2} \pm X_t$$

$$\text{則 艉吃水 } d_f = d \pm \left( \frac{1}{2} \mp \frac{X_t}{L} \right) t$$

$$\text{艉吃水 } d_a = d \mp \left( \frac{1}{2} \pm \frac{X_t}{L} \right) t$$

上式中的符號  $\pm$  按下述原則決定：

若為艏縱傾  $X_t$  在舯前，艏吃水取  $+$ ，艉吃水取  $-$ ；

若為艉縱傾  $X_t$  在舯後，艉吃水取  $+$ ，艏吃水取  $-$ 。

## 2. 船舶原始位置已有縱傾的

1) 先找出原始縱傾位置時的船重心  $G$  點， $G$  位置可以至舯的距離  $GF$  為代表。由於不平浮的  $G$  點難找，只有採用找同等排水量的正浮時的浮心縱位置  $BF$  的方法，然後利用已有縱傾吃水差值及同等排水量正浮時的單位縱傾力矩來算出重心位移  $BG$ ，於是得  $GF = BG + BF$ 。

2) 以后可以仿照原始位置是平浮的进行計算。

具体計算可以圖16來說明。仍用重物 $W$ 作用在距舯 $l$ 處，使已有縱傾 $\epsilon$ 的排水量為 $\Delta$ 的船產生新縱傾。利用靜水船性曲線查 $\Delta$ 正浮時的 $m_0$ 和 $B_F$ 。潛在的縱傾力矩 $=m_0 t$ ；船重心位移 $GG_1 = \frac{m_0 t}{\Delta} = BG_1$

$$\therefore G_1 F = BG_1 + BF, \text{这样就可迎刃而解。}$$

再以排水量為 $(\Delta + W)$ 查船性曲線得 $m_{c_1}$ 及 $B_1 F$ 。由於 $W$ 是作用在 $l$ 處，新的船重心到舯的距離為：

$$G_1 F = \frac{\Delta \cdot GF + WL}{\Delta + W}$$

$$\text{重心位移 } B_1 G_1 = G_1 F - B_1 F$$

$$= \frac{\Delta \cdot GF + WL - B_1 F \cdot \Delta - W \cdot B_1 F}{\Delta + W}$$

$$= \frac{\Delta(GF - B_1 F) + W(l - B_1 F)}{\Delta + 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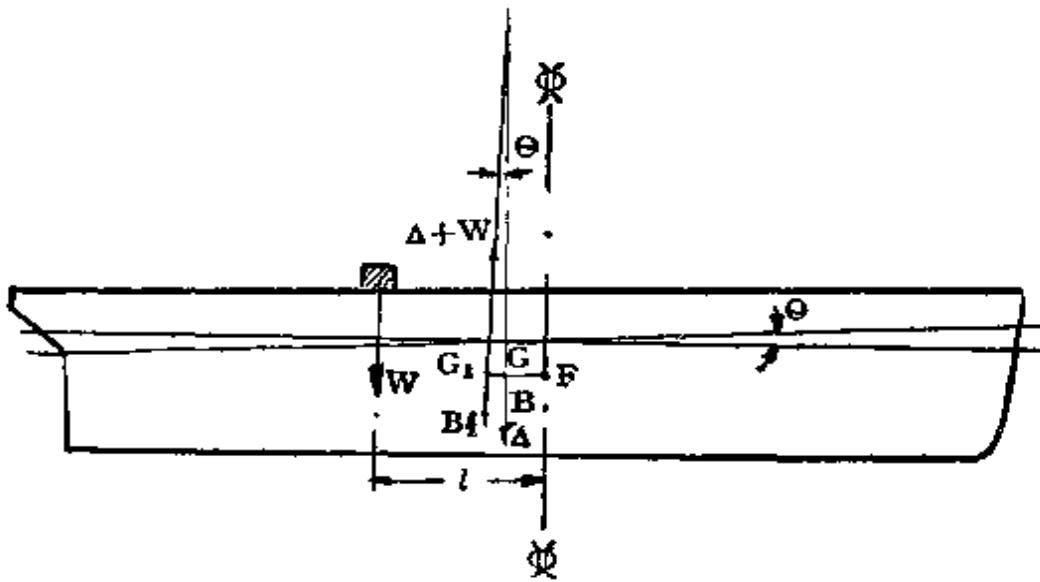


图 16

若 $W$ 較小， $B_1 F$ 也較小，則和原始船舶位置為正浮時一樣。此時的重心位移可取 $= \frac{WL}{\Delta + W}$ ；縱傾力矩 $= B_1 G_1 (\Delta + W)$ ；吃水差

$$t = \frac{B_1 G_1 (\Delta + W)}{m_{c_1}}.$$

再从  $(\Delta + W)$  的正浮水綫面漂心位置查出后，量得漂心至艏柱水平距为  $y$ ，至艉柱为  $L - y$ ，于是：

$$\text{艏吃水 } d_f = d \pm \frac{y}{L} \cdot t$$

$$\text{艉吃水 } d_a = d \pm \left( 1 - \frac{y}{L} \cdot t \right)$$

式中符号±的意义和1中相同。 $d$  是  $(\Delta + W)$  在正浮时的吃水，由静水船性图上查到。

有时在縱傾的实际应用上，常遇到利用固定重量  $W$  的物件，放置在舯前或舯后的某一距离  $l$  以调整所需的艏艉吃水。例如要不致使艉吃水增加，则所加之重物  $W$  必須放在舯前何处？

若  $W$  较小（与  $\Delta$  相比），可用下式演算：

$$d_a = d + \delta - (1 - y)t$$

式中  $d$  是原始平均吃水； $\delta$  是吃水平行增加值。由于  $W$  较小，则：

$$\text{縱傾力矩} = GG_1 (\Delta + W) = WL$$

$$\text{縱傾值 } t = \frac{WL}{m_c}$$

若在該  $(\Delta + W)$  吃水时， $P$  为每下沉 1 厘米的荷重，则  $P = \frac{A}{100}$

$A$  为水綫面积，所以可得：

$$\delta = \frac{W}{P}$$

$$\text{或 } \delta = \frac{100W}{A} \text{ (米)}$$

由于  $d_a = d$ ，则

$$S = \left( 1 - \frac{y}{L} \right) \frac{Wl}{m_c}$$

$$\frac{100W}{A} = \left( 1 - \frac{y}{L} \right) \frac{Wl}{m_c}$$

就得出： $l = \frac{m_c \times 100}{A \left( 1 - \frac{y}{L} \right)} = \frac{m_c \times 100L}{A(L-y)}$

## 第四章 大倾角稳定性

当船受到外力发生横倾角超过 $10\sim15^\circ$ 以上的倾斜时，叫大角度横倾。讨论大角度横倾时船的稳定性，就称大倾角稳定性。

船在大角度倾斜时，不外乎有两种情况发生：一是横倾没有伴随着角速度的变化，或引起船舶的惯性力作用；另一个是伴随着角速度的变化。前者此时的稳定性称静稳定性，后者的称动稳定性。两者相应的力矩与力矩臂也分别称为静稳定性力矩或静稳定性力矩臂等等。

在研究船舶初稳定性时，由于横倾角较小，它在倾斜前后的水线交点，可视为在中线上。从这个基础推导出如下几个主要结论：

1. 倾斜后，出入水两楔形体积相等。
2. 倾斜前后水线的交点在中线上。
3. 浮心的作用线与中线的交点，就是横稳心  $M$  的位置。
4. 初稳定性可以用  $GM$  来决定其优劣。

现在假使船是大倾角倾斜，则船型模型就不能再视为直立，倾斜前后水线的交点就不会在中线上，出入水的两楔形体积就不会再相等，浮力线与中线交点也不再代表  $M$  点；并且因为  $M$  不再在中线， $GZ$  就不能等于  $GM \sin \theta$ ，所以大倾角稳定性就不能沿用初稳定的經驗用  $GM$  来决定优劣，而只能用  $GZ$ 。 $GZ$  就是静稳定性力矩臂。

## § 10 静稳定性力矩与力矩臂

如图17所示，当船发生小倾角时，船的回复力矩 $= \Delta GZ$ ， $GZ$  的表达式是：

$$V \cdot BR = v \cdot h_1 h_2$$

$$BR = \frac{v \cdot h_1 h_2}{V}$$

$$\therefore GZ = BR - BG \sin \theta$$

$$= \frac{v \cdot h_1 h_2}{V} - BG \sin \theta$$

上式中： $v$  代表出入水的楔形体积， $h_1 h_2$  代表两楔形体积重心間的距离， $V$  为船的排水量， $BR$  为浮心移动距离。

上式就是有名的阿德华氏公式，阿氏公式是计算  $GZ$  的基本公式。但由于船在大倾角时，楔形体积不再相等，水线不再交于中点，因此必须对阿氏公式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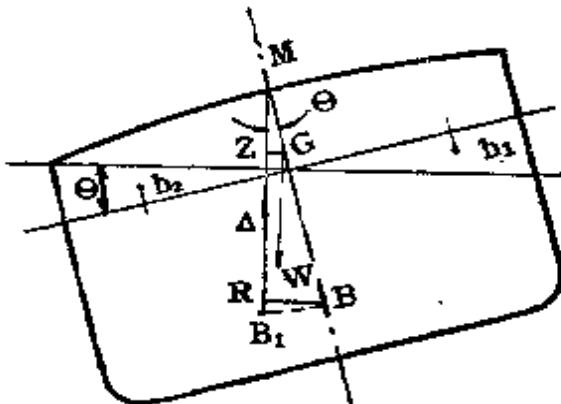


图 17

某些修正，才能符合大倾角横稳定性計算的需要。

$GZ$  的另一表达式是：

参阅图18，原船的浮心  $B$  在原点，横倾后浮心移至  $B_1$ ， $B$  和  $B_1$  分别以座标  $(0,0)$  及  $(x,y)$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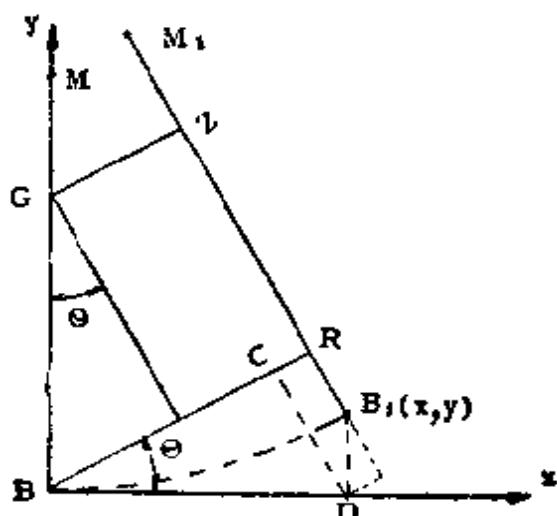


图 18

$$\begin{aligned} GZ &= BR - BG \sin \theta \\ &= BC + CR - BG \sin \theta \\ &= x \cos \theta + y \sin \theta - \\ &\quad EG \sin \theta \end{aligned}$$

上式是常用的表达公式。

在小倾角中,  $GZ = GM \sin \theta$ , 或者  $GZ = BM \sin \theta - BG \sin \theta$ , 这一公式与大倾角的  $GZ = x \cos \theta + y \sin \theta - BG \sin \theta$  相比, 两者都有  $BG \sin \theta$ ,  $BG \sin \theta$  一项的数值, 决定于重心  $G$  与浮心  $B$  间的距离, 因而称作重力稳定性力臂。剩余的  $x \cos \theta + y \sin \theta$  这一项, 由于系由船型决定, 因而称形状稳定性力臂。

现将分别代表静稳定性和初稳定的  $GZ$  值, 线成曲线如图19。从图上可知, 两条曲线在初起时很接近, 至倾角大后才逐渐分开。这说明了利用初稳定性原理来处理小倾角时的可能性。

由  $GZ$  所绘成的曲线, 称静稳定性曲线。

静稳定性力矩  $= \Delta \cdot GZ$ ,  $\Delta$  排水量是一定数, 只要将  $GZ$  乘上  $\Delta$ , 也能绘成力矩曲线, 由  $\Delta \cdot GZ$  绘成的力矩曲线, 也称静稳定性曲线。因而静稳定性曲线既可以表示  $GZ$ , 也可以表示  $\Delta \cdot GZ$ , 只要在图上采用不同的比例, 如图20所示即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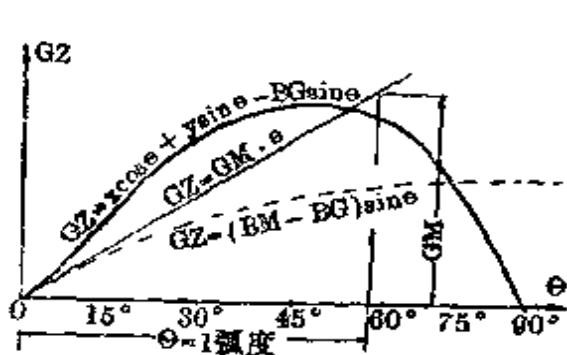


图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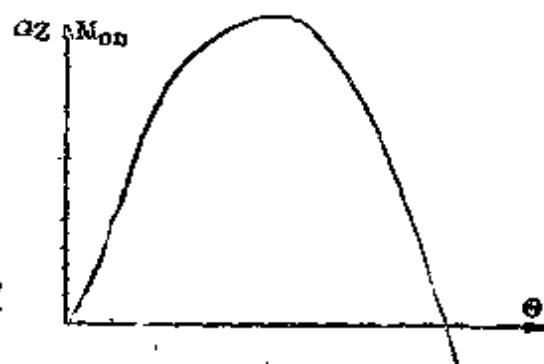


图 20

### § 11 静稳定性曲线性质

1.  $GZ$  对横倾角的导数是初稳定性高, 即在  $GZ$  曲线上, 作和曲线切于原点  $O$  的直线, 另在倾角  $\theta = 57.3^\circ$  处, 作一垂线向上与这切线相交, 由这交点至原点的垂足距离就等于初稳定性高  $GM$ 。这一性质可证明如下:

参阅图21, 船的横倾角  $\theta$  有一微增角  $d\theta$ , 于是浮心  $B_1$  移至  $B_2$ , 相应地增一微量  $dx$  和  $dy$  的坐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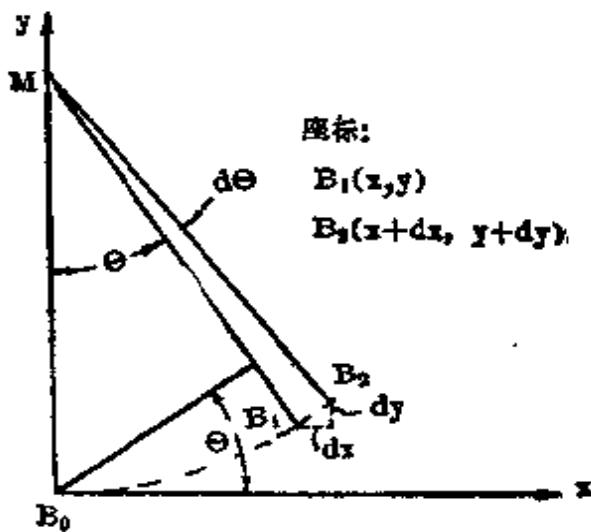


图 21

$$\widehat{B_1 B_2} = BM \cdot d\theta$$

$$ds = BM \cdot \cos \theta \, d\theta$$

$$\frac{dx}{d\theta} = BM \cdot \cos \theta$$

$$dy = BM \cdot d\theta \sin \theta$$

$$\frac{dy}{dx} = BM \cdot \sin \theta$$

因为  $GZ = x \cos \theta + y \sin \theta - BG \cdot \sin \theta$ , 并进行微分得:

$$\begin{aligned}\frac{d}{d\theta} [GZ] &= \cos \theta \frac{dx}{d\theta} - x \sin \theta + \frac{dy}{d\theta} \sin \theta + y \cos \theta - BG \cos \theta \\ &= \cos^2 \theta \cdot BM - x \sin \theta + BM \cdot \sin^2 \theta + y \cos \theta - EG \cdot \cos \theta \\ &= BM - x \sin \theta + y \cos \theta - EG \cdot \cos \theta\end{aligned}$$

当  $\theta = 0$  时, 可得  $\cos \theta = 1$  以及  $\sin \theta = 0$ ; 并且  $B$  点也无位移发生, 故使  $x = 0$ ,  $y = 0$ 。将这些关系代入上式得:

$$\therefore \frac{d}{d\theta} [GZ] = BM - EG = GM$$

$$\therefore GZ = GM \cdot \theta$$

上式显然可知是静稳定性曲綫切于原点的一根直線。当取  $\theta = 1$  弧度，或在图上取  $\theta = 57.3^\circ$ ，則  $GZ = GM$ ，如图19所示。

上述性质也可用初稳定性公式来证明：

$$\because \text{已知 } GZ = GM \cdot \sin \theta$$

由于倾角微小， $\theta \rightarrow 0$ 时， $\sin \theta \rightarrow 0$

$$\therefore GZ = GM \cdot \theta$$

虽然通过上述演述，知道在  $GZ$  曲綫图上，可以求取  $GM$ 。但由于作图时多有誤差，致使实际上很少有如此作法以求精确的  $GM$  值。

2. 在力矩稳定性曲綫图上，外来使船横倾的倾复力矩与曲綫的相交点，就是倾复力矩与回复力矩相互平衡的交点。交点的垂足所在的横倾角，就代表力矩平衡时的静倾角。凡交点所代表的静倾角是否稳定，須視这交点有否越过曲綫的頂点。凡交点沒有超越頂点，是稳定平衡角，因为越过这一交点以后，回复力矩还会增大。反之，若交点已越过曲綫峯頂，在这点之后力矩改为逐渐降低。所以在頂点以后的静倾角，称不稳定平衡角。如图22所示， $\theta_A$  为稳定平衡角， $\theta_B$  为不稳定平衡角，在曲綫峯那点 C 的垂足静倾角  $\theta_C$  为最大静倾角。在静稳定性中，主要是根据稳定平衡角来决定稳定性，頂峯以后的倾角是不考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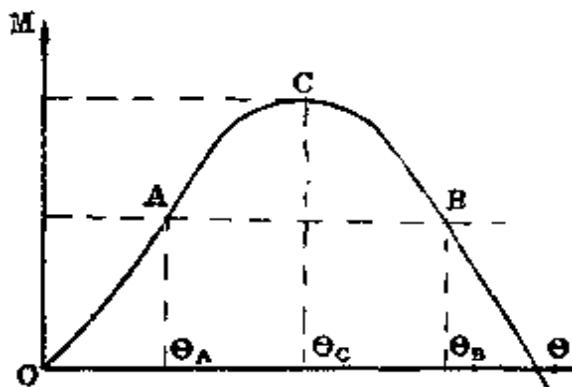


图 22

## § 12 静稳定性曲綫的形狀分析

商船普遍的静稳定性曲綫形式如图23所示。当横倾角逐渐增大时， $GZ$  值也相应增大。但受出入水楔形重心外移速度的降低影响（見阿氏公式）， $GZ$  上升較为平坦，到甲板边沿浸水瞬间上升最緩。过此  $GZ$  猛升，形成反折点 A。曲綫峯那点为力矩最大值。当然峯頂居后为佳，至少相应的静倾角不少于  $20\sim30^\circ$  方为适宜，以便能承受較大的横倾斜，一般峯頂相应在  $35^\circ$  到  $40^\circ$  之間出現。

曲綫過頂點開始降落，到B點時  $GZ$  為零，直至靜穩定性全部消失，相應的  $\theta_B$  稱穩定消失角。由O至B亦稱穩距，以度數表示其單位。穩距一般在  $60\sim75^\circ$  之間，過此曲綫再往下， $GZ$  就成負值。船將傾覆。穩距在靜穩定性中作用不大，主要是用來衡量動穩定性大小，這點以後會敘述。

現舉幾艘船的穩定曲綫作例，以說明各船之穩定情況。

1.如圖24所示，穩定曲綫原點附近處凸起較大。這說明原點附近切線的夾角必較大，同樣說明這船的  $GM$  值必較大。其次，這一曲綫的頂點出現較早，穩距又較小，說明這船是寬而扁的，干舷較小，不能承受較大的橫傾角。內河船舶都頗類似這種情況。

2.參閱圖25，穩定曲綫原點附近凹進，跟上面理由相反，說明  $GM$  較小。其次峯頂出現較居後，穩距也大。說明這船不十分寬，吃水雖深，而干舷較高，能承受大的橫傾斜。一般海洋船舶的靜穩定性曲綫類都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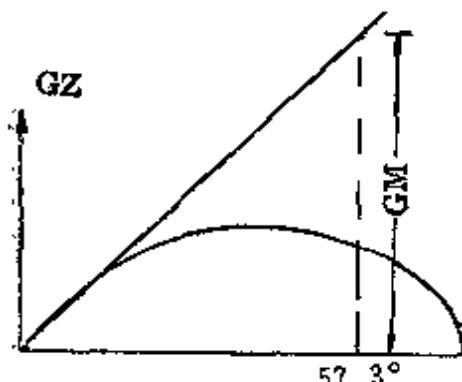


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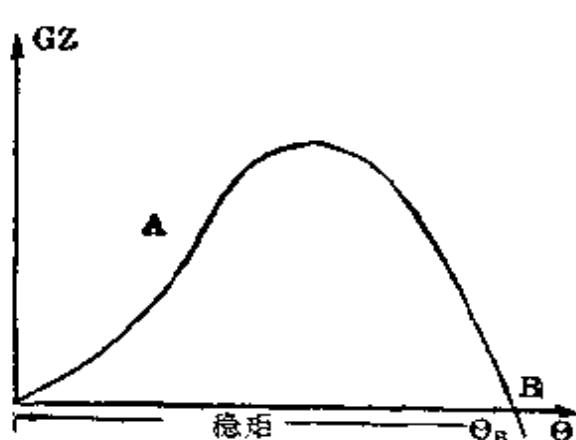


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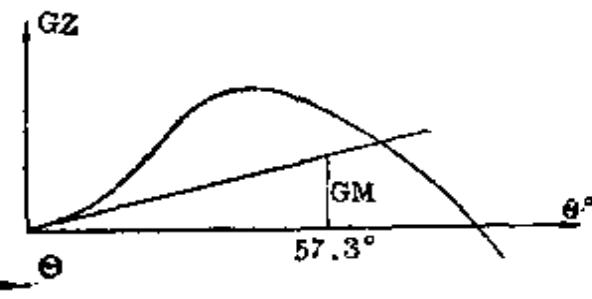


图 25

3.參閱圖26，這船的  $GZ$  曲綫在起初有負值，說明這船的裝載有問題，或許由於其他原因所致。船重心偏離縱中綫，或重心位置較高引起

初稳定性高， $GM$  在若干度倾角内是负值，船在这一范围内不能正浮，横倾于 $\varphi$ 角始达到平衡。这曲线显出稳距较大，峰顶出现亦较后，在大倾角时，航行仍可安全。运木船等曲线，颇近此例。

4. 参阅图27，曲线稳距不小，但 $GZ$ 最大值不高，整个曲线显出低矮。说明这船虽有较高干舷，但船狭而高，宽度小，回复力矩不大，稳定性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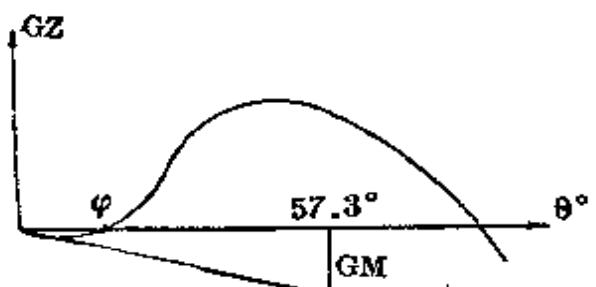


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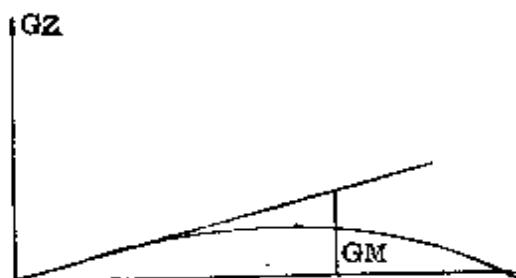


图 27

### § 13 静稳定的计算

初稳定性用 $GM$ 来衡量。大倾角稳定性要用 $GZ$ 来衡量，所以静稳定的计算就是指 $GZ$ 的计算。

在 $GZ$ 的表达式中，已知它是由重力稳定性力臂和形状稳定性力臂所组成。重力稳定性力臂不受浮心移位的影响较易算出，形状稳定性力臂随着浮心位置的变化而定；浮心位置的变化又随船型而定，所以较难确定某一倾角值时的形状稳定性力臂。虽然如此，所有计算 $GZ$ 的方法，都不外乎找出浮心的变化位置。

计算 $GZ$ 的方法很多，用于设计初期和缺乏必要计算资料时，有布氏法、符拉索夫法、今井信男法。利用模型图等计算资料以求精确答案的有如巴氏法，借用仪器之助的力矩仪法，以及直接法、李都氏法等等。其他还有利用模型计算的白隆氏法、海克氏法、赖美琪法等。但上述方法中，实用较普遍的是力矩仪法及巴氏法。力矩仪法既精确又简捷，但须借助于力矩仪。没有仪器时可用巴氏法，其中又以苏联表格计算法应用最普遍。

现将各法分别介绍于下：

## 1. 巴氏法

巴氏法是根据阿德华氏公式，經過某些修正的計算GZ的方法。它都是采用計算表格来进行的。由于表格方式的根据不同，目前用的一般有二法，第一种是用船舶原有綫型图上的站号垂綫作若干橫剖面，再利用辛氏律来計算。第二种是用船舶的綫型图，在其上另用乞氏九垂綫作出若干橫剖面，以梯形律来計算。現分述如下：

1) 第一法的理論根据是認為傾斜后，船的排水量不变。

參閱圖 28，設水綫  $W_2L_2$  和水綫  $W_1L_1$  相平行，又和水綫  $W_0L_0$  相交于中綫  $S$  点， $W_2L_2$  水綫下的体积必然已非原船的排水体积，增出  $W_2L_2$  和  $W_1L_1$  間的水层体积。 $W_1L_1$  是傾斜后的实际水綫，船的排水量既不变，只有找到这  $W_1L_1$  水綫位置，才能进行計算。

令楔形  $SW_0W_2$  与  $SL_0L_2$  分別为  $v_2$  及  $v_1$  体积，则水层体积必然是  $v_2$  与  $v_1$  的差。假設水层体积的重心位置至交点  $S$  的距离为  $K$ ， $g_1$  和  $g_2$  是  $v_1$  和  $v_2$  的重心，它們至  $S$  的距离各为  $h_1$  和  $h_2$ 。又  $V$  为原排水体积，则參閱圖上可得：

$$GZ = BR - BG \sin \theta$$

$$V \cdot BR = v_1 h_1 + v_2 h_2 - (v_2 - v_1) K$$

或

$$BR = \frac{v_1 h_1 + v_2 h_2 - (v_2 - v_1) K}{V}$$

$$\therefore GZ = \frac{v_1 h_1 + v_2 h_2 - (v_2 - v_1) K}{V} - BG \sin \theta$$

第一法的目的是維持原排水量，算出真正的水綫位置，以便算出  $v_1 h_1 + v_2 h_2 - (v_2 - v_1) K$  来，从而再算得  $GZ$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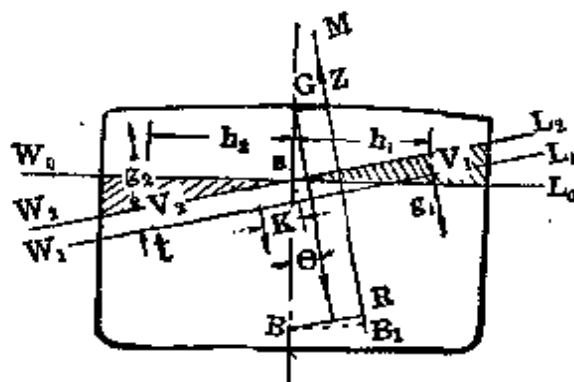


图 28

按上式計算時， $v_1$  和  $v_2$  以及  $v_1 h_1$  和  $v_2 h_2$  都是用表格以辛氏律算出。体积差額( $v_2 - v_1$ )被除以  $W_2 L_2$  的水綫面積就能得出水層厚度 $t$ ，于是真正的水綫位置  $W_2 L_2$  就能得到。利用  $W_2 L_2$  和  $W_1 L_1$  兩水綫面的漂心，得出水層體積重心位置  $X$ 。至此，公式就能進行計算。

計算的具体步驟：

(1)先將原站號垂線的橫剖面圖繪出，如圖29，剖面應橫截至甲板邊緣，連同甲板線包括梁拱在內。在圖上還須繪出中綫與垂直于中綫的若干平行水綫。水綫的上限或下限，應包括這艘船可能達到的排水量範圍，一般至少用3~4根。

甲板以上有水密建築物等結構時，在計算中亦應包括在橫剖面內。

(2)另用一張透明紙繪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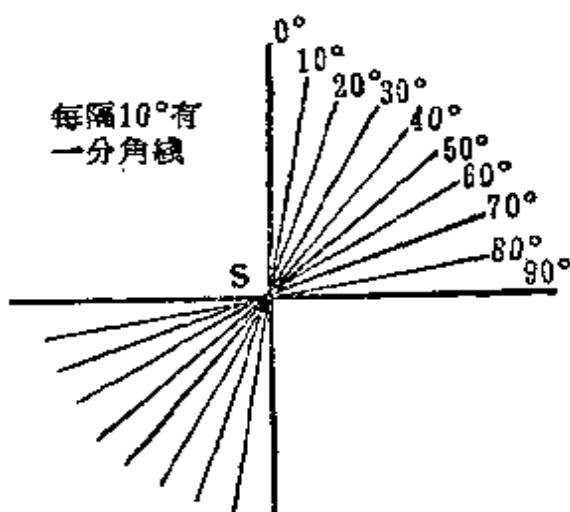


圖 30

虛綫是後體綫型  
實綫是前體綫型

圖 29

相互垂直的交錯綫，其交點即為欲計算的某一排水量時的水綫和中心綫的交點  $S$ 。通過  $S$  点，每隔  $10^\circ$  或  $15^\circ$  繪出等分角綫，參閱圖30。

(3)將繪有等分角綫的透明紙蓋復于諸站號橫剖面圖上，使  $S$  点與橫剖面圖上該排水量水綫與船綫的交點重合，並使透明紙上的交錯綫分別和橫剖面圖上的水綫及中心綫重

合。圖31所示為計算  $W_2 L_2$  的穩定性。

(4)在橫剖面圖上，分別量取每一傾角  $WL$  的水綫寬，在  $S$  右邊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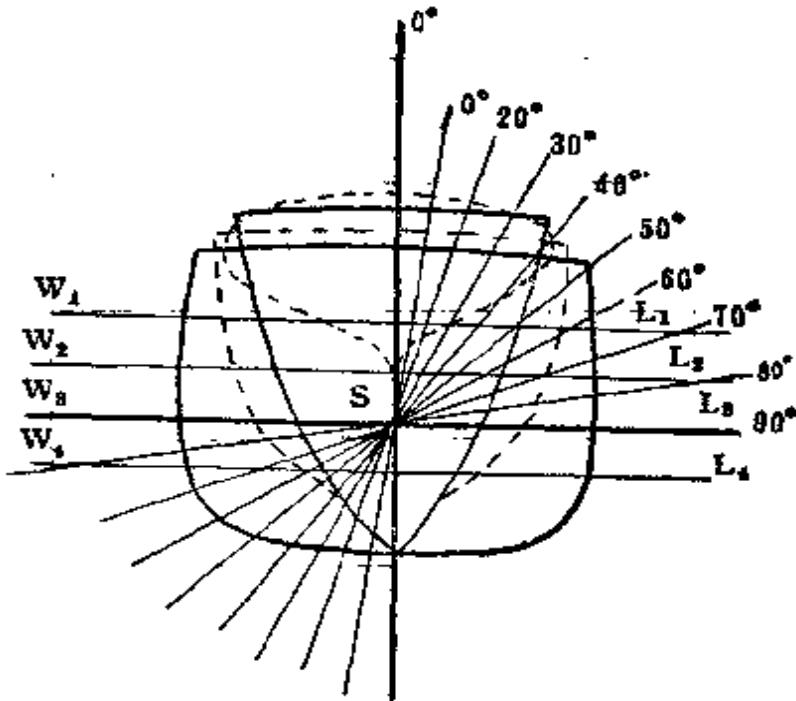


图 31

入水，左边是出水。把这些水线宽记入记录，再应用辛氏法则求出该水线的剖面积  $A$ 、漂心位置点  $F$  等。

(5) 求出每一倾角的出入水楔形体积差为  $v$ ，求出每一倾角值时的水层厚  $t$ ， $t = \frac{v}{A}$ 。若  $t$  小于30厘米，水层重心位置可用漂心  $F$  代替，以得到  $K$  值。小型船的这30厘米  $t$  值尚应根据船型，即  $t$  范围内的水线面形状变化程度而定。

(6) 利用辛氏律，求出每一倾角时的两个楔形体积对  $S$  点的力矩和。

(7) 求出校正水层体积对  $S$  点的力矩是  $v \cdot SF$ 。

每一倾角均须有二张表格进行计算，一为表9，一为表10，格式如下。

对于表9及表10的具体计算过程，可借鉴后面的实例。现对表的内容作择要的解释：

(1) 表9为计算准备表，每一倾角均需一张。本表为另一表的资料准备。

(2) 表10内的  $\Delta\theta$  是指的等分角度数，若分角次序是  $0^\circ, 15^\circ,$

表 9

水深N <sub>6</sub>	$\frac{1}{2}S, M.$	倾角θ:				站号间距h:				水 槓 形			
		入	水	模	形	出	水	模	形	水	模	形	
站号		y <sub>i</sub>	y <sub>i+2</sub>	y <sub>i+4</sub>	a <sub>i</sub>	v <sub>i</sub>	i <sub>i</sub>	y <sub>e</sub>	y <sub>e+2</sub>	y <sub>e+4</sub>	a <sub>e</sub>	v <sub>e</sub>	i <sub>e</sub>
1	2	8	4	6	(2)×(3)(2)×(4)(2)×(5)	6	7	8	10	11	(2)×(9)(3)×(10)(2)×(11)	12	13
0	$\frac{1}{2}$	1	$\frac{9}{4}$	2									
$\frac{1}{2}$	1												
2													
3													
4													
5													
6													
7													
8													
9	$\frac{1}{2}$												
10													

总 和

 $\Sigma a_i \quad \Sigma v_i \quad \Sigma i_i$ 水槽面積  $A = \frac{1}{2}h \times 2 \times [\Sigma a_i + \Sigma a_e] =$ 漂心距S 点  $K = \frac{1}{2} \times \frac{\Sigma v_i - \Sigma v_e}{\Sigma a_i + \Sigma a_e} =$  $\Sigma i_i + \Sigma i_e =$  $\Sigma n_e \quad \Sigma v_e \quad \Sigma i_e$

卷一

$$\text{两楔形体横差 } v = \frac{1}{2} \times \frac{1}{2} h \times 2 \times \Sigma f(v) \times \frac{1}{2} \Delta \theta \times \frac{\pi}{180} =$$

$$t = -\frac{v}{A}$$

两楔形体積對S力矩和 $M = \frac{1}{3} \times \frac{4}{3} h \times 2 \times \frac{1}{2} \Delta\theta \times \frac{\pi}{180} \times \Sigma f(M) =$

$$GZ = \frac{M - vK}{V} - BG \sin \theta = \frac{BG \sin \theta}{V}$$

$30^\circ$ ……則  $\Delta\theta=15^\circ$ ,若是次序为  $0^\circ, 10^\circ, 30^\circ$ ………則  $\Delta\theta=10^\circ$ 。

(3)表10內的  $\cos \alpha$  (即第9栏)是以傾角  $\theta$  为基础至相应的分度角綫之間的交角,如項目第三項中的  $\cos \alpha=\cos(\theta-2\Delta\theta)$ 。

(4)表10中的  $V$  就是船在該正浮的計算水綫下的排水体积。

应用本法时,由于每个傾角都須經計算,而一般是每根水綫約有6个等分傾角。若船舶在其排水量变化极限以內,計算3~4根水綫,則計算的劳动量很大。而且每张傾角的准备表是計算  $GZ$  的原始資料,一有誤差,就会影响整体。查校起来,由于表格数量多,也較費精力。但計算結果是很精确的。

船舶的  $GZ$  曲綫,有以  $SZ$  曲綫的面貌出現。这是因为 船 的重心并非固定,而是隨時隨裝載情況在变化。为在实用上求得方便起見,往往預定一固定的虛重心位置来代替任何裝載情況时 的 重 心,以便算出的  $GZ$  曲綫能轉而繪成綜合稳定性曲綫(詳見 § 14) 滿足实际运用。这一虛重心一般在計算时都选某一水綫与中綫的交点  $S$  来担任,由此得出的  $GZ$  曲綫,习惯上不再写  $GZ$ ,而改写  $SZ$  以便识别。

用本方法在計算时,可以算眞实重心位置的力矩臂曲綫  $GZ$ ,也可算以虛重心位置的力矩臂  $SZ$  曲綫。

2)第二法是苏联表格法,亦属巴氏法范畴。表格适于求  $SZ$  曲綫,它的依据是,如图32所示,設傾斜后水綫  $W_1L_1$  犹与原水綫交于中綫,則  $W_1L_1$  水綫下排水量已較原排水量  $V_0$  微增一  $\Delta V_\theta$ , 变成  $V_\theta$ , 即:

$$V_\theta = V_0 + \Delta V_\theta$$

$$\Delta V_\theta = v_1 - v_2$$

式中的  $V_0$  是原正浮水綫下的排水体积;  $v_1$  和  $v_2$  分別代表入水和出水楔形体积。

对  $S$  点的力矩:

$$V_\theta \cdot SZ = v_1 h_1 + v_2 h_2 - V_0 d_0 \sin \theta \quad (d_0 = BS)$$

設  $V_\theta \cdot SZ = M_\theta$

$$v_1 h_1 + v_2 h_2 = M_\theta' - V_0 d_0 \sin \theta = M_\theta'$$

$$\therefore M_{\theta} = M_{\theta}'' + M_{\theta}'$$

$$\therefore SZ = L_{\theta} = \frac{M_{\theta}}{V_{\theta}} \quad (\text{令 } SZ = L_{\theta})$$

本法的优点，在于可不求真正的倾斜水线位置，因此计算就简单了。其次是虽然须在船型图上另外立出乞氏垂线并绘出各该垂线的横剖面图，但由于横剖面只有9个，且因免掉每个倾角的单独计算准备表，工作量减少很多。

计算具体步骤如下：

(1) 在船舶线型图上，以乞氏九垂线划出乞氏剖面的垂线位置。系数是：0，±0.1679，±0.5288，±0.6010，±0.9116。

其中系数0表示位于船中部。(+/-)符号在舯之前，取(+)，舯之后取(-)。

(2) 根据垂线所在，在线型图上的纵剖面图和水线面图上，分别横截量出半宽及高来，然后另在纸上一一绘出各相应的横剖面图。这种剖面称乞氏剖面。乞氏剖面也应横截至甲板边缘，包括梁拱一齐绘出，而且左右两舷都绘出，如图31所示，标号方向自艉向艏。

(3) 乞氏图上须绘出中心线及垂直于中心线的若干水线。水线条数一般取3~4根，地位根据船的排水量上下极限选定。

(4) 也与第一法一样，用透明纸绘出交错垂直线并和乞氏剖面图重合于S点，S点即为中线水线的交点。通过S点所绘的若干等分角线的分法与第一法不同；若准备划0°，10°，20°……60°等的SZ，则这些等角线为5°，15°，25°……55° 6条。

(5) 在每一等分角线上，分别量出各乞氏剖面的宽度，在S右边为入水，左边为出水。把各倾角水线的乞氏剖面宽度记入表11，作为计算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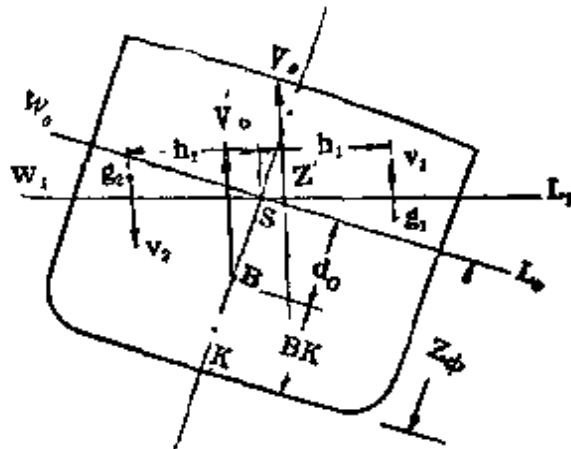


图 32

(6) 通过上述表格計算所得的各  $W$  及  $I$  值，經過表12的演算，可得到該交点  $S$  的  $SZ$ 。

(7) 与第一法一样，为了配合綜合稳定性曲綫的繪制，在計算各水綫的稳定性时，預选定某一水綫与中綫的交点  $S$  来担任虛重心。然后針對这  $S$  点作为重心来算出(6)的  $GZ$  值，这  $GZ$  值以  $SZ$  面貌出現。以便使人知道，它的重心是虛設的。

表11分作二张，一为入水楔形表 (11a)，一为出水楔形表 (11b)。

对表12及13說明如下：

(1)  $a_1, b_1$  等分別代表出入水楔形水面寬。1、2等字母分別表示各傾角时的水綫。

(2)  $n$  代表垂綫数目， $\Delta L$  代表乞氏垂綫的站号間距。 $T_0$  代表該計算水綫的吃水值， $V$  代表此正浮水綫的排水体积， $Z_c$  代表正浮时的浮心到基綫的垂間距即  $KB$ 。

(3)  $Z_\phi$  代表任何計算水綫所通用的虛重心位置到基綫的 垂間距。

(4)  $m$  是体积系数，參閱图33。图上楔形 面积  $A = \frac{1}{2} a^2 \cdot \Delta \theta$ ，則

$$\begin{aligned} \text{楔形体积 } V &= \frac{L}{n} (A_1 + A_2 + \dots) = \frac{1}{2} \cdot \frac{L}{n} \cdot \Delta \theta (a_1^2 + a_2^2 + \dots) \\ &= m (a_1^2 + a_2^2 + \dots) \end{aligned}$$

(5)  $\mu = \frac{1}{3} \cdot \Delta L \cdot \Delta \theta$  是力矩系数，參閱图34。图上楔形 面积力

矩  $M_A = A \cdot \frac{2}{3} a \cos \frac{\Delta \theta}{2}$ ，或  $M_A = \frac{1}{3} \cdot a^3 \cdot \Delta \theta \cdot \cos \frac{\Delta \theta}{2}$ ，則体积

力矩  $M_v$  是：

$$M_v = \frac{L}{n} (M_{A_1} + M_{A_2} + \do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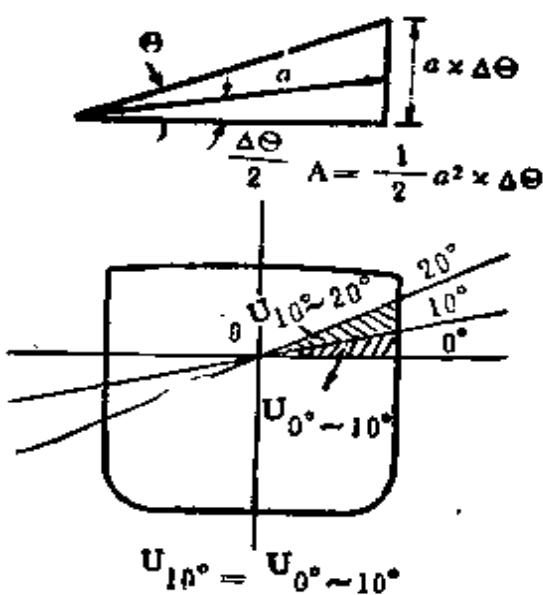


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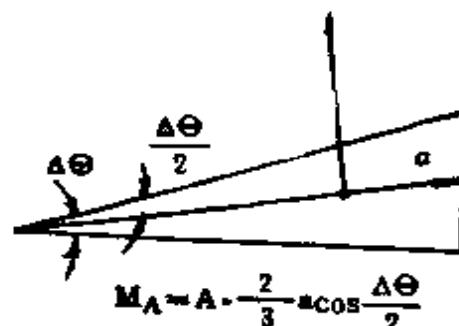


图 34

$$= \frac{1}{3} \cdot \frac{L}{n} \cdot \Delta\theta (a_1^3 + a_2^3 + \dots) \cos \frac{\Delta\theta}{2}$$

$$\therefore M_v = \mu (a_1^3 + a_2^3 + \dots) \cos \frac{\Delta\theta}{2}$$

(6) 由于在计算时采用  $\cos \frac{\Delta\theta}{2}$ , 即如倾角 10° 时的楔形体积力矩  $M_{v_{10^\circ}} = M_{v_{0 \sim 10^\circ}} \cos 5^\circ$ , 倾角 20° 时,  $M_{v_{20^\circ}} = M_{v_{10 \sim 20^\circ}} \cos 5^\circ + M_{v_{0 \sim 10^\circ}} \cos 15^\circ$ , 如图 35 所示。因而本法在计算某倾角时, 水线倾角度均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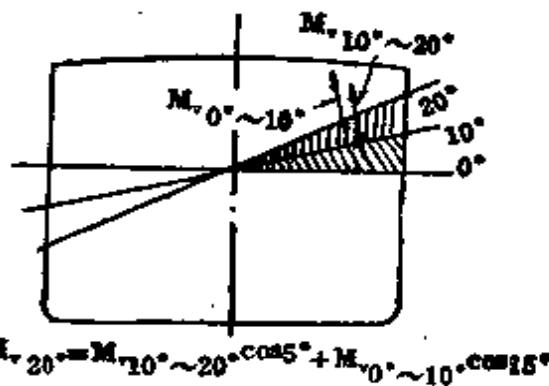


图 35

$-\frac{1}{2} \Delta\theta$  数值。

(7)  $L_p$  是对于本水线 S 交点的稳性力臂值, 即等于  $SZ$ 。这交点 S

表14

站号间距 $h = 30\text{m}$ 

水槽No. 1

 $\theta = 30^\circ$ 

站 号	S.M.	入水横形			出水横形			$i_e$
		$y_1$ (m)	$y_{12}$	$y_{13}$	$y_e$	$y_{e3}$	$y_{e4}$	
1	2	3	4	5	$(2) \times (3)$	$(2) \times (4)$	$(2) \times (10)$	
					$i_1$	$i_2$	$i_3$	
0	$1/4$	4.5	20	91	1.1	5	23	4.7
$1/2$	1	18.4	339	6,230	18.4	339	6,230	13.8
1	$3/4$	28.6	818	23,394	21.5	614	15,746	21.4
2	2	33.8	1,142	33,614	67.6	2,284	77,228	27.3
3	1	35.5	1,260	44,739	35.5	1,260	44,739	32.8
4	2	35.6	1,267	45,118	71.2	2,534	90,236	36.7
5	1	35.6	1,267	45,118	35.6	1,267	45,118	38.2
6	2	35.6	1,267	45,118	71.2	2,534	90,236	36.5
7	1	35.6	1,267	45,118	35.6	1,267	45,118	33.6
8	2	35.8	1,267	45,118	71.2	2,534	90,236	29.3
9	$3/4$	33.8	1,142	33,614	25.4	857	28,981	23.8
$9\frac{1}{2}$	1	26.9	724	19,465	26.9	724	19,465	16.9
10	$1/4$	14.3	205	2,924	3.6	51	731	8.4
总 和		550.3	17,878	597,817				477.3
								14,261
								464,610

$$\text{水线面横 } A = \frac{1}{3} h \cdot 2 \times (\Sigma a_1 + \Sigma a_e) = \frac{1}{3} \times 2 \times 30 \times (560.3 + 477.3) = 20640 \text{ m}^2$$

$$\text{漂心距离 } K = \frac{1}{2} \cdot \frac{\Sigma a_1 - \Sigma a_e}{\Sigma a_1 + \Sigma a_e} = \frac{1}{2} \times \frac{17,878 - 14,261}{1027.6} = 1.77 \text{ m}$$

$$\Sigma i_1 + \Sigma i_e = 567,817 + 454,619 = 1,022,436$$

表15

项目	水轮机 T			$\theta = 30^\circ$			站身间距 h: 30尺			
	$\Delta\theta$	S.M.	$\Sigma v_1$	$\Sigma v_0$	(3)-(4)	(2)×(5)	$\Sigma i_{11} \Sigma i_0$	(2)×(7)	$\cos \infty$	(8)×(9)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	0	1	15,340	15,340	—	—	974,388	974,388	0.866	843,820
2	10	4	15,760	15,167	603	2,412	990,153	3,960,812	0.940	3,721,787
3	20	8/2	16,840	14,766	2,074	3,110	1,034,251	1,651,377	0.985	1,527,796
4	25	2	17,701	14,640	3,061	6,122	1,066,711	2,133,542	0.996	2,125,434
5	30	1/2	17,878	14,251	3,627	1,814	1,052,438	526,218	1.000	526,218
6	总和					13,458				8,745,065

$$\text{网楔形体横差 } v = \frac{1}{2} \times \frac{1}{2} h \times 2 \times \Sigma f(v) \times \frac{1}{8} \Delta\theta \times \frac{\pi}{180} = \frac{1}{8} \times 30 \times 13,458 \times \frac{1}{8} \times 10 \times 0.01746 = 7,639 \text{ 尺}^2$$

30°倾角处水流面倾 A=20640尺<sup>2</sup>

$$\text{校正水磨厚 } t = \frac{v}{A} = \frac{1839}{20540} = 0.382 \text{ 尺}$$

$$\text{网楔形体横对 S 力矩} = \frac{1}{8} \times \frac{1}{2} \times h \times 2 \times \frac{1}{8} \times \Delta\theta \times \frac{\pi}{180} \times \Sigma f(M) = \frac{1}{8} \times \frac{1}{8} \times 30 \times 2 \times \frac{1}{8} \times 0.1746 \times \frac{1}{8},748,065$$

$$= 3,391,336 \text{ 尺}^4$$

校正水磨体横对 S 力矩 =  $v k = 7,639 \times 1.77 = 13,875 \text{ 尺}^4$

$$BG = 11.90 \text{ 尺}$$

$$V = 398,090 \text{ 尺}$$

$$BG \sin \theta = 11.90 \times \sin 30^\circ = 6.00 \text{ 尺}$$

$$GZ = \frac{3,391,336 - 13,875}{398,090} = 6.95 = 2.53 \text{ 尺}$$

距該船固定虛重心 $S'$ 的距离若是 $SS'$ ,  $SS' = Z_\Phi - T_0$ 。对于 $S'$ 点的稳定性臂值即修改为 $S'Z$ , 即 $i_g$ , 或 $S'Z = SZ - SS' \sin \theta$ 。

(8)对于表12的具体計算应用, 可參閱表13。

現举实例說明以上二法的实际演算过程。

例一、某船排水体积398,090呎<sup>3</sup>, 此时的 $BG = 11.90$ 呎, 求傾斜角30°时的 $GZ$ , 試用第一法演算。又已知站号間距 $h = 30$ 呎。

解: 量出在30°时水綫面的各站号处寬, 填入表14, 并計算。

根据同样方法, 若已算就0°, 10°, 20°……30°的上述表格数字, 代入表15再計算。

例二、某船排水体积为307.8M<sup>3</sup>, 船計算长度27M, 已知浮心离基綫高为1.85M, 假設虛重心离基綫2.60M, 求吃水3M时的对于該虛重心的各 $SZ$ , 并繪成曲綫。試用第二法演算。

解: 垂綫數 = 9,  $L = 27M$ ,  $\Delta L = 3M$ 。

等分角度取10°, 20°……60°, 因此繪出等分角綫是5°, 15°, 25°, 35°, 45°, 55°6根。分別將各傾角的水綫面寬, 比照出入水填录入表16进行計算, 再轉填入表17进行計算得 $i_g$ 值。

根据 $i_g$ 值, 繪出重心离基綫2.60米处的 $SZ$ 曲綫, 如图3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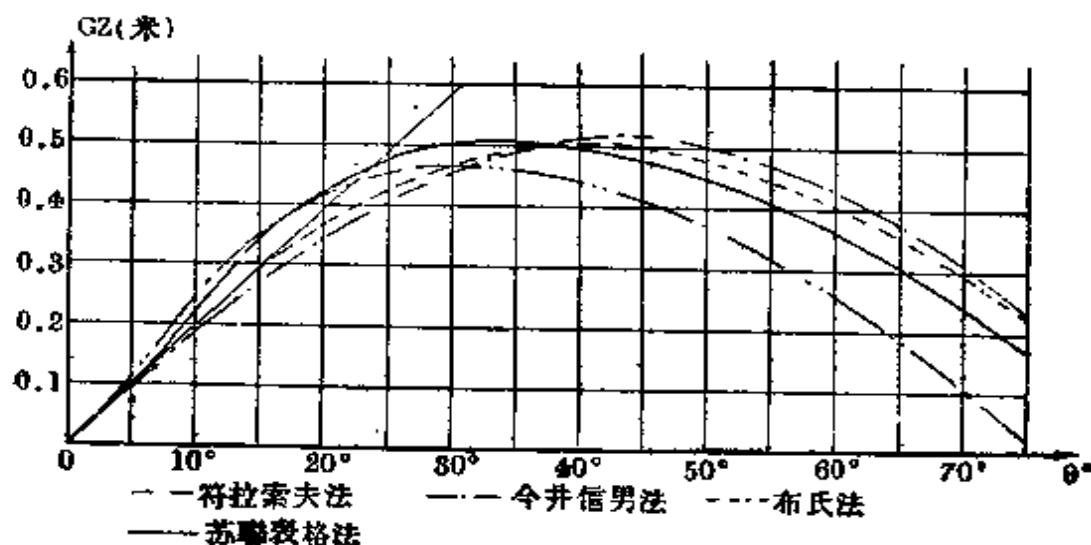


图 36

## 2. 力矩仪法

力矩仪法有二种：一是8字法；一是周描法。二法都是以力矩仪在面积剖面图上行走的路线不同而区分。现介绍于下。

### 1) 周描法：

(1) 算成九垂线乞氏剖面图，并仿巴氏法步骤，算出等角水线。

(2) 另用透明纸算出力矩仪的轴线，以及和这轴线相垂直的3~4根水线。水线间距的比例与乞氏剖面图所用的相同。

(3) 将透明纸盖在乞氏横剖面图上，使纸上轴线与力矩仪的轴线符合，并与力矩仪的铁板直槽相平行，以使横剖面中的S点与力矩仪的轴线O—O 和某水线的交点重合，如图37中的 $W_2L_2$ 即为该水线。再将横剖面倾侧到某一倾角 $\theta$ ，以使水线和 $\theta$ 角等分角水线相互符合。

(4) 用描针P从S点开始沿顺时针方向描绘，先描第一剖面沿 $sabc$ 走一周回到S点止。记录轮A与M分别记录该剖面的面积与对O—O 轴线的力矩。

(5) 再从S开始，依然沿顺时针方向，沿着 $sabcd$ 走一周回到S点止。记录轮A与M又将第二剖面的面积与力矩录入它所指示的表尺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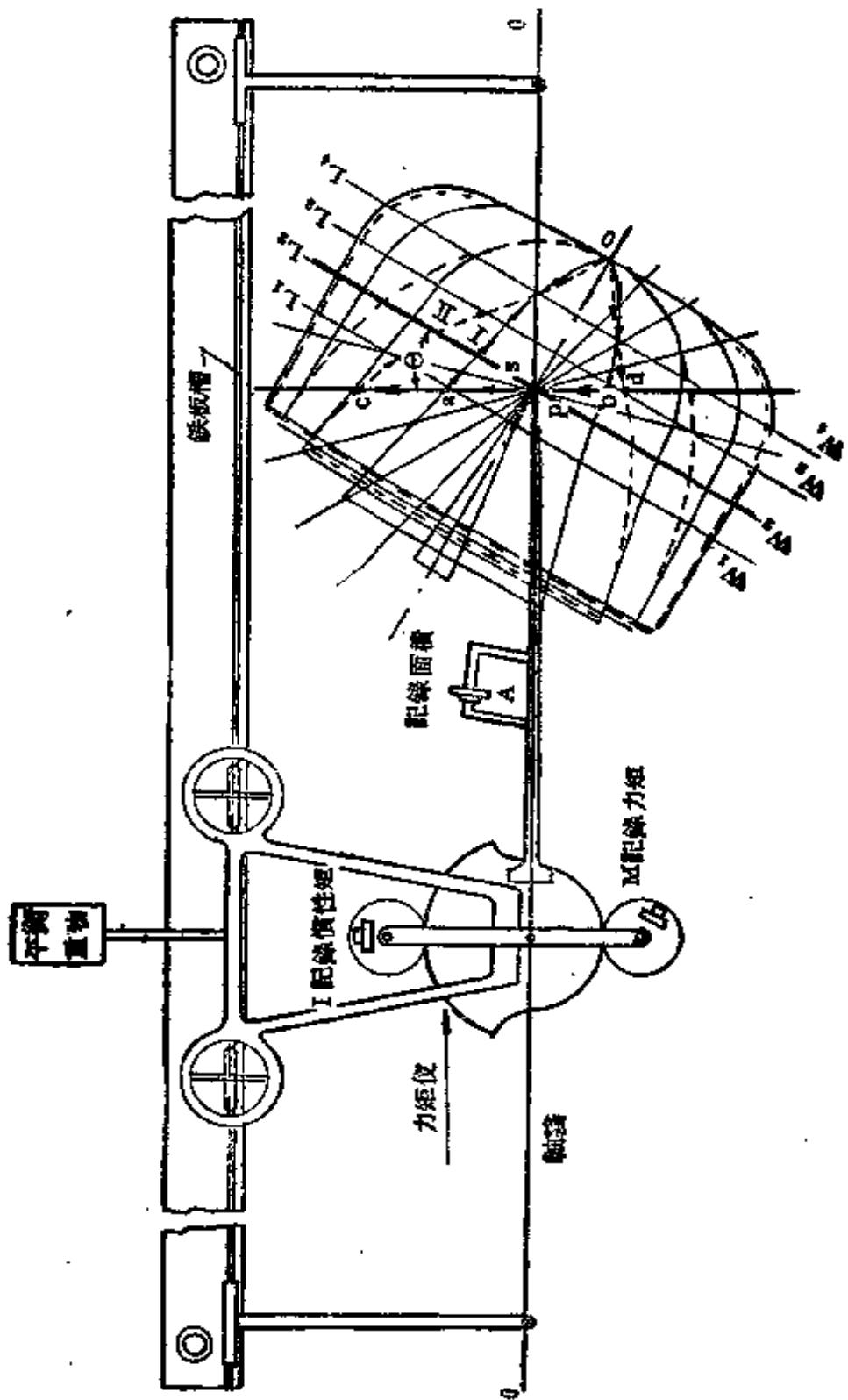
(6) 如此連續描摹第三、第四……各剖面，A和M的记录就代表各剖面的面积和力矩的总和。因为是乞氏剖面，记录数字就代表 $W_2L_2$ 水线以下的体积和它对O—O 轴线的力矩。这力矩被体积除，就得该水线下的SZ值。

(7) 若设有虚重心，则一如前述，力臂值经修正后，也能得相应的SZ曲线。

### 2) 8字法：

(1) 8字法的步骤及准备工作，基本上与周描法相仿，和周描法的a~c步骤完全相同。

(2) 它的描摹路线是走8字形，如图38所示，因而得名。它描摹出入水楔形的周围，描摹方向由S点出发，沿顺时针方向经a到b回到S，再由S点出发沿逆时针方向经c到d回到S点为止。



三  
四

(3) 由于描摹两楔形的方向是相反的，且各在O—O的一边，所以两楔形的面积是相减，力矩是相加。

(4) 如此将所有乞氏横剖面图一一继续描完，则A轮所记录的是两楔形体积之差，M是面积对轴线的力矩和。

(5) 使W是原正浮水线下排水量， $B_0$ 为原浮心。W和w之和等于倾侧后水线下排水量，其微增量w是由于假设水线仍交S点所致。即： $w_1$ 是出水楔形的排水量， $h_1$ 是重心。

$w_1 + w =$ 入水楔形的排水量， $h_2$ 是重心。w由记录轮A记录。根据对S点的力矩得： $(W+w)SZ = (w_1+w)Sh_2 + w_1Sh_1 - WSB_0\sin\theta$ ，式中 $(w_1+w)Sh_2 + w_1Sh_1$ 可从M记录轮上读得。

$$\therefore SZ = \frac{(w+w_1)Sh_2 + w_1Sh_1 - WSB_0\sin\theta}{W+w} \text{ 可进行计算了。}$$

(6) 同样继续上述步骤，可得其他水线在该倾角时的SZ。再继续a~c步骤，可得不同排水量时各倾角的SZ。

目前使用的力矩仪法，多半用周描法，其理由是不仅可以直接读出某倾角时的体积及SZ值，而且描摹方向始终如一，不易出误差。不过在描摹时应尽量防止因手抖动及桌子不平或纸张皱痕等所引起的差错。

### 3. 布氏法

布氏法为布洛斯加氏所建议。它利用图39的关系得出稳性力臂GZ：

$$GZ = GM \sin\theta + MS$$

又设  $C_{RS} = \frac{MS}{BM}$ ，代入上式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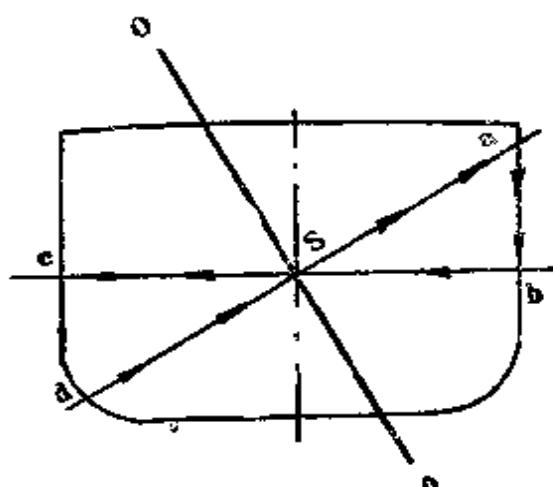


图 38

$$GZ = GM \sin \theta + C_{RS} BM$$

式中：  $MS$  —— 横稳心移动后的剩余稳性力臂；

$C_{RS}$  —— 无因次剩余稳性系数。

通过上式知道，只要能求得  $C_{RS}$ ,  $GZ$  就不难算得。

布氏曾对47艘海船进行了  
 $C_{RS}$  的计算与分析。这些船的  
 船型资料是：

$$\frac{d}{B} = 0.2, 0.3, 0.4, \\ 0.5 \quad (d \text{ 是吃水}, B \text{ 是船宽})$$

$$C_b = 0.33 \sim 0.81$$

并各船的上部结构与舷弧资料  
 来研究对  $C_{RS}$  的影响，得出结论  
 如下：

- (1) 水线面积形状对  $C_{RS}$  的影响极小。
- (2) 方形系数的影响可以忽视。
- (3) 上层结构如艏艉楼或桥楼越长，影响  $C_{RS}$  值越大。
- (4) 船舶背舷弧越大，影响  $C_{RS}$  越大。
- (5)  $\frac{d}{B}$  比例对  $C_{RS}$  的影响最大。

布氏将这些船型的  $C_{RS}$  算成等值曲线，用  $\frac{D_1}{B}$  作纵坐标， $\frac{d}{B}$  作横坐标，画成  $C_{RS}$  曲线图，图40就是著名的布氏稳定性图谱。

图上各符号意义：

$$D_1 = D + \frac{1}{3} \times \frac{SA + SF}{2} + \Sigma h I$$

$D$  —— 船深；

$SA$  —— 艏舷弧， $SF$  —— 艉舷弧；

$h$  —— 甲板以上水密结构建筑物的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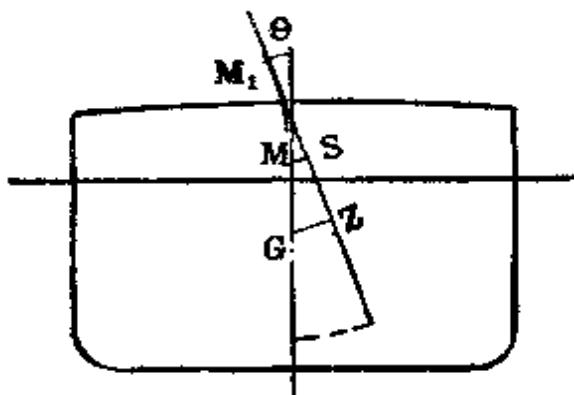


图 39

$l$ ——该水密建筑物长度与船长的百分比；

$D_1$ ——相当船深。

布氏法是求横稳定性的一种既简捷又较正确的估算方法，缺陷是它受到一定的船型限制，因而特别对于内河船舶不太适用。

例三. 某沿海港口拖轮，其主要规格如下：

吃水  $d = 3$  米      型宽  $B = 9.5$  米

两柱间长  $L = 38$  米      型深  $D = 4.3$  米

$BG = 1.53$  米       $SA = 0.38$  米       $SF = 1.14$

$BM = 2.95$  米       $GM = 1.32$  米

试用布氏法求  $GZ$  曲线。

解：

上层建筑物名称 1	水密部分高 $h$ 2	水密部分长 $l'$ 3	$l = \frac{l'}{L}$ 4	$hl$ 5
			4	
艏部船员室	0.75	5.28	0.14	0.104
机器舱	0.50	7.20	0.19	0.095
机器舱	0.30	9.20	0.24	0.073
艉部船员室	0.30	10.22	0.27	0.081

$$\Sigma hl = 0.35$$

$$\frac{d}{B} = \frac{3}{9.5} = 0.316$$

$$D_1 = D + \frac{1}{3} \times \frac{SA + SF}{2} + \Sigma hl = 4.3 + \frac{1.52}{6} + 0.35 = 4.91$$

$$\frac{D_1}{B} = \frac{4.91}{9.50} = 0.516$$

倾角 $\theta$	$C_{RS}$ 查图(40)	$C_{RS} \cdot BM$	$\sin\theta$	$GM \cdot \sin\theta$	$GZ$ (3) + (5)
1	2	3	4	5	6
15°	0.009	0.027	0.259	0.34	0.37
30°	-0.020	-0.059	0.500	0.66	0.60
45°	-0.050	-0.148	0.707	0.93	0.78
60°	-0.270	-0.797	0.866	1.14	0.35
75°	-0.450	-1.328	0.966	1.28	-0.05
90°	-0.580	-1.711	1.000	1.32	-0.39

現將例二用布氏法來演算，試可比較布氏法的精確度，演算進行前，補充下述數據：船寬  $B=7.7$  米，型深  $D=3.9$  米

水綫面系數  $C_w=0.73$ ， $BM=1.84$  米

甲板以上無水密結構建築物

船首舷弧  $SF=1350$  毫米，船尾舷弧  $SA=300$  毫米

$$\text{解: } BG = Z_\Phi - Z_c = 2.6 - 1.85 = 0.75 \text{ 米}$$

$$GM = BM - BG = 1.84 - 0.75 = 1.09 \text{ 米}$$

$$D_1 = D + \frac{1}{3} \left( \frac{SA + SF}{2} \right) + \Sigma h l \quad (\because \Sigma h l = 0)$$

$$= 3.9 + \frac{1}{6} (0.3 + 1.35) = 4.18 \text{ 米}$$

$$\frac{D_1}{B} = \frac{4.18}{7.7} = 0.54 \quad \frac{d}{B} = \frac{3}{7.7} = 0.40$$

現將上述  $\frac{D_1}{B}$  與  $\frac{d}{B}$  利用布氏圖譜查出相應的  $C_{RS}$  值。演算按表 18

進行：

將上述諸  $\theta$  時的  $GZ$  繪在圖 36 上。

表18

倾角 $\theta$	$C_{RS}$ 查图(40)	$C_{RS} \cdot BM$	$\sin \theta$	$GM \cdot \sin \theta$	$GZ$ (4)+(6)		
1	2	3	4	5	6	7	8
2	15°	0.009	0.017	0.269	0.282	0.299	
3	30°	-0.004	-0.074	0.500	0.545	0.471	$BM = 1.84$
4	45°	-0.150	-0.276	0.707	0.771	0.500	
5	60°	-0.350	-0.652	0.866	0.944	0.392	$GM = 1.09$
6	75°	-0.450	-0.828	0.966	1.053	0.225	
7	90°	-0.550	-1.012	1.000	1.090	0.078	

#### 4. 符拉索夫法

符拉索夫根据波兹久宁等的某些数据，利用下列公式进行稳性形状力臂  $L_\Phi$  的估算。

$$L_\Phi = (Z_{90} - Z)f_1(\theta) + y_{90}f_2(\theta) + \rho f_s(\theta) + \rho_{se}f_4(\theta) - BG \sin \theta$$

$$\text{或者: } GZ = (Z_{90} - Z)f_1(\theta) + y_{90}f_2(\theta) + \rho f_s(\theta) + \rho_{se}f_4(\theta) - BG \sin \theta$$

$$\text{式中: } f_1(\theta) = \sin \theta - \frac{1}{8} \sin 4\theta - \frac{1}{32} (35 \sin 2\theta - 9 \sin 6\theta)$$

$$f_2(\theta) = -\frac{1}{8} \sin 4\theta + \frac{1}{32} (35 \sin 2\theta - 9 \sin 6\theta)$$

$$f_3(\theta) = \frac{1}{8} \sin 4\theta - \frac{1}{32} (\sin 2\theta - 3 \sin 6\theta)$$

$$f_4(\theta) = \frac{1}{8} \sin 4\theta + \frac{1}{32} (\sin 2\theta - 3 \sin 6\theta)$$

为了简化上述计算,  $f_1(\theta)$ 、 $f_2(\theta)$ 、 $f_3(\theta)$ 、 $f_4(\theta)$  可查阅表19。

亦可查图41。式中  $y_{90}$  与  $(Z_{90} - Z)$  分别代表船舶倾斜90°的浮心座标。

$$y_{90} = 0.5 \left( 1 - 0.96 \times \frac{d}{D} \right) B;$$

表19

$\theta$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f_1(\theta)$	-0.036	-0.241	-0.558	-0.722	-0.513	0.026	0.603	0.935	1.00
$f_2(\theta)$	0.050	0.337	0.840	1.279	1.365	1.056	0.583	0.310	0
$f_3(\theta)$	0.151	0.184	0.081	-0.069	-0.155	-0.135	-0.062	-0.010	0
$f_4(\theta)$	0.010	0.062	0.135	0.155	0.089	-0.081	-0.184	-0.15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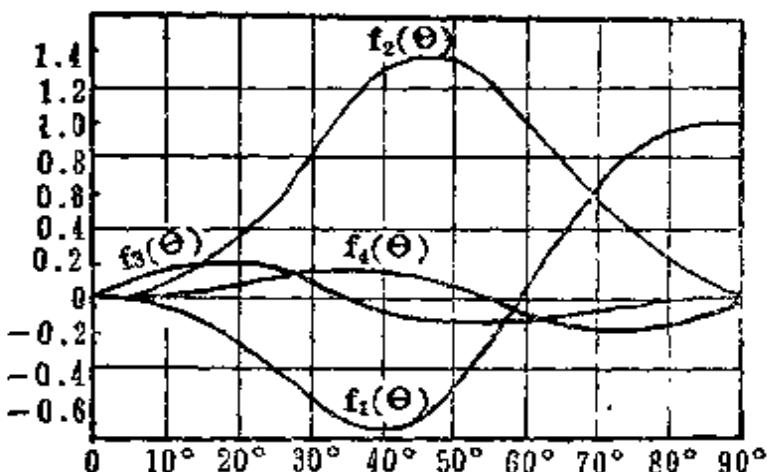


图 41

$$Z_{90} - Z = 0.64 \left( 1 + 1.03 \times \frac{d}{D_1} \right) D_1;$$

$$D_1 \text{——相当船深} = \left( 1 + \frac{C_b}{C_w} \cdot \frac{V_n}{V_D} \right) D;$$

$V_n$ ——穿过上甲板在縱中剖面处，正浮水綫以上船体水密部分的体积，其中尚包括舷弧及梁拱范围内的船体体积；

$$V_D \text{——在吃水 } D \text{ 时的排水体积} = V \left[ 1 + \frac{C_w}{C_b} \left( \frac{D}{d} - 1 \right) \right];$$

$$\rho_{90} = \frac{(Z_{90} - Z)^3}{(y_{90})^3} \cdot \rho, \quad \rho_{90} \text{ 是船舶倾斜 } 90^\circ \text{ 的稳心半径;}$$

$\rho$ ——正浮时的横稳心半径  $BM$ ;

整个计算可按表20进行：

表20

序号	符号与公式	$\theta$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	$f_1(\theta)$										
2	$f_2(\theta)$										
3	$f_3(\theta)$										
4	$f_4(\theta)$										
5	$(Z_{90} - Z)f_1(\theta)$										
6	$y_{90}f_2(\theta)$										
7	$\rho f_3(\theta)$										
8	$\rho_{90}f_4(\theta)$										
9	$L_\Phi$										
10	$\sin\theta$										
11	$BG \sin\theta$										
12	$GZ$										

例四。仍以布氏法计算之例二为例，但增加  $C_b=0.5$  的数据。

$$\text{解: } D_1 = D \left( 1 + \frac{C_b}{C_w} \cdot \frac{V_n}{V_D} \right)$$

$$V_n = L \times B \times \frac{1}{2} (SA + SF) = L \times B \times \frac{3}{5} \times \frac{1}{2} \times (SA + SF)$$

$$= 27 \times 7.7 \times \frac{1}{2} (0.3 + 1.35) \times 0.6 = 68.607 \text{ 立方米}$$

$$V_D = V \left[ 1 + \frac{C_w}{C_b} \left( \frac{D}{d} - 1 \right) \right]$$

$$= 307.5 \left[ 1 + \frac{0.75}{0.5} \left( \frac{3.9}{3} - 1 \right) \right]$$

$$= 440 \text{ 立方米}$$

$$\therefore D_1 = 3.9 \left( 1 + \frac{0.5}{0.75} \times \frac{68.607}{440} \right) \\ = 4.31 \text{米}$$

用布氏法与本法来演算相当船深，公式虽迥不同，结果几乎相同。但布氏法用的公式較简单。

$$BG = 0.75 \text{米}$$

$$Z_{g0} - Z = 0.64 \left( 1 - 1.03 \times \frac{d}{D_1} \right) D_1 \\ = 0.64 \left( 1 - 1.03 \times \frac{3}{4.31} \right) \times 4.31 \\ = 0.77 \\ J_{g0} = 0.5 \left( 1 - 0.96 \times \frac{d}{D_1} \right) B \\ = 0.5 \left( 1 - 0.96 \times \frac{3}{4.31} \right) \times 7.7 = 1.263$$

$$P = BM = 1.84$$

$$\rho_{g0} = \left( \frac{Z_{g0} - Z}{J_{g0}} \right)^3 \rho = \left( \frac{0.77}{1.263} \right)^3 \times 1.84 = 0.41$$

将上述諸 GZ 值繪在图36上。

## 5. 日人今井信男氏法

日人今井信男氏假定：

- (1) 瘦型船的浮心移动曲綫近于椭圓曲綫。
- (2) 肥型船的浮心移动曲綫，是椭圓曲綫与抛物綫的連續曲綫。曲綫連續点相当于船橫傾角在15~25°之間，或甲板邊緣进水前。

根据上述假設而求出的 GZ，与他用力矩仪所算出的結果相比較，認為結果相互很接近。計算的船舶有軍艦，有民用船舶如漁輪、海上运输船等。

表21

序号	符号公式	$\theta$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	11
1		3	4	5	6	7	8	9	10	11		
2	$(Z_{90} - Z)f_1(\theta)$	-0.028	-0.166	-0.428	-0.556	-0.395	0.020	0.484	0.720	0.77		
3	$y_{90}f_2(\theta)$	0.063	0.428	1.061	1.015	1.724	1.334	0.736	0.266	0		
4	$\rho f_3(\theta)$	0.278	0.339	0.149	-0.127	0.285	-0.248	-0.114	-0.018	0		
5	$\rho_{90}f_4(\theta)$	0.004	0.025	0.055	0.084	0.028	-0.033	-0.075	-0.082	0		
6	$(2) + (3) + (4) + (5)$	0.317	0.604	0.837	0.986	1.072	1.073	1.011	0.904	0.77		
7	$\sin\theta$	0.174	0.342	0.500	0.643	0.766	0.866	0.940	0.985	1.0		
8	$BG \sin\theta$	0.131	0.257	0.375	0.482	0.575	0.650	0.705	0.739	0.75		
9	$GZ$	0.186	0.347	0.452	0.614	0.497	0.423	0.306	0.165	0.02		

計算  $GZ$  的公式分瘦型及肥型船两种：

瘦型船：

$$GZ = \left[ \pm (a - b) \sqrt{\frac{1 + \frac{b}{a}}{\tan^2 \theta + \left(\frac{b}{a}\right)^2}} - (BG - b) \right] \sin \theta$$

$\theta$ —横倾角

$$a = B \left( 0.180 \times \frac{f_1}{d} + 0.072 \right)$$

$$b = d \left( 0.520 \times \frac{f_1}{d} - 0.015 \right)$$

$a$ 、 $b$  也可由图42查得。

$B$ —船宽， $d$ —吃水， $f_1$ —有效干舷，即相当船深和吃水

之差，（±）符号是当  $\theta < \frac{\pi}{2}$  时选用 (+)，当  $\theta > \frac{\pi}{2}$  时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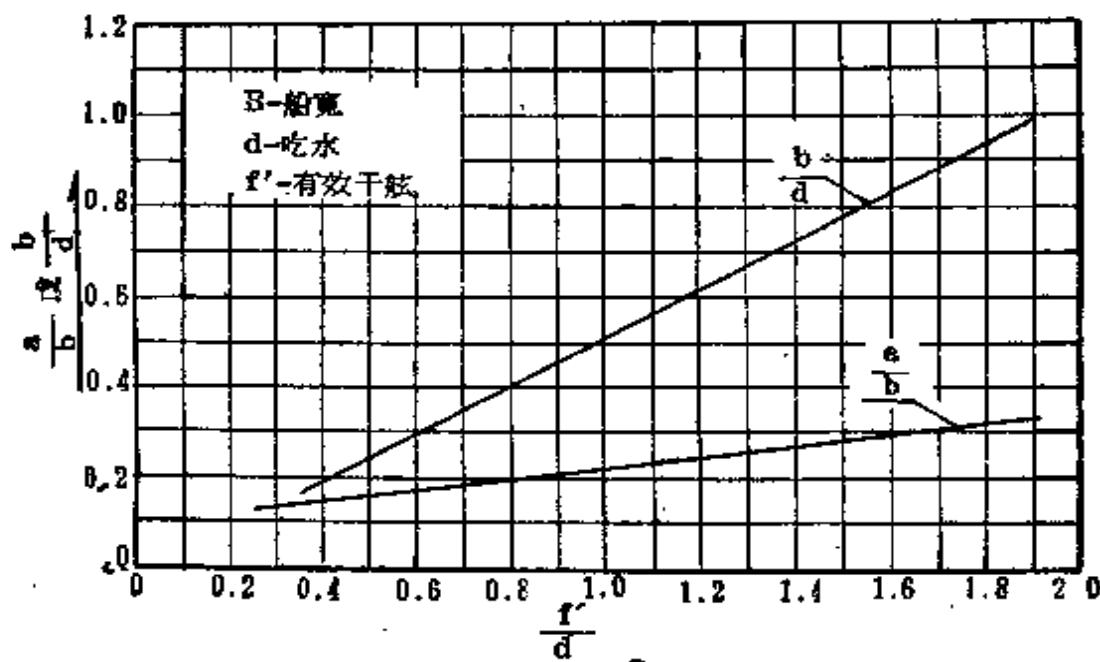


图 42

由上式看出，当  $\theta = \frac{\pi}{2}$ ，则  $\tan \theta \rightarrow \infty$ ， $\sin \theta = 1$ ，公式变为：

$$GZ = b - BG$$

肥型船：

$$GZ = \left( GM + BM \cdot \frac{\tan^2 \theta}{2} \right) \sin \theta$$

上式适用于当  $\theta < 25^\circ$ ，或甲板进水前。

当  $\theta \rightarrow 0$  时， $GZ = GM \sin \theta$

$$GZ = \left[ \pm (a - b') \times \sqrt{1 + \frac{b'^2}{a'^2}} - \frac{\epsilon}{\tan \theta} - (BG - b) \right] \sin \theta$$

上式适用于  $\theta > 25^\circ$ 。

上式中，符号（±），当  $\theta > \frac{\pi}{2}$  取用（-），当  $\theta < \frac{\pi}{2}$  取用（+）。

$$a' = \frac{\beta - a \tan \varphi}{\beta - 2a \tan \varphi} \cdot a$$

$$b' = \frac{\beta - a \tan \varphi}{\beta - 2a \tan \varphi} \sqrt{\beta(\beta - 2a \tan \varphi)}$$

$$a = a - BM \tan \varphi, \quad \epsilon = a' - a$$

$$\beta = b - BM \cdot \frac{\tan 2\varphi}{2}$$

$a$  和  $b$  意义是瘦型船注释

$$\tan \varphi = \frac{2f}{B}, \quad f \text{ 是干舷, } B \text{ 是甲板宽。}$$

$\tan \varphi$  的  $\varphi$  是甲板进水角。若船部出水角  $\tan \varphi = \frac{2d}{B}$  比甲板进水角小，甲板进水角改用船部出水角代替。

現仍舉上述拖輪為例，試用今井信男氏法求 GZ 。

解：船舶屬於瘦型 ( $C_b = 0.5$ )，采用

$$GZ = \left[ (a-b) \frac{\left( 1 + \frac{b}{a} \right)}{\sqrt{\tan^2 \theta + \left( \frac{b}{a} \right)^2}} - (BG - b) \right] \sin \theta$$

$$f_1 = 4.18 - 3 = 1.18$$

$$\frac{f_1}{d} = \frac{1.18}{3} = 0.393$$

查圖42得  $\frac{b}{d} = 0.18$ ,  $\frac{a}{B} = 0.15$

$$b = 0.54 \quad a = 1.16$$

據公式： $b = 3(0.52 \times 0.393 - 0.015) = 0.568$

$$a = 7.7(0.18 \times 0.393 + 0.072) = 1.10$$

取上述平均值，得  $a = 1.13$ ,  $b = 0.55$ ,  $\frac{b}{a} = \frac{0.55}{1.13} = 0.487$ ,  $\left( \frac{b}{a} \right)^2 = 0.237$ ,  $BG - b = 0.20$ ,  $a - b = 0.58$ ,  $(a-b)\left( 1 + \frac{b}{a} \right) = 0.863$

將上述諸數字代進表22內進行計算。

將上述諸 GZ 值也繪在圖36上。

根據圖36上諸法算得的各 GZ 曲線可看出：

(1) 今井信男氏法的結果，在 30 度前基本與例二的曲線符合，相應出現的靜傾角相符。過頂點後，GZ 值相差較大，穩距出入亦大。

(2) 符拉索夫法與布氏法的結果很接近，兩法結果與例二的曲線基本上也相符合，出入不大。

(3) 三個近似估算法的穩距與實際結果相差較大。

(4) 三個估算法都尚適用，但布氏法最簡單。若無布氏圖譜可利用，可用今井信男氏法以謀簡捷。

表22

$(a-b)(1+\frac{b}{a}) = 0.863$			$(BG-b)=0.20$			$(\frac{b}{a})^2=0.237$		
$\theta$	$\tan\theta$	$\tan^2\theta \sqrt{\tan^2\theta + (\frac{b}{a})^2}$	$(a-b)(1+\frac{b}{a}) \sqrt{\tan^2\theta + (\frac{b}{a})^2}$	$(5) - 0.20$	$\sin\theta$	$GZ$ $(6) \times (7)$		
1	2	3	4	5	6	7	8	
15°	0.268	0.072	0.556	1.53	1.35	0.259	0.350	
30°	0.577	0.333	0.755	1.14	0.94	0.500	0.470	
45°	1.000	1.000	1.112	0.78	0.53	0.707	0.410	
60°	1.732	3.000	1.800	0.48	0.28	0.866	0.240	
75°	3.732	14.028	3.900	0.22	0.02	0.966	0.020	
90°	∞	∞	∞	0	-0.20	1.000	-0.020	

#### § 14 緊合穩性曲線及其應用

船舶因裝卸貨物或備品消耗致使其排水量與重心隨着變化，要使船上管理人員能够及时知道各不同排水量時的穩性情況，單純靠靜穩性曲線是不能滿足要求的。綜合穩性曲線或稱橫截穩性曲線就是滿足這種要求的穩性曲線，如圖43所示。它由各不同排水量時的GZ曲線所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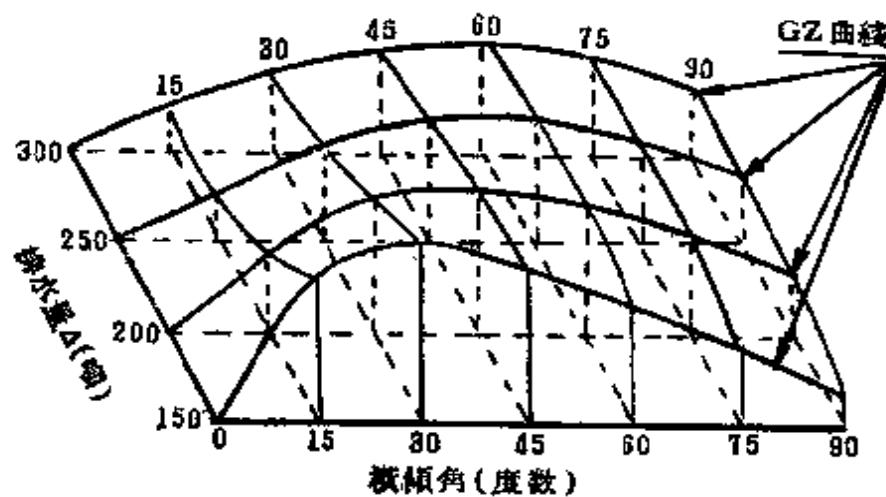


圖 43

而这  $GZ$  曲線的重心  $G$  位置都是假設的一个数值，使各水綫时的重心都相同，这通用各吃水时的船重心，就称虚重心。因此綜合稳定性曲綫图上，只有一个代表固定的重心位置，在实际应用时，还得将真实重心位置考慮进去，校正曲綫，就可随时求得各該排水量时的实际曲綫，虚重心习惯以某一水綫及中綫的交点  $S$  来代表，所以在綜合稳定性曲綫图上以  $SZ$  代替  $GZ$ ，称  $SZ$  曲綫。

苏联表格式的計算稳定性方法，就专适用于  $SZ$  曲綫的演算。

參閱图44，綜合稳定性曲綫图上是每隔 $10^\circ$ 或 $15^\circ$ 的傾角时的  $SZ$  曲綫簇所組成。在繪制时，将每个排水量的各相同傾角时的  $SZ$  作为縱座标，排水量为横座标，連成的曲綫就是不同排水量而同傾角的  $SZ$  曲綫。

图45上的  $a$  曲綫，代表某排水量  $\Delta_1$  时的  $SZ$  曲綫，該曲綫由图44上按  $\Delta_1$  的縱座标和各橫截曲綫的交点所連成。綜合稳定性曲綫的虛重心至基綫垂直距是  $KS$ ，而在  $\Delta_1$  时实际的重心位置是  $KG_1$ ，两重心相差  $SG_1$ 。将截取的各交点加以修正：

$$G_1 Z_1 = SZ - SG_1 \sin \theta$$

連結各  $G_1 Z_1$  成曲綫，繪成图45上的  $b$  曲綫。 $b$  曲綫才是真正的这时的稳定性曲綫。事实上， $a$  曲綫无需繪出，通过重心位置的修正，能直接繪出  $b$  曲綫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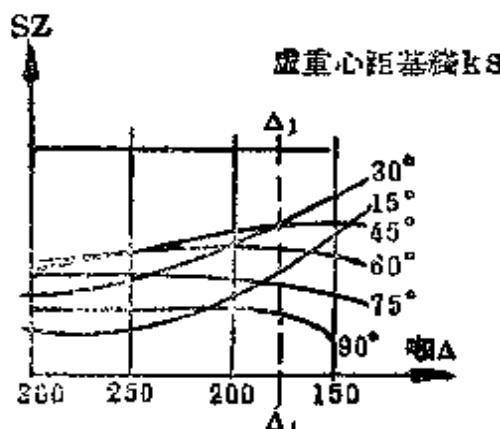


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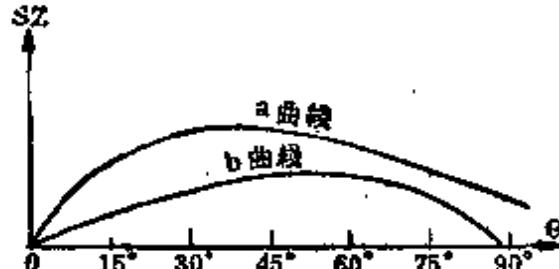


图 45

船舶的靜稳定性資料，都以具备綜合稳定性曲綫图作代表，新造或改建出厂的船，都应具有这些資料。

## § 15 动 稳 性

假使船舶在突然袭击的外力作用下发生横倾，由于此时船带有明显的角速度变化，这种横倾称动力横倾。船舶抵抗这一动力横倾的能力称动稳定性。现参阅图46，船舶受有动力倾斜力矩  $M_{kp}$  的作用。在这一作用下，若  $M_{kp}$  是常数，则  $M_{kp}$  将会以平行于轴线的直线出现。 $M_{kp}$  和静稳定性曲线交于 A 点。

若  $M_{kp}$  是静横倾力矩，则船将在 A 点相应的静倾角  $\theta_a$  平衡。但因  $M_{kp}$  是动力矩，有角速度存在，它即使经过 A 点也不会平衡，会继续倾斜超越  $\theta_a$  角。但过  $\theta_a$  角后的回复力矩已比较动力矩大，使船变为减速度的倾斜。这倾斜直到  $\theta_b$  角处才停止。 $\theta_b$  处为角速度被减速为零处。倾斜过  $\theta_b$  后，B 点的回复力矩开始大于横倾力矩，船将向反方向倾斜，如此就形成反复倾斜的横摇运动，直到能量完全被水阻力消耗尽时止。

在旋转运动中，运动所作之功，是力矩与旋转角的乘积。然而从上述现象知道，力矩相等的平衡条件，只能适用于静稳定性情况，在动横倾情况下，由于两力矩方向相反，只有力矩所作之功相等时才会平衡。参阅图46， $M_{kp}$  所作之功为面积  $OECb$ ，回复力矩所作之功为面积  $OABB$ 。若两功相等，则：

$$OEA = ACB$$

满足这一平衡条件的 B 点所相应之角  $\theta_b$ ，称动稳定性平衡角，简称动倾角。至此知道，可以利用静稳定性曲线图来解决动稳定性的問題。

在动稳定性中，回复力矩所具有之功，是决定船舶的动稳定性良好与否的主要因素。

参阅图47，动力倾斜力矩  $M_{kp}$  交静稳定性曲线于 C 点。由于面积  $OEA =$  面积  $ABC$ ，所以在 C 点达到动力平衡，C 点相应之角  $\theta_c$  为动倾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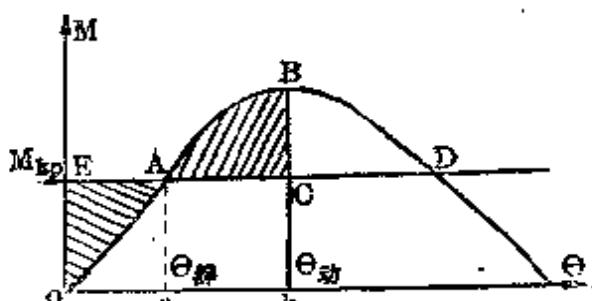


图 46

角。从图上可見交点 C 位于曲綫之上，过此已无剩余之功面積（不像图 46 上尚有剩余功面積 CBD），所以此  $\theta_c$  角为最大动倾角，或称极限动倾角。 $M_{sp}$  也相应地称极限动倾力矩。

若現有某外来的常值靜傾力矩  $M_{on}$ ， $M_{on}$  交于曲綫的頂点 B，其相应之  $\theta_b$  角，已如前述称最大靜傾角。由此可見最大动倾角一定比最大靜傾角大，也可說动倾角一定大于靜傾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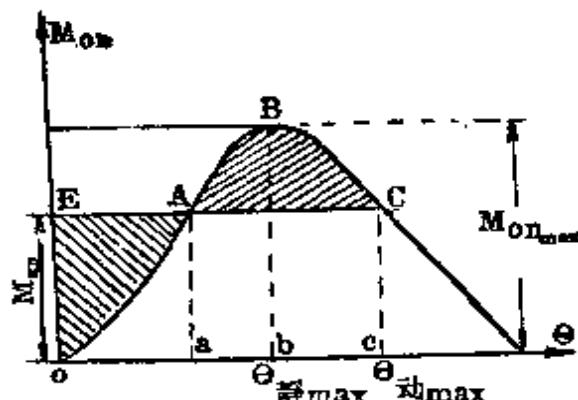


图 47

## § 16 动稳性的图解与計算

在靜稳定性中已知靜傾力矩是：

$$\Delta GZ = \Delta (x \cos \theta + y \sin \theta - BG \sin \theta) = \Delta f(\theta)$$

又知动稳定性是以力矩对横倾角所作之功来表現。若功是  $W$ ，則：

$$W = \Delta \int_0^{\theta} f(\theta) d\theta = \Delta \int_0^{\theta} GZ d\theta$$

或将上式化簡为：  $\frac{W}{\Delta} = \int_0^{\theta} GZ d\theta$

因而显然  $\int_0^{\theta} GZ d\theta$  相当于动稳定性力矩臂。这一力矩臂是以  $\theta$  作函数的

曲綫，如图48，其縱坐标是力矩  $GZ$  对該倾角  $\theta$  所作之功。曲綫也就是靜稳定性曲綫从  $0^\circ$  到这横倾角时所包含的曲綫面积，称动稳定性曲綫。

計算動力穩定或動穩定力矩臂時，只須將 GZ 曲線下的面積算出即可。

GZ 曲線包含的面積大，意即船的動穩定性良好。這一方面決定於各傾角時的 GZ 值，另一方面決定於穩距的大小。決定穩距大小的主要原因是干舷的高低。所以船有較高干舷，對抗御動力橫傾是有利的。

靜穩定性曲線可以解決動穩定性問題，動穩定性曲線更方便於解決動穩定性問題。現分別敘述動穩定性曲線的普遍性質，以及曲線的計算方法。

### 1. 動穩定性曲線的性質

(1) 如圖48所示，在曲線上相應於靜傾角消失處，出現曲線的最大值；相應於最大靜傾角出現處，出現反折點 A。

(2) 在靜穩定性曲線圖上，已証實靜穩定性力矩臂對於橫傾角的導數就是初穩定高。在動穩定性曲線圖上，也可相仿地証實動穩定性力臂對橫傾角的導數，就等於靜穩定性力臂，證明如下：

$W$  = 動穩定性力矩

$$\text{動穩定性力臂 } \frac{W}{\Delta} = \int_0^\theta GZ d\theta$$

令

$$L = \frac{W}{\Delta}$$

則

$$dL = GZ d\the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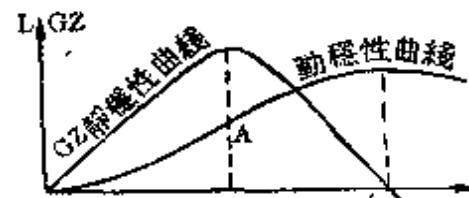


圖 48

$$\frac{dL}{d\theta} = GZ = \frac{GZ}{I \text{弧度}}$$

$$\therefore \frac{dL}{d\theta} = \frac{GZ}{\theta} \quad \theta = 57.3^\circ$$

如圖49所示，在動穩定性曲線的原點附近作一切線，這一切線與  $\theta = 57.3^\circ$  处的垂線交於一點，該點至其垂足的距離就等於靜穩定性力臂 GZ。

(3) 在動穩定性曲線圖上，按同樣比例繪出外來動傾力矩  $M_{sp}$  曲線，二曲線的交點即為動傾角。但在實用上， $M_{sp}$  一般都是常數，即：

$$W = \int_0^\theta M_{kp} d\theta = M_{kp}\theta$$

上式表示通过曲线原点O的一根直线。现若取  $\theta = 57.3^\circ$ ，则在曲线图上的相应于  $\theta = 57.3^\circ$  的纵坐标一定就是  $M_{kp}$ ，如图50所示。由这代表  $M_{kp}$  的纵坐标点与原点O连成的直线，即是动倾力矩功  $W$ 。 $W$  直线与曲线的交点垂足，就是相应的动倾角。在图上该直线与曲线交于B点， $\theta_b$  即为该动倾角。

(4) 参阅图51，若连至原点O的直线由割线变为动稳定性曲线的切线，则切点B就表示极限力矩，B点垂足  $\theta_b$  即为相应的极限动倾角。超出这个范围，船将倾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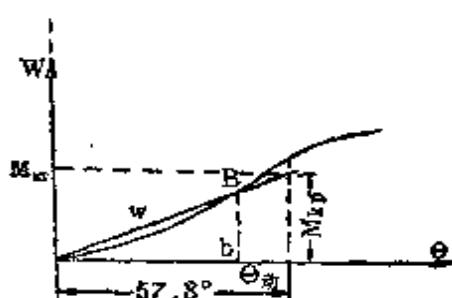


圖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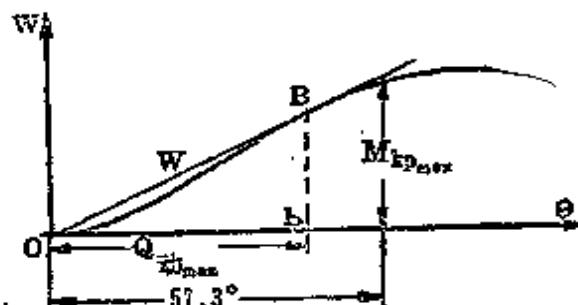


圖 51

## 2. 动稳定性曲线的计算

在动稳定性中，稳定性大小可以动稳定性力臂的大小为转移，理由是排水量是个常数。所以计算动稳定性就是计算稳定性力臂  $L$ 。

计算按表23进行。

表23第4栏即为各  $\theta$  角的动稳定性力臂。

现举例说明如下：

若某船在各倾角时的横  $GZ$  值已求出，试用表24算其动稳定性，并绘成曲线。

$\Delta\theta:$ 

表23

等分傾角 $\theta$	GZ	積分和 = $2(y_1 + \dots) + y_n$	$(3) \times \frac{1}{2} \times \Delta\theta \times \frac{\pi}{180}$
1	2	3	4
$\theta_1$	$y_1$	$y_1$	
$\theta_2$	$y_2$	$2y_1 + y_2$	
$\theta_3$	$y_3$	$2(y_1 + y_2) + y_3$	
$\theta_4$	$y_4$	$2(y_1 + y_2 + y_3) + y_4$	
$\vdots$	$\vdots$	.....	
$\vdots$	$\vdots$	.....	
$\theta_n$	$y_n$	$2(y_1 + y_2 + \dots + y_{n-1}) + y_n$	

 $\Delta\theta: 10^\circ$ 

表24

$\theta$	GZ	(2)的積分和	$\frac{1}{2} \times \Delta\theta \times \frac{\pi}{180}$	L
1	2	3	4	$(3) \times (4)$ 5
$10^\circ$	0.242	0.242	0.0873	0.021
$20^\circ$	0.442	0.926	0.0873	0.081
$30^\circ$	0.564	1.932	0.0873	0.179
$40^\circ$	0.594	3.090	0.0873	0.270
$50^\circ$	0.520	4.204	0.0873	0.367
$60^\circ$	0.353	5.073	0.0873	0.443
$70^\circ$	0.148	5.575	0.0873	0.487
$80^\circ$	-0.088	5.826	0.0873	0.491
$90^\circ$	-0.330	5.495	0.0873	0.480

表上第2栏就是已算知的諸GZ值。

根据上表結果，繪成曲線如图52。

对于動穩性的近似計算，可以采用如下的公式：

$$L = y_{90}f_1(\theta) + (Z_{90} - Z)f_2(\theta) + p_0f_3(\theta) + p_{90}f_4(\theta) - BG(1 - \cos \theta)$$

式中  $y_{90}$  及  $(Z_{90} - Z)$  的意義與 § 13 中符拉索夫法的一樣，而函數  $f_1(\theta) \sim f_4(\theta)$  具有表25的諸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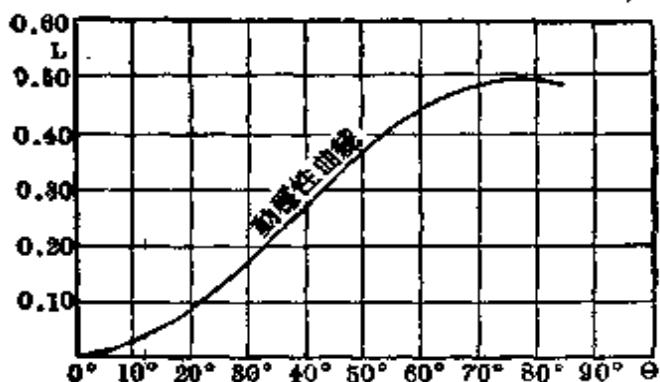


圖 52

表 25

$\theta^{\circ}$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 - \cos\theta$	0	0.015	0.060	0.134	0.234	0.357	0.500	0.658	0.826	1.000
$f_1(\theta)$	0	0.0017	0.0317	0.133	0.321	0.558	0.774	0.917	0.983	1.000
$f_2(\theta)$	0	-0.0016	-0.0392	-0.093	-0.208	-0.322	-0.367	-0.310	-0.170	0
$f_3(\theta)$	0	0.0142	0.0524	0.0703	0.071	0.050	0.023	0.008	0.0004	0
$f_4(\theta)$	0	0.0004	0.008	0.023	0.050	0.071	0.070	0.052	0.014	0

本法是由符拉索夫求静稳性的公式中导出的，可省略静稳定性近似计算的过渡，直接得到动稳定的近似值。

讀者可試用本法演算上述实例，并比較其結果。

## 第五章 影响稳性的因素

船舶稳性除在設計阶段要妥善安排外，在实际营运过程中更須使用得当，否则会使原有稳性恶化，甚至发生危险。在海上失事船舶统计中，货轮因稳性失事的，大部分是由于运用不当和船舶重心移位所致，

尤其在小型客貨輪方面更为明显。其次航行中遭遇海損、船體破裂進水亦会影响原有穩性而出事。

良好的穩性設計，尚須妥善的运用才能保証安全。現將一些主要能影响穩性的因素及防止方法介紹于后。

### § 17 貨物等移动所引起的影响

船舶原有裝載物如貨物、燃料、日用備品等在不变動原船排水量的情况下，因移动所在位置致使船的穩性发生变化。这些位置的移动不外乎：(1)鉛直的上下发生位移；(2)沿縱方向水平发生位移；(3)沿橫方向水平的左右舷发生位移；(4)任何方向的位移，共四种。現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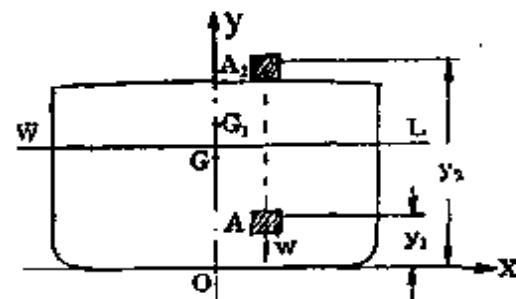
#### 1. 鉛直上下移动

如图53所示，重物  $W$  由  $A$  垂直移到  $A_1$  点，位移距  $= y_2 - y_1$ ，船舶重心由  $G$  移到  $G_1$ ，則得：

$$AA_1 \cdot W = \Delta GG_1$$

$$GG_1 = \frac{AA_1 \cdot W}{\Delta}$$

$$= \frac{(y_2 - y_1)W}{\Delta}$$



位移使初穩性高變为：

图 53

$$G_1 M = GM - GG_1 = GM - \frac{(y_2 - y_1)W}{\Delta}$$

原有初穩性高受到  $(y_2 - y_1) \frac{W}{\Delta}$  的影响。假使位移使  $G_1$  較  $G$  为

高，初穩性高就減少  $(y_2 - y_1) \frac{W}{\Delta}$ ；显然恶化了原有穩性。

## 2. 横向移动

如图54所示，重物W由A水平移至A<sub>1</sub>，位移距=x，使船发生横倾，在横倾角为θ时平衡。

使船微倾的力矩=W<sub>x</sub>cosθ

此时回复力矩=ΔGMsinθ

两力矩必然在这时相等，即：

$$\Delta GM \sin \theta = W_x \cos \theta$$

$$\tan \theta = \frac{W_x}{\Delta GM}$$

图 54

当倾角微小， $\theta \rightarrow 0$ ，则： $\theta = \frac{W_x}{\Delta GM}$

由于这一横倾角的存在，船减少了甲板进水角的裕量，提早进水角度对稳定性显然是很不利的。

## 3. 纵向移动

如图55所示，它的情况与横倾相似，由于重物W自A移至A<sub>1</sub>，使船发生艏艉的纵倾角φ。若纵向位移距是l，则纵倾力矩必然与回复力矩平衡于φ角，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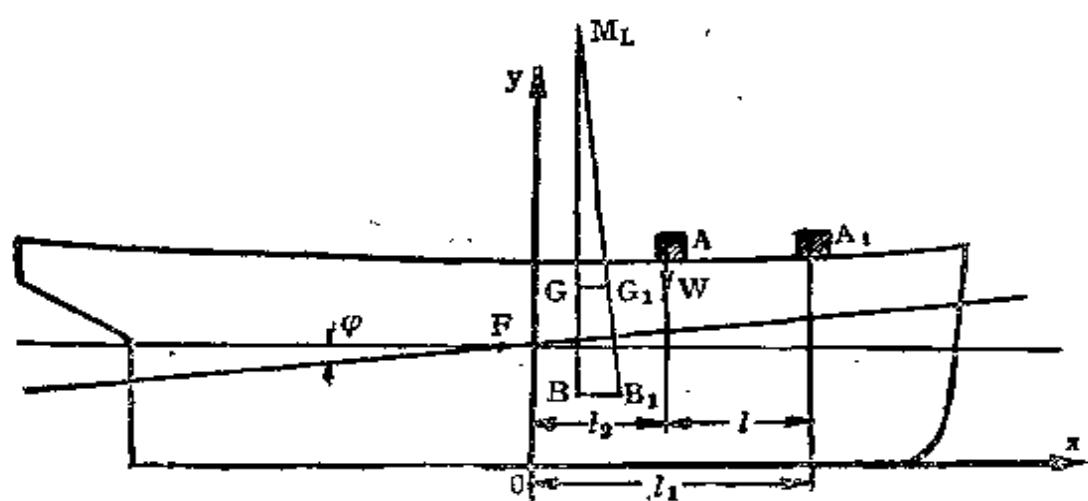


图 55

$$\Delta GM_L \sin \varphi = Wl \cos \varphi$$

$$\tan \varphi = \frac{Wl}{\Delta GM_L}$$

$GM_L$  是縱定傾高。

#### 4. 重物在任意方向的移动

設重物  $W$  由  $A(x, y, z)$  移至任何点  $B(x_1, y_1, z_1)$ 。由这种位移所造成的影响，可利用上述 a、b、c 三方法算得的結果迭加而得。換句話說，就是考慮到垂向分位移后，先求此初穩性高，然后利用已求得的新  $G_1M$ ，找出橫傾角  $\theta$  与縱傾角  $\varphi$ 。即：

$$\text{新的 } G_1M = GM \pm \frac{W}{\Delta} (z_1 - z)$$

$$\tan \theta = \frac{W(x_1 - x)}{\Delta G_1 M_L}$$

$$\tan \varphi = \frac{W(y_1 - y)}{\Delta G_1 M_L}$$

在上述四种移动中，假若重物造成的力矩不大，则属于小傾角的傾斜。

### § 18 貨物等裝卸所引起的影响

船舶由于貨物、燃料、备品的装卸，会引起排水量及船重心发生变化。这种变化也使船舶稳定性受到影响。移动在这里可視為相当于装卸，那末情况也不外乎如 § 17 所述的四种移动，現分述于后。

#### 1. 鉛直位移

如图56所示，設重物  $W$  是在船重心的垂线上位移至  $A$  点，离基線高是  $y$ 。排水量由原有的  $\Delta$  变为  $\Delta + W$ 。 $M$ 、 $B$  及  $G$  均相应的移至  $M_1$ 、 $B_1$  及  $G_1$ 。增加  $t$  吃水的水层重心是  $K$ 。現假設船作某小角度  $\theta$  的微橫傾，如图57所示，则：

原有回复力矩 =  $\Delta GM \sin \theta$

微横倾的力矩 =  $\pm W A_m \sin \theta$

剩余回复力矩 =  $(\Delta GM \pm W A_m) \sin \theta$

上式中的  $m$  是  $K$  移动轨迹曲线的曲率中心，曲率半径设为  $\rho$ ，  
(±) 符号以  $A$  点地位而定：在  $m$  之上为负；在  $m$  之下为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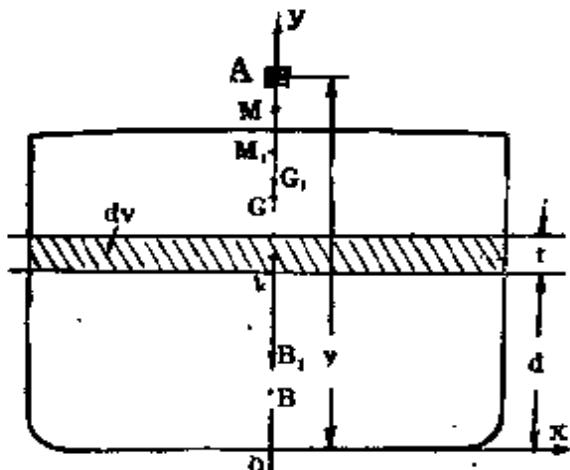


图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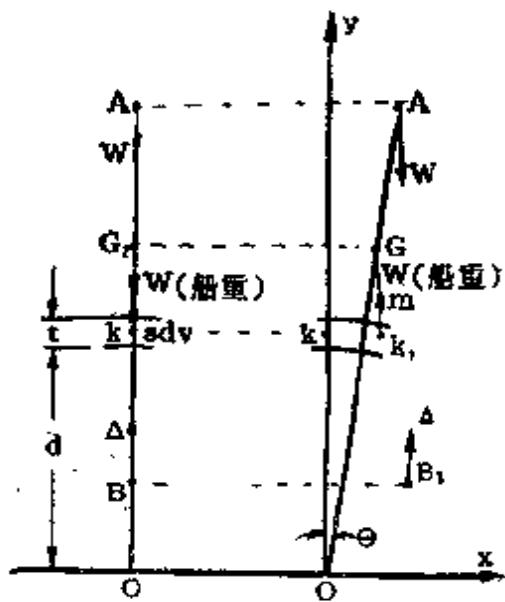


图 57

船的新初稳定性可求之为：

$$KG \Delta + W y = (\Delta + W) KG_1$$

$$KG_1 = \frac{KG \Delta + W y}{W + \Delta}$$

利用  $\Delta + W$  的排水量，查静水船性曲线，可得此时的横稳心  $KM_1$ ，于是：

$$G_1 M_1 = KM_1 - KG_1$$

将  $G_1 M_1$  代入剩余回复力矩得：

$$G_1 M_1 (\Delta + W) \sin \theta = (\Delta GM \pm W A_m) \sin \theta$$

$$G_1 M_1 = \frac{\Delta GM \pm W A_m}{\Delta + W}$$

由图上知： $AK = [y - (d + \frac{t}{2})]$

$$AK = Am$$

$$\begin{aligned} \text{那末: } G_1M_1 &= -\frac{\Delta GM}{\Delta + W} \pm \frac{W}{\Delta + W} \left[ y - \left( d + \frac{t}{2} \right) \right] \\ &= GM + \frac{W}{\Delta + W} \left[ \pm \left[ y - \left( d + \frac{t}{2} \right) \right] - GM \right] \end{aligned}$$

根据上式知道: 若仍要使  $G_1M_1 = GM$ , 即装卸物不影响稳定性, 只有使

$$GM \pm \left[ y - \left( d + \frac{t}{2} \right) \right] = 0 \quad \text{或} \quad GM \pm \left( y - d - \frac{t}{2} \right) = 0$$

一般  $\frac{t}{2}$  很微小可不计, 则  $y = d \pm GM$ 。从上述演算知道, 当船上的重物垂直位移等于  $d \pm GM$  时, 可以不影响稳定性。

以上是指重物的装载, 若改为卸除仍能适用。

## 2. 横向位移

由于新初稳性高已经求得, 可以套用过去排水量  $\Delta$  不变时求横倾角  $\theta$  的公式以求横倾角。若求得的新定倾高是  $G_1M_1$ , 则:

$$\tan \theta = \frac{W_x}{(\Delta + W)G_1M_1} \quad (x \text{ 是水平横位移})$$

## 3. 纵向位移

$$\tan \varphi = \frac{W_z}{(\Delta + W)G_1M_L} \quad (z \text{ 是水平纵位移})$$

## 4. 任何向位移

重物在船上影响原船排水量的沿任何方向的移动, 可将上述 a、b 及 c 的结果迭加, 就能求得对稳定性的影响。

## § 19 自由液面对稳性的影响

船舶的水舱、油舱、锅炉以及凝水柜等内没有将液体装满，当船遇有横倾时，这种液体就会左右摆动。能自由随船摆动或流动的液面称为自由液面。

如图58所示， $\Delta$ 是船的排水量， $v$ 是船中自由液面液体的体积， $\rho$ 是该液体的密度。

自由液体重心 $b_0$ 在船微横倾时移至 $b_1$ ，两作用线交于 $m$ 点。 $m$ 点可视为液体重量的集中点。

液体重量 $\rho v$ 由 $b_0$ 移至 $b_1$ 后，设在 $b_0$ 上增一方向相反、大小相等重合一线的两个力，力

等于 $\rho v$ 。虚线的力弥补船微倾后重心偏移的影响，以使船仍保持有原来的 $G$ 与 $M$ 位置。另一力则与 $b_1$ 之力形成力矩，使船继续横倾。

使船继续横倾的力矩 $= \rho v b_0 m \sin \theta$

在第二章内已知，在小倾角时： $v \cdot b_0 b_1 = v \cdot gg$

式中： $v'$ 是自由液体楔形体积； $g$ 是自由液体楔形体积的重心。

若 $i$ 是液面对中线的惯性力矩，则： $b_0 b_1 = \frac{v'}{v} \cdot gg$

$$\text{或写为: } b_0 b_1 = \frac{i \theta}{v}$$

$$b_0 m = \frac{b_1 b_0}{\theta}$$

$$= \frac{i}{v}$$

因为这时剩下的回复力矩 $= \Delta GM \sin \theta - \rho v b_0 m \sin \theta$

将 $b_0 m = \frac{i}{v}$ 代入上式，可得：回复力矩 $= \Delta \sin \theta \left[ GM - \frac{\rho i}{\Delta} \right]$ 。从

上式可以知道，船舶原有初稳性高显然被缩短了  $\frac{\rho i}{\Delta}$ 。应该设法使  $\frac{\rho i}{\Delta}$  的缩短值降低到极小值以维持原有稳定性。

$i$  的大小主要由液面的宽度而定，通常多以设置纵隔舱作为降低自由液面影响的措施。现假設贮放液体的船的水平剖面为长是  $l$ 、宽是  $b$  的矩形。当船横倾时，它对于船纵向轴的惯性力矩是：

$$i = \frac{1}{12} l \cdot b^3$$

现若将船等分为二的纵向隔开，则  $i$  将变为：

$$\begin{aligned} i &= \frac{l \left( \frac{b}{2} \right)^3}{12} + \frac{l \left( \frac{b}{2} \right)^3}{12} \\ &= \frac{1}{4} \times \frac{l \cdot b^3}{12} \end{aligned}$$

证明出船被等分为 2 个后，惯性力矩  $i$  降低为原来的  $1/4$ ，即隔舱数的平方的倒数。同样不难证明，若船被纵向等分隔成几个舱，则：

$$i = \frac{1}{n^2} \times \frac{l b^3}{12}$$

因而可说明，若采用纵向分隔液体舱的话，对于降低自由液面对初稳定性的影响是很有效的。除此以外，将舱灌满或罄尽也是方法之一。

自由液面对稳定性的影响，在渔船、油轮及运送淡水等船只中有独特的意义。

## § 20 散货及活动货对稳定性的影响

船舶中装有粒状货物，如散装的稻、豆、麦等，在船横倾时，这些散货会发生移动，造成对稳定性有害的影响。

参阅图 59， $ae$  原为货物平面，移动后平面成为  $def$ ， $def$  移至  $abcd$ ，重心由  $g_1$  移至  $g_2$ 。若移动部分的货重为  $\rho$ ，总重为  $\Delta$ ，那末由于货物位移使船重心由  $G$  移至  $G_1$ 。此时：

$$\text{货物重心水平位移 } h = g_1 g_2 \cos \theta$$



貨物重心垂向位移  $d = g_1 g_2 \sin \theta$

船重心水平位移  $= GM \sin \theta$

船重心垂向位移  $= GG_1 \sin \theta$

船舶初稳性高  $GM$  因  $G$  有位移而改变为  $G_1M$ ，

$$G_1M = GM - G \cdot G_1 \cdot \sin \theta$$

但从  $W \cdot g_1 g_2 \cdot \sin \theta = \Delta \cdot GG_1 \cdot \sin \theta$

$$GG_1 = \frac{W \cdot g_1 g_2}{\Delta}$$

图 59

$$d = g_1 g_2 \cdot \sin \theta$$

知道  $G_1M = GM - \frac{W \cdot g_1 g_2}{\Delta} \cdot \sin \theta = GM - \frac{W}{\Delta} \cdot d$

所以初稳性被缩短了一个  $\frac{W}{\Delta} \cdot d$  值。

又从

$$\sin \theta \cdot GM \cdot \Delta = g_1 g_2 \cdot \cos \theta$$

$$\tan \theta = \frac{W \cdot g_1 g_2}{\Delta \cdot GM} = \frac{W \cdot g_1 g_2 \cdot \cos \theta}{\Delta \cdot GM \cdot \cos \theta} = \frac{Wh}{\Delta \cdot GM}$$

或者  $\tan \theta = \frac{Wh}{\left( GM - \frac{Wd}{\Delta} \right) \Delta} = \frac{Wh \cdot \frac{\Delta}{\Delta}}{GM - \frac{Wd}{\Delta}}$

上式证明横倾角被增大了。这就减少了原有的甲板进水角，对稳性是不利的。尤其是较小之船，占因货物移动而失事的比例数很大。

现假若  $\theta$  很微小，那末  $\cos \theta \approx 1$ ,  $\sin \theta \approx 0$ ,  $h = g_1 g_2$ ,  $d = 0$

$$\tan \theta \approx \theta$$

$$\theta = \frac{Wh}{\Delta \cdot GM}$$

一般装载粒状散货的货船，都用移动木板来作纵中线隔壁，以免货物移动过大而增加船的横倾度。在船重心以上的散装货最易移动，通常是不宜装载散货的。

活动货物通常是指悬挂物，如悬挂之肉类、救生艇、渔船起网、货物用吊杆装卸时等等。活动货物对于稳定性之影响，可参阅图60。有一未固定的挂于A点之重物W，其重心为B，悬线长l。若在船倾一小的横倾角θ后，B移到B<sub>1</sub>。现在B点设有二个大小相等于W的力，其方向相反且重合一线。如此以虚线表示之力可代替正浮时的原挂物，以不使船的重心位置受到影响。剩下一力与B<sub>1</sub>之力形成力偶，促使船继续横倾。至此，船的回复力矩显然已变为：

$$= \Delta \cdot GM \cdot \sin \theta - Wl \sin \theta$$

$$= \Delta \sin \theta \left[ GM - \frac{Wl}{\Delta} \right]$$

上式证明，由于活动货物的影响，当船横倾时，它就使原初稳定性缩小了  $\frac{Wl}{\Delta}$  值。

起重工作船在工作时，渔船起网时均属上例。

### § 21 变更重心对稳定性的影响

上面已叙述了船在微倾时因重心移动而造成的影响。现设船的尺度不变，排水量不变，观其造成之影响究竟如何，以便进一步研究大倾角时的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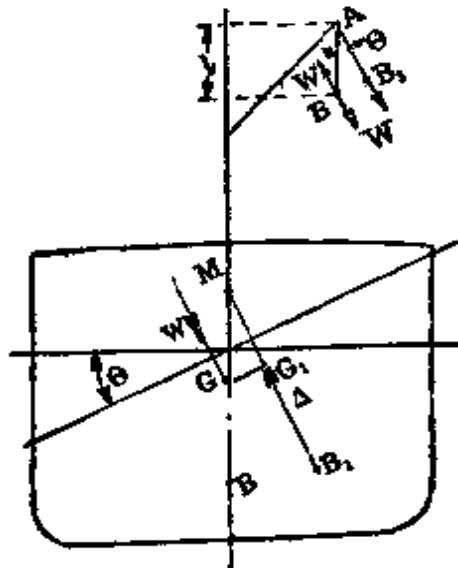


图 60

(1)如图61,  $G$  是原先的重心位置, 現設因某种原因使  $G$  点沿船的縱中綫上升至  $G_1$ 。此时靜稳定性显然发生变化:

$$G_1Z_1 = GZ - G_1G \cdot \sin \theta$$

将上式繪成  $G_1Z_1$  的曲線圖, 如图62所示, 說明力臂及穩距都被縮小, 穩距由  $\theta_C$  縮至  $\theta_D$ 。 $G$  点的上升不仅对初稳定性不利, 对大倾角倾斜依然不利。

(2)如图62, 重心  $G$  水平偏離縱中綫至  $G_2$  点, 新的力臂变为

$$G_2Z_2 = GZ - GG_2 \cos \the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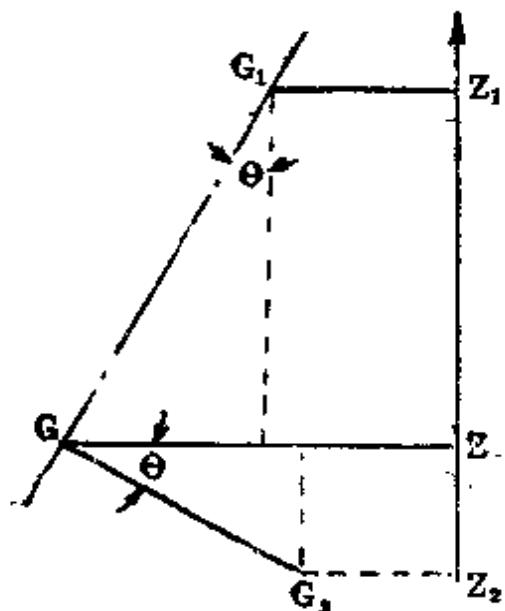


圖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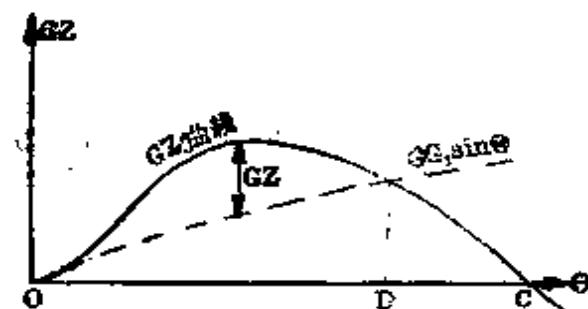


圖 62

将上式繪成新力臂曲線圖, 如图63所示, 穩距由原来的  $\theta_C$  縮短至  $(\theta_D - \theta_A)$ ,  $G_2Z_2$  亦被縮短。并且船要橫傾至  $\theta_A$  角始有回复力矩发生作用, 因而还有永傾角  $\theta_A$ 。这可說明重心的水平移动对稳定性影响來說, 較向上的垂向移动更为不利。

(3) 如图64, 設  $G$  由原来位置沿任意方向移动至  $G_3$  点, 則可由作图法, 經  $G_3$  点作垂直線到  $GG_1$ , 并与之交于  $G_4$  点, 再由  $G_4$  作垂直線交于  $GZ$  線上的  $A$  点。于是新稳定性力臂将为:

$$\begin{aligned} G_3 Z_3 &= GZ - GA - AB \\ &= GZ - G_4 G \cdot \sin \theta - G_4 G_3 \cdot \cos \theta \end{aligned}$$

用迭加作图法作出  $G_3 Z_3$  如图65。由图上知道, 稳距由  $\theta_c$  被縮为  $\theta_b - \theta_a$ , 且有永傾角  $\theta_a$  存在, 稳性力臂亦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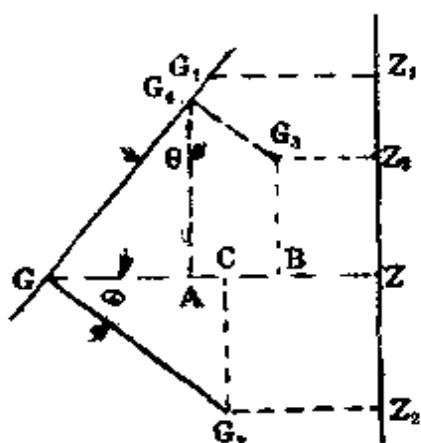


图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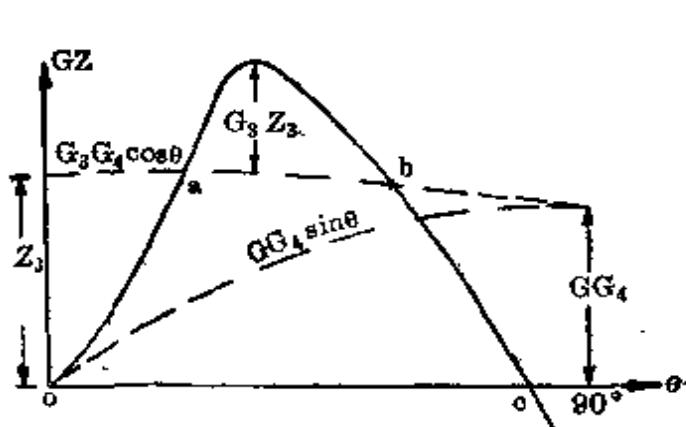


图 65

根据上面的叙述, 船的重心变化后, 新的靜稳定性可以不必从头計算, 将原有的靜稳定性曲綫的重心实在位移考慮之后进行校正, 就能得到。

有了上述結果, 就可轉而研究船舶在大重物装卸后的大倾角时的稳定性情况, 計算步驟可如下述:

(1) 把重物  $W$  放在中綫离基綫  $y$  高的垂向位置上, 以使不产生横傾与縱傾而便于計算。船原重  $W$ , 則新的船的重心位置  $KG_1$  将会;

$$W \cdot KG + w y = (W + w) \cdot KG_1$$

$$KG_1 = \frac{W \cdot KG + w y}{W + w}$$

新重心位置就求出来了。

利用排水量  $\bar{W} + w$  查靜水船性曲線圖，得新的吃水線  $d$ 。

(2) 利用新水線查靜水船性曲線或計算得出橫穩心  $M$  点之高  $KM_1$ ，于是新的初穩性高  $G_1M_1 = KM_1 - KG_1$  就得到了。

(3) 再將重物  $w$  橫向移到  $x$  距離處的所須位置，並求船重心偏離位置：

$$G_1G_2 = \frac{wx}{\bar{W} + w}$$

利用  $d$  吃水的排水量，即  $\bar{W} + w$ ，查綜合穩定性曲線圖上相等於此排水量的穩定性力臂  $GZ$ ，若圖上是虛重心位置  $KG_2$ ，則修正為：

$$(GZ)_0 = GZ - G_1G_2 \cdot \sin \theta - G_1G_2 \cdot \cos \theta$$

若無綜合穩定性曲線圖可參閱，那末只有算出  $d$  吃水時的重心為  $KG_1$  的穩定性曲線來，然後修正以  $G_1G_2 \cos \theta$  即得。

## § 22 變更船舶尺度對穩定性的影响

船的寬度、吃水、干舷、重心位置等的變化，對穩定性都有很大影響。為易于說明起見，假定下面被討論的船的排水量是不變的；除了敘述的尺度外，其他尺度也假設以調整船的長度來維持不變。

### 1. 船的寬度發生增減

船舶水線面橫慣性力矩  $I$  與船寬  $B$  的立方成正比，橫穩定半徑與  $I$  成正比，而  $BM$  的增減，意味着初穩性高  $GM$  也隨而成正比的增減。其次，按照 § 13 所述，靜穩定性力臂  $GZ = \frac{\nu \cdot h_1 h_2}{\rho} - BG \cdot \sin \theta$ ，船寬是與

$\frac{\nu \cdot h_1 h_2}{\rho}$  一項成正比地變化的，顯然船寬增加， $GZ$  也會增加。再其次，

甲板浸水角為： $\tan \varphi = -\frac{2f}{B}$ ， $f$  是干舷，若  $B$  增大，顯然縮小了甲板浸水角，也就是提早了甲板邊進水的橫傾角，提早了最大  $GZ$  的出現，這不能對船舶在較大傾角時有利。

以上所述可簡單綜合為以下結論：船的寬度的增減，對初穩性高成

正比地增減，对  $GZ$  力臂也是如此，但  $GZ$  的增減不如  $GM$  的显著。一般船在初稳定性不足时，都以加宽的措施来弥补。增加船宽并不是绝对有利的，它缩小了甲板浸水角，提早了最大  $GZ$  的出現，其次，因过宽而造成  $GM$  的过大值，会促成船的搖摆加剧，一方面降低了使用性，另一方面也是不安全的。

## 2. 船的重心位置发生变化

如上节所講，船重心上移与旁移不仅要降低初稳定性高，也恶化了静稳定性，而且影响远較其他尺度所具有的显著。例如船的加宽措施一般是为了改善稳性的。現設船重心上移而欲使加宽船来弥补因重心而引起的稳定性损失，看是否有效？假若船寬是隨重心变化而增減以維持  $GM$  不变。結論是船寬的增加，对初稳定性是弥补了，但对静稳定性并不有利。这是因为：

$$GZ = x \cos \theta + y \sin \theta - BG \cdot \sin \theta$$

$G$  的上升致使  $BG$  增大。 $BG$  这項在傾角  $\theta$  越大时对  $GZ$  削減越多，更何况船的加宽又带来  $GZ$  最大值出現时，其相应的靜傾角变小。綜上可知，船的重心位置实在是影响稳度的最主要因素。其次是某船在小傾角处境时，初稳定性良好的，或稳定性待用的，到静稳定性时却不一定良好，或者不能适合大傾角的安全要求，这是必須加以注意的。

## 3. 干舷增減发生的变化

干舷大，甲板进水角大，也就是說在靜稳定性曲線上，最大靜力臂或力矩值会延迟出現，因此干舷大小与靜稳定性最大值的出現迟早成正比，对  $GZ$  及稳距大小也起正比的作用。干舷的大小对初稳定性不起作用。綜上可知，干舷对船的稳定性起很大作用，尤其是大傾角傾斜情況較多的船只，然而一般說來，无论对于那种稳定性和那类船舶，有較大干舷，就有較大儲备浮力，总是安全有利的。所以客船的干舷一般比貨船高。

若船增加干舷，而船重心相应增高，那末这种加高干舷的措施并不能挽回因重心升高而致的稳定性损失。不仅初稳定性降低，静稳定性与稳距亦会减小。

#### 4. 船舶吃水增減使稳性发生的变化

船舶吃水有增減，促成浮心的垂向坐标有增減，横稳心半径也有增減。因此，增加吃水会使初稳性和静稳定性降低。由于吃水增加，船部出水角将会增加，因而由船部出水角所影响的最大  $GZ$  值将会延迟出現。所以船舶吃水增減，有好的一面，也有不利的一面，須視具体情况而定。

### § 23 船舶浸水后对稳性的影响

当船因受到某种不測原因，如遭到搁浅触礁等海損事故，致使一船或数船破裂进水。进水将影响原有的稳性。多数船舶船内进水后，影响稳性的主要原因是：

- (1) 船内水面与船外水线齐平，减少了船水线面积的一定数量。
- (2) 船水不均匀的分布，船重心向左或向右偏移（包括有縱向倾斜的可能）造成横倾，使甲板进水角提早。
- (3) 船内进水后，船舶下沉，减少了储备浮力及干舷。

所以在船舶安全知識中，所謂一船进水不沉，不仅是对剩余浮力的极限安全水线而言，还有剩余稳性的安全因素在內。

船舶进水后影响稳性之程度，須視进水后新的平衡位置，以及在这新水线时的剩余稳性而定。新水线位置及稳性影响又須視破裂船在船体的位置以及进水量之多少而定。但不論如何，进水后对  $GM$ 、 $GZ$ 、稳距等都有削弱的可能。（海損稳性見第八章）

## 第六章 使船横倾的外力

初稳定性、静稳定性及动稳定性仅是某艘船舶稳定性如何的内在因素，引起船舶横倾的外力却是外在条件。只有当内在因素能满足外在条件的要求时，船的稳定性才算良好。外力对于船舶的横倾作用，视船的营运性能、航行区域等而定，并不是都一样的。仅注意外力而不考虑稳定性是不对的，单独考虑稳定性而不去结合外力的作用，更是不全面的。引起船舶横

傾的外力很多，主要的有：

1. 風力或風壓；
2. 波浪；
3. 操縱所引起的如迴轉時的离心力；
4. 橫向急牽力；
5. 貨物不均勻裝載引起船舶重心偏離中線；
6. 海水灌入。

上述之1、2兩項是基本的，也是主要的外力。後四項視船舶的营运条件而定。海水灌入船體雖然對某些型式的船來講是個須注意的問題，但因牽涉到航區、氣候、甲板洩水設備，甚至船型等種種複雜因素，對穩性的影响目前還難以捉摸，要加以解決是困難的。其餘五項中，貨物不均勻的影響已在前面講過，現只將剩餘四項外力敘述於以下幾節中。

## § 24 風力引起的橫傾

突然襲來的、作用於船縫剖面上的風力（又稱橫風）對橫傾影響最大。但由於作用於船上的風力之大小與方向是不規則的，隨著時間及船速而變化，因此在研究風力的作用時，除以橫風為作用方向外，並假設風力在作用過程中是固定不變的。

作用在縱中部面的受風面積上的風壓力為：

$$P = \frac{1}{2} \rho C_D A v^2 \text{ (公斤)}$$

式中： $\rho$ ——空氣密度，0.125公斤·秒<sup>2</sup>/米<sup>4</sup>；

$C_D$ ——空氣阻抗系數，或風壓系數，靠實驗測定，一般取其平均數1.25；

$A$ ——承受風壓的面積（米<sup>2</sup>）；

$v$ ——風的速率（米/秒）。

風速在實用上是根據船航區內的風力資料選用的，穩性規範有規定時，應按照規定選用。若無上述資料，則一般多取用蒲氏12級風力標作標準。

### 蒲氏风力标

風力級數	風的名稱	速 度(米/秒)		單位壓力 平 均	公 斤/米 <sup>2</sup> 最 大
		平 均	最 大		
0	无 風	0.2	0.4	0.04	0.13
1	軟 風	1.4	2.6	0.16	0.55
2	輕 風	2.8	5.1	0.34	2.12
3	微 風	4.3	7.7	1.53	4.82
4	和 風	6.0	10.5	2.92	8.95
5	清勁風	7.9	13.8	5.07	15.46
6	強 風	10.0	17.2	8.12	24.00
7	疾 風	12.0	20.7	12.10	34.80
8	大 風	14.7	24.7	17.60	49.50
9	烈 風	17.3	28.7	24.30	66.90
10	狂 風	20.1	33.0	32.80	80.40
11	暴 風	23.0	37.2	43.00	112.50
12	颶 風	25.0	40.6	50.80	129.80

由于  $\rho$  及  $C_D$  接近于固定，所以每种风速就显然可代表单位面积上的某种风压力，如蒲氏风标上所载。在应用蒲氏表时，还须注意表上是指距离水平面上 2 米高度的风力。若风力作用点与上述高度不同，则须修正如下：

表26

水平面以上高度	3 米	4 米	5 米	8 米	10米	15米
風压增加的系数	1.10	1.16	1.22	1.35	1.41	1.53

使船横倾的风力矩  $M = Ph$  (公斤·米)。

式中：  $h$ ——船的受风面积中心与浸湿面积中心的垂间距 (米)。

船的受风面积，是指水綫以上縱剖面的面积，亦称帆面积，其几何中心称帆心。

現将船受风力的作用情况，分稳定风，突然风二种來討論：

## 1. 在受稳定风作用时

若船受到稳定风的作用，则船是在一常风力与常风力矩的作用下，以横倾角 $\theta$ 作漂航。所谓漂航即指横方向有位移运动。因为是常力矩作用，横倾不伴随角速度变化，亦无惯性力在船重心上发生。在船上作用着的，只有帆心上的常风力 $P$ 及抗拒漂航运动的水阻力 $R$ ， $R$ 作用在湿面积中心，相当于吃水 $d$ 的一半。由于已经是稳定作用，风压 $P$ 与水阻力 $R$ 达到相等，它俩形成一个力偶，使船受到静横倾力矩 $M_{kp}$ 的横倾作用，如图66所示。 $M_{kp}$ 的值为：

$$M_{kp} = PH - R \frac{d}{2} = P \left( H - \frac{d}{2} \right)$$

此时可以按静稳定性曲线来求出船的稳定性情况。参阅图67， $M_{kp}$ 力矩与曲线交于 $A$ 点，相应的静稳角是 $\theta_a$ ，也就是船平衡于 $\theta_a$ 角。

常风力在蒲氏表上是选用平均压力一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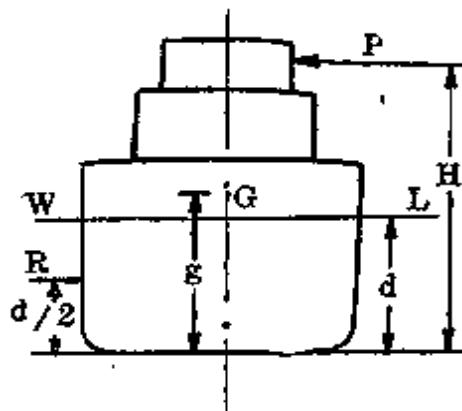


图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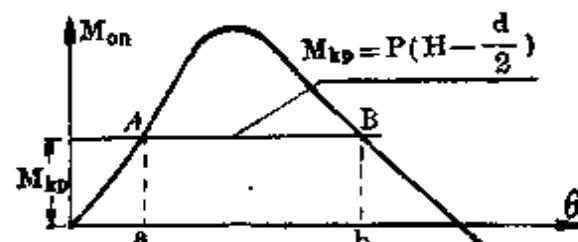


图 67

## 2. 在受突然风作用时

若船受其作用的风是突然来的，则船的横倾将随有速度的变化而开始作动力倾斜。由于在瞬时风力自零变为 $P$ ，船尚无横向漂航产生，背

风一舷水下部分的水阻力不产生，而在船重心 $G$ 上受到惯性力 $Q$ 的作用，除此以外，由于帆心不一定与 $G$ 重合在一线上，船在此瞬间还会绕通过 $G$ 的垂向轴旋转。参阅图68，此时作用于船上的动力平衡式为：

$$P - Q = 0$$

$$Ph - QH + I_x \ddot{\theta} = M_{sp}$$

式中： $\ddot{\theta}$  是角加速度， $P = Q$ ，因而上式转化为：

$$P(h - H) + I_x \ddot{\theta} = M_{sp}$$

在选用 $P$ 值时，应为蒲氏表中属于该级的最大风力栏。 $M_{sp}$ 是动力横倾力矩，在其作用下的稳定性情况，要根据动稳定性曲线来决定。如图69所示，动横倾力矩功曲线 $W_2$ 与动稳定性曲线 $W_1$ 交于 $B$ 点，相应之垂足即为动稳角 $\theta_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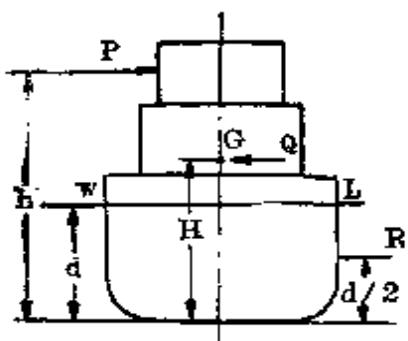


图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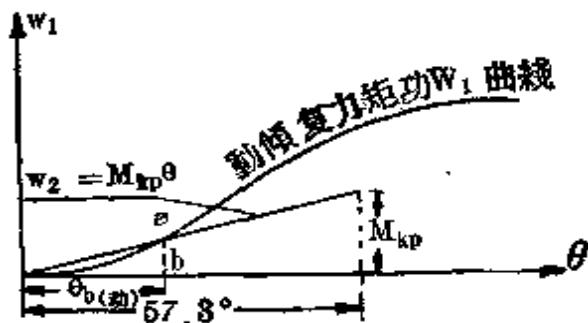


图 69

在风力作用下，船的稳定性要以横风及突然作用情况来考虑。但由于突然风的不可捉摸，在应用时，只能仍以稳定风的方式出现，不过其数值已增大以贮备安全因素。各国的稳定性规范，对于风力都按照船所属航区的条件，考虑了风力资料及突然袭击的因素，作出规定数字，并且以稳定风的计算公式来处理。

## § 25 波浪引起的横倾

由波浪引起的船舶横倾或横摇，对稳定性影响很大。图70所示为船由于风横倾力矩的作用而发生横倾。若这风力矩 $M_{sp}$ 是一常数值，它与该船的静稳定性曲线相交于 $B$ 点，相应的垂足 $\theta_b$ 就是船在风力矩作用下的静平衡角。 $F$ 点的垂足 $\theta_f$ ，就是相应的动平衡角。但在船受到风力矩

作用的同时，船体由波浪引起一个与风倾斜相反方向的横倾角 $\theta_e$ 。这时，风力矩必先使船由 $\theta_e$ 倾角处回复过来，轉变到正浮位置，然后再向另一侧横倾。因而此次风力矩所作之功，除使船横倾以外，还包括抵偿波浪所引起横倾的功在内。显然，风力之功是增大了。如图70所示，本来面积 $BFH = ABO$ ，現在由于风之功是面积 $EDABO$ ，在稳定性曲线上与之平衡之面积也相应扩大为 $EFGCHB$ 。曲线上平衡力矩 $G$ 处的垂足 $\theta_g$ 是动平衡角，显然 $\theta_g$ 比 $\theta_f$ 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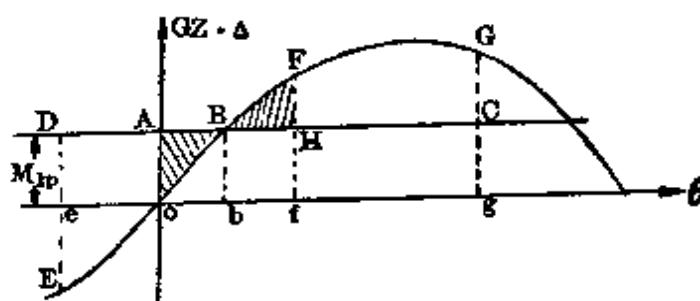


图 70

由此証明，船由波浪所引起的横搖，惡化了穩性，尤其是當橫搖時，適逢橫風襲擊，危險性特別嚴重。

上面講的是用靜穩定性曲線說明的問題，若利用動穩定性曲線仍然可以說明這種情況： $\theta_e$ 是由波浪引起的橫搖角。由於 $\theta_e$ 的存在，曲線原點移至 $e$ ，如圖71所示。 $L_{max}$ 是未受橫搖角影響前的最大動穩定性力臂； $L'_{max}$ 是受到橫搖角 $\theta_e$ 影響後的最大動穩定性力臂。顯然：

$$L'_{max} > L_{ma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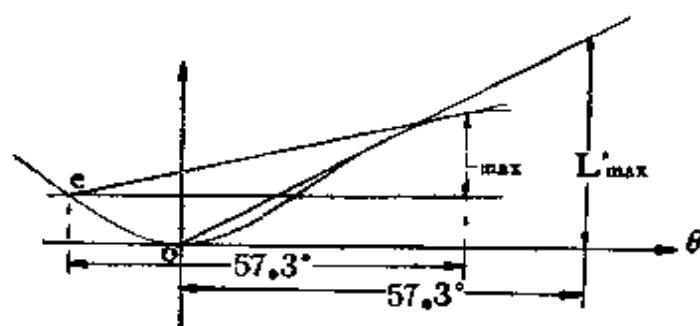


图 71

稳定性被恶化了。

船在风与浪的共同作用下，其稳定性情况可仿下法确定：

若已知波浪引起的横摇角为 $\theta_e$ ，在已绘制的船舶动稳定性曲线图上，将动稳定性曲线伸展到横座标为负值的一侧去，如图72所示。自原点O向左量取一段等于 $\theta_e$ 的距离，在 $\theta_e$ 点垂直向上交曲线的延伸部分于E点。由E点向右作平行横轴的直线，并在这一直线上量取一段等于 $57.3^\circ$ 弧度的距离于A点。在A点作向上的垂直线，并在这垂直线上量取一段等于风动力矩臂 $I$ 的距离，得B点。从B点连E点为一直线，这一直线与曲线相交于C点，其垂足 $\theta_c$ 即为风浪作用下的动平衡角。若BE直线已越过曲线顶，不能有相交处了，这就说明在波浪引起的横摇角 $\theta_e$ 及风动力矩臂 $I$ 的共同作用下，船的稳定性不致有倾覆危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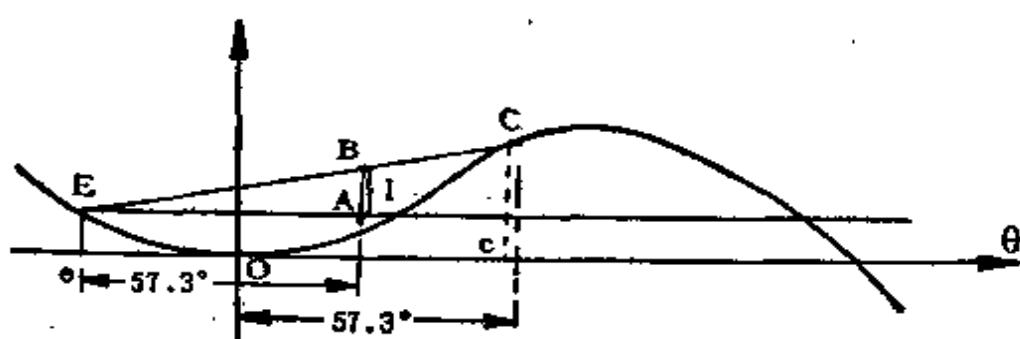


图 72

船舶在波浪中的横摇角 $\theta$ 的计算：

$$\text{横摇角 } \theta = -\frac{(1-\varrho)\alpha_m x^2}{\sqrt{(1-X^2)^2 + 4\mu^2 x^2}}$$

式中：

$$x = \frac{\sigma}{n}$$

$\sigma$ 是波浪的频率； $n$ 是船舶的横摇频率。

若船舶的横摇频率与波浪的频率相同，则会出现共振现象。共振现象是船舶横摇处境最严重的时期。考虑横摇稳定性最大横摇角的出现，应以共振现象，即上述公式中 $X=1$ 为对象。所以上式变为：

$$\theta = \frac{(1-q)\alpha_m}{2\mu}$$

$$1-q = \frac{I_0}{I_1}$$

$I_0$ ——船舶对縱軸的慣性力矩；

$I_1$ ——船舶連同附隨水質量在內對縱軸的慣性力矩。

$$I_0 = \frac{\Delta (B^2 + 4h^2)}{12g}$$

( $B$ —船寬,  $h$ —重心高,  $\Delta$ —排水量,  $g$ —重力加速度)

$$\text{或取經驗公式: } I_0 = \frac{\Delta}{g} \times 0.144B^2$$

$$I_1 = \frac{\Delta}{g} C^2 \times 0.25B^2$$

$C$ 是系数，見表27

表27

船 型	C
小型客船	0.77
重載貨船	0.78
曳網漁船	0.76
空載貨船	0.81
拖 輪	0.76
較大的快艇	0.80

$$1-q = \frac{\frac{\Delta}{g} B^2 \times 0.144}{\frac{\Delta}{g} B^2 \times 0.25C^2}$$

$$= \frac{0.576}{C^2}$$

$\alpha_m$ ——实际波浪的最大斜波角，即波形的切線與水平綫之間的夾角，也稱波浪的波面角：

$$\alpha_m = k_1 k_2 \alpha$$

$\alpha$ ——波浪的理論最大斜波角。

$$\alpha = \frac{\pi H}{\lambda}$$

$\lambda$ ——波长,  $H$ ——波高  $= 0.07 \lambda^{3/4}$

$k_1$  和  $k_2$  为  $\alpha$  角的校正系数,  $k_1$  随  $\frac{B}{\lambda}$  而变,  $k_2$  随  $\frac{d}{\lambda}$  及  $\frac{C_p}{C_w}$  而变,

即  $k_2 = 1 - \sqrt{C_w} \left( \frac{d}{\lambda} \right)^2$ 。  $k_1$  和  $k_2$  可分别查图73及图74。

$\alpha \mu$  是横摇时无因次衰减系数, 随横摇角大小及船型肥瘦而定, 一般在  $0.06 \sim 0.12$  之间, 或  $2\mu = 0.85 k L B^4 x \frac{\theta_m}{I_1}$ ,  $x=1$  时,

$$2\mu = 0.85 k L B^4 \frac{\theta_m}{I_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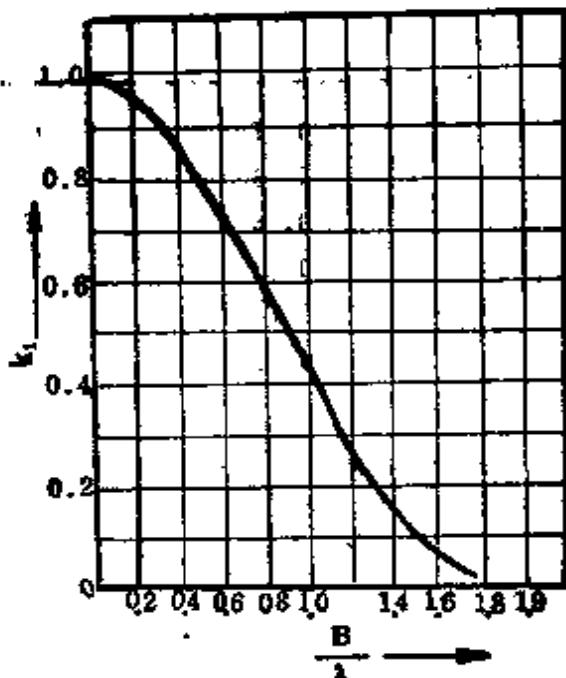


图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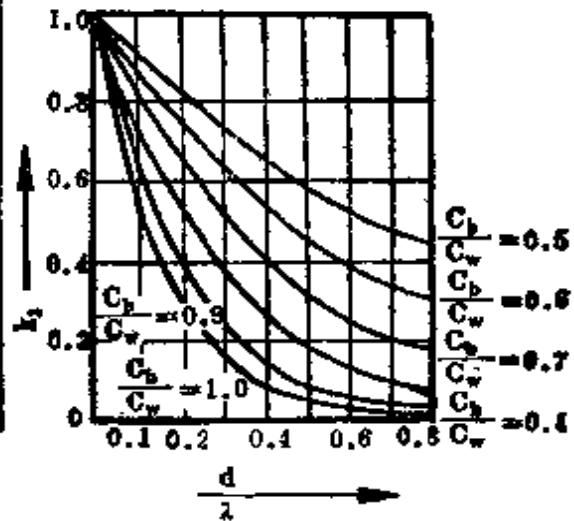


图 74

\* 是系数见表 28。

表28

船	理	<i>k</i>
无舭龙骨而船部呈圆形		0.001
有舭龙骨而船部突出		0.002
舭部尖锐突出		0.003

而在共振时， $\theta_m = \alpha_m \sqrt{\frac{(1-q)^2 + 4\mu^2}{4\mu^2}}$  ( $\theta_m$ ——横摇振幅)

要应用公式 $2\mu = 0.85kLB^4 \frac{\theta_m}{I_1}$ 时，要先试探 $-2\mu$ 的估计数值代入公式求出 $\theta_m$ ，然后将 $\theta_m$ 值代入 $\theta_m = 2m \sqrt{\frac{(1-q)^2 + 4\mu^2}{4\mu^2}}$ 式中，求出 $2\mu$ 。若这先后两 $2\mu$ 相等，就是正确可用的数值，否则要重新试探。 $2\mu$ 既求出，代入 $\theta = \frac{(1-q)\alpha_m}{2\mu}$ 式中，共振时的横摇角就求得了。

在上述计算横摇角公式中，尚有一波浪长 $\lambda$ 无法确定，这 $\lambda$ 值须视每个航区的水域情况而定。

波浪是不规则的自然现象，由风、行船、日月吸力以及地震等因素所造成。但常遇到的是风力所引起的波浪。虽然波浪极不规则，人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完全掌握其运动规律，但为容易掌握船在不规则波浪上的运动起见，一般以规则波来处理，即所谓正弦波。船在波浪上的摇摆，基本上决定于波浪的振幅与频率，上述的那些求横摇角或横摇振幅有关的公式，都是设在正弦波上的振幅、频率等基础上的。船在规则波上的横摇振幅，多半比在不规则波上要大，因此以它讨论可偏安全。

由于有关波浪的资料数据目前多半只能供参考，在实际计算上，都根据稳定性规范上提供的数据与计算公式进行。

## § 26 船舶迴轉引起的横倾

船在迴轉时，若迴轉圆的直径已经稳定，或已达到稳定的旋转，参

閱圖75，作用于船上之力，有在重心  
G 的慣性向心力 Q，另一力是由船轉  
向产生漂航而引起的水阻力 R。G 离  
基線垂高为  $h$ ，R 作用于吃水  $d$  之一半。  
若可不計舵叶上的力的影响，那  
末使船橫傾的力矩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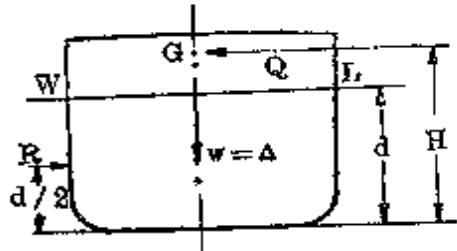


图 75

$$M_{\text{sp}} = Qh - R \frac{d}{2}$$

$$\text{由于 } Q = R \quad \therefore M_{\text{sp}} = Q \left( h - \frac{d}{2} \right)$$

若  $V$  是船的圓航線航速， $\rho$  是該船旋轉圓的半徑， $\Delta$  是排水量，則慣性向心力可得：

$$Q = \frac{\Delta}{g} \cdot \frac{V^2}{\rho}$$

$g$ ——重力加速度

設由于上述的橫傾力矩作用，使船橫傾至  $\theta$  角而平衡，此時回復力  
矩必然和橫傾力矩相等，即：

$$\Delta \cdot GM \cdot \sin \theta = \frac{\Delta V^2}{g\rho} \left( h - \frac{d}{2} \right)$$

或者化成：

$$\sin \theta = \frac{V^2 \left( h - \frac{d}{2} \right)}{g\rho GM}$$

設若橫傾角微小，即：

$$\theta \rightarrow 0 \quad \sin \theta \rightarrow \theta$$

則可視為：

$$\theta = \frac{V^2 \left( h - \frac{d}{2} \right)}{g\rho GM}$$

上式中的  $V$  是船的圆航线速度。

由于船在圆航时，航速受到水阻力的影响， $V$  必然小于直线航速  $V_0$ 。 $V$  和  $V_0$  有一定的相互关系，一般很难精确算出，在实用上有逕取  $V$  和  $V_0$  相等来计算横倾，并可偏于安全。

圆航速  $V$  可按型船的试验资料或按费尔索夫氏所提出的经验公式求得：

$$V = V_0 \tan h \frac{\rho}{2.45L}$$

$L$ ——船的水线长；

$\rho$ ——迴旋或圆航半径。

在利用上式时，可按数学公式：

$$\tan h x = \frac{e^x - e^{-x}}{e^x + e^{-x}} = \frac{e^{2x} - 1}{e^{2x} + 1}$$

这儿的  $x = \frac{\rho}{2.45L}$ ，  $e = 2.718 \dots$

代入上式得：

$$\tan h \frac{\rho}{2.45L} = \frac{\frac{\rho}{1.225 L} - 1}{\frac{\rho}{1.225 L} + 1}$$

有人根据试验知道，当圆航半径  $\rho \leq 2.63$  船长  $L$  时，造成的横倾力矩将接近最大值。现若用  $\rho = 2.63 L$  代入费尔索夫公式，得：

$$\tan h \frac{\rho}{2.45L} = \frac{\frac{2.63 L}{1.225 L} - 1}{\frac{2.63 L}{1.225 L} + 1}$$

或得：

$$V = V_0 \cdot \frac{2.718^{2+15} - 1}{2.718^{2+15} + 1} = \frac{8.6 - 1}{8.6 + 1} \cdot V_0 = 0.79 V_0 \text{ (米/秒)}$$

而横倾力矩为：

$$M_{kp} = \frac{\Delta V^2 \left( h - \frac{d}{2} \right)}{g\rho} \quad (\text{公斤-米})$$

最大横倾力矩  $M_{kp_{\max}}$  :

$$\begin{aligned} M_{kp_{\max}} &= \frac{\Delta V^2 \left( h - \frac{d}{2} \right)}{2.63 L_B} \\ &= \frac{0.624}{2.63} \cdot \frac{V_0^2 \Delta \left( h - \frac{d}{2} \right)}{gL} \\ &= 0.233 \cdot \frac{\Delta V_0^2 \left( h - \frac{d}{2} \right)}{gL} \end{aligned}$$

相应的最大横倾角  $\theta_{\max}$ :

$$\theta_{\max} = 1.4 \cdot \frac{V_0^2 \left( h - \frac{d}{2} \right)}{LGM} \quad (\text{度})$$

上式亦称費爾索夫氏公式。由于資料来源之关系，上式不大适用于寬扁的內河船，最适用于航速較高的或一般海船。

圆航时，遇有湍急的流速影响，圆航速率應該采用相对航速代入上述公式内。若流速  $V$  和航行的方向相同，而船的直航速率率为  $V_0$ ，则横倾角写成：

$$\theta = \frac{(V + v)^2}{g\rho GM} \left( h - \frac{d}{2} \right) K$$

$K$  是直航速与圆航速的比例系数，一如前式的1.4。

船舶迴轉时所产生的定直圆半径  $\rho$ ，可用下式近似估算：

$$\rho = \frac{KC_b LBd}{C_a \cos \varphi A} \text{ (米)}$$

式中：

$K$  是系数，見表29。

$\varphi$ ——舵角（度）；

$A$ ——舵面积（平方米）；

$C_a$ ——舵面水压力作用系数。

表29

$\frac{C_b B}{0.9 L}$	0.050	0.055	0.060	0.065	0.070	0.080	0.090	0.100	0.110	0.120	0.130	0.140
$k$	1.410	1.285	1.100	0.960	0.845	0.670	0.550	0.460	0.400	0.370	0.355	0.345

$$C_a = \frac{0.811 \sin \varphi}{0.195 + 0.305 \sin \varphi}$$

船舶迴航时所产生的横倾角，其数值大小，根据前述諸公式显而易见和航速有莫大关系，航速越大，倾角越大。其次，倾角与初稳定性及圆航半径也有莫大关系，二者越大，倾角也越小。但是  $GM$  是近乎固定的，要想缩小横倾角，最好从降低迴航速、增长圆航半径着手。

在客船圆航时，不宜采用急速及小圆航半径进行，以免引起过大的圆航横倾角。一般当横倾角到达  $8\sim12^\circ$  时，已可引起船上旅客的惊慌，所以通常这种惊慌角就限制在  $10^\circ$  左右，視各船的具体情况而定，除此以外，客船还規定横倾角不应超越甲板进水角的一半。其他船舶也不应过大进水角，以免丧失稳定性而出事。

内河諸航区中，常有急弯以及湍流，船舶航行于其中，横倾角实有现实意义。当船舶必須以小半径急速通过这段地区时，务須加强浅水和水密設施，或提高干舷等。因为不仅横倾角大，而且經常会遇到甲板边缘搭水。假使在这时适逢横风助倾，或遇有其他因素，稳定性差些的船

或于舷较小的船往往会上甲板上水，若水密設施差，洩水不及，就会因喪失浮力而傾覆。

## § 27 橫向急牽引起的橫傾

拖輪的主要任务，是在海河中拖帶船隊進行營運，或拖曳其他特殊物出險。因而拖索的橫向急牽對於拖輪而言，較之其他船舶有特殊的重要意義。為簡明起見，就以拖輪為敘述對象。

拖輪拖帶船隊航行時，如因某種因素偏航一個不大的偏航角，而這偏航角如小於 50 度，那末拖索隨着這一角度對船舷也發生一小的偏航角，產生了對船的橫傾力矩。

由於偏角不大，且不是驟然產生的，這一橫傾力矩可視為靜力矩。這一靜力矩數值較小，一般也不會使拖輪產生傾覆的危險，由於這一橫傾度的存在，僅僅惡化了航行性能。

拖索對拖輪的危險橫傾，主要發生在拖索近乎和拖輪船舷垂直的情況。尤其是在這種情況下，由於風浪、湍流或其他外力對被拖物的衝擊作用；這一作用使被拖船離開拖輪，並會使拖索發生突然繃緊或拉緊的瞬時衝擊現象，這對拖輪來講會產生極大的瞬時被牽引速。一般拖輪的質量遠小於被拖船的，因而這就對拖輪形成極大的瞬時牽引力。極大的牽引力遇上正橫向的拖曳，產生的橫傾力矩是很可觀的。這些現象形成對拖輪來講是一種可怕的橫向急牽，這種急牽造成的力量橫傾力矩往往會使拖輪傾覆。

因為力量橫向急牽，簡稱力量急牽是考核拖輪穩定性是否良好的主要尺度。

力量急牽過程中，拖輪所遭受的力量及運動情況很複雜。為了便於研究分析、在不影響安全的前提下，且作下述假設：

- (1) 在急牽時拖輪不移動，僅被拖船對拖輪發生運動。
- (2) 拖索由松而緊，產生瞬時急牽速度，拖索與拖輪船舷垂直。
- (3) 拖索不計重量。
- (4) 拖輪質量與被拖船相比很小。

利用衡量原理：

$$(M+m)V = MV_m + mv_m$$

$$V = \frac{MV_m + mv_m}{M+m}$$

式中：  $M$ ——被拖船之质量；

$V_m$ ——被拖船之速度；

$m$ ——拖轮质量；

$v_m$ ——拖轮的速度；

$V$ ——瞬时急牵速度。

由于在上述假设中  $v_m=0$  以及  $\frac{m}{M} \rightarrow 0$

再将上式右面的分子分母各除以  $M$ ，不难看出：

$$V = \frac{V_m}{\frac{M}{M} + \frac{m}{M}}$$

$$V = V_m$$

即，瞬时急牵速度 = 被拖船之速度

动力急牵可分作二个过程：

### 1. 冲击瞬时阶段

由于瞬时，在极短的时间内，速度由零增至  $V$ ，但此时尚无偏航情形产生，因而无水阻力作用在船上。参阅图76，由于急牵力  $P$  及惯性力  $Q$  在船上的作用，此时的动力平衡式

为：

$$P - Q = 0$$

$$P(y-x) - I_x \ddot{\theta} - M_d = 0$$

$P$ ——作用于垂高为  $y$  的  $A$  点的急牵力；

$Q$ ——作用于垂高为  $x$  的重心  $G$  的惯性力；

$I_x$ ——包括附有水质量在内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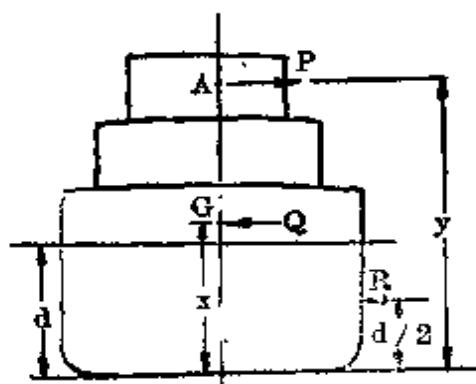


图 76

船繞  $XX$  軸的慣性力矩， $XX$  軸為貫穿  $G$  的縱向(船軸)軸；  
 $\ddot{\theta}$  —— 繞  $XX$  軸旋轉的角加速度；  
 $M_d$  —— 动力橫傾力矩。

## 2. 急牽以後階段

船以橫向偏航等速度 $v$ 發生運動，此時已無慣性力的作用存在。但由於船有橫向偏航，致有水阻力  $R$  作用在船水下吃水的一半處，參閱圖76。

若假設此時偏航速 $v = \text{急牽瞬時速} V$ ，則此時的平衡方程為：

$$P - R = 0$$

$$P \left( y - \frac{d}{2} \right) - M_d = 0$$

在第一階段的急牽過程中，由於瞬時後即會過渡到第二階段，而且第一階段為時既短，情況又複雜，急牽力  $P$  的大小也難確切掌握，因而一般不用此第一階段作急牽作用的討論對象，而以第二階段急牽以後來代表急牽運動的過程研究討論之。

現以上述公式轉而進行穩性計算：

$$M_d = P \left( y - \frac{d}{2} \right)$$

$$\text{或 } M_d = R \left( y - \frac{d}{2} \right)$$

若用  $M_d = P \left( y - \frac{d}{2} \right)$  來計算，困難的是  $P$  數值難以掌握，在實用上，照顧到安全，往往有將  $P$  考慮為系桿拖力，亦有比照指示功率，乘上一定系數，轉算為拖力  $P$  的，除此以外，再將動傾力矩的因素考慮進去，增加一安全系數，如：

$$M_d = kP \left( y - \frac{d}{2} \right), \quad k \text{就是安全系數, } k > 1$$

$$\text{或以動穩性力臂 } l \text{ 来表示 } l = \frac{kP \left( y - \frac{d}{2} \right)}{\Delta}$$

又水阻力作用在船上的位置也很难确定，为簡易計，往往就当作作用于水面，另在安全系数上考慮其影响。

若用  $M_d = R \left( y - \frac{d}{2} \right)$  来計算，R 的确定也是个較困难的事，一般多以下式代表：

$$R = C \cdot \frac{1}{2} \rho A f^2 V^2 \text{ (吨)}$$

C——水阻力系数，一般可取0.9；

$\rho$ ——水密度，海水为0.104，淡水为0.102；

A——拖輪水下的縱投影面积  $\approx 0.9 L d$  (米<sup>2</sup>)；

d——拖輪平均吃水 (米)；

L——d 吃水处船长 (米)；

V——急牵速度 (米/秒)，很难确切掌握其数值，一般依照机器总功率乘以系数換算，或根据文件規定；

f——拖鉤位置的修正因素，因为拖鉤离船重心的縱向位置可以影响急牵速度。

$$M_d = -\frac{1}{2} \rho C A f^2 V^2 \left( y - \frac{d}{2} \right)$$

$$\text{或 } l = -\frac{1}{\Delta} \times \frac{1}{2} \rho C \times 0.9 L d (fV)^2 \left( y - \frac{d}{2} \right)$$

$$= 0.45 \times \frac{L d}{C_p L B d} \rho C (fV)^2 \left( y - \frac{d}{2} \right)$$

$$= 0.41 \times \frac{\rho C (fV)^2}{C_p B} \left( y - \frac{d}{2} \right) \quad (C \approx 0.9)$$

上述之一是以 R 为計算稳性的主要因素，另一个是以  $P$  为主要因素，但由于考慮之因素不同，不仅表現形式迥异，且計算結果也会有一定出入，因而在实际上，只有依据稳定性规范上之規定进行。

在动稳定性曲线上，动力横倾力矩  $M_d$  与曲线原点 o 的连线，割曲线于 B 点，相应之  $\theta_b$  就是拖輪动力急牵时的动平衡角。

## § 28 摘浅引起的横倾

若船摘浅，但船底不破裂，未曾进水，纵倾亦不显著。参阅图77，船摘浅在A点，A点处受到向上的反作用力P，显然浮力减少了，变为：

$$\Delta = W -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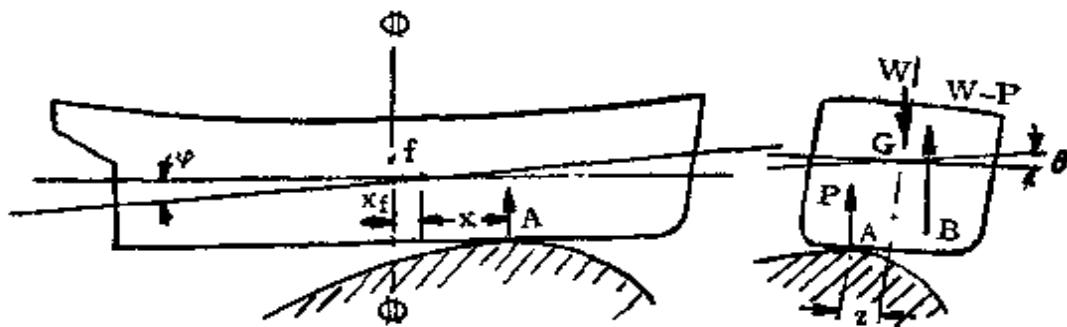


图 77

上式中的 $\Delta$ 是浮力， $W$ 是船重。

摘浅以前的回复力矩 $M_{on} = GMW \sin \theta$

摘浅以后的回复力矩 $M'_{on} = (WGM' - PAM') \sin \theta$

上式中的 $M'$ 是摘浅后，排水体积变小，横稳心的新位置。

若摘浅不多， $M'$ 接近于原横稳心 $M$ ，那末 $GM = GM'$ ， $M'_{on}$ 写为：

$$M'_{on} = (WGM - PAM') \sin \theta$$

$$\frac{M'_{on}}{W} = GM \sin \theta$$

$$\frac{M'_{on}}{W} = \left( GM - \frac{\rho}{M} AM' \right) \sin \theta$$

因而由上式可以看出，摘浅后的 $GM$ 显然已被缩小了 $\frac{P}{W} AM'$ ，这当然对稳定性不利的。

有些稳定性差的船， $GM$ 值原较小，处在这种情况下，就会有复倾的危险。

搁浅地方 A 点的位置，可以根据船舶吃水的改变来近似的确定。若搁浅后，艏部抬高  $h_1$ ，艉部抬高  $h_2$ ，则平均抬高  $H = \frac{1}{2}(h_1 + h_2)$ 。A 点处所受到的反力  $P$  等于：

$$P = rs \cdot \frac{h_1 + h_2}{2}$$

$r$  —— 水密度；

$s$  —— 水线面积。

若 A 点离水线面重心  $f$  的纵向距离是  $X$ ，则由于  $P$  的存在，造成纵倾力矩  $M_L$  等于

$$M_L = z P$$

但是已知：  $M_L = \Delta GM_L \sin \varphi = \Delta GM_L \frac{h_1 - h_2}{L}$  ( $L$  = 船长)；

$$\therefore X = -\frac{\Delta}{P} GM_L \frac{h_1 - h_2}{L} = GM_L = \frac{2 \Delta}{rs(h_1 + h_2)} \cdot \frac{h_1 - h_2}{L}$$

若  $X_f$  是  $f$  点离舯的距离，则在纵向，A 点离舯的距离  $= X_f + X$ 。

同样理由，横倾力矩  $M_{\kappa_p} = z P$  ( $z$  是 A 点至横中线距离)

$$M_{\kappa_p} = \Delta GM \sin \theta = z P$$

设搁浅后任一舷在舯部抬高了  $\delta$ ，则

$$\sin \theta = \frac{\delta - \frac{1}{2}(h_1 + h_2)}{\frac{1}{2}B} = \frac{2\delta - (h_1 + h_2)}{B}$$

$$z = \frac{2 \Delta}{rs(h_1 + h_2)} \cdot GM \frac{2\delta - (h_1 + h_2)}{B}$$

于是 A 点的坐标位置就求得了。

## 第七章 各类船舶的稳性

### § 29 船舶对于稳性的共同要求

当船以小角度横倾时，复原稳性是以初稳性高  $GM$  来衡量的。 $GM$  必须大过正值，才是稳定平衡的条件。但是大的  $GM$  值不一定就是有利因素，这是因为：

(1)  $GM$  大，犹如摆锤的摆臂较长，促使摇摆速度加快；并且由于摇摆时间较为持久，旅客们会感到不舒服。长期工作在船上的船员的健康会受到损害，机器正常的运转会受到妨碍，甚至缩短了耐用年限。这一切都使船舶使用性能被降低。

(2)  $GM$  大，摆臂长，增大了横摇振幅。航行在波浪水面上的船舶，由于波浪的横摇作用，反会恶化稳性。如某船在静水中航行，当遇有横风骤吹时，如图78所示，风的动力横倾力矩使船向左倾  $-\theta_a$  角， $\theta_a=11^\circ$ 。现假设船是不在静水而航行在波浪上，当受到该横风袭击时，横浪又使船造成向左的横摇角  $\theta_e$ ， $\theta_e=20^\circ$ 。由图上看出，这时船的动平衡角  $\theta_b$  是  $31^\circ$ 。显然，由于横摇角的存在，稳性被恶化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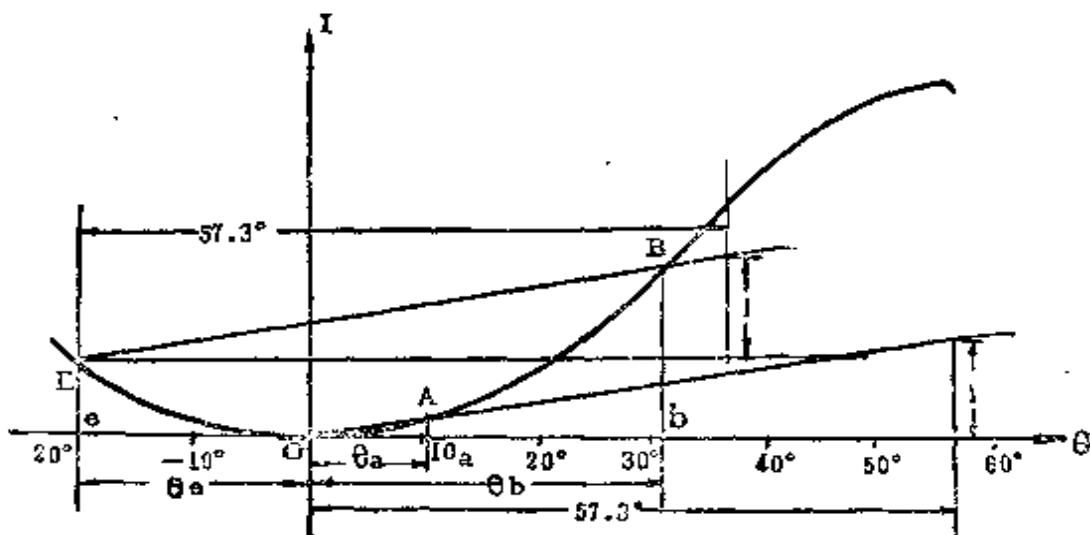


图 78

假使在这时船的干舷較低，甲板进水角小于动平衡角，海水就会灌上甲板，使浮力减小，甚至发生倾覆危险。

(3)  $GM$  大，也意味着船宽較大。但这种类型的船遭受海损破船，所损失的水綫面积也較多，剩余的  $GM$  就较少。

$GM$  在設計中是必須考慮的一个因素，因此在設計阶段，須权衡極重，统一上述矛盾，以便获得适当的  $GM$  值。

每一类型船舶都有其合适的  $GM$ ，而  $GM$  都和其船型、营运性質、航行区域、季节及水密分艙情况有关。一般來說， $GM$  不宜小于30厘米。它的适用值，以大船來講，滿載出航时約为船宽的  $4 \sim 5\%$ ；空載时約为船宽的  $1 \sim 2\%$ 。以小船來講，滿載时約为船宽的  $10\%$ 左右；空載时約为船宽的  $6 \sim 7\%$ 左右。海运船舶的  $GM$  值，相对地較河运船舶的小。尺度規格較大的船，其  $GM$  值也相对地可較小。当然  $GM$  的下限值，务必根据船舶的具体情况，如考虑自由液面、海损破船、航区条件等因素来选定，才能适用。

$GM$  对于船的主要尺度的关系，以船的宽度  $B$  最为密切，而且影响显著。在船舶初步設計阶段时，往往利用下述公式来估算船的宽度，以求取預为选定的  $GM$  值。公式是由一系列求  $GM$  的有关公式所組成，如：

在第二章中，已知：

$$GM = KB + BM - KG$$

$$KG + GM = \left[ \frac{5}{6} - \frac{C_b}{3C_w} \right] d + \frac{nB^2}{C_b d}$$

因为横稳心离基綫垂直高度  $KM = KG + GM$ ，所以：

$$KM = \left[ \frac{5}{6} - \frac{C_b}{3C_w} \right] d + \frac{nB^2}{C_b d}$$

$$\text{或得： } B^2 = \frac{C_b d}{n} \left[ KM - d \left( \frac{5}{6} - \frac{C_b}{3C_w} \right) \right]$$

$$\text{即得： } B = \sqrt{\frac{C_b d}{n} \left[ KM - d \left( \frac{5}{6} - \frac{C_b}{3C_w} \right) \right]}$$

上述公式，一般船舶都能适用。

現舉实例說明如下。

某內河拖輪，已知在吃水1.6米時的  $C_b = 0.5$ ,  $C_w = 0.75$ , 此時船的重心在距基線1.625米高處，假使預選定  $GM = 0.8$ 米，試求相應的船寬要多少。

解：

$$d = 1.6 \text{米}$$

$$C_b = 0.5 \text{米}$$

$$C_w = 0.75 \text{米}$$

$$KG = 1.625 \text{米}$$

$$GM = 0.8 \text{米}$$

$$KM = GM + KG$$

$$= 2.425 \text{米}$$

查圖6得  $n = 0.048$ , 代入下式,

$$\begin{aligned} B &= \sqrt{\frac{C_b d}{n} \left[ KM - d \left( \frac{5}{6} - \frac{C_b}{3C_w} \right) \right]} \\ &= \sqrt{\frac{0.5 \times 1.6}{0.048} \left[ 2.425 - 1.6 \left( \frac{5}{6} - \frac{0.5}{3 \times 0.75} \right) \right]} \\ &= \sqrt{16.67 \times 1.450} = 4.92 \text{米} \end{aligned}$$

應選4.92米的船寬來適合預定的0.8米的  $GM$  值。

### § 30 大船与小船、海船与河船

船舶尺度對穩性的影响很大，不仅在他本身的尺度比例上是如此，就是比例尺度相同，或尺度虽异而几何形状相似的諸船舶，其穩性影响也是如此。根据歷年来因穩性失事的船舶統計資料来看，海船若以60米以下為小船范畴，以上為大船范畴；河船30米以上為大船，以下為小船，那末其中小船失事約占70~80%左右。各失事的原因虽互有不同，但总的說來，是受到尺度小的影响。現將因尺度大小不同而造成的穩性影响，擇要叙述如下：

(1) 尺度大的船，其排水量或船的重量較大。回复力矩是船重和靜稳定性力臂的乘积，它和船重成正比。相同的横倾力矩作用于尺度相异的船，造成的結果就不同。排水量大的船，其回复力矩也較大，稳定性当然也比小回复力矩的船要好。小船在风浪中顛波搖晃不定，而大的船仍能在同样风浪中航行，就是区别于排水量的大小不同。其次，如为較大吨位的客貨輪，客貨移位所造成的橫傾，对稳定性影响有时尚可忽視，但在較小客貨輪上移动相同吨位所造成的橫傾，对稳定性影响却不容忽視。例如过河輪渡，船小客多，旅客集中一舷所造成的橫傾，往往会肇事不測。綜上所說，小船的稳定性条件受船舶吨位的限制，較大船更为不利。

(2) 船舶宽度  $B$  是和稳定性力臂  $GZ$ 、初稳定性高  $GM$  有密切的关系，已如前述。假使  $GM$ 、 $GZ$  和  $B$  的比例，不論大小船舶，一律保持相同，如  $10\%B$  或  $15\%B$  等等，由于大船  $B$  較大于小船之  $B$ ，那末显然可見，在同样比例条件下，小船的  $GM$  或  $GZ$  就会較小。若仅仅以船寬主要尺度的比例来选取，而不考虑稳定性下限的絕對值，那对于小船来講是不妥当的。也就是说，小船选取的  $GM$  和  $GZ$  的絕對值可能会偏小，对小船的回复力矩不利，从而影响到稳定性較差。

大船由于宽度大，单纯从  $B$  的比例来选取而不考虑  $GM$  的过大會反遭不利，那也是不妥当的。所以  $GM$ 、 $GZ$  对  $B$  的比例，在大小不同的船舶上应分別对待。

(3) 船的干舷大小对稳距、 $GZ$  有显著关系。大小吨位不同的船，虽然假若保持有相同的甲板进水角，但小船干舷的絕對值要較大船的为小，遇有风浪，甲板就易較大船上浪。何况有些工作船，原尺度本已較小，如漁輪、拖輪等，貪图甲板上工作的方便，往往将干舷造得較低，舷弧造得較小，这更使稳定性条件恶化。

(4) 海波經常出現的周期在 6 到 9 秒之間，此时的风級約在 7 級以下，为船舶航行的正常环境①。航行于海洋的小型船舶，一般船寬在 8 米以下，其在靜水中自由橫搖周期与上述波浪的周期很接近。如此，它在多数航行时期內，将会較大船遭受接近共振的大幅度橫搖。陷入共振

① 船舶原理 A.A.罗卡塞維奇等著，李世謨等譯，191頁表23，人民交通出版社1955年

的横摇后船舶将难以操纵而频险境。其次，小型船的储备浮力受有一定限制，当陷入共振横摇处境后，在欲变更航向、航速以摆脱这种不利情况的努力中，不如大型船来得容易奏效。

所以对尺度大小不同的船舶，在处理稳定性时，小船更应妥善处置。

(5)經過試驗知道，船舶稳定性在船置在波峯上时为最差。假使船速接近波速，又是順浪航行，这对于小船来说容易使它置在波峯上的机会增多。因为波浪的长度还是以接近13~30米左右为多数，小船的船长正在这范围内，因此較大船的失稳机会多。

船舶航区对稳定性的影响也很显著。海洋和河湖可以代表两种截然不同的航区。它们主要的相异点是：

(1)海洋水域无边无际，风力猛，波浪汹涌而又持久不息。因而海面多数时间是波浪重迭、波峯如横布星罗。

内陆河湖一般水域狭小，除似内海或大湖形的水区外，风力造波的作用不太大，因此波浪影响每可不計。但对风浪情况接近内海或大湖的仍須考慮。苏联1959年頒布的內河船舶稳定性标准中，就已将这点較1949年頒布的进行了修正，規定除“P”及“JF”类船外，“M”、“O”类船尚應考慮波浪的影响。我国内河如长江下游等水域亦宜考慮。

(2)海洋水域辽闊、空间大。航行于其間的船舶，尺度比例可以不受其限制。

河湖水域多浅滩礁石，水流湍急。水道曲折多弯，往往曲率半径较小，轉弯困难。加上航区拥挤狭窄，空间小，航行于其間的船舶尺度要受其限制。

(3)海洋区域辽闊，茫无际涯，遇有风浪袭击，不易迴避。

内河港汊多、容易迴避，且出事后也較海船容易施救。

根据上述各不同条件，海船和河船在船型布置方面、结构設施方面，以及在滿足最大的經濟使用性能方面，应分別对待，以解决各自的稳定性要求，籠統處理是不相宜的。

在海船方面，主要是减弱风及波浪所造成的、对横倾稳定性有不良影响的諸因素。一般采用的措施不外乎：

(1)采用适当的  $GM$ ，既保证小横倾时的稳定性，又适合风浪中的營

远。 $GM$  值可比照类似或姊妹型船舶选用。

(2)采用較大的干舷和舷弧，并且甲板以上有良好的排浪设备和水密结构，以增加貯备浮力，扩展稳距、延迟甲板进水角的出現。

(3)采用較深的吃水，減少水面以上的縱向受风面积，削弱风动力矩的影响。

(4)在船部采用較尖銳的舭结构，增大无因次橫搖衰減系数 $2\mu$ ，促使因波浪所造成的橫搖角降低。

(5)考慮到船舶遭受破船等海損的諸影响，船身采用双层船底的結構。双层底中有貫通左右舷的管道，使进舱海水不会貯集一舷而造成严重的横倾侧。

在內河船舶方面，旅客移位、貨物装卸、操舵駕駛等所造成的横倾，是影响稳性的主要因素。对风动力矩也須考慮，对于波浪的横搖影响，一般可无庸考虑。因而內河船舶主要是减弱上述影响稳性的諸因素，采取的措施，往往不外乎良好的船型、布置以及妥当的駕駛。尤其是：

(1)內河港湾汊道屢見，航道曲折多弯，船只常須有較小的圓航半径(迴轉半径)才能通过。假設在这地方遇有滩水湍流，可以造成很可观的横倾角。

(2)內河航道港埠每每相隔数十里即有一个，貨物旅客上下頻繁，少量貨物的装卸不匀，即能造成可观的横倾。遇有旅客集中在单舷觀賞两岸风物，或等候上下码头，两者合併所造成的横倾力矩每不容忽視。

(3)內河船舶受河床空間的限制，船型都采用寬而扁的比例，吃水也較浅。这类船往往干舷会大过吃水，以致甲板进水角会比船部出水角小。在考慮該船的稳性曲綫情况时，它的最大平衡角不能用甲板进水角来衡量，而須改用船部出水角。这类船由于水下部分較小，重心多半位于甲板以上，并且水上縱向受风面积也較大，偶然有风暴骤然吹来，也会造成危险。

(4)內河航行的船舶属于小型的占多數。航区内风緩浪小，干舷可以較海船选用得低，甲板以上水密设备也配置较少，梁拱較小，洩水设备也差。縱然船上有一定的水密裝置，由于风平浪靜的时候居多，船員

們也有习惯于不用的。一旦有事故发生，往往措手不及，或临时惊惶失措，以致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总的說來，海船失事，直接原因多半是风及浪的連合作用。內河中虽然也有不測的风暴，但多河湾港汊容易躲避。內河船失事于风暴的不多，而多于使用不当，駕駛失慎，加之个别船員对稳性失事的警惕不及海船船員的高。所以对內河船的稳性要求虽不似对海船的严格，但失事船只也不断在发生。因而对內河船舶的稳性也应給予适当的重視。

### § 31 拖輪的穩性

拖輪稳性的一般性質与要求，已經在前面講过。拖輪不独是自身航行，往往拖带庞大的船队进行营运，或者担当拖拉搁浅的船舶出险等任务。在考虑它的稳性条件时，任何时候都应以拖輪处于拖牽的情况下着手，即风力縱向与横向急牵要合併考慮。海洋拖輪除此以外，还应考虑波浪对它的横搖作用。

拖輪的稳性事故，在各类船舶的稳性失事統計中占有很大比例。这些稳性事故的主要发生原因，又以在急牵过程中，因稳性不足而占絕大多数。

拖輪的稳性与其他各类船舶一样，視其工作性質和航区条件的不同而各异。海洋拖輪、內河拖輪、港作拖輪各有其稳性方面的特点，如：海洋拖輪长拖情况居多。航区寬广，拖索可以放长以緩衡急牵过程的动力負荷。甚至有些海洋拖輪还具备有自动绞繩車，能隨牽应力的大小，自動調整繩索长短以緩衡負荷。再由于水面辽闊，迴航操作较少，被拖船与拖輪間的偏航角很少会接近相互垂直的正橫情況。其次是水密装置以及对它们的运用也較好。

以上举的是海洋拖輪的有利条件，但海浪洶湧，时有暴风袭击，被拖船队的操縱困难較多，以致可能发生横向急牵的情况也較多。而且已如上述，在海洋中风与浪的連合作用对稳性是否足够，这是个严格的考驗。从而知道，應該很重視海洋拖輪的稳性。

內河拖輪的航区，一般风浪較小，又多港汊可以躲避风暴。因此一般人总認為內河拖輪的稳性可較次要，其实不然。內河拖輪往往須适应湍

急河流、弯曲航道，拖索不能放长，亦无缓冲缆索上动负荷的装置。其次，转弯圆航情况较多，有些曲率半径较小的航道，必须采用小半径的圆航，这些都会造成与被拖船间较大偏航角，甚至会有近乎正横的情况造成。在这种时候，假若遇有水流湍急，急流冲击被拖船以左右拖轮。这一反拖拖轮的急牵力会很大，甚至致拖轮于倾覆。例如图79中有一拖轮A，正拟拖曳一大圆船B入港。拖轮A驾驶失当，以小半径圆航进入港口，但此处水流湍急，圆船B被急流冲向下游，形成对A拖轮的横向急牵，牵力过大，A拖轮被倾覆。

内河拖轮的船型受航道限制，一般是与其他内河船一样，采用宽而扁的船型比例，甲板进水角较小，甲板上的水密装置多数几乎没有。这类船干舷又小，常因横倾致甲板进水而丧失浮力失事。

港作拖轮的稳性要求，较其他各类拖轮更宜重视。这是由于它经常在水面狭小、船舶拥挤的港口内进行工作。工作任务繁重，圆航操纵多、转向度要求高、拖索又不能放长，而且常常会拖曳近乎固定的特殊物，如沉船、搁浅船等，受到被拖曳物的反牵应力较大，受到横向急牵的可能性也特别多。这些都是港作拖轮的特别是与一般拖轮不同的地方，但是港作拖轮每因贪图工作方便，利用港内风平浪静的条件，干舷、艉柱弧一般选得更为低小，水密装置又多闲置不用，结果遭甲板进水而失事的事例就较其他诸类拖轮为多。

上面是各类拖轮的稳性注意要点。下面来叙述影响急牵的几个因素，以便能掌握如何削弱急牵的作用。

### 1. 拖钩位置的影响

拖轮拖钩位置有离基线的垂直高和离舯的水平距两部分，这两部分对稳性都有影响，尤其是前者为最。

拖钩位置高度的影响，可利用§ 27中的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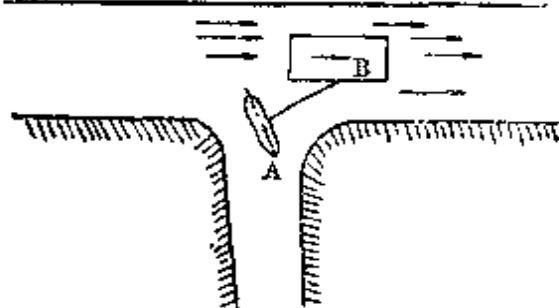


图 79

$$M_d = P \left( y - \frac{d}{2} \right)$$

由上述公式知道，拖钩位置离基线高  $y$  的数值越大，动倾力矩  $M_d$  也越大。所以在安装拖钩时，对其高度的选择应在不妨碍操作的原则下力求降低，使发生的动倾力矩也随之降低到一定值。

在船的方向性能上，我們已經知道拖钩越靠近船的重心附近，舵的灵敏性越好。这个应舵灵敏、操纵裕如的性能对于巡航频繁的拖轮尤其是港作拖轮更属需要。拖钩位置安装得离重心稍远，灵敏性能虽低，但由于拖力会使船绕重心的垂直轴的转动力矩增大，而因就消耗了部分横倾的力  $P$  的作用，显然也就削弱了动力急牵的影响。因此可以看出，拖钩纵向位置在灵敏性与稳定性的要求之间是有矛盾的。其次，拖轮应该以拖带航行作为考虑稳定性时的目标。在它拖带航行时，本身灵敏性好，假使所拖曳的船队跟不上，那末结果有时反会不好，这种例子是很多的。再者，若将拖钩过于装后，以求有利于稳定性，事实上也往往会适得其反，由急牵而生的船尾纵倾，会使船尾吃水增加很多，假设拖轮艉舷弧较小，舷墙又低，则有可能使艉甲板进水而失事。

综上可知，一般难以定出一公式来确切计算每艘拖轮的适宜拖钩位置，应该根据工作条件、航区、船型等具体情况来选择。有些人根据多年来的实际经验，认为拖钩最适宜的縱位置，是在接近舯部稍后处，约为船长的15%左右。这一数据可能仍有上下，当然不可能划定所有类型的拖轮都适用，但可供作参考。

## 2. 甲板进水角的影响

在稳定性曲线上衡量最大稳定性平衡角，是以甲板进水角或船部出水角来比照的，这两个角以何角为小为准。甲板进水角在曲线上提早出现，对稳定性是十分不利的。要增大进水角，延迟它在曲线上的出现，除装置并充分运用水密设置外，尤须提高干舷及背舷弧的数值。片面从拖轮的工作便利观点出发，不愿有一定高度的干舷及艉舷弧是不妥当的。在内河及港作拖轮中，个别船只对水密装置纵有设置也不习惯于应用，这些也应亟力克服。

为了照顾拖輪的工作方便，又照顾到稳性要求，如何对于舷等的要求取得上述諸矛盾的統一，是桩重要的事情。一般来講，拖輪的干舷不得小于其船寬的10%。图80是苏联有关文件对拖輪干舷最低值的規定，干舷是与船长作对比。从图上可知，內河或港口拖輪的干舷，要比海洋拖輪的高得多，按理海洋区域风浪大，甲板容易上浪，但因港口、內河拖輪水密裝置差，开口多，只有提高干舷来保障安全。

其次如彈簧拖鉤、自動校纜車等非刚性系統連結，对緩冲急牽应力起有一定作用，拖輪宜視条件許可采用之。

由于拖輪的营运性質及船型等条件关系，它的初稳性高  $GM$ ，一般在0.5米到1.0米之間。它与船的宽度有一定的比例。海洋拖輪的  $GM$  約为其寬的10%左右，內河拖輪較之海洋拖輪為高，約为其船寬的12%左右，港作拖輪可高达其船寬的15~20%左右。

对于各类拖輪的最大靜稳定性力臂及其相应出現的最大靜傾角，一般虽視各自的具体情况不同而有异，但出入不大。总的說來，最大的  $GZ$  約为其船寬的3%左右，相应出現的靜傾角必須大于 $30^\circ$ 。至于穩距角，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宜小于 $60^\circ$ 的。

內河及港作拖輪每由于干舷及背舷弧較低，以及船寬較大等因素， $GM$  与船寬的比例虽較海洋拖輪的为大，但絕對值却小， $GZ$  数值也較小。从此也可知道內河及港口拖輪的急牽稳性須強調重視的理由。

### § 32 漁輪的稳性

漁輪稳性的一般性質与要求，也已經在前面講过。它因为需要长年累月、昼夜不分地在风浪里工作，在海上失事的船舶中占的比例相当大。因此为了安全生产，漁輪的稳性是首須重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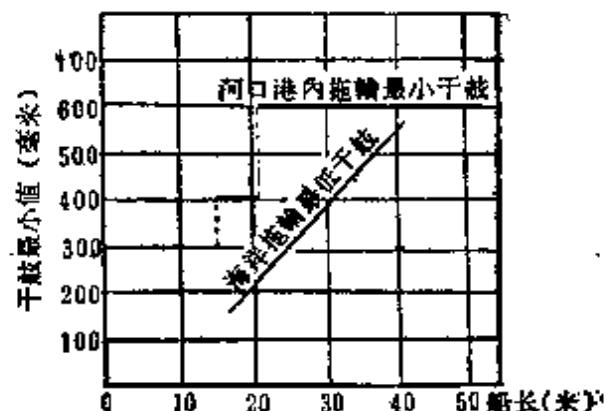


图 80

漁輪的種類很多，有內河的，有海洋的。以其捕撈方法分，有拖網的，有圍網的，有漂網的。它們的穩性要求，也須視其工作性質及捕撈航區的不同而有區別。但是區別雖有，總的要求不外乎：

1) 經常須在六、七級風浪中捕撈，多半是甲板上工作，要求橫搖周期較長。橫搖程度不致妨礙甲板工作的繼續進行，不使捕撈任務因而停止。有足够的貯備浮力，能承受風浪和其他動傾力矩的作用，在任何情況下，穩距角不應小於 $60^\circ$ ，最大的穩性力臂 $GM$ 值至少要保持在20厘米以上，其相應出現的靜傾角不應少於 $30^\circ$ 。

2)  $GM$ 值和船寬 $B$ 有密切關係，要求 $B$ 之值在 $0.3\sim0.18$ 的船長 $L$ 之間。如此不僅有較大的艙容可利用，有較大的甲板面積可工作，並且能有足夠的 $GM$ 值來保障穩性。過大的 $GM$ 值對漁輪的穩性未講，和其他諸類船舶一樣，也是不相宜的。伴隨大的 $GM$ 值而來的是橫搖周期縮短和擺幅增大，有時反而會陷穩性於不利。

3) 在衡量穩性是否足夠時，各類漁輪均須考慮的是：

(1) 起網和甲板上有濕網等情況，魚，水及網等的引起船重心升高及偏移。

(2) 寒冬天气，甲板以上有冰凍霜結，尤其是桅杆、吊杆、建築物頂等高離水面的部分。冰霜存在引起船重心升高，受風面積擴大，穩心變動。

(3) 漁輪中有自由液面存在，影響 $GM$ 值。

(4) 漁輪在各裝載情況下，由於裝載不同也影響穩性，如漁輪滿載出港時、抵達漁場投入捕撈時、捕撈結束離開漁場時、漁輪返抵港內時等等，要注意它可能遇到的最不利裝載，驗算這時的穩性條件是否够用。

(5) 漁輪不迴避在風浪中工作。波浪的存在會影響原有 $GM$ 的數值。船處波峯時， $GM$ 值降低最多。

4) 一般中小漁輪的橫搖周期，約在 $5\sim8$ 秒之間，這個數據與海波的平均出現的周期很接近。這就容易使漁輪陷入共振的處境。減少陷入共振領域的可能，或削弱共振所造成的影响，除具有一定航速潛力以便能及時改變航向、逃出共振處境外，另應設法採取增加橫搖的阻尼，如

采用舭龙骨、底龙骨、尖锐的舭部结构等。

漁輪貯备浮力及稳距情况，是衡量稳定性的主要根据之一。貯备浮力及稳距的大小，主要决定于干舷。当然干舷和背舷弧过大，对捕捞操作是不方便的。图81中的資料录自日本漁輪图册、中国漁輪图册、漁輪設計手册等，将数十艘中外实有的机动出海拖网漁輪的干舷与船长的关系，以座标表示之。座标黑点集中地方連成曲线如图。船有鋼質也有木質。可見現有漁輪的干舷，約在0.3~0.9米之間，0.45~0.75米似为常用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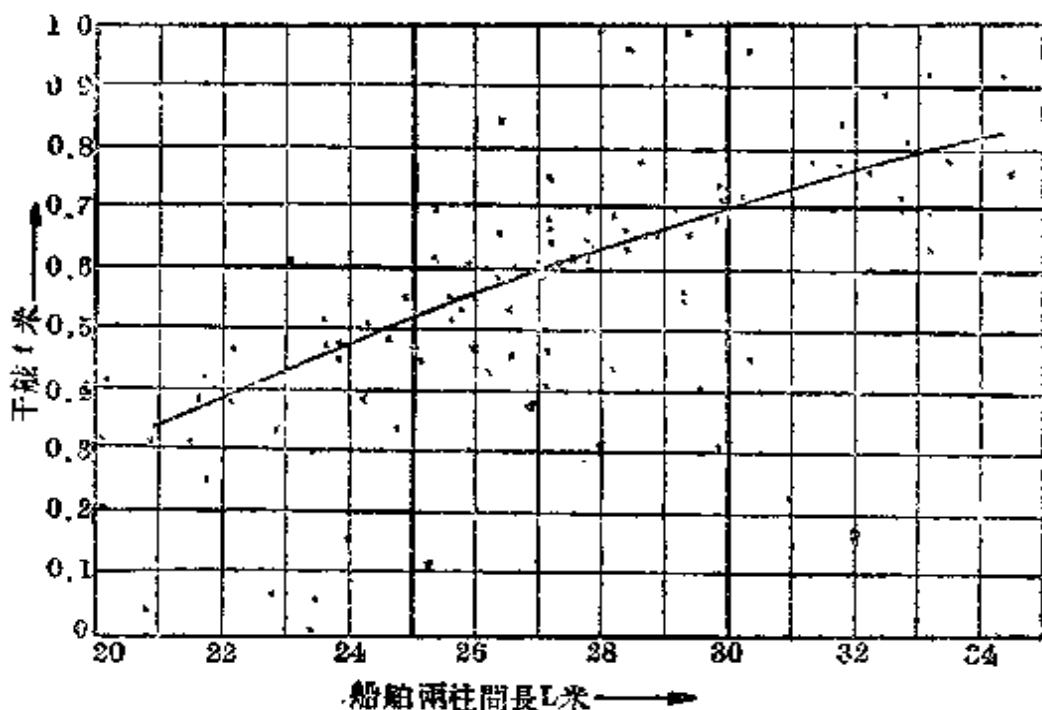


图 81

漁輪初稳定性高度变化很广。当船是驶近海波航行，船部位子波峯和波谷的不同处境时， $GM$  都随之有不同。其变化范围約在140~160毫米左右，甚至有200毫米的。在波峯时  $GM$  最小，波谷时最大。已如上述，由于各不同的载荷情况， $GM$  也会有很广之变化范围。一般离港出发时，滿載淡水、食品、燃料等物品，重心較低， $GM$  較大。到达漁場时，由于上述物品的逐渐消耗，促使  $GM$  也逐渐降低。当在漁場工作时，魚貨入艙， $GM$  又有可能略回升，以后  $GM$  将繼續下降。当漁輪返抵港时，

往往  $GM$  值降低至最小值。当然合理的設計，應該設法使漁輪由滿載出港到漁場工作，至滿載离漁場到返抵漁港止，其整个过程中的  $GM$  变化范围应尽量的小，如此就易于控制稳定性。对于  $GM$  值的控制，因为須視上述数种裝載情况，就有人認為漁輪在到达漁場和空載起网时， $GM$  不宜低于0.60米。无论在何种最坏情况下， $GM$  均不能低于0.33米。又認為出港时  $GM$  值約可为其船寬的10%左右，到返港时約可为其船寬的6%左右。

图82所示是根据数十艘中外拖网漁輪的  $GM$  資料，比照其各自的船寬  $B$ ，以座标黑点表示的。資料来源同图81。在黑点聚集处通过曲綫如图，以示拖网漁輪在各不同情况下的  $GM$  值，并显示出  $GM$  值选用时的一般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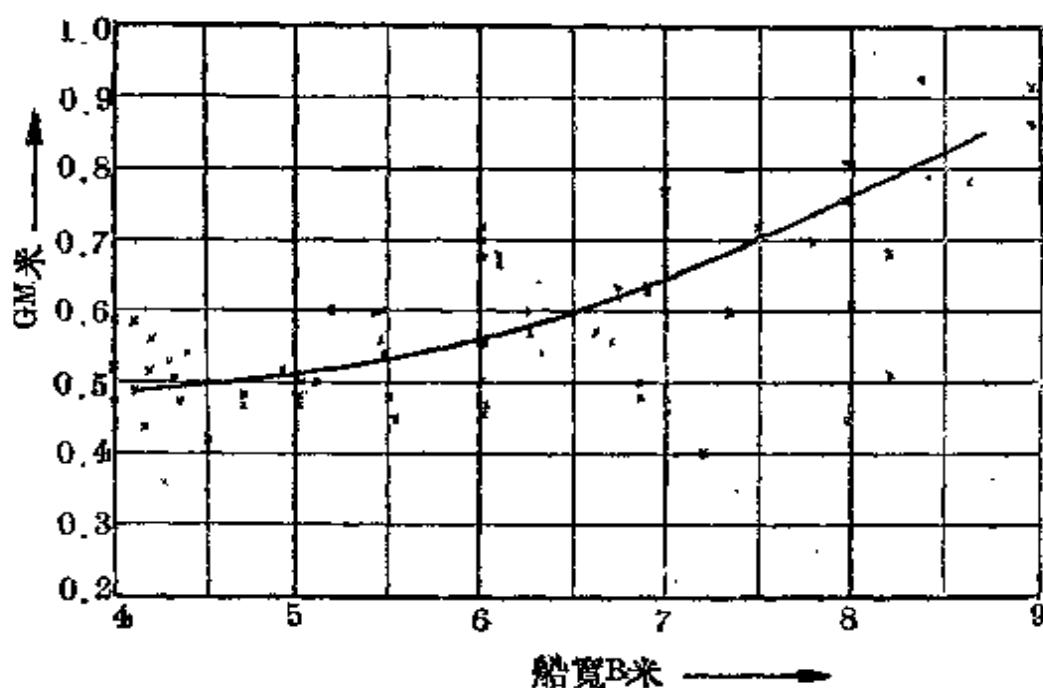


图 82

漁輪与拖輪相似，船長大多在60米以下，我国沿海各漁輪船長也大都在30米左右，是属于小型船范畴以内。其抗傾复的性能，受船重影响，先天上是較弱的。其次，漁輪的工作有較长一段非单独行驶的过程，这也与拖輪相似。尤其是拖网或围网漁輪，网层受到水流、魚群等的冲撞作用，再加上横风横浪的連合作用，往往会有严重的横倾产生。

內河漁輪，在湖沼江面上捕撈，自然條件雖比海洋漁輪優越，但因每有個別船只忽視了必要的干舷及水密裝置；穩性失事亦屢有發生。故在注意海洋漁輪穩性的同時，對內河漁輪的穩性亦不宜輕視。

我國內河漁輪較少，大多數是無機動力的帆船漁船，即使是在沿海方面，也以無機動力的帆船漁船為多數。船型小，船長一般在20米以下、10米左右為最普遍。船型雖小，目前在我國漁撈事業中，仍屬主要力量。這類船都屬我國劳动人民幾千年以來的智慧的結晶，優點很多。例如在有關穩性安全方面，採用水密橫隔牆代替橫向肋骨，不僅起了橫強度作用，更能起安全作用。其次，如舷側縱亮板材，採用原木對開，貫通船體，不僅充分利用木材以防撓，尚能對波浪的橫搖起阻尼作用。但一般來說，包括改裝後的帆船在內，干舷較低，平均為其船寬的4～5%左右。由於船型小，干舷絕對值僅在30厘米左右，甲板極易上浪，僅仗較大梁拱以洩水，究屬不妥。其次，一般船型較寬， $GM$  較大，橫搖周期較短，凌波性差。因此在重視漁輪的穩性同時，如何對占有廣大數量的漁船穩性注意起來，進行合理的船型改建，必要的設施添置，這已是刻不容緩的事了。

### S 33 客貨輪的穩性

客輪主要是以運送旅客為營運目的，一切應以安全為第一。所以對它的穩性要求更應重視。客輪穩性的一般性質也和其他船舶一樣，已在前面講過。它需要有一適宜的初穩性高、較大的靜穩性力臂、相應的最大值出現角，在穩性曲線上不小于 $30^\circ$ 甚至 $35^\circ$ ，穩距也應在 $65^\circ$ 以上。因此顯然易見，客船的干舷一般要比其他類型船為高。在衡量客輪的穩性時，除須校核當其受到一定的風動力矩和波浪橫搖的連合作用時所具有的穩性外，尚須根據其營運性質、船噸大小、航區條件等具體情況作如下的校核：

- (1) 船遭海損致破船進水後，其剩餘的穩性是否猶能維持安全；
- (2) 船在必要時作急速圓航，所產生之橫傾角會否危及安全；
- (3) 旅客在船上遊動集散，所影響船重心的偏移或造成的動傾力矩，會否礙及安全。

作上述校核，理应根据有关的稳性规范的文件规定进行。

一般海上客轮的吨位巨大，设备较全。航行亦多属长航情况。所以因旅客的避让或圆航所造成的横倾，一般影响较小，主要的应该考虑破舱进水，以及善后施救的安全问题。当然海洋客轮在海洋上航行，风浪的连合作用仍然是威胁稳性的主要因素。

内河客轮一般船型较小，抗倾复能力要较海船为低。加之内河流速湍急，航道多曲折，水面又拥挤，船的水密设施、泄水设备又较差，因而上述三个校核对内河客轮，实有显著意义。

例如有某内河客轮，已知航速每时为11哩，船长为40米，船宽为8米， $GM$ 为0.6米，船的重心至水阻力作用中心的垂直距离为2.2米，主甲板即为干舷甲板，甲板以上没有水密装置，试校核圆航时的横倾角，观有否危险。

利用 § 26 的公式：

$$\sin\theta = -\frac{V^2 \left( h - \frac{d}{2} \right)}{gpGM} \quad (\text{设圆航速与直航速相等})$$

假设此时圆航半径  $R = 2.63L$ ，则：

$$\begin{aligned}\sin\theta &= -\frac{V^2 \left( h - \frac{d}{2} \right)}{gLGM} \times \frac{1}{2.63} = \frac{(11 \times 0.515)^2 \times 2.2}{9.8 \times 2.63 \times 0.6 \times 40} \\ &= \frac{70.60}{623.28} = 0.1132\end{aligned}$$

$$\theta = 6.5^\circ$$

这船干舷若为0.7米，那末甲板进水角

$$\tan\varphi = \frac{2f}{B} = \frac{1.4}{8} = 0.175$$

查得进水角  $\varphi = 10^\circ$ ，无危险。

但若进一步假設，这地方正好是水流湍急，流速方向与船速相同，流速每时达10.5浬，再核校这时的圆航角有无危险？

$$\begin{aligned}\sin \theta &= \frac{[(11+10.5) \times 0.515]^2 \times 2.2}{2.63 \times 9.8 \times 40 \times 0.6} \\ &= \frac{269.61}{623.28} \\ &= 0.4326 \\ \theta &= 25.7^\circ\end{aligned}$$

此时船舶的  $\theta > \varphi$ ，必将倾复失事。

从上述例子可見流速对横倾角有莫大影响，而上述流速值每秒5.4米在內河某些地区确实存有。因此內河船舶如何增加干舷或加强水密裝置，确系特別重要。

內河客輪多屬短航性質，噸位既小而載客量多，旅客遊动散聚而造成的橫傾力矩相对地要較大，尤其是旅客集中一舷或船在急速圓航时所造成之倾斜，促使旅客惊惶奔集一舷，这种橫傾力矩往往很大，甚至使船倾复。在短航渡輪方面，上述情况尤为严重，如船在到离码头时，旅客在一舷等候上下，以及船在中流时旅客集中一舷觀賞景物等等。一舷集中影响不仅大，而且这种可能情况又較多，所以对短航客輪的旅客集結一舷，必須严格控制。

旅客集中一舷所造成的傾側力矩，可近似地用下式計算：

$$M = \frac{1}{4} PB$$

式中：  $P$ ——旅客重量；

$B$ ——船寬。

小型短航客輪的布置，可以将舷侧走道移在船中間，这样就可以避免船在到离码头时旅客集結一舷。

其次，客輪在安全原則下，尚須使旅客舒适地渡过旅程，因此在  $GM$  方面应防止过大。

在貨輪方面的穩性要求，主要已在第五章§17至§22中講過了。除与其他船舶一样，需有一定的 $GM$ 、 $GZ$  及稳性消失角等等以满足稳性的一般要求外，裝載特殊貨物的船，必須按照所裝載的情況進行一系列的校核，或对稳性进行修正。如油輪、漁輪对自由液面的修正，运煤船、运粮船等其他散裝貨輪等对流动貨物的稳性修正等等。貨輪的稳性，一方面依靠船型良好，具有足够的稳性，但主要方面还在于运用得当，妥善掌握貨物的装卸与堆放。常有稳性良好的貨輪，由于中途貨物移动，或因装卸不宜，船重心发生偏移而失事的事例。管理得当在貨輪稳性方面是桩主要的因素。

## 第八章 海損稳性或破艙浸水后的稳性

### § 34 海損进水情况

在第五章中曾述及船舶遭遇海損有一艙或一艙以上破裂进水，致使原有稳性受到影响。影响后的稳性称海損稳性或破艙稳性。海損稳性的数值受破艙位置、进水多寡及进水情况而定。破艙位置偏离舯部，则会引起較大的艏艉縱傾；偏离縱中剖線，則会引起較大的橫傾。但其作用又和进水量的多寡有密切关系。海損稳性和船艙进水情况更有密切关系，进水情况往往也会影响到进水量之多寡。一般进水分作下述三种情况来研究：

1. 艙室上部封閉并位于水线下，进水量受到固定，无自由液面影响。
2. 艙室上部开启，但不和舷外水連通，水量虽不随傾斜而增減，但有自由液面影响。
3. 艙室上部开启，并和舷外水連通，艙內水平面不論傾斜如何，始终会和舷外水平面会合，即损失原有水线面积。

上述諸情況中，以第三种影响稳性最为严重，以第一种在有双层底的商船中最为普遍。

第一、二两种情况的进水量固定，因而可视作定量的货物因装载而影响船舶稳性一样。可以利用第五章中所述（仅须考虑自由液面及渗透等因素）公式进行计算。第三种情况由于进水量不固定，在水线位置未定前，进水量多少难定，致第五章中的货物装卸法就不太适用，而且计算方法也较繁复得多。

### § 35 浮力损失法和装卸重量法

要决定进水后的水线位置，在第一、二种船舱进水时，可用第五章的货物装卸法求解：

$$G_1 M_1 = GM + \frac{W}{\Delta + W} + \left( d + \frac{t}{2} - y - GM \right)$$

式中：  $G_1 M_1$  —— 海损后稳性；

$GM$  —— 海损前稳性；

$W$  —— 进水量；

$\Delta$  —— 原排水量；

$d$  —— 吃水；

$t$  —— 因 $W$ 而有之吃水增量；

$y$  —— 破裂舱离基线之垂高。

若 $X$ 是破裂舱离纵中线的水平距 $Z$ 是离原重心的横向距，则可得横倾角 $\theta$ ：

$$\tan \theta = - \frac{W_x}{(\Delta + W) G_1 M_1}$$

纵倾角 $\varphi$ ：

$$\tan \varphi = - \frac{WZ}{(\Delta + W) G_1 M_L}$$

$M_L$ 是进水后的纵稳心

第三种进水须改用浮力损失法。浮力损失法即为船舶进水后已脱离船体，成为海之一部分，但由于船重依旧，势必会下沉一定水尺，以弥

补浮力的损失。在实用上通常以表格进行计算。现介绍浮力损失法定海损后的水线，即海损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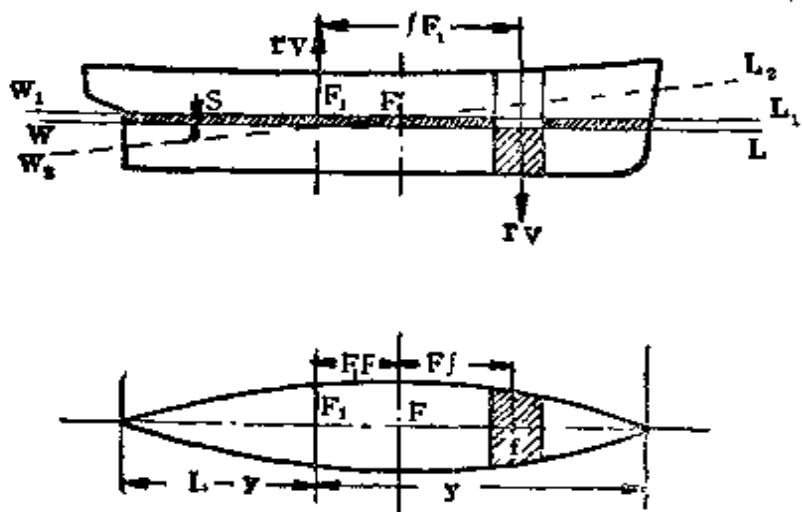


图 83

如图83所示，原排水量 $\Delta$ 的船浮在 $WL$ 的水线上，水线面积为 $A$ ，体积是 $V$ 。对其水线面漂心 $F$ 的纵惯性力矩是 $I_F$ ，对纵中线的横惯性力矩是 $I_X$ 。现设船进水后只有纵倾的下沉，但排水体积仍为 $V$ 未变。于是：

$$A_1 \cdot FF_1 = a \cdot F_1 f \quad (a = A - A_1)$$

$$BM_L = \frac{I_{F1}}{V}$$

式中： $A_1$  和  $a$  分别为未损及损伤面积， $F_1$  和  $f$  分别为其重心。若  $I_{F1}$  和  $i_f$  分别为其过重心的纵惯性力矩，则：

$$I_{F1} = I_F - [i_f + a(fF_1)^2] - \frac{a^2(fF_1)^2}{A_1^2} A_1$$

$$= I_F - i_f - \frac{a(a+A_1)}{A_1} (fF_1)^2 = I_F - i_f - (fF_1)^2 \frac{aA}{A_1}$$

若浮力损失 $\nu$ 的体积致下沉  $S = \frac{\nu}{A_1}$

縱傾力矩 =  $\rho r (fF_1)$   $\rho$  是水的密度。

縱傾值  $t = \frac{\rho r (fF_1)}{M_c}$   $M_c$  是單位縱傾力矩

新水線位置：

$$船吃水: d_{f_1} = d_f + s \pm \frac{r}{L} t$$

$$d_{a_1} = d_a + s \mp \frac{L - r}{L} t$$

新水線必然通過  $F_1$ ，所以縱傾後新水線位置就決定了。

再轉而來計算新橫向穩心半徑。若  $i_x$  是  $a$  對縱中線的慣性力矩，那末新的水線  $A_1$  的橫慣性力矩必然等於  $I_x - i_x$ ，於是橫穩心半徑：

$$BM = \frac{I_x - i_x}{V} = \frac{I_x}{V} - \frac{i_x}{V}$$

$BM$  显然被縮小了  $\frac{i_x}{V}$  的數值。

上述是指進水後貫通左右舷，重心無偏移的情況。現若進水後並非左右對稱如圖84所示。 $A_1$  面積重心偏離中線為  $d$ ， $a$  面積重心偏在中線的  $C$  距離。那末：

$$A_1 d = C a, \quad d = \frac{C a}{A_1}$$

$$BM = \frac{I_x}{V} - \frac{i_x}{V} - \frac{A_1 d^2}{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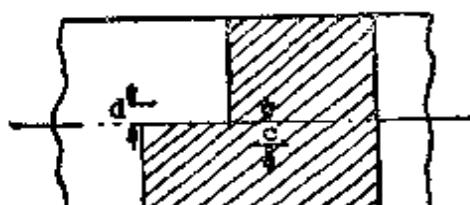


圖 84

事實上，若水進入船內，新水線面積大過原未損面積時，往往新  $BM$  由於水線面積之增大，抵消  $\left( -\frac{A_1 d^2}{V} - \frac{i_x}{V} \right)$  因素後仍會比原有的大。其次，船艙不會是空艙，往往裝有各種貨物。水量進艙多寡，猶

須視貨物之滲透率來決定。凡進水之水容積與船容積之比稱**體積滲透率**，以符號 $\mu_v$ 代表；凡水面積與船面積之比稱**面積滲透率**，以 $\mu_s$ 表示。這兩個滲透率隨各種裝載物之性質而定，影響進水量很大。在計算時應考慮滲透率的影響，將進水船的水線面積與容積分別乘以 $\mu_s$ 及 $\mu_v$ ，始能得到損傷水線面積與體積。面積力矩、慣性力矩均應分別乘以滲透率。現將**體積滲透率**（民用船舶）列于表30中。通常也有採用 $\mu_v=0.55\sim 0.68$ 作為貨船的平均滲透率的。至于面積滲透率，一般取等於**體積滲透率**。但若該破船已位于海損後的新水線下，那末 $\mu_s$ 通常就取為一。

表30

船內各部	$\mu_v$	低滲透率貨物	$\mu_v$	較高滲透率貨物	$\mu_v$	一般雜貨	$\mu_v$
客艙、船員艙、 尖艙及磨底等	95%	包裝面粉等	29%	傢俱箱裝	80%	羊肉、皮、 麥等	56.2%
蒸汽機艙	80%	牛油箱裝	20%	機器箱裝	85%	烟草橡膠	67.8%
柴油機艙	85%	罐裝食物	30%	車胎	85%		
鍛鍊艙、煤艙、 行李艙、軸隧、 郵件間，貯藏 間	60%	軟木包裝	24%	汽車	95%		

損失浮力法中，船的重心是認為不移動的。

### § 36 海損穩性的計算

新水線既得，就能轉而進行進水後的穩性計算。縱穩性已在前面提到，橫穩性分作二部分計算；一為小傾角時的初穩性高 $GM$ ，一為大傾角時的 $GZ$ 。計算宜通過表格，以求簡化。

#### 1. 海損 $GM$ 的計算

1) 若進水部分在船中央，且左右舷貫穿對稱於縱中線。

如圖85所示，原浮心 $B$ 移至 $B_1$ 。進水船內水體積重心是 $b$ ； $b_1$ 是船下沉後補充浮力的水層重心。

船的浮心上升距离  $BB_1 =$

$$\frac{w \cdot b b_1}{V}$$

现利用浮力损失法求得  $B_1 M_1$ ，新的稳心高度就得：

$$KM_1 = KB + B_1 B + B_1 M_1$$

已知重心位置  $KG$  是不变的，  
所以：  $GM_1 = KM_1 - KG$

2) 船舶进水地位不在舯部重心附近，致有下沉的縱橫倾斜新水綫。

仍旧利用浮力损失法，求出进水后的横稳心半径  $B_1 M_1$ ，并找出新縱傾水綫  $W_1 L_1$ 。现因  $W_1 L_1$  水綫下未損部分的浮心  $B_1$  位置未定，稳心復基綫确切高度无从决定。要計算  $KB_1$  須先算出  $W_1 L_1$  下每个站号剖面面积的重心，再轉而算出此水綫下全部体积的重心距基綫的距离  $y$ 。若損伤体积是  $\mu_v V$ ，其重心距基綫位置为  $d$ ，則

$$KB_1 = \frac{(V + \mu_v V) y - \mu_v v d}{V}$$

∴ 就求得  $GM_1 = KB_1 + B_1 M_1 - KG = KM_1 - KG$

具体的計算用表格进行。

(1) 先用表31算损失的浮力体积。表中的站号距可用肋骨距，一般取三个或五个，視具体情况而定。

(2) 用表格32算所损失之水綫面积  $a$ ；

若所损失之船位部分并未貫穿全船，即进水后的水面左右不对称，表32第2栏要用破船的全宽。 $a$  計算公式变为：  $\frac{1}{3} h \sum f(a) \mu_i$ 。

(3) 用表格33算未进水前原有水綫面积及漂心：

表33中， $\Sigma f(M)_1$  是  $0 \sim 4$  站号的  $f(M)$  之和； $\Sigma f(M)_2$  是站号 6 到 10 的  $f(M)$  的和。站号 5 的  $f(M)$  由于  $Z$  是零而等于零。

(4) 未損水綫面积及漂心位置：

未損水綫面积  $A_1 = A -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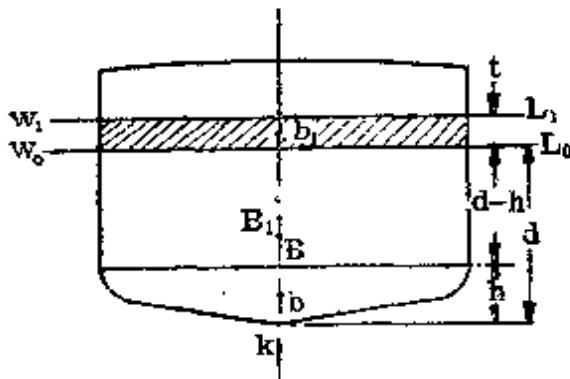


图 85

表31

站号	站号剖面 a	S.M.	$f(v) (2) \times (3)$	力矩臂 Z	$f(M) (4) \times (5)$
1	2	3	4	5	6
1	$a_1$	1		0	
2	$a_2$	4		1	
3	$a_3$	2		2	
4	$a_4$	4		3	
5	$a_5$	1		4	

$\Sigma f(V)$                            $\Sigma f(M)$

损失浮力体積  $V = -\frac{1}{3} h \mu_s \Sigma f(V) =$

站号(1)离舯(前后)的距离  $l =$

V 体積重心距舯(前后)距离  $K = L \pm \frac{\Sigma f(M)}{\Sigma f(V)} \cdot h =$

站号距 h:

表32

站号	半宽	S.M	$f(a) (2) \times (3)$	力矩臂 Z	$f(M)(4) \times (5)$
1	2	3	4	5	6
1	$y_1$	1		0	
2	$y_2$	4		1	
3	$y_3$	2		2	
4	$y_4$	4		3	
5	$y_5$	1		4	

$\Sigma f(a)$                            $\Sigma f(M)$

损失水綫面積  $a = \frac{1}{3} h \times 2 \Sigma f(a) \mu_s =$

站号(1)距舯距离  $l =$

损失水綫面積的漂心  $i$  距舯距离  $= i \pm \frac{\Sigma f(M) h}{\Sigma f(a)} =$

站号距  $h$ :

表 33

站号	半宽	S.M.	$f(A)$ (2) $\times$ (3)	力矩臂 Z	$f(M)$ (4) $\times$ (5)
1	2	3	4	5	6
0		$\frac{1}{2}$		5	
$\frac{1}{4}$		2		$4\frac{1}{2}$	
1		$1\frac{1}{2}$		4	
2		4		3	
3		2		2	
4		4		1	
5		2		0	
6		4		1	
7		2		$2\frac{1}{2}$	
8		4		3	
9		$1\frac{1}{2}$		4	
$9\frac{1}{2}$		2		$4\frac{1}{2}$	
10		$\frac{1}{2}$		5	

$$\Sigma f(A)$$

$$\Sigma f(M)_2$$

$$\text{面積} A = \frac{1}{3} h \times 2 \Sigma f(A) =$$

$$\text{漂心距舯 } F \text{ 距离} = \frac{\Sigma f(M)_2 - \Sigma f(M)_1}{\Sigma f(V)} \cdot h =$$

$$\text{其漂心 } F_1 \text{ 距舯 (前后) 距} = \frac{AF \pm af}{A - a}$$

(5) 算其平行下沉的正浮水线。

$$\text{平行下沉 } S = \frac{v}{A_1} = \frac{\text{损伤浮力体积}}{\text{未损伤水线面积}}$$

新水线：艏吃水  $d_{f_1} = \text{原艏吃水 } d_f + S$ 艉吃水  $d_{a_1} = \text{原艉吃水 } d_a + S$ 

(6) 将上述新水线划在模型图上，再量其各站号之水线面宽。以表

求新水綫面積表的格式與表33同，得出面積 $A'$ 。

再在新水綫上量出損失水綫部分之各站號寬，仿用表33求出其損傷面積 $a_1$ 。算出新水綫上未損水綫面積為 $A' - a_1 = A''$ 。

$$\text{平行下沉 } S_1 = \frac{2v}{A'' + A_1}$$

$$\text{新水綫: 艉 } d_{1_2} = d_1 + S_1$$

$$\text{艉 } d_{a_2} = d_2 + S_1$$

將其水綫在綫型圖上划出。(5)中已算出了 $S$ ，得出新水綫位置，但若在(5)中算出之 $S$ 的數字过大而超過30厘米，由它所划出之新水綫不够正確，應再由這水綫繼續算一次未損傷面積，以求較正確的進水後水綫位置。如本(6)中所述，若 $S$ 不過大，則可就以(5)中所得之水綫進行(7)的計算步驟。

若免除(6)，則續用(5)的符號進行(7)的計算。

(7)以(5)項的水綫來計算其全面積、漂心位置及縱向慣性力矩。計算可按表格34進行，但本項的慣性力矩是對貫穿艙的橫軸而言，即

$$I_{L\&} = \frac{1}{3} \times 2 \times 2h^3 \sum f(I)$$

現按表34計算損傷的水綫面積及漂心對艙的慣性力矩：

$$\text{未損水綫面積 } A_3 = A_2 - a_2$$

$$\text{漂心位置離艙部距離 } F_3 = \frac{F_2 A_2 \pm a_2 f_2}{A_3}$$

$$\text{未損水綫面對艙的縱慣性力矩} = I_{L\&} - i_{\&} - A_3 F_3^2$$

(8)縱傾計算：

縱傾力臂 = 損失的浮力體積的重心距艙的距離 $K$ 加上 $\frac{1}{2}(F_3 + F_1)$ ，

$$\text{即縱傾力臂 } z = K + \frac{1}{2}(F_3 + F_1)$$

$$\text{縱傾力矩} = \rho r z$$

$$\text{縱傾值 } t = -\frac{\rho r z}{M_c}$$

從而得新吃水綫：

站号距  $h$ :

表34

站号	半 宽	S. M.	$f(a)$ (2) $\times$ (3)	Z	$f(M)$ (4) $\times$ (5)	$f(i)$ (6) $\times$ (5)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Sigma f(a)$		$\Sigma f(M)$	$\Sigma f(i)$

$$\text{损伤水面積 } a_2 = \frac{2}{3} h \mu_s \Sigma f(a) =$$

(1)号离舯(前后)距离  $l_2 =$

$$\text{漂心位置 } f_2 = l_2 \pm \frac{\Sigma f(M)}{\Sigma f(a)} \cdot h =$$

$$\text{对贯穿舯部横軸的慣性力矩 } i_M = \frac{4}{3} \mu_s h^3 \Sigma f(i) + a_2 f_2^2 \mu_s =$$

$$\text{艏吃水: } d_{t_2} = d_t + s \pm \frac{Y}{L} \cdot t$$

$$\text{艉吃水: } d_{a_2} = d_a \mp \frac{Y}{L} \cdot t$$

演算至此，已将进水后船的新平衡位置求出。

往下就进行  $GM$  的計算。

(9) 計算  $d_{t_2}$ 、 $d_{a_2}$  新水綫下，每站号剖面积的重心离基綫的  $bk$  距离。計算通过表 35 进行。

再利用表 36 求这新水綫下的排水体积、浮心垂向位置以及对縱軸的慣性力矩。

水线号 S:

表35

水线号	全宽	S.M.	$f(a)$ (2) × (3)	Z	$f(m)$ (4) × (5)
1	2	3	4	5	6
1		1		0	
2		4		1	
3		2		2	
4		4		3	
5		1		4	

$$\sum f(a)$$

$$\sum f(m)$$

$$kb = \frac{\sum f(m)S}{\sum f(a)} =$$

$$a = \frac{1}{3}S\sum f(a) =$$

本表水线号(1)代表基线

(10)按表31求损伤体积  $v$  及其体积浮心离基线的距离  $KB'$ 。这个体积就是在  $d_{a_2}$ 、 $d_{f_2}$  水线下下的破船体积。计算方法与(9)相同，按表35先求每个站号剖面积的重心，然后代入表36内，即不难求出  $v$  及  $KE$  和  $i_{\text{稳}}$  来。 $v$  及  $i_{\text{稳}}$  都须分别乘以  $\mu_v$  及  $\mu_s$ 。

于是在  $d_{a_2}$ 、 $d_{f_2}$  水线下未损部分的体积和横向惯性力矩分别是：

$$V_1 = V - v$$

$$KB_1 = \frac{V \cdot BK + v \cdot KB'}{V_1}$$

$$I_1 = I_{\text{稳}} - i_{\text{稳}}$$

若进水地位是左右体积对称的，那么就可进行横稳心半径的计算了。若不是对称的，则未损伤水线面对纵中线的横向惯性力矩还得修正如下。

站号距  $h$ :

表36

站号	$a$	$S.M.$	$f(v)$ (2) $\times$ (3)	$k_b$	$f(m)$ (4) $\times$ (5)	半宽	$(T)^3$	$f(2)$ (8) $\times$ (3)
1	2	3	4	5	6	7	8	9
0								
$\frac{1}{2}$								
1								
2								
3								
4								
5								
6								
7								
8								
9								
$9\frac{1}{2}$								
10								
$\Sigma f(V)$								
$\Sigma f(M)$								
排水体积 $V = \frac{1}{3} h \Sigma f(v) =$								
浮心垂向高 $KB = \frac{\Sigma f(m)}{\Sigma f(V)} =$								
对纵中线横惯性力矩 $I_x = \frac{1}{3} \times \frac{2}{3} h \times 2 \Sigma f(I) =$								

(11) 对未损伤水线面的横惯性力矩的修正:

按表37求损伤部分在  $d_{s_2}$   $d_{t_2}$  水线的水线面重心离纵中线的距离  $y_1$ 未损伤水线面积的重心偏中距离  $d_1$ 

$$d = y_1 + \frac{d_2}{A_2}$$

站号距  $h$ : \_\_\_\_\_

表37

$a_2$  是  $d_{e_1} \dots d_{e_f}$  水綫下損傷水綫面積；

$A_3$  是  $d_{s_2}$  水綫下未損傷水綫面積。

所以未损伤水线面积的横惯性力矩  $I = I_{\text{总}} - i_{\text{总}} - A_s d^2$

(12) 在  $d_{a_2}$ ,  $d_{f_2}$  水线下横稳心半径  $B_1M_1$  是:

$$B_1 m_1 = \frac{I}{V_1} = -\frac{I_{\Phi} - i_{\Phi} - A_3 d^2}{V_1}$$

$$稳心高 KM_1 = B_1 M_1 + KB_1,$$

进水后初稳性高就求得了  $GM_1 = KM_1 - KG$ ;

## 2. 海損 GZ 的計算

船舶破船进水有較大的橫傾和稳定性变化时。應該計算破損后的靜稳定性曲綫，即海損  $GZ$  来驗算剩余之稳定性。計算時要考慮諸滲透率。

計算海損  $GZ$  最合于实用的方法是，利用未損傷前的綜合穩性曲線來求的綜合穩性曲線法，或称橫截曲線法。

和上述計算海損  $GM$  一样，考虑二种常见的破船进水情况，分别核算。一种是破船后，隔舱浸水至舱顶，但是与舷外水相通与否并不改变

船内浸水量；另一种是破船的船顶是不封闭的，船内之水与舷外之水相沟通，船内水量受倾侧度数而有增减。现分述之：

### 1) 破船进水，船顶封闭。

如图86所示，破船并未贯穿左右舷。

破船静稳定性曲线的计算可按下述公式：

$$(V_0 + v)l = L(V_0 + v) - v_0(Z_g - Z_p)\sin\theta - v[y\cos\theta - (Z_p - z)\sin\theta]$$

化简后为：

$$l = L - \frac{v_0}{V_0 + v} (Z_g - Z_p) \sin\theta - \frac{v}{v + V_0} [y\cos\theta - (Z_p - z)\sin\theta]$$

式中：  
— 破船内浸入之水的体积，可按表31计算；

$v$  — 水体积  $v$  的重心垂向高；

$V_0$  — 船舶未破损前的排水体积；

$l$  — 破损后排水量增为  $V_0 + v$  时海损静稳定性力臂；

$L$  — 在原综合稳定性曲线上，以排水量  $V_0 + v$  时查得的静稳定性力臂，取自图87；

$Z_p$  — 虚重心垂向高；

$Z_g$  — 船重心垂向高。

2) 破船进水，船顶开放，船内水平面始终与舷外水平面保持平齐。由于进水量随横倾度而变，进水量及体积重心位置难定，情况较第一种进水要复杂。

见图88海损静稳定性力臂公式可引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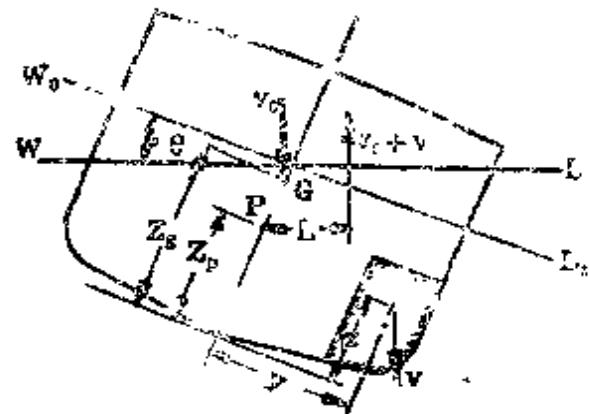


图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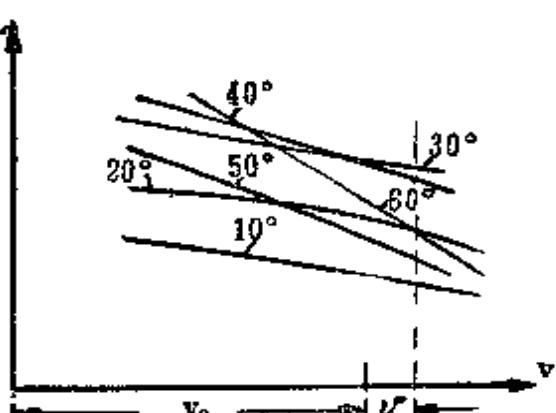


图 87

$$l = L - \frac{V_0}{V_0 - v_1} \cdot (Z_s - Z_p) \sin\theta - \frac{v_1}{V_0 - v_1} \cdot R$$

式中:  $v_1$  —— 船的进水体积;

$R$  ——  $v_1$  的重心力臂;

其他符号同前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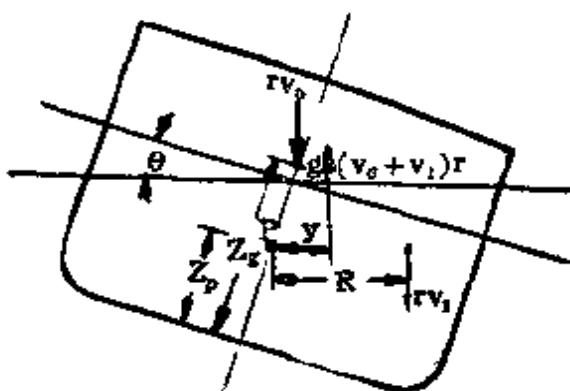


图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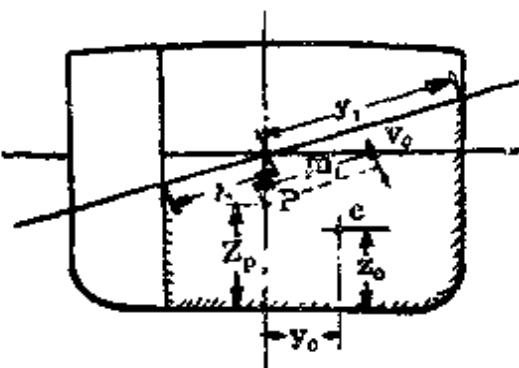


图 89

用本法进行計算时，假設船舶原有的排水体积是  $V_0$ ，破船进水正浮时的进水体积是  $v_0$ ，其相应的重心座标是  $z_0$  及  $y_0$ 。当船横倾  $\theta$  角时，船内水量又略增  $\Delta v$  值，变为  $v_1$ ，即  $v_0 + \Delta v = v_1$ 。見图89，

$$\Delta v = -\frac{1}{2} \Delta \theta \int_0^l \left( x_1^2 - x_2^2 \right) dX$$

$l$  为隔艙的长度；

重心力矩为：

$$M = R(v_0 + \Delta v)$$

$$M = m_1 + m_2$$

$m_1$  为体积  $v_0$  对于通过虚重心  $P$  点的軸綫力矩；

$$m_1 = v_0 [y_0 \cos \theta + (z_0 - Z_p) \sin \theta]$$

$m_2$  为体积  $\Delta v$  对  $P$  点的軸綫力矩：

$$m_2 = \Delta v [(f + y_0 \tan \theta) \sin \theta + y_0 \cos \theta]$$

$f$  为  $P$  点在原始水线下距离

$$\begin{aligned}
 & \because \frac{1}{2} \int_0^\theta I \Delta \theta = \Delta v y_0 + \frac{1}{\cos \theta} \\
 m_2 &= \Delta v \sin \theta \left[ f + y_0 \frac{\sin \theta}{\cos \theta} \right] + \Delta v y_0 \cos \theta \\
 &= \Delta v \sin \theta f + \frac{1}{2} \int_0^\theta I \Delta \theta \sin \theta^2 \theta + \frac{1}{2} \int_0^\theta I \Delta \theta \cos^2 \theta \\
 &= \Delta v f \sin \theta + \frac{1}{2} \int_0^\theta I \sin \theta \Delta \theta \sin \theta + \frac{1}{2} \int_0^\theta I \cos \theta \Delta \theta \cdot \cos \theta
 \end{aligned}$$

上式中的  $m_1$  和  $m_2$  可通过表 38 及表 39 計算求得。

在利用上述二表时，仿用乞氏九垂綫剖面方法，其等分角水綫也和第四章所述相同减少  $5^\circ$ ，一切繪图等計算准备工作和步驟和第四章 §13 的第二法相仿。

海損 GZ 的計算尚有直接法可以利用，該法利用浮力損失法求第二种进水情况时的新水綫位置，再利用巴氏法的計算程序以求之。其具体步驟如下：

- (1) 利用上面所述浮力損失法，將新的水綫位置求出。
- (2) 用乞氏九垂綫站号，將該水綫下各站号的橫剖面全部繪出，再仿用第四章 §13 的步驟分出等角橫傾水綫，量出其剖面的水綫寬。将其寬填入記錄。
- (3) 利用表 9 及表 10 求出全船包括損傷和未損傷体积在内的出入水楔形体积的力矩  $M$  和两楔形的体积差  $v$ 。同样求出其水綫面积  $A$ 。
- (4) 将破裂部分剔出，将其剖面水綫寬填入表 9 內，算出其損傷水綫面积  $a$ ，和該面积对中綫的力矩系数  $f(i)$ ，体积系数  $f(v)$ 。計算時應該考慮面积滲透率的因素入  $a$  內。
- (5) 用(4)計算的結果，再代入表 10，算出損傷部分出入水楔形体积之差  $v$ ，以及体积对中綫的力矩  $m$ 。考慮体积滲透率入內。
- (6) 未破船部分的出入水楔形体积力矩。

水 橋 N<sub>6</sub>

表38a

站 号	水 橋 形						水 橋 形											
	5°			15°			25°			35°			45°			55°		
$y_1$	$y_1^2$	$y_1^3$	$y_2$	$y_2^2$	$y_2^3$	$y_3$	$y_3^2$	$y_3^3$	$y_4$	$y_4^2$	$y_4^3$	$y_5$	$y_5^2$	$y_5^3$	$y_6$	$y_6^2$	$y_6^3$	
1																		
2																		
3																		
4																		
5																		
6																		
7																		
8																		
B																		
总 和	$\Sigma y_1^2$	$\Sigma y_1^3$	$\Sigma y_2^2$	$\Sigma y_2^3$	$\Sigma y_3^2$	$\Sigma y_3^3$	$\Sigma y_4^2$	$\Sigma y_4^3$	$\Sigma y_5^2$	$\Sigma y_5^3$	$\Sigma y_6^2$	$\Sigma y_6^3$	$\Sigma y_5^2$	$\Sigma y_5^3$	$\Sigma y_6^2$	$\Sigma y_6^3$	$\Sigma y_6^2$	$\Sigma y_6^3$

## 水 线 №

表 38b

站 号	出 水 水 檻 形								$45^\circ$	$65^\circ$										
	$6^\circ$		$15^\circ$		$25^\circ$		$35^\circ$													
$s_1$	$s_1^2$	$s_1^3$	$s_2$	$s_2^2$	$s_2^3$	$s_3$	$s_3^2$	$s_3^3$	$s_4$	$s_4^2$	$s_4^3$	$s_5$	$s_5^2$	$s_5^3$	$s_6$	$s_6^2$	$s_6^3$			
1																				
2																				
3																				
4																				
5																				
6																				
7																				
8																				
9																				
总 和	$\Sigma s_1^2$	$\Sigma s_1^3$	$\Sigma s_2^2$	$\Sigma s_2^3$	$\Sigma s_3^2$	$\Sigma s_3^3$	$\Sigma s_4^2$	$\Sigma s_4^3$	$\Sigma s_5^2$	$\Sigma s_5^3$	$\Sigma s_6^2$	$\Sigma s_6^3$	$\Sigma z_1^2$	$\Sigma z_1^3$	$\Sigma z_2^2$	$\Sigma z_2^3$	$\Sigma z_3^2$	$\Sigma z_3^3$		
$W_1 = \Sigma Y_i^2 - \Sigma Z_i^2$																				
$I_1 = \Sigma Y_i^3 - \Sigma Z_i^3$																				
$\Sigma W_1$	$W_1$	$W_1 + W_2$	$W_1 + W_2 + W_3$	$W_1 + W_2 + W_3 + W_4$	$W_1 + W_2 + W_3 + W_4 + W_5$	$W_1 + W_2 + W_3 + W_4 + W_5 + W_6$	$W_1 + W_2 + W_3 + W_4 + W_5 + W_6 + W_7$	$W_1 + W_2 + W_3 + W_4 + W_5 + W_6 + W_7 + W_8$	$W_1 + W_2 + W_3 + W_4 + W_5 + W_6 + W_7 + W_8 + W_9$	$W_1 + W_2 + W_3 + W_4 + W_5 + W_6 + W_7 + W_8 + W_9 + W_{10}$	$W_1 + W_2 + W_3 + W_4 + W_5 + W_6 + W_7 + W_8 + W_9 + W_{10} + W_{11}$	$W_1 + W_2 + W_3 + W_4 + W_5 + W_6 + W_7 + W_8 + W_9 + W_{10} + W_{11} + W_{12}$	$W_1 + W_2 + W_3 + W_4 + W_5 + W_6 + W_7 + W_8 + W_9 + W_{10} + W_{11} + W_{12} + W_{13}$	$W_1 + W_2 + W_3 + W_4 + W_5 + W_6 + W_7 + W_8 + W_9 + W_{10} + W_{11} + W_{12} + W_{13} + W_{14}$	$W_1 + W_2 + W_3 + W_4 + W_5 + W_6 + W_7 + W_8 + W_9 + W_{10} + W_{11} + W_{12} + W_{13} + W_{14} + W_{15}$	$W_1 + W_2 + W_3 + W_4 + W_5 + W_6 + W_7 + W_8 + W_9 + W_{10} + W_{11} + W_{12} + W_{13} + W_{14} + W_{15} + W_{16}$	$W_1 + W_2 + W_3 + W_4 + W_5 + W_6 + W_7 + W_8 + W_9 + W_{10} + W_{11} + W_{12} + W_{13} + W_{14} + W_{15} + W_{16} + W_{17}$	$W_1 + W_2 + W_3 + W_4 + W_5 + W_6 + W_7 + W_8 + W_9 + W_{10} + W_{11} + W_{12} + W_{13} + W_{14} + W_{15} + W_{16} + W_{17} + W_{18}$	$W_1 + W_2 + W_3 + W_4 + W_5 + W_6 + W_7 + W_8 + W_9 + W_{10} + W_{11} + W_{12} + W_{13} + W_{14} + W_{15} + W_{16} + W_{17} + W_{18} + W_{19}$	$W_1 + W_2 + W_3 + W_4 + W_5 + W_6 + W_7 + W_8 + W_9 + W_{10} + W_{11} + W_{12} + W_{13} + W_{14} + W_{15} + W_{16} + W_{17} + W_{18} + W_{19} + W_{20}$
$\Delta\theta =$		$h = \frac{L}{g}$	( $L$ =船长)																	
$\Delta\theta = m\Sigma W_1$	$mW_1$	$m(W_1 + W_2)$	$m(W_1 + W_2 + W_3)$	$m(W_1 + W_2 + W_3 + W_4)$	$m(W_1 + W_2 + W_3 + W_4 + W_5)$	$m(W_1 + W_2 + W_3 + W_4 + W_5 + W_6)$	$m(W_1 + W_2 + W_3 + W_4 + W_5 + W_6 + W_7)$	$m(W_1 + W_2 + W_3 + W_4 + W_5 + W_6 + W_7 + W_8)$	$m(W_1 + W_2 + W_3 + W_4 + W_5 + W_6 + W_7 + W_8 + W_9)$	$m(W_1 + W_2 + W_3 + W_4 + W_5 + W_6 + W_7 + W_8 + W_9 + W_{10})$	$m(W_1 + W_2 + W_3 + W_4 + W_5 + W_6 + W_7 + W_8 + W_9 + W_{10} + W_{11})$	$m(W_1 + W_2 + W_3 + W_4 + W_5 + W_6 + W_7 + W_8 + W_9 + W_{10} + W_{11} + W_{12})$	$m(W_1 + W_2 + W_3 + W_4 + W_5 + W_6 + W_7 + W_8 + W_9 + W_{10} + W_{11} + W_{12} + W_{13})$	$m(W_1 + W_2 + W_3 + W_4 + W_5 + W_6 + W_7 + W_8 + W_9 + W_{10} + W_{11} + W_{12} + W_{13} + W_{14})$	$m(W_1 + W_2 + W_3 + W_4 + W_5 + W_6 + W_7 + W_8 + W_9 + W_{10} + W_{11} + W_{12} + W_{13} + W_{14} + W_{15})$	$m(W_1 + W_2 + W_3 + W_4 + W_5 + W_6 + W_7 + W_8 + W_9 + W_{10} + W_{11} + W_{12} + W_{13} + W_{14} + W_{15} + W_{16})$	$m(W_1 + W_2 + W_3 + W_4 + W_5 + W_6 + W_7 + W_8 + W_9 + W_{10} + W_{11} + W_{12} + W_{13} + W_{14} + W_{15} + W_{16} + W_{17})$	$m(W_1 + W_2 + W_3 + W_4 + W_5 + W_6 + W_7 + W_8 + W_9 + W_{10} + W_{11} + W_{12} + W_{13} + W_{14} + W_{15} + W_{16} + W_{17} + W_{18})$	$m(W_1 + W_2 + W_3 + W_4 + W_5 + W_6 + W_7 + W_8 + W_9 + W_{10} + W_{11} + W_{12} + W_{13} + W_{14} + W_{15} + W_{16} + W_{17} + W_{18} + W_{19})$	$m(W_1 + W_2 + W_3 + W_4 + W_5 + W_6 + W_7 + W_8 + W_9 + W_{10} + W_{11} + W_{12} + W_{13} + W_{14} + W_{15} + W_{16} + W_{17} + W_{18} + W_{19} + W_{20})$

表39

水緩沖：\_\_\_\_\_

$$M_1 = M - m$$

未破船部分的出入水楔形体积差:

$$v_1 = v - v'$$

未破船部分的水线面积:

$$A_1 = A - a$$

校正水层厚:

$$t = \frac{v_1}{A_1}$$

若  $t$  值不大, 即可用  $A_1$  的面积重心来计算校正水层的力矩。 $A_1$  面积重心距中线的距离是  $F_1$ ,

$$F_1 = \frac{AF - af}{A}$$

上式中,  $F$  和  $a$  可由表 9 中算出。 $F$  和  $f$  分别代表各自的面积重心至中线的距离。

$$(7) \quad B_1 R = \frac{M_1 - v_1 F_1}{V_0}$$

$V_0$  是未损前原船舶排水体积

$$B_1 G = B_1 K - KG$$

$B_1 K$  是海损水线下未损部分体积重心的垂向高。

(8) 进水后的  $GZ$ :

$$\begin{aligned} GZ &= B_1 R - B_1 G \sin \theta \\ &= \frac{M_1 - v_1 F_1}{V_0} (KB_1 - KG) \sin \theta \end{aligned}$$

### § 37 影响海损稳性的因素

在破船进水的横倾角大于  $10^\circ$  以上时, 可视为进水后的  $GZ$  又受到重心偏移  $X$  距的影响。于是,

$$G_1 Z_1 = GZ - X \cos \theta$$

可以将上述曲线绘成图 90。在图上可见海损前的  $GZ$  曲线和  $X \cos \theta$  交于

$\theta_m$  角，这  $\theta_m$  角是横倾角也是永倾角。

横倾角的存在，减少了干舷，对稳定性是不利的。通常船遇到海损进水造成较大横倾时，多半采用平衡压载或别船灌水的措施，使船扶正来削弱倾度的影响。

欲减少进水后对稳定性的影响，除平衡压载外，一般从减少水线面的损失采取措施。如船  $B/d$  大的，由于  $B$  大，进水后往往造成水线面较大面积的丧失。 $B/d$  比例小的船，进水后由于排水量的增加，会减少所损失的  $BM$  值，致  $GM$  的损失可减少。这也可说明单纯增加船宽，在某些船舶并不一定有利于稳定性的原因。

海损后，原来稳定性认为够用的，至此可能会不够。所以船舶对海损后的剩余稳定性，或稳定性之丧失，需有一极限值。进水舱的长短对稳定性损失的多寡有很大关系。 $B/d$  小而船舱长，稳定性损失就较小，反之就较大。如图91所示，进水舱长度的增加和  $GM$  的损失量是先增后减，但  $GM\theta$  的损失量主要还是决定在  $B/d$  的比例上。

对于具有一定  $B/d$  比例的船只，若要控制其进水后损失的  $GM$ ，以确保稳定性极限时，可计算出允许进水的舱的长度，这个舱长就称船舶的稳定性进水长度，它是与确保储备浮力最低额的进水舱长度结合起来，作为共同保证船舶安全的标志如图9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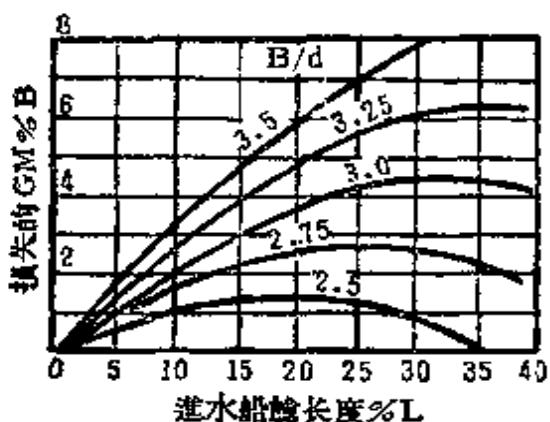


图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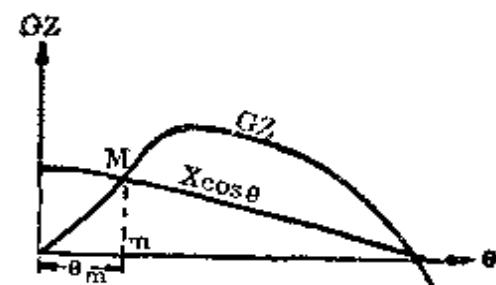


图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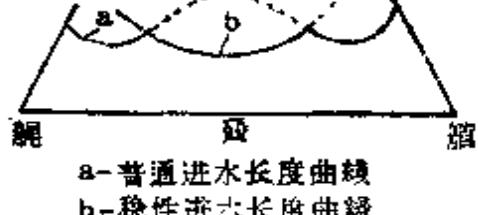


图 92

## 第九章 穩性規範的应用介紹

### § 38 穩性規範說明

所謂空性規範，是載明各類船舶應具備的空性標準。這些標準不是絕對地正確分析、而是相對地說明船舶在各種不同的外力下，在不規則波浪中運動時的空性。它是考察了過去各類船舶的安全航行經驗，包括沉船的慘痛教訓在內，結合一定的理論探討而得出的。但一切空性規範都以簡明為原則。

空性規範在我國的普遍采用，還是近十年來的事，這也說明了政府對於人民的愛護。我國自己的空性規範“海船空性規範”已於1960年頒布執行，內河船舶的空性規範也正在編擬研究之中。在1960年以前，對於海船，我國多數是採用蘇聯船舶登記局1959年公布的“海洋及泊地船舶空性定額”來校核它們的空性。現在當然有我國自己的規範可遵循了。對於內河船舶的空性由於我國尚無規範可守，目前多數是以參考蘇聯船舶登記局1959年公布的“內河船舶空性標準”來核定的。因此本書僅以上述中蘇三種規範的內容和基本精神作為說明的對象。

我國和蘇聯的空性規範以船的動空性作為衡量標準。在使用傾斜的外力方面，都着重考慮了風和浪的作用影響，但由於各航區的地理條件不同、風力和波浪的強弱也各有區別，因此規範對不同航區都有其不同的空性標準。除此以外，規範還對各不同船類及其裝載工作情況作了不同的限制。

### § 39 我國“海船空性規範”介紹

規範僅適用於海上的民用船舶，包括客、貨、油、砲及漁輪等；帆船、機帆船等不適用。

規範內分航區為三類：

第一類航區——遠洋無限定航區；

第二类航区——本国沿海距岸不远于25和100浬的限定航区；

第三类航区——本国沿海距岸不超过25浬的限定航区。

由于在海洋上波浪对稳定性的影响，规范要求船舶必须考虑共振横摇后，尚能同时满足：

$$\frac{M_q}{M_f} \geq 1 \text{ 或 } \frac{l_q}{l_f} \geq 1$$

式中：  $M_f$ ——风压动倾力矩；

$M_q$ ——最小倾复力矩；

$l_f$ ——风压动倾力臂；

$l_q$ ——最小倾复力臂。

风压动倾力矩及力臂的计算公式是：

$$M_f = 0.001 p A Z \text{ (吨·米)}$$

$$l_f = 0.001 p A \frac{Z}{\Delta} \text{ (米)}$$

式中：  $A$ ——船舶受风面积 ( $\text{米}^2$ )，见规范的 § 9 和 § 12；

$p$ ——单位面积上计算风压 ( $\text{公斤}/\text{米}^2$ )，见规范的 § 9 和 § 14；

$Z$ ——计算风力作用力臂，也就是帆心距计算水线的垂直距离 ( $\text{米}$ )，见规范 § 9 和 § 13；

$\Delta$ ——所核算装载情况下的船舶排水量 (吨)，见规范 § 9。

$M_q$  可以由静稳定性曲线或动稳定性曲线上求得，如前数章所述。

船的共振横摇振幅或规范所指的计算横摇角，要求：

$$\theta_1 = 64.46 X \sqrt{0.216 + \frac{Z_z}{T}} \text{ (度)}$$

式中：  $T$ ——核算装载情况下船的型吃水 ( $\text{米}$ )；

$Z_z$ —— $T$  情况时船重心距基线的垂向高 ( $\text{米}$ )；

$X$ ——根据船舶自摇周期  $T_s$  和航区由规范的图 4 所选取的系数值；

$$T_\theta = 0.58 \sqrt{\frac{B^2 + 4 Z_z^2}{h}}$$

其中:  $B$ —船宽(米);

$h$ —所核算装载情况下的初稳心高度, 即  $GM$ (米)。

$\theta_1$ 适用于圆舭形和有舭龙骨的船。

对于圆舭形而无舭龙骨之船, 其横摇角  $\theta_2$  为:

$$\theta_2 = 1.5 \theta_1$$

尖舭形而无舭龙骨之船, 其横摇角  $\theta_3$  为:

$$\theta_3 = 1.2 \theta_1$$

规范指出静稳定性或动稳定性曲线可用船舶原理中常用的方法作出, 一如前述。但除船的主体外, 尚可加算符合规范 § 16 中的三项规定的上层建筑物。规范 § 17 指出了自由液面对稳定性曲线的影响。规范 § 18 指出要计及船侧、甲板或上层建筑物中非完全关闭的开口的浸水角的影响。规定在浸水角以后的稳定性曲线将为无效, 或是稳定性丧失一部或全部。

规范另外对稳定性曲线的形式, 作了如下规定:

1. 静稳定性力臂的最大值  $I_{max} \geq 0.25$  米;
2. 船宽  $B$  等于或小于 8 米而大于 5 米的, 可以允许  $I_{max} \geq 0.03 B$ ,  $B$  等于或小于 5 米的,  $I_{max} \geq 0.15$  米;
3.  $I_{max}$  的出现所对应的横倾角应大过  $30^\circ$ ;
4. 船的稳定性消失角应大于  $60^\circ$ , 最好接近  $90^\circ$ ;
5. 初稳定性高  $GM$  经自由液面等影响修正后均应为正值。

规范对各类船舶都要求核算其各自典型装载情况下的稳定性, 并要求针对其各自的营运情况, 核核基本稳定性衡准外的稳定性条件。

例如对客船(客货船)方面要求核算的各种装载情况有: 满载进出港、空载(或加压载)进出港、有客无货的进出港和满载时的航行中途。要求另外核核的稳定性条件是: 船舶正在迴转(圆航)时, 旅客集中一舷所造成的横倾度; 其初稳定性高经自由液面修正后, 尚能使横倾角符合规范 § 34 的标准。对圆航时的倾侧力矩  $M_s$  和旅客的计算重量、重心位置都有规定。

例如对拖航方面要求核算的各种装载情况有：出港、到港（或加压载）。对于到港不加压载和稳性不合格的船舶应加算航行中途的稳性。要求另外增加校核的稳性条件还有拖索急牵的影响，即应满足：

$$\frac{M_q}{M_f + M_t} \geq 1$$

或者：

$$\frac{l_q}{l_f + l_t} \geq 1$$

式中：

$l_t$  和  $M_t$  分别代表拖索急牵动倾力臂（米）和力矩（吨·米）。

$$M_t = 0.046(Kv_1)^2 \frac{Z_t - T}{B C_b} \Delta$$

$$l_t = \frac{M_t}{\Delta}$$

式中：  $K$ ——拖钩纵向位置修正系数  $= 1.0 - 1.7 \frac{X_t}{L}$ ，

其中： $X_t$  为拖钩固着点离重心纵向距离（米）， $L$  为满载水线长（米）；

但  $K$  值对于 1000 马力及以上者，不小于 0.75，对于 400 马力及以下者，不小于 0.8；

$v_1$ ——计算拖索急牵速度（米/秒），根据拖航马力（总功率）按下式计算：

$$v_1 = 1.0625N \times 10^{-3} + 0.975$$

假使  $N = 400$  及 400 以下， $v_1 = 1.4$  米/秒；

$N = 2000$  及 2000 以上， $v_1 = 3.1$  米/秒。

其中  $N$  是总功率（马力）；

$Z_t$ ——拖钩固着点距基线的垂向高度（米）；

$T$ ——所核算装载情况下的船舶型吃水（米）；

$B$ ——不包括船壳板的最大船宽（米）；

$C_b$ ——所核算装载情况下的方形系数。

除此以外，港作拖航尚应按照规范 § 35 的要求，校核港内作业时的稳性。

又例如对漁輪方面要求核算的各种情况有：出港捕魚、捕魚过程中，滿获到港、半获到港及空載（或加压載）到港等。其他如对油輪、运木船等都有規定。航行冰区的船舶，其稳定性校驗尚应按照規范 § 33进行。

規范要求新船或基修改建的船，以及无稳定性資料的船舶都应作倾斜試驗来确定其重心位置，从而进行稳定性核算。規范还規定須編写稳定性報告书。

#### § 40 苏联“海洋及泊地船舶稳定性定額”介紹

規范适用于总吨大于 20 吨以上的一切民用船舶。对海船的航区划分，类似我国的規范划分为三类：(1)远洋无限定航区；(2)距岸不远于 100 海里的限定航区；(3)距岸 20 海里以下的限定航区。規范和我国的海船稳定性規范相同，要求船舶在共振横搖振幅后，风动力矩  $M_{kp}$  应比倾复力矩  $M_{onp}$  小，即：

$$\frac{M_{kp}}{M_{onp}} \leqslant 1$$

式中： $M_{kp}$  的計算公式和我国海船稳定性規范中的  $M_f$  相似，随計算风压、受风面积及帆心至水綫面垂距而定； $M_{onp}$  系按动稳定性或靜稳定性曲綫經過自由液面和横搖处境的影响修正面得，与我国的規范指示相似。

对于共振振幅，規范根据船的船部形状以及龙骨、甲板进水角存在的大小程度，分別作了不同的規定与修正因素，并規定尚可按該規范 § 10 的方法求取。規范对于稳定性曲綫的形式，亦和我国相似，作出了規定。

苏联的海船稳定性規范和我国公布的海船規范相似，要求各类船舶都核算其各不同装载情况下的稳定性，并針對各类船舶的工作条件，提出了补充核算的規定。

規范也規定了新船应作倾斜試驗和編写稳定性報告书。

由于現在已有我国自己的海船稳定性規范，所以对苏联的这本稳定性規范就不再詳細介紹了。

## S 41 苏联“内河船舶稳定性标准”介绍

内河船舶和普通海船的稳定性基本原理相仿，但内河波浪较之海洋虽是次要因素，在某些大湖及水库区域却依然要考虑风和浪的联合作用。所以在本规范中，对于这点已较1949年公布的规范有所改进，除了规定要以风动力矩来校验稳定性外，对于在某些航区中航行的船舶必须同时考虑波浪的作用影响。

规范适用于建造及营运的一切内河船舶，并将船舶分为“M”，“O”及“P”（包括“J”）等类以校核稳定性，此种分类和河船登记局的建造规范所规定的苏联内河水道航区相同。

“M”级航区中适用的船称“M”类，其他船类亦是类似区别。

“M”级航区有具体地域名称的规定，但统指的是近海港或出海口的河流，如我国长江下游狼山以下吴淞口等区域。“O”级也有具体地域，统指风浪较大的河流，如我国长江狼山至重庆段。“P”和“J”级也有具体地域，统指水区较狭浅的支流区域，基本上可不考虑风和浪的联合作用。

规范又规定船舶航行二个航区以上的，应按较高一级来校核其稳定性。

规范对各类船舶的稳定性基本衡量是：船舶航行在静水或波浪中纵然处在最坏情况，仍能承受住风压动力作用而无虞倾复，即必须

$$M_{wp} \leq M_{don}$$

式中： $M_{wp}$ ——风压动力作用下的倾侧力矩，系按照下式决定：

$$M_{wp} = 0.001 P_A S Z \text{ (吨·米)}$$

其中： $P_A$ ——计算动力风压（公斤/米<sup>2</sup>）；

$S$ ——受风面积（米<sup>2</sup>）；

$Z$ ——船舶同时倾侧与偏航时的倾侧力矩折合力臂（米）；

而  $P_A$ 、 $S$ 、 $Z$  都比照规范 § 15 及表 1、表 2、表 3 选用。

$M_{don}$ ——在动力倾斜下相应于倾复角或浸水角时之极限允许力矩。

在确定  $M_{don}$  值时，对于“M”和“O”级及在限制天气条件下可接

“O”类船航行的P类船，应考虑波浪的横摇影响。对于“P”和“N”类船可不考虑横摇。

考虑波浪的横摇影响，可按规范§16来求横摇摆幅 $\theta_m$ （度）：

$$\theta_m = m_1 m_2 m_3$$

式中： $m_1$ 、 $m_2$  及  $m_3$  乘数分别为：

$m_1$ ——水对于船舶角位移之阻力对横摇摆幅之影响。 $m_1$ 可以按规范中表4及 $n_1 = \frac{h_0}{\sqrt[3]{D}}$ 值选用，其中： $D$ 是以相当于实际水线时吃水的排水量（吨）； $h_0$ 是未计入自由液面影响修正的初稳定性高度（米）。

$m_2$ ——波浪周期和船舶自摇周期比值对横摇摆幅的影响。按规范中表5及 $n_2 = n_0 \sqrt{\frac{Z_g}{B}}$ 先求得辅助系数 $n_1$ ，然后按表6和 $n_2 = n_1 \sqrt{h_0}$ 选得 $m_2$ 。

其中 $B$ 是计算船宽（米）； $Z_g$ 是重心在基线上的高度（米）。

$m_3$ ——波浪尺度和船体尺度比值对横摇摆幅的影响，根据 $n_3 = n_2 \sqrt[3]{D}$ 和表7来决定。

求得 $\theta_m$ 后，尚应对舭龙骨止摇的影响进行修正，即修正后的计算横摇摆幅 $\theta'_m$ 按下述决定：

$$\theta'_m = m_4 \theta_m$$

式中： $\theta_m$ ——上述无舭龙骨船舶的横摇摆幅；

$m_4$ ——舭龙骨作用的影响，根据表8和 $q$ 值决定：

$$q = \frac{S_h}{LB} - \frac{Z_g}{T} \delta$$

式中： $S_h$ ——两舷舭龙骨的总面积（米<sup>2</sup>）；

$L$ 、 $B$ 、 $T$ ——相应为船长、船宽及平均吃水（米）；

$Z_g$ ——船舶重心在基线上的高度（米）；

$\delta$ ——方形系数。

规范更规定若上述求得之 $\theta_m$ 或 $\theta'_m$ 大于干舷甲板边缘或舷伸甲板上边缘浸水时的倾侧角 $\theta_a$ （度）时，则计算横摇摆幅 $\theta''_m$ 按下式计算：

$$\theta_m'' = m_5 \theta_m$$

或

$$\theta_m'' = m_6 \theta_m'$$

式中： $m_5$ ——表征甲板边缘或舷伸甲板上边缘浸水时横摇摆幅减小的系数，根据表9和 $\frac{\theta_n}{\theta_m}$ 比值决定。此时 $\theta_n$ 亦可按下式算得：

$$\tan \theta_n = 2 \frac{H - T}{B}$$

式中： $H$ ——舯剖面处计算舷高（米）；

$T$ ——实际水线的平均吃水（米）；

$B$ ——沿甲板或舷伸甲板处取之最大船宽（米）。

在稳性基本衡准方面，规范准许在“P”及“L”和“O”类航行的船，假使是不在舱内装载粒状散装货或不在甲板上装货之干货船和油船，可以不按上述稳性的基本衡准来校核稳性。

按基本衡准校核稳性要应用动稳性和静稳性曲线。规范指出静稳性曲线或动稳性曲线可用船舶原理中常用的方法作出，但若液体货物的自由液面总影响使船舶正浮时初稳性高度减少在5%及以上，或在船舶倾侧至 $3^\circ \sim 6^\circ$ 时其减小值不降低到3%时，作稳性曲线时应计入上述影响，此时由于倾侧系动力性质，允许将防摇舱壁作为水密舱壁看待。其次作稳性曲线时尚可计及上层建筑及开口和水密封闭设施的影响。

规范规定，对“P”及“L”类之直舷形船按基本衡准校核稳性时，若其风力倾侧力矩不超过下式确定的极限允许力矩，则不要求作稳性曲线：

$$M_{\text{允}} = 0.0087 D h_0' \theta_{\text{允}}$$

式中： $D$ ——按实际水线吃水时之船舶排水量（吨）；

$h_0'$ ——按前述指示计入液体货自由液面修正之初稳性高度（米）；

$\theta_{\text{允}}$ ——甲板边缘或舭部出水角两者之最小者（度）。

规范的§18阐述了在风和浪的联合作用下，用动稳性曲线校核稳性的图示方法。§18中亦述及无动稳性曲线时，用静稳性曲线来核定稳性

的图示方法。

規范对各类船舶都要求核算其各自典型装载情况下的稳性，并要求针对其各自的营运情况，校核它們基本稳性衡准以外的稳性条件。

例如对客貨船方面：

应校验的各装载情况如規范 § 20所述：

- a. 船滿載貨物包括全部儲備及燃料、旅客和其行李等；
- b. 旅客載滿包括行李但无貨、燃料及儲備帶10%；
- c. 貨及旅客都无，但帶10%儲備及燃料。

对校验稳性的补充要求是：船舶正在圆航时并对旅客集于一舷所造成的靜傾側情况，应符合規范 § 21的要求，并說明在这一情况下，船舶稳性可不計风力及波浪横搖影响。对于旅客集于一舷时产生之傾側力矩、船舶进入既定迴航时的傾側力矩以及船舶靜傾时之极限允許力矩可按規范 § 22及 § 23和 § 24来决定。§ 25中并特別指出旅客集于一舷的极限允許傾角度应不大于10°，而計入迴航时的应不大于15°。

对于校验稳性的另一补充要求是：船舶的受风面积中心在实际水线上超过2米，则应校验旅客集于一舷和受风力作用的稳性必須滿足規范 § 26所述，即

$$M_{\alpha} + M_{\beta} \leq M'_{\text{доп}}$$

式中：  $M_{\alpha}$  —— 旅客集于一舷的傾側力矩；

$M_{\beta}$  —— 風壓靜力作用的傾側力矩；

$M'_{\text{доп}}$  —— 靜傾側时的极限允許力矩。

而  $M_{\beta}$  可以按 § 27 决定， $M_{\alpha}$  和  $M'_{\text{доп}}$  可分別照 § 22及 § 24来决定。

客貨船在遭遇海損破船后，其海損稳性必須符合 § 28所述：在任一輪破損进水后，初稳性高度犹能保持正值。

对于旅客超載和不滿額装载情况时，可能会有最坏情况，因此应按 § 20附注的要求进行稳性的补充检验。

例如拖輪方面：

除在分别以带全部儲備及燃料和帶10%儲備及燃料的装载情况校核稳性的基本衡准外，尚須按規范 § 33的規定，补充校核拖輪在拖索急牽

的稳定性。在补充校核时，规定应满足：

$$d_{\text{pacn}} \leq d_{\text{don}}$$

式中： $d_{\text{pacn}}$ ——相应于拖索急牵时倾角之计算动稳定性力臂；

$d_{\text{don}}$ ——根据 § 35 所取的极限允许动稳定性力臂。

此时不计风力及横摇影响，但应按 § 17 的规定，计入液体自由液面的影响。

$d_{\text{pacn}}$  用下式决定：

$$d_{\text{pacn}} = l_0 \frac{F_1 Z_0^2}{\epsilon(e + F_2 Z_0^2)}$$

$$Z_0 = \frac{Z_r}{B}$$

式中： $Z_r$ ——拖钩固着点在船舶重心以上之高度（米）；

$B$ ——实际水线处的船宽（米）。

$l_0$ ——急牵之能量，根据表 11 及  $\frac{N_e}{D}$  决定。其中的  $N_e$  是主机额定马力； $D$  是实际水线之排水量。

$F_1$  和  $F_2$ ——水之惯性力对  $d_{\text{pacn}}$  影响之系数，根据表 12 和  $\frac{B}{T}$  决定。其中的  $B$  和  $T$  分别为船在实际水线处的宽和吃水（米）。

$\epsilon$ ——沿船长方向的拖钩固着点位置对计算动稳定性力臂  $d_{\text{pacn}}$  的影响，根据表 13 和  $\frac{X_r}{L}$  来确定， $X_r$  是拖钩固着点和船舶重心间的水平距离（米）； $L$  是沿实际水线处的船长。

例如渔船的校核稳定性的基本平衡按下列装载情况校核：

1. 出航捕鱼带全部储备及燃料；
2. 自渔场返航在舱内及甲板上满载捕获及 10% 的储备及燃料；
3. 自渔场返航在舱内无捕获，在甲板上有鱼及 10% 的储备及燃料。

其他对工程船舶、货船等都有规定。

规范更规定对客船、拖轮、渔业船及甲板载货的货船，必须编制船舶稳定性报告书，并对稳定性报告书应具备之资料作出了规定。

由于我国内河船舶的稳定性规范尚未公布，迄今为止，在校核内河船舶的稳定性时，一般都参考本规范。

## 第十章 附录

### 一、介绍我国“海船稳定性规范”的“计算举例”

我国的海船稳定性规范从第44页起有一计算举例，为使读者易于看懂并掌握有关演算程序，特加以阐述性的介绍。

算例是以Ⅰ类航区、有舭龙骨的客货船为对象，船总长90.6米，两柱间长82.0米，船宽14.0米，深6.70米，平均吃水4.20米。船已具有综合稳定性曲线及静水船性曲线等资料。要求按照规范的指示核算该船的稳定性。

计算之初，先选取一组型排水量如2000吨、2300吨……等5个值，它们分别代表该船的各个不同的装载情况。以这些排水量 $\Delta$ 分别在静水船性曲线上查取各相应的吃水 $T$ 如3.14米、3.51米……等，然后展开计算。计算以求其风压临界稳心高度( $GM$ )和客货船须补充校核的旅客集结一舷且迴航时的临界稳心高度为目的，分下述几个步骤进行：

#### 1. 风压临界稳心高度 $h$ 的计算

##### 1) 计算风压动倾力臂

利用选取的该组型排水量 $\Delta$ 值及相应的各吃水 $T$ 值，按照船舶的总布置进行受风面积 $A$ 及面积中心离水线距离 $Z$ 的计算。计算是按照规范的表13到表17的5张表进行的。表上的所谓非满实系数、流线型系数均按照规范的§12决定。根据上述5表求得的各个 $Z$ 值去查规范的图1，可以得出各相应的计算风压作用力 $P$ 如73.8公斤/米<sup>2</sup>、73.3公斤/米<sup>2</sup>…

……，于是风压动倾力矩  $M_f$  就可按照公式决定了。

将求出的各不同型排水量  $\Delta$  时相应的  $M_f$ ，比照  $\frac{M_f}{\Delta}$  的关系可求出相应的一組风压动倾力臂  $I_f$ 。再将諸  $I_f$  值比照相应的  $\Delta$  列成表格，見規範的表18。

## 2)繪制動稳定性曲綫

仍以各  $\Delta$  值为基础，并針對每一  $\Delta$  值再选取一組初稳心高  $h$  如 0.2 米、0.3 米、0.4 米……等 4 值。另外又算出相当于各  $h$  值时的船重心离基綫之高  $a_0$ ，在計算时，公式中的  $Z_m$  就是横稳心离基綫之高， $Z_s$  就是船的浮心离基綫之高。利用規範上的表19到表23 5 张表进行动稳定性臂的計算。表上的序号 5 和 6 指出按“成对相加”及“左边相加”的含义就是前章所述的  $y_1$ ,  $2(y_1+y_2)$ ,  $2(y_1+y_2)+y_3$ , ……积分和。表上符号：

$I_\phi$ ——靜稳定性形状力臂，在綜合稳定性曲綫上查取；

$$\frac{1}{2} \sin \theta = \frac{1}{2} \times 10 \times \frac{\pi}{180}.$$

各动稳定性曲綫的繪制載在規範的图13到图17上。每张图在繪制时是根据一定量的  $\Delta$  及浸水角  $\theta$  为基础，并各根据上述选取的一組初稳心高，結合波浪橫搖影响的存在繪出一組动稳定性曲綫。在繪制阶段：

(1) 浸水角  $\theta$  是采用船舶的总布置图上的开口及裝載情况而决定，見規範88頁的图20。

(2) 根据各  $\Delta$  时的浸水角极限值，如  $\Delta = 2000$  吨时的  $\theta = 49.2^\circ$ ，在曲綫图上引出垂直于横座标的直綫，这根直綫通过动稳定性曲綫簇，并分別截交于各曲綫上的一点，这些点至橫軸座的垂距分別为各动稳定性曲綫的最小倾复力臂  $I_g$ 。

(3) 在計算动稳定性曲綫时的橫搖角影响是刊出在規範的第58頁到60頁上。因为該船是裝有舭龙骨的，橫搖角  $\theta_1$  和自搖周期  $T$ ，根据 規範 § 19所述的公式：

$$\theta_1 = 64.46X \sqrt{0.216 + \frac{Z_s}{T}}$$

$$T_0 = 0.58 \sqrt{\frac{B^2 + 4Z_s^2}{h}}$$

进行计算。先计算  $T_0$ ，用规范的表24 到表28进行，然后利用各不同的  $\Delta$  时的  $T_0$ 、吃水  $T$  和  $Z_m$  列成表29进行  $\theta_1$  的计算。表29的(3)栏中取  $\frac{Z_s}{T} = 1.45$ ，是根据规范 § 19 所规定：假使  $\frac{Z_s}{T}$  的比值小于 0.917 时取 0.917，大于 1.45 时取 1.45。

### 3) 风压临界稳心高度 $h$

根据规范的图13到图17绘出倾复力臂的曲线图，如规范的图18。图18是利用各不同的  $\Delta$  及各不同  $h$  的  $I_g$  值绘成。在图上将规范的18表中各不同  $\Delta$  的风压动倾力臂  $I_g$  亦以曲线形式绘出。 $I_g$  曲线与各代表  $\Delta$  的纵座标的交点，应是相应的  $I_g$  极限值，见图93。这些点子按照附近代表某  $h$  时的  $I_g$  曲线，以及所占的位置，可以得出相应的临界  $h$  值来。将这些各  $\Delta$  所相应的临界风压稳心高度  $h$  绘成曲线图，见规范的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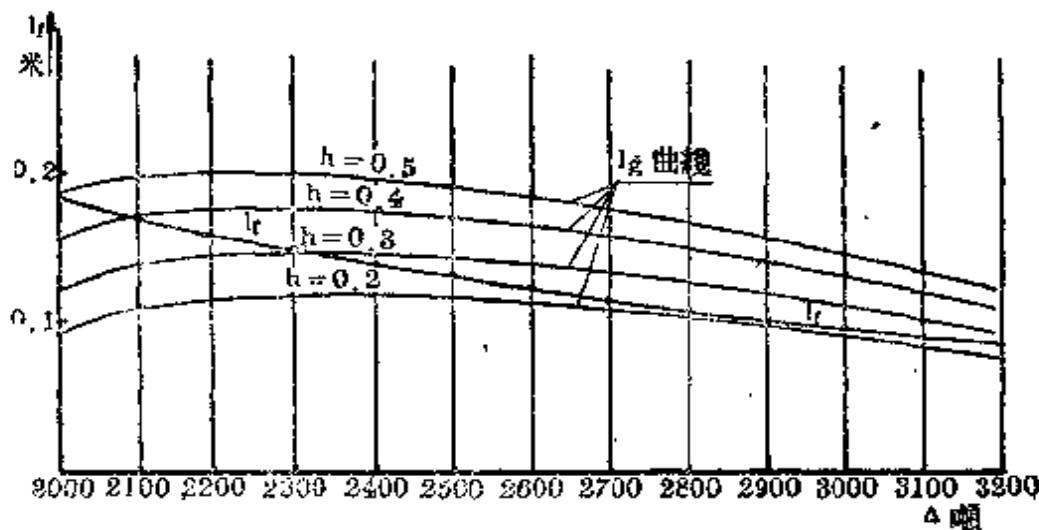


图 93

## 2. 旅客集于一舷且迴航时的临界稳心高度 $h$ 的计算

计算旅客集于一舷以及迴航时的稳性补充要求，也是以临界  $h$  来衡量。计算通过规范的表30和表31进行。在表30上旅客人数 520 名是满载

情况，700名是超载情况。旅客重量在核算稳定性时，应按规范§34的规定（这种规定重量和确定船舶载荷时的旅客结合行李的重量不同，核算稳定性时取每个大人重65公斤，而在核算船的重量重心时取每位大人连行李重100公斤）。表上 $\delta M_2$ 是由于正常情况下的旅客重心高度（可参阅规范的表41、43、45……等）受到旅客集结遮阳甲板时，重心升高而引起垂向力矩的增加值。这个增值能导致 $h$ 的变化。

规范的表32利用 $h = \frac{M_1 + M_2}{\Delta \sin \theta} + \frac{\delta M_2}{\Delta}$ 公式而算出临界稳心高度，

将此值比照各型排水量绘成曲线，见规范图21。

规范的图21，就是船舶校核稳定性的临界初稳性高的资料图，有了它以后，客货船在任何装载情况下，只要根据 $\Delta$ 查静水船性曲线找出此时的初稳性高，将这值和临界初稳性高相比，大就是稳性够，反之就不够，不必对每一装载情况另行计算校核。

其他如规范上的采用压载的稳心高度增减量计算和装载30吨货物船幅吃水变化标尺的计算例题介绍从略。

## 二、Ⅱ級沿海拖漁輪穩定性計算舉例

該船主机馬力120匹，木質船身結構。

試用我国的“海船稳定性规范”校核其稳定性。設該船已有静水船性曲线和综合稳定性曲线等資料。

1. 各种装载时的水线实际位置、船重心位置以及稳心位置用作校核稳定的准备。

1) 滿載出港捕魚

重量 $W=140.01$ 吨；

排水量 $\Delta=140.01$ 吨；

吃水 $T=2.2$ 米（查静水船性曲线决定）；

重心縱向位置 $X_g=0.433$ 米；

重心垂向位置 $Z_g=2.02$ 米（即 $KG$ ）；

浮心縱向位置 $X_c=0.433$ 米（查静水船性曲线决定）；

漂心縱向位置 $X_f=0.97$ 米（查静水船性曲线决定）；

### 重量和重心位置計算

項 目	名 稱	重 量	垂 向		縱 向			
			离开基綫		舯 前(-)		舯 后(+)	
			噸	力臂 (米)	力臂 (噸-米)	力臂 (米)	力臂 (噸-米)	
1	空船加压載	100.30	2.116	212.335			0.813	81.565
2	清 水 艉	4.91	2.245	11.030	6.930	34.00		
3	左右燃油艙	4.54	1.690	7.660			1.400	6.350
4	中間左右燃油柜	2.82	2.062	4.430			1.200	3.140
5	左 燃 油 柜	1.76	2.072	3.635			4.960	8.740
6	右 燃 油 柜	1.63	1.350	3.380			5.163	8.410
7	滑 潤 油	0.35	3.600	0.472			6.310	2.210
8	煤 及 粮 食	1.00	3.300	3.600			7.640	7.640
9	船 員 和 行 李	1.40	1.150	4.610			0.800	1.120
10	冰 盐	15.00	3.250	17.250	4.050	60.70		
11	魚 箱	0.75	1.200	2.440	2.700	2.02		
12	魚 箱	1.75	2.400	2.100	1.000	1.75		
13	备 品	4.00	1.690	9.600			10.000	40.000
共 計		140.01	2.02	282.542			0.433	60.705

每厘米縱傾力矩  $M_c = 1.20$  吨-米 (查靜水船性曲線決定) ;

橫穩心離基綫距  $KM = 2.46$  米 (查靜水船性曲線決定) ;

初穩性高度  $GM = KM - KG = 2.46 - 2.02 = 0.44$  米。

縱傾:

$$\text{縱傾力臂 } l = X_g - X_c = 0$$

$$\text{縱傾力矩 } \Delta l = 0$$

$$\text{縱傾值 } t = \frac{\Delta l}{100 \times M_c} = 0$$

$$\begin{aligned} \text{船吃水 } T_a &= T - (0.5 + \frac{X_c}{L})t - \frac{t_1}{2} = 2.2 - \frac{0.8}{2} = 1.8 \text{ 米} \quad (t_1 \\ &= \text{原始縱傾 } 0.8 \text{ 米}) \end{aligned}$$

$$\text{艉吃水 } T_b = T + (0.5 - \frac{X_c}{L})t + \frac{t_1}{2} = 2.2 + \frac{0.8}{2} = 2.6 \text{ 米}$$

2) 捕魚中 (魚获量20%, 冰及盐70%)

重量和重心位置計算表

項 目	名 稱	重量 (噸)	垂 向		縱 向			
			离船基線		离艤前(-)		离艤后(+)	
			力臂 (米)	力矩 (噸-米)	力臂 (米)	力矩 (噸-米)	力臂 (米)	力矩 (噸-米)
1	空船加固定压载	100.30	2.116	212.835			0.313	81.565
2	清 水	1.00	1.15	1.150	6.860	6.860		
3	燃 油	1.00	2.062	3.093			4.960	7.440
4	燃 油	0.54	1.00	0.640			1.400	0.896
5	煤 及 粮 食	0.20	3.50	0.700			7.640	1.528
6	船員及行李	1.40	3.80	4.620			0.800	1.120
7	冰 盐 魚	17.00	1.150	19.550	4.050	68.85		
8	沿 舱 上 吊 魚	1.50	4.90	7.350	4.900	7.35		
9	魚 箱	0.75	3.25	2.440	2.700	2.02		
10	魚 箱	1.70	1.200	2.040	1.000	1.700		
11	备 品	4.00	2.400	9.600			10.00	40.00
12	滑 油	0.18	1.250	0.225			6.31	1.136
		131.77	2.000	263.743			0.356	46.905

重量  $W = 131.77$  吨;

排水量  $\Delta = 131.77$  吨;

吃水  $T = 2.078$  米;

重心縱向位置  $X_s = 0.356$  米;

重心垂向位置  $KG = 2.0$  米;

浮心縱向位置  $X_c = 0.315$  米;

漂心縱向位置  $X_f = 0.822$  米;

每厘米縱傾力矩  $M_c = 1.125$  吨-米;

橫穩心离基線高  $KM = 2.42$  米;

初稳定性高  $GM = KM - KG = 0.42$  米

縱傾:

縱傾力臂  $l = X_s - X_c = 0.356 - 0.315 = 0.041$  米;

縱傾力矩  $\Delta l = 131.77 \times 0.041 = 5.403$  吨-米;

$$\text{縱傾值 } t = \frac{\Delta l}{100 \times M_c} = \frac{5.403}{112.5} = 0.0313 \text{ 米;}$$

水綫長  $L = 22$  米;

原始縱傾值  $t_1 = 0.8$  米;

$$\begin{aligned} \text{艏吃水 } T_H &= T - \left( 0.5 + \frac{X_f}{L} \right) t - \frac{t_1}{2} \\ &= 2.078 - \left( 0.5 + \frac{0.822}{22} \right) 0.0313 - \frac{0.8}{2} \\ &= 1.663 \text{ 米;}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艉吃水 } T_K &= T + \left( 0.5 - \frac{X_f}{L} \right) t + \frac{t_1}{2} \\ &= 2.078 + \left( 0.5 - \frac{0.822}{22} \right) 0.0313 + 0.4 \\ &= 2.494 \text{ 米} \end{aligned}$$

### 3) 滿載進港

重量和重心位置計算表

項 目	名 稱	重量 噸	垂 向		縱 向			
			離 基 座 力 (米)	臂 力 (米-噸)	離 前 力 (米)	臂 力 (噸-米)	離 後 力 (米)	臂 力 (噸-米)
1	空船加固定压載	100.3	2.116	212.335			0.813	81.565
2	清 水	0.5	0.83	0.420	6.820	3.410		
3	燃 油	1.76	2.062	3.640			4.960	8.740
4	滑 油	0.21	1.250	0.262			6.310	1.325
5	煤 及 粮 食	0.10	3.400	0.340			7.640	0.764
6	船員及行李	1.40	3.300	4.810			0.800	1.120
7	魚、冰、盐 箱	28.50	1.515	43.200	2.540	72.500		
8	各 項 品	4.00	2.400	9.600			10.000	40,000
	共 計	136.77	2.010	274.407			0.420	57.804

重量  $W = 136.77$  吨；

排水量  $\Delta = 136.77$  吨；

吃水  $T = 2.165$  米；

重心縱向位置  $X_g = 0.42$  米；

重心垂向位置  $KG = 2.01$  米；

浮心縱向位置  $X_c = 0.42$  米；

漂心縱向位置  $X_f = 0.92$  米；

橫穩心垂向高  $KM = 2.44$  米；

初穩性高  $GM = KM - KG = 0.43$  米；

每厘米縱傾力矩  $M_c = 1.175$  吨·米；

縱傾：

縱傾力臂  $l = X_g - X_c = 0$

縱傾力矩  $\Delta l = 0$

縱傾值  $t = 0$

原始縱傾值  $t_1 = 0.8$  米；

$$\begin{aligned} \text{船吃水 } T_H &= T - \left( 0.5 + \frac{X_c}{L} \right) t - \frac{t_1}{2} = 2.165 - 0.40 \\ &= 1.765 \text{ 米;}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舰吃水 } T_K &= T + \left( 0.5 - \frac{X_c}{L} \right) t + \frac{t_1}{2} = 2.165 + 0.40 \\ &= 2.565 \text{ 米;} \end{aligned}$$

4) 半获到港 (捕获量40%，冰及盐50%)

重量  $W = 125.07$  吨；

排水量  $\Delta = 125.07$  吨；

吃水  $T = 2.042$  米；

重心縱向位置  $X_g = 0.532$  米；

重心垂向位置  $KG = 2.092$  米；

浮心縱向位置  $X_c = 0.39$  米；

漂心縱向位置  $X_f = 0.77$  米；

### 重量和重心位置計算

項 目	名 稱	重 量  噸	垂 向		縱 向	
			离基線		舯前(-)	
			力臂 (米)	力矩 (噸·米)	力臂 (米)	力矩 (噸·米)
1	空船加固定压载	100.30	2.116	212.336	-	0.813 81.565
2	清 水	0.50	0.830	0.420 6.82	3.41	
3	燃 油	1.76	2.062	3.640		4.960 8.740
4	清 潤 油	0.21	1.256	0.262		6.310 1.325
5	煤 及 粮 食	0.10	3.400	0.340		1.840 0.764
6	船 品 及 行 李	0.40	3.300	4.610		0.800 1.120
7	魚 及 冰、盐	15.05	1.900	28.600 4.10	61.70	
8	魚 箱	1.75	1.200	2.100 1.00	1.75	
9	器 品	4.00	2.400	9.600		10.00 40.000
	共 計	125.07	2.092	261.907		0.532 66.654

每厘米縱傾力矩  $M_c = 1.106$  噸·米；

橫穩心離基線垂高  $KM = 2.404$  米；

初穩性高  $GM = KM - KG = 0.312$  米；

縱傾（此時水綫長為22米）：

縱傾力臂  $I = X_g - X_c = 0.532 - 0.39 = 0.142$  米；

縱傾力矩  $\Delta I = 0.142 \times 125.07 = 17.75$  噸·米；

縱傾值  $t = \frac{\Delta I}{100M_c} = \frac{17.75}{100 \times 1.106} = 0.16$  米；

原始縱傾值  $t_1 = 0.8$  米；

$$\text{船吃水 } T_n = T - \left( 0.5 + \frac{X_t}{L} \right) t - \frac{t_1}{2}$$

$$= 2.042 - \left( 0.5 + \frac{0.79}{22} \right) \times 0.16 - 0.4 = 1.556 \text{ 米；}$$

$$\text{艉吃水 } T_w = T + \left( 0.5 - \frac{X_t}{L} \right) t + \frac{t_1}{2}$$

$$=2.042 + \left( 0.5 - \frac{0.11}{22} \right) \times 0.16 + 0.4$$

$$=2.516 \text{米}$$

### 5) 空載到港

重量和重心位置的 算

項 目	名 稱	重 量  噸	垂 向		縱 向			
			离 基 線		舯前(-)		舯后(+)	
			力臂 (米)	力 矩 (噸·米)	力臂 (米)	力 矩 (噸·米)	力臂 (米)	力 矩 (噸·米)
1	空船加固定压載	100.30	2.116	212.335			0.813	81.585
2	清 水	0.50	0.83	0.420	6.820	3.410		
3	燃 油	1.76	2.062	3.640			4.960	8.740
4	滑 潤 油	0.21	1.250	0.262			6.310	1.325
5	煤 及 粮 食	0.10	3.400	0.340			7.640	0.764
6	船員及行 李	1.40	3.300	4.610			0.800	1.120
7	魚 箱	1.75	1.200	2.100	1.000	1.75		
8	备 品	4.00	2.400	9.600			10.000	40.000
	共 計	110.02	2.12	238.307			1.165	128.354

重量  $W = 110.02$  吨;

排水量  $\Delta = 110.02$  吨;

吃水  $T = 1.820$  米;

重心縱向位置  $X_g = 1.165$  米;

重心垂向位置  $KG = 2.12$  米;

浮心縱向位置  $X_c = 0.35$  米;

漂心縱向位置  $X_f = 0.70$  米;

橫穩心垂向高  $KM = 2.57$  米;

初穩性高  $GM = KM - KG = 2.57 - 2.12 = 0.45$  米;

每厘米縱傾力矩  $M_c = 1.00$  噸·米

縱傾:

縱傾力臂  $l = X_g - X_c = 1.165 - 0.35 = 0.815$  米;

縱傾力矩  $\Delta T = 0.815 \times 110.02 = 89.336$  吨·米；

原始縱傾值  $t_1 = 0.8$  米；

$$\text{艉吃水 } T_n = T - \left( 0.5 + \frac{X_f}{L} \right) t - \frac{t_1}{2}$$

$$= 1.82 - (0.5 + 0.032) \times 1 - 0.4 = 0.888 \text{ 米；}$$

$$\text{艉吃水 } T_k = T + \left( 0.5 - \frac{X_f}{L} \right) t + \frac{t_1}{2} = 1.82 + (0.5 - 0.032) \times$$

$$1 + 0.4 = 2.688 \text{ 米。}$$

## 2. 上述各种装载情况的共振振幅计算

### 1) 满载出港捕魚

根据模型图查得：

水綫長  $L = 22$  米；

船 深  $H = 2.91$  米；

船 寬  $B = 5.22$  米；

吃 水  $T = 2.20$  米；

船重心距  $Z_c (KG) = 2.02$  米；

初稳定性高  $h(GM) = 0.44$  米；

$$\frac{Z_c}{T} = \frac{2.02}{2.20} = 0.918 \quad \left( \frac{Z_c}{T} > 0.917 \right)$$

$$\text{船舶自搖周期 } T_g = 0.58 \sqrt{\frac{B^2 + 4Z_c^2}{h}} = 0.58 \sqrt{\frac{27.248 + 16.322}{0.44}} \\ = 5.75 \text{ (秒)}$$

現以  $T_g$  及 I 类航区的条件，查规范11頁图 4 得出  $X = 0.269$

$$\text{圓舭形船橫搖角 } \theta_t = 64.46 \times \sqrt{0.216 + \frac{Z_c}{T}} \\ = 64.46 \times 0.267 \sqrt{0.216 + 0.918} \\ = 64.46 \times 0.267 \times 1.065 = 18.24 \text{ (度)}$$

### 2) 满载到港

水綫長  $L = 22$  米；

船 深  $H=2.91$  米;

船 宽  $B=5.22$  米;

吃 水  $T=2.165$  米;

船重心距  $Z_z=2.01$  米;

初稳性高  $h=0.43$  米;

$$\frac{Z_z}{T} \text{ 比值} = \frac{2.01}{2.165} = 0.928 \quad \left( \frac{Z_z}{T} > 0.917 \right)$$

$$\text{船舶自摇周期 } T_s = 0.58 \sqrt{\frac{B^2 + 4Z_z^2}{h}} = 0.58 \sqrt{\frac{27.248 + 16.16}{0.43}} \\ = 5.82 \text{ 秒}$$

现以  $T_s$  及 I 类航区的条件，查规范 11 页图 4 得出  $X=0.265$

$$\text{横摇角 } \theta_i = 64.46 X \sqrt{0.216 + \frac{Z_z}{T}} \\ = 64.46 \times 0.265 \sqrt{0.216 + 0.928} \\ = 64.46 \times 0.265 \times 1.067 = 18.23(\text{度})$$

### 3) 半获返港

船水綫长  $L=22$  米;

船 宽  $B=5.22$  米;

船 深  $H=2.91$  米;

吃 水  $T=2.042$

船重心距  $Z_z=2.092$

初稳性高  $h=0.312$

$$\frac{Z_z}{T} = \frac{2.092}{2.042} = 1.024 \quad \left( \frac{Z_z}{T} > 0.916 \right)$$

$$\text{船舶自摇周期 } T_s = 0.58 \sqrt{\frac{B^2 + 4Z_z^2}{h}} = 0.58 \sqrt{\frac{27.248 + 17.506}{0.312}} \\ = 6.95 \text{ (秒)}$$

现以  $T_s = 6.95$  查规范得  $X=0.254$

$$\begin{aligned}
 \text{横搖角 } \theta_1 &= 64.46 X \sqrt{0.216 + \frac{Z_z}{T}} \\
 &= 64.46 \times 0.254 \sqrt{0.216 + 1.024} \\
 &= 18.22(\text{度})
 \end{aligned}$$

4) 捕魚中

船水綫長  $L = 22$ 米;  
 船 宽  $B = 5.22$ 米;  
 船 深  $H = 2.91$ 米;  
 吃 水  $T = 2.078$ 米;  
 船重心距  $Z_z = 2.00$ 米;  
 初穩性高  $h = 0.42$ 米;

$$\frac{Z_z}{T} = \frac{2.00}{2.078} = 0.962 > 0.917$$

$$\begin{aligned}
 \text{船舶自搖周期 } T_b &= 0.58 \sqrt{\frac{B^2 + 4 Z_z^2}{h}} = 0.58 \sqrt{\frac{27.248 + 16}{0.42}} \\
 &= 5.885(\text{秒})
 \end{aligned}$$

現以  $T_b = 5.885$  查規范得  $X = 0.267$

$$\begin{aligned}
 \text{橫搖角 } \theta_1 &= 64.46 X \sqrt{0.216 + \frac{Z_z}{T}} \\
 &= 64.46 \times 0.267 \sqrt{0.216 + 0.962} = 18.691(\text{度})
 \end{aligned}$$

5) 空載返港

船水綫長  $L = 22$ 米;  
 船 深  $H = 2.91$ 米;  
 船 宽  $B = 5.00$ 米;  
 吃 水  $T = 1.820$ 米;  
 船重心距  $Z_z = 2.12$ 米;  
 初穩性高  $h = 0.45$ 米

$$\frac{Z_z}{T} = \frac{2.12}{1.82} = 1.165 > 0.917$$

船舶自摇周期  $T_0 = 0.58 \sqrt{\frac{B^2 + 4 Z_z^2}{h}} = 0.58 \sqrt{\frac{25 + 17.98}{0.45}}$   
 $= 5.67$  秒

现以  $T_0 = 5.67$  查规范图 4 得  $X = 0.272$

横摇角  $\theta_1 = 64.46X \sqrt{0.216 + \frac{Z_z}{T}}$   
 $= 64.46 \times 0.272 \sqrt{0.216 + 1.165} = 20.692$  度

3. 该船已具有的综合稳定性曲线见图 94，图上虚重心位置  $S$  点离基线距离是 2.2 米。

4. 根据规范 § 18 的规定，繪制出排水量——浸水角曲线见图 95，作图步骤从略。

5. 各种不同装载时，风压动倾力臂计算：

1) 吃水  $T = 2.2$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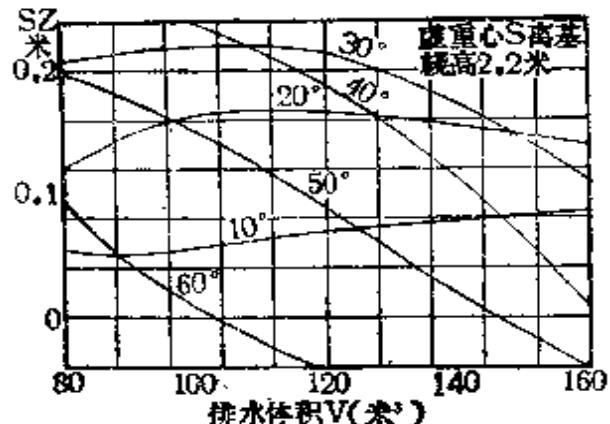


图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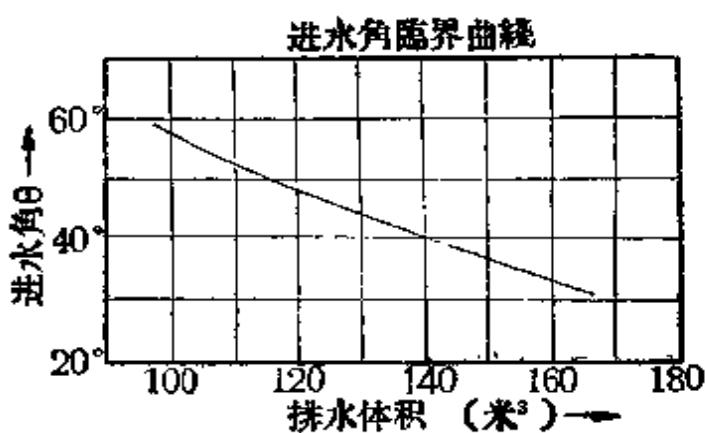


图 95

根据总布置图及规范指示进行如下计算：

$T = 2.2$  米

项目	名称	面 积 $A$ (米 $^2$ )	流线型系数	非满实系数	折成受风面積 $A$ (米 $^2$ )	帆心离基 線 $Z$ (米)	力 矩
	1	2	3	4	$2 \times 3 \times 4$ = 5	6	$7 - 6 \times 5$
1	船 身 (速船磨)	59.492	1.0	1.0	59.492	1.445	85.922
2	栏 杆	4.92	1.0	0.6	2.95	3.760	11.11
3	烟 园	1.69	0.6	1.0	1.015	3.560	3.62
4	救 生 设 备	1.50	1.0	1.0	1.500	3.200	4.600
5	通 气 管	0.805	0.6	1.0	0.493	3.150	1.555
6	桅 杆	4.300	0.6	0.609	1.648	4.350	7.180
7	其 他	2.681	1.0	1.0	2.681	3.670	9.775
	合 计				69.759	1.775	123.962

根据上表所得的  $Z = 1.775$  查规范图 1，得  $P = 58$  公斤/米 $^2$

$$\text{风压动倾力矩 } M_f = 0.001PAZ = 0.001 \times 58 \times 69.759 \times 1.775 \\ = 7.202 \text{ 吨-米}$$

又根据静水船性曲线，查得当  $T = 2.2$  米时， $\Delta = 140$  吨

$$\text{风压动倾力臂 } l_f = \frac{M_f}{\Delta} = \frac{7.202}{140} = 0.0515 \text{ 米}$$

2) 吃水  $T = 2.0$  米

可以利用吃水 = 2.2 米的数据进行计算，以谋简捷，见下表：

$T = 2.0$  米

项目	名 称	受风面積(米) $^2$	面積中心(米)	力 矩
1	2.2米吃水以上部分	69.759	1.975	138.0
2	其 他 面 積	4.640	0.100	0.464
	共 计	74.399	1.860	138.464

查规范图 1，得  $P = 58.5$  公斤/米 $^2$

$$\text{风压动倾力矩 } M_f = 0.001PAZ = 0.001 \times 58.5 \times 74.399 \times 1.860 \\ = 8.105 \text{ 吨-米}$$

此时查得排水量  $\Delta = 122$  吨

$$\text{风压动倾力臂 } l_f = \frac{M_f}{\Delta} = \frac{8.105}{122} = 0.0664 \text{ 米}$$

3) 吃水  $T = 1.8$  米

$T = 1.8$  米

项目	名 称	受风面积 $A$	面积中心 $Z$	力 矩
1	2.2米吃水以上部分	69.759	2.175	151.80
	其 他	8.98	0.20	1.796
	合 计	78.739	1.95	153.596

以  $Z = 1.95$  米, 查规范图 1 得 57 公斤/米<sup>2</sup>

$$\begin{aligned} \text{风压动倾力矩 } M_f &= 0.001PAZ = 0.001 \times 59 \times 78.739 \times 1.95 \\ &= 9.072 \text{ 吨-米} \end{aligned}$$

此时查得  $\Delta = 104.2$  吨

$$\text{风压动倾力臂 } l_f = \frac{M_f}{\Delta} = \frac{9.072}{104.2} = 0.0893 \text{ 米}$$

于是将上述各吃水时的受风面积  $A$ 、 $l_f$  及  $Z$  绘成图 96。

现分别对上述各装载情况进行稳性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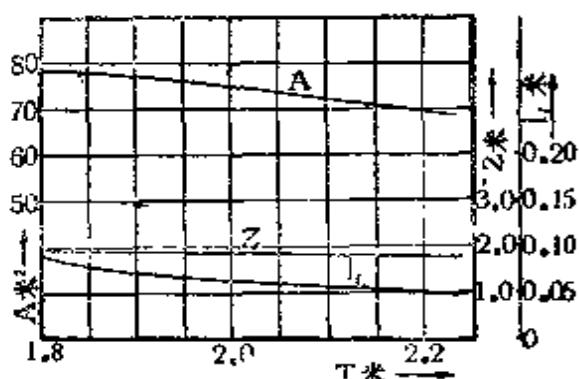


图 96

1) 满载出港捕渔情况时的稳性计算

总排水量  $\Delta = 140.01$  吨;

型排水体积  $V = 136.6$  米<sup>3</sup> (由静水船性曲线上查得)；

平均吃水  $T = 2.2$  米；

初稳性高  $h = 0.44$  米；

虚重心离基线垂高  $KS = 2.2$  米；

虚重心和真重心间距离  $GS = KG - KS = 2.02 - 2.2 = -0.18$  米；

$\delta\theta = 10^\circ$ ；

$$\frac{1}{2} \delta\theta \times \frac{\pi}{180} = 0.08725$$

横倾角 $\theta$	SZ	$\sin\theta$	$SG\sin\theta$	(2)-(4)	(5)的積 分 和	(6) $\times$ 0.08725
1	2	3	4	5	6	7
10	0.074	0.174	-0.0313	0.1053	0.1053	0.0092
20	0.1595	0.342	-0.0615	0.2210	0.4316	0.0376
30	0.184	0.500	-0.0900	0.2740	0.9286	0.0809
40	0.129	0.643	-0.1159	0.2589	1.4395	0.1255
50	0.023	0.766	-0.1380	0.1350	1.8435	0.1609
60	0.087	0.866	-0.1560	0.0690	2.0714	0.1811

现将上述计算结合波浪的影响绘成图97。根据图97并且再查图96得出在本情况下的风压动倾力臂  $l_f = 0.0515$  米，而查图95得出进水极限角  $\theta$  等于  $42^\circ$ 。在图97上作出极限倾复力臂  $l_q$ ：

$$l_q = 0.100 \text{ 米}$$

由于  $l_q > l_f$ ，证明稳定性在这时是够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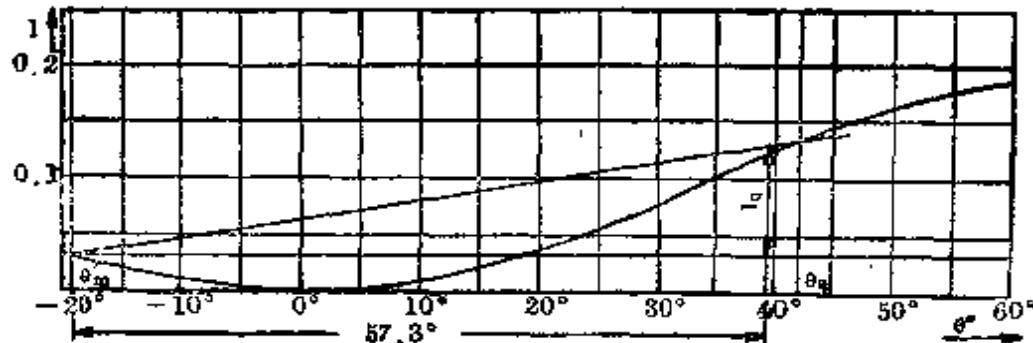


图 97

## 2)滿載到港情况时的稳性計算

总排水量  $\Delta = 136.77$  吨；

型排水体积  $V = 133.5$  米<sup>3</sup>；

平均吃水  $T = 2.165$  米；

初稳性高  $h = 0.43$  米；

虚重心高  $KS = 2.2$  米；

真虚重心间距  $SG = KG - KS = 2.01 - 2.2 = -0.19$  米

$$\frac{1}{2} \delta \theta \frac{\pi}{180} = 0.08725$$

横倾角 $\theta$	SZ	$\sin \theta$	$SG \sin \theta$	(2)-(4)		$(6) \times 0.08725$
				5	6	
1	2	3	4	5	6	7
10	0.073	0.174	-0.033	0.106	0.106	0.0093
20	0.161	0.342	-0.065	0.226	0.438	0.0333
30	0.281	0.500	-0.096	0.288	0.950	0.0830
40	0.414	0.649	-0.122	0.256	1.492	0.1302
50	0.538	0.766	-0.146	0.184	1.932	0.1680
60	-0.076	0.866	-0.165	0.087	2.202	0.1922

現将上述計算結果，結合波浪的橫搖影响繪成图98。再查图98及图95可得出在本情況下的风压动倾力臂  $l_f = 0.055$  米，而相应的最小倾复力臂  $l_g = 0.110$  米，动倾角  $\theta_f = 43.5^\circ$ ，見图95。由于  $l_g > l_f$ ，證明此时的稳定性是够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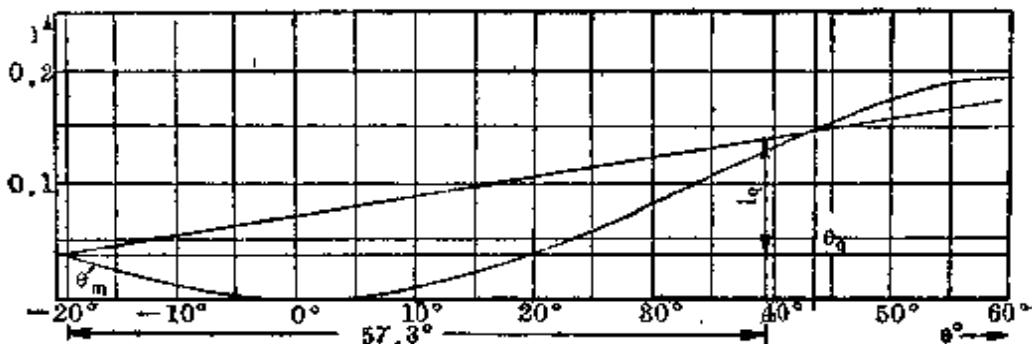


图 98

### 3) 半载返港情况时的稳定性計算

总排水量  $\Delta = 125.07$  吨;

型排水体积  $V = 122.2$  米<sup>3</sup>;

平均吃水  $T = 2.042$  米;

初稳性高  $h = 0.312$ ;

虚重心与真重心间距离  $GS = KG - KS = 0.158$  米;

$$\frac{1}{2} \cdot 80 \cdot \frac{\pi}{180} = 0.08725$$

横倾角 $\theta$	SZ	$\sin\theta$	$SG\sin\theta$	(2)-(4)	(5)的積 分和	(6) $\times 0.08725$
1	2	3	4	5	6	7
10	0.067	0.174	-0.0275	0.0845	0.0945	0.0083
20	0.166	0.342	-0.054	0.220	0.409	0.0357
30	0.212	0.500	-0.079	0.291	0.820	0.0802
40	0.174	0.643	-0.1015	0.2755	1.4865	0.1297
50	0.077	0.766	-0.121	0.198	1.960	0.171
60	-0.049	0.866	-0.137	0.088	2.246	0.196

现将上述计算结果绘成图99，得出：

$$I_f = 0.069 \text{ 米}$$

$$I_g = 0.120 \text{ 米}$$

$$\theta_g = 46.6^\circ$$

$I_g > I_f$  証明稳定性在本情况下是安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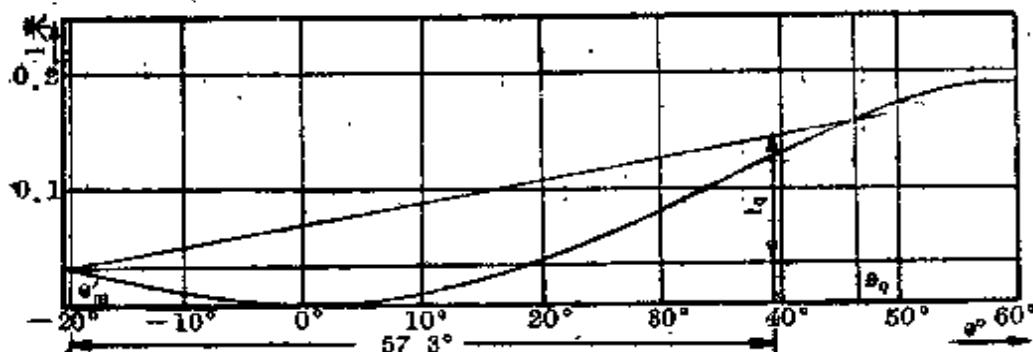


图 99

#### 4) 捕魚中的穩性計算

總排水量  $\Delta = 131.77$  吨;

型排水體積  $V = 128.50$  米<sup>3</sup>;

平均吃水  $T = 2.078$  米;

初穩性高  $h = 0.42$  米

虛重心和質重心間的距離  $GS = KG - KS = 2.0 - 2.2 = -0.20$  米;

$$\frac{1}{2} \delta \theta \frac{\pi}{180} = 0.08725$$

橫傾角 $\theta$	SZ	$\sin\theta$	$G\delta \sin\theta$	(2)-(4)	(5)的積分和	(6) $\times 0.08725$
i	2	3	4	5	6	7
10	0.068	0.174	-0.0273	0.0968	0.3968	0.0085
20	0.164	0.342	-0.0547	0.2187	0.4123	0.0360
30	0.266	0.500	-0.0800	0.2860	0.3170	0.0800
40	0.186	0.643	-0.1029	0.2629	1.4659	0.1279
50	0.064	0.766	-0.1228	0.1868	1.9156	0.1670
60	-0.058	0.866	-0.1388	0.0808	2.1832	0.1905

現將上述結果繪成圖100，並得出：

$$l_f = 0.0575 \text{ 米}$$

$$l_g = 0.117 \text{ 米}$$

$$\theta_q = 44^\circ$$

由於  $l_g > l_f$  証明這時的穩性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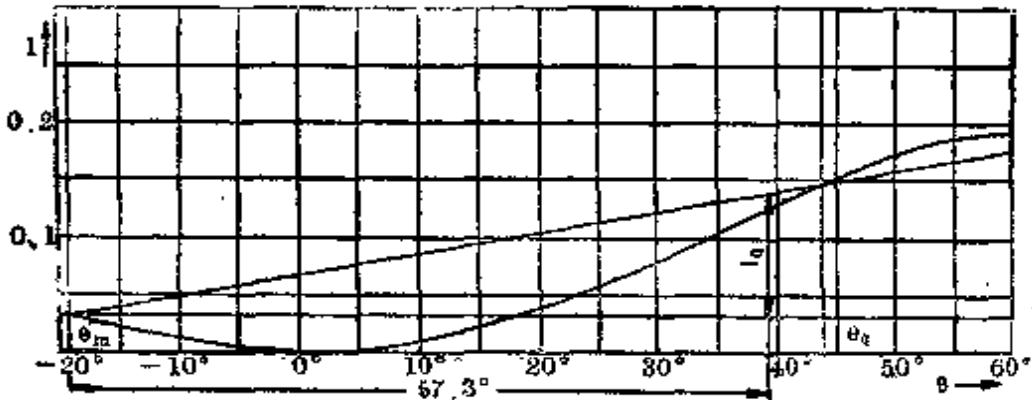


图 100

### 5) 空載返港情況的穩性計算

總排水量  $\Delta = 110.02$  噸；

型排水體積  $V = 108.06$  米<sup>3</sup>；

平均吃水  $T = 1.820$  米；

初穩性高  $h = 0.45$  米；

虛重心和真重心間距離  $GS = KG - KS = 2.12 - 2.2 = -0.08$  米；

$$\frac{1}{2} \cdot 80 \cdot \frac{\pi}{180} = 0.08725$$

橫傾角 $\theta$	SZ	$\sin\theta$	$GS \sin \theta$	(2)-(4)	(5) 積分和	(6) $\times 0.08725$
					6	
1	2	3	4	5	6	7
10	0.351	0.174	-0.0139	0.0649	0.0649	0.00566
20	0.170	0.342	-0.0274	0.1974	0.3272	0.02854
30	0.218	0.500	-0.040	0.258	0.783	0.0683
40	0.225	0.643	-0.051	0.276	1.317	0.1149
50	0.130	0.766	-0.061	0.191	1.785	0.1557
60	-0.015	0.866	-0.069	0.054	2.030	0.1771

現將上述計算結果繪成圖101，得出：

$$l_f = 0.085 \text{ 米} \quad (\text{查圖96})$$

$$l_c = 0.096 \text{ 米}$$

$$\Theta_q = 53^\circ \quad (\text{查圖95})$$

由於  $l_q > l_f$ ，證明此時穩性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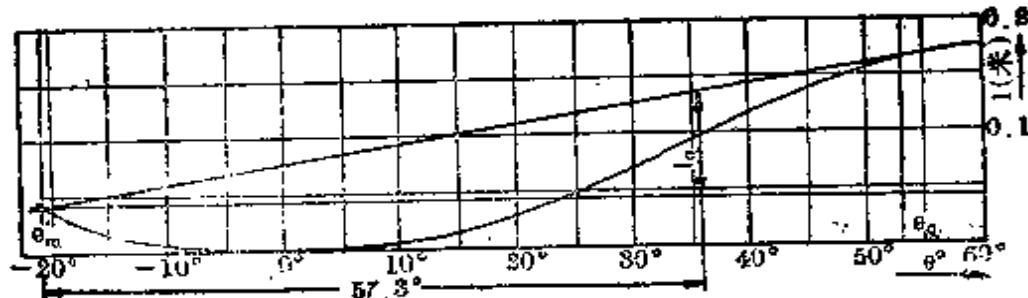


圖 101

### 三、“O”級內河拖輪穩性計算實例

該船設計水線長  $L=25$  米，船寬  $B=6$  米，吃水  $T=1.2$  米，有綜合穩性曲線以及靜水船性曲線資料。現試用蘇聯1959年公布的內河船舶穩性標準來校核該船穩性。

1. 求各種裝載時的船舶水線位置、重心位置和穩心，以便進一步校核穩性時應用這些資料。

#### 1) 空載情況

列表計算船重和重心位置如下：

項 目	名 稱	重 量 (噸)	垂 向		縱 向			
			離基綫		舯前(-)		舯后(+)	
			力臂 (米)	力矩 (噸·米)	力臂 (米)	力矩 (噸·米)	力臂 (米)	力矩 (噸·米)
1	船體鋼料	26.50	1.44	38.19		0.76	20.2	
2	木作舾裝	22.16	2.23	49.45	0.65	14.38		
3	動力裝置	40.28	1.77	71.01		1.83	73.4	
		88.94	1.785	158.65		0.895	79.67	

重量  $W=88.94$  吨；

排水量  $\Delta=88.94$  吨；

平均吃水  $T=0.945$  米（查靜水船性曲線決定）；

重心縱向位置  $X_g=+0.895$  米；

每厘米縱傾力矩  $M_c=1.557$  吨·米；

重心垂向位置  $Z_g=1.785$  米；

浮心縱向位置  $X_c=0.351$  米，舯后(+);

漂心縱向位置  $X_t=1.032$  米，舯后(+);

橫穩心離基綫高  $KM=3.36$  米。

上述  $KM$ 、 $X_c$ 、 $X_t$  及  $M_c$  都查靜水船性曲線決定。

初穩性高  $h_0=KM-Z_g=3.36-1.785=1.575$  米

縱傾：

$$\text{纵倾力臂 } l = X_g - X_c = 0.895 - 0.351 = 0.544 \text{ 米}$$

$$\text{纵倾力矩 } \Delta l = 88.94 \times 0.544 = 48.3 \text{ 吨-米}$$

$$\text{纵倾值 } \tau = \frac{\Delta l}{100 M_c} = \frac{48.3}{100 \times 1.557} = 0.31 \text{ 米}$$

$$\begin{aligned}\text{船吃水 } T_u &= T - \left( 0.5 + \frac{X_f}{L} \right) \tau = 0.945 - (0.5 + 0.04) 0.31 \\ &= 0.778 \text{ 米}\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艉吃水 } T_a &= T + \left( 0.5 - \frac{X_f}{L} \right) \tau = 0.945 + (0.5 - 0.04) 0.31 \\ &= 1.088 \text{ 米}\end{aligned}$$

$L$  = 此时水线长 25.8 米，包括导流管在内。

## 2) 部分装载 (10% 燃料及储备) 情况

### 重量与重心位置计算

项 目	名 称	重 量	垂 向		纵 向			
			离基线		舯前 (-)		舯后 (+)	
			噸	力臂米	力矩 噸-米	力臂米	力矩 噸-米	
1	空船情况	88.94	1.785	158.65			0.894	79.67
2	燃 煤	0.18	0.670	0.121	2.75	0.495		
3	清 水 框	0.15	2.800	0.420	3.30	0.495		
4	船员及行李	2.00	2.000	4.00	1.30	2.600		
5	粮 食	0.10	2.700	0.270	7.10	0.710		
6	炊事用煤	0.08	2.500	0.2000	5.30	0.424		
7	燃 水	2.70	0.725	1.958			7.90 21.35	
8	清 水	0.10	4.100	0.410	3.30	0.330		
9	清水(3~5号肋骨)	0.17	0.610	0.087			10.5 1.785	
10	备 品	0.64	2.90	1.856	5.1	3.26		
共 計		94.88	1.77	167.972			1.00 94.491	

下述諸数据决定的步骤与空载情况采用的相似：

重量  $W = 94.88$  吨；

排水量  $\Delta = 94.88$  吨；

吃水  $T = 0.984$  米；

重心縱向位置  $X_g = 1.00$  米；

重心垂向位置  $KG = 1.770$  米；

浮心縱向位置  $X_c = 0.467$  米；

漂心縱向位置  $X_f = 1.27$  米；

每厘米縱傾力矩  $M_c = 1.71$  吨·米；

橫穩心离基線  $KM = 3.13$  米；

初稳定性高  $h_0 = KM - KG = 3.13 - 1.77 = 1.36$  米

已知自由液面影响为 0.008 米，则初稳定性高修正后  $h = 1.352$  米  
縱倾：

$$\text{縱傾力臂 } l = X_g - X_c = 1.00 - 0.467 = 0.533 \text{ 米}$$

$$\text{縱傾力矩 } \Delta l = 0.533 \times 94.88 = 50.571 \text{ 吨·米}$$

$$\text{縱傾值 } \tau = \frac{\Delta l}{100 M_c} = \frac{50.571}{100 \times 1.71} = 0.296 \text{ 米}$$

此时水綫長考慮导流管的存在  $L = 25.9$  米

$$\begin{aligned} \text{船首吃水 } T_n &= T - \left( 0.5 + \frac{X_f}{L} \right) \tau = 0.984 - (0.5 + 0.05) 0.296 \\ &= 0.821 \text{ 米}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船尾吃水 } T_k &= T + \left( 0.5 - \frac{X_f}{L} \right) \tau = 0.984 + (0.5 - 0.05) 0.296 \\ &= 1.117 \text{ 米} \end{aligned}$$

### 3) 满载情况

下述諸数据的决定，与前述采用的步驟相仿：

船重  $W = 120.90$  吨；

排水量  $\Delta = 120.90$  吨；

吃水  $T = 1.224$  米；

重心縱向位置  $X_g = 0.473$  米；

重心垂向位置  $KG = 1.711$  米；

浮心縱向位置  $X_c = 0.473$  米；

漂心縱向位置  $X_f = 1.5$  米；

橫穩心离基線高  $KM = 2.98$  米；

重量和重心位置計算

項 目	名 稱	重 量  噸	垂 向		縱 向			
			離 基 線		舯前(-)		舯后(+)	
			力臂 米	力矩 噸·米	力臂 米	力矩 噸·米	力臂 米	力矩 噸·米
1	空船情況	88.94	1.785	158.65			0.894	79.67
2	燃 煤	18.00	1.20	21.60	3.20	57.6		
3	清 水 柜	1.50	3.10	4.65	3.30	4.95		
4	船員及行李	2.00	2.00	4.00	1.30	2.60		
5	糧 食	1.00	2.90	2.90	7.1	7.10		
6	炊事用煤	0.80	2.70	2.16	5.3	4.24		
7	鹽 水	5.35	1.02	5.45			8.03	42.95
8	清 水	1.00	4.30	4.30	3.3	3.30		
9	清水(3~5肋 骨)	1.67	0.78	1.30			1.05	17.60
10	備 品	0.64	2.90	1.85	5.1	3.26		
	共 計	120.90	1.711	206.86			0.473	57.17

初穩性高  $h_0 = KM - KG = 2.98 - 1.711 = 1.269$  米；

初穩性經自由液面影響修正值為 0.034 米；

初穩性高最終值  $h = 1.235$  米；

每厘米縱傾力矩  $M_c = 1.863$  吨·米

縱傾：

縱傾力臂  $I = X_b - X_c = 0$ ；

縱傾力矩  $\Delta I = 0$ ；

縱傾值  $t = 0$ ；

艏吃水  $T_a = T - 0 = 1.224$  米；

艉吃水  $T_a = T + 0 = 1.224$  米

2. 各種裝載情況的穩性力臂計算

1) 空船情況

總重量  $W = 88.94$  噸；

吃水  $T = 0.945$  米；

相当于  $T$  吃水时的型排水量查船性曲线得到：

$$\Delta = 88.3 \text{ 吨}$$

重心垂高  $KG = 1.785 \text{ 米}$ ；

横稳心高  $KM = 3.36 \text{ 米}$ ；

初稳性高  $h = 1.575 \text{ 米}$ 。

利用该船的综合稳定性曲线见图 102，用重心真实位置修正以得静稳定性力臂，其步骤如下：

综合稳定性曲线虚重心  $S$  点离基线  $KS = 1.4 \text{ 米}$ ， $S$  点离重心  $G$  垂直距  $SG = KG - KS = 0.385 \text{ 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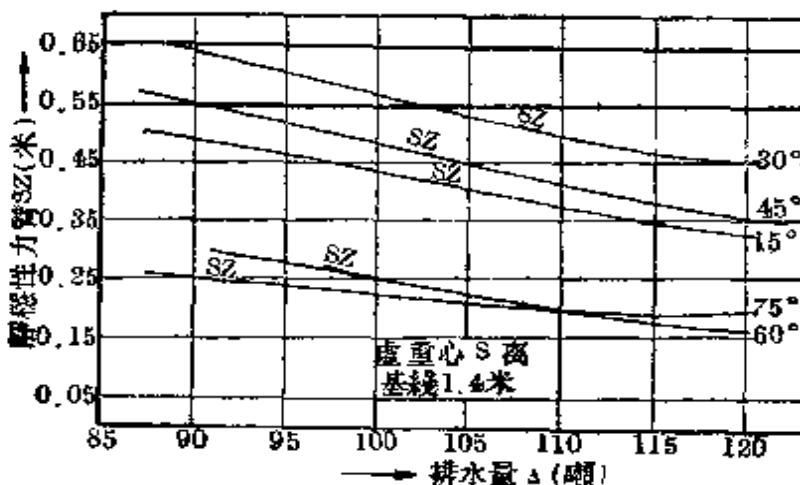


图 102

### 静稳定性力臂 $l$ 计算

横倾角 $\theta^\circ$	相当于 $\Delta$ 排水量的 $SZ$	$\sin \theta$	$SG \sin \theta$	$l$ (2)-(4)
1	2	3	4	5
7.5	0.282	0.1305	0.050	0.212
15	0.490	0.2588	0.100	0.390
30	0.655	0.5000	0.193	0.462
45	0.552	0.7071	0.272	0.280
60	0.310	0.8660	0.334	-0.024

将上述  $l$  值繪成穩性曲線如圖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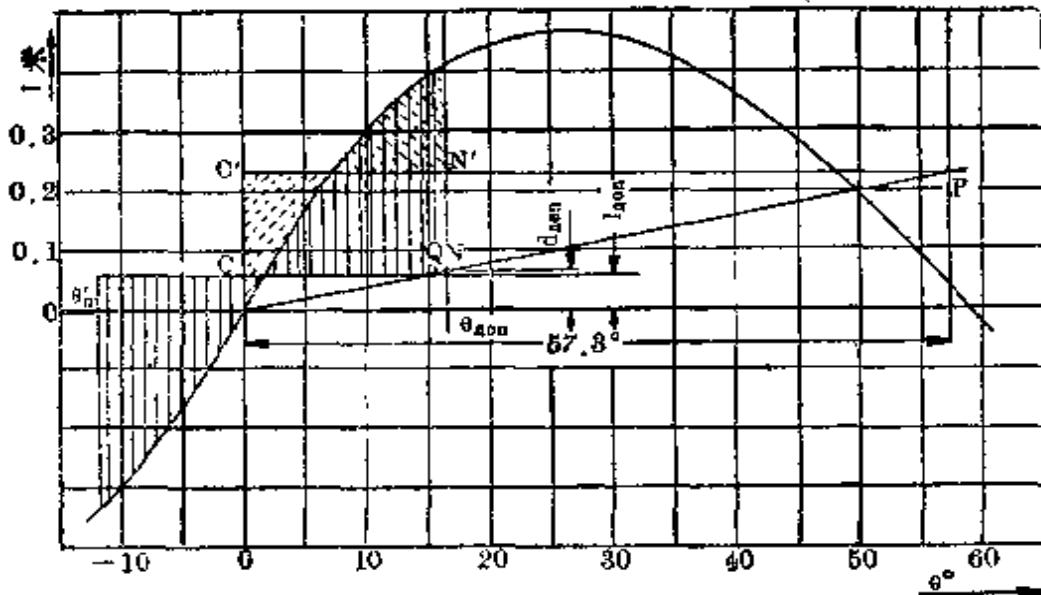


图 103

## 2)部分(10%)裝載情況

總重量  $W = 94.88$  吨;

吃水  $T = 0.984$  米;

相當于  $T$  吃水時的型排水量查船性曲線得到:

$$\Delta = 94.00 \text{吨}$$

重心垂高  $KG = 1.77$  米;

橫穩心高  $KM = 3.13$  米;

初穩性高  $h = 1.352$  米。

利用綜合穩性曲線求真實重心位置的靜穩性力臂  $l$ :

$$KS = 1.4 \text{米};$$

$$SG = KG - KS = 1.77 - 1.4 = 0.37 \text{米}.$$

將  $l$  值繪成靜穩性曲線如圖104。

## 3)滿載情況

總重量  $W = 120.90$  吨;

吃水  $T = 1.224$  米;

吃水  $T$  時型排水量查得為 119.20 吨;

### 静稳定性力臂 $I$ 計算

横倾角 $\theta^{\circ}$	相当于 $\Delta$ 排 水量的 $SZ$	$\sin\theta$	$SG \sin\theta$	$I$ (2) - (4)
1	2	3	4	5
1 $^{\frac{1}{2}}$	0.229	0.1305	0.037	0.190
15	0.418	0.2588	0.073	0.345
30	0.558	0.5000	0.142	0.416
45	0.463	0.7071	0.201	0.262
60	0.242	0.8660	0.246	-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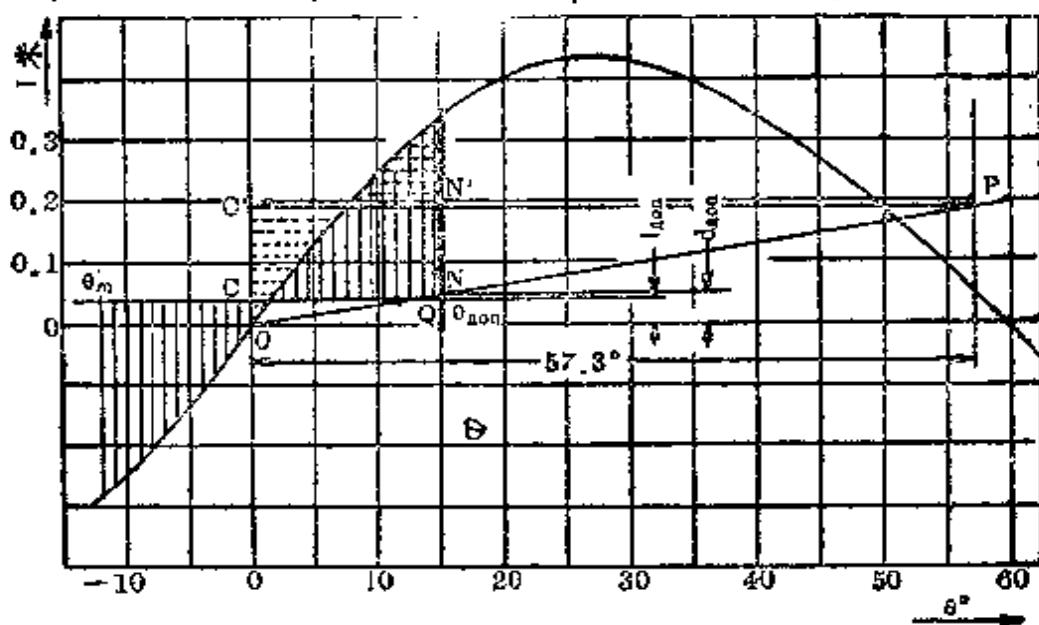


图 104

船重心垂高  $KG=1.711$  米；

船横稳心高  $KM=2.98$  米；

船初稳性高  $h=1.235$  米；

$SG=KG-KS$  ( $KS=1.4$  米) =  $1.711 - 1.4 = 0.311$  米

求真实重心时的静稳定性力臂  $I$ ；

将上述  $I$  值绘成稳定性曲线如图 105。

3. 各种装载情况下的稳定性核

根据本船的总布置图，结合苏联内河船舶稳定性标准 § 15 的规定，将

### 靜稳定性力臂計算

橫傾角 $\theta^{\circ}$	相當 $\Delta$ 排水量的 $SZ$	$\sin\theta$	$SG \sin\theta$	$I$ (2) - (4)
1	2	3	4	5
7½	0.200	0.1305	0.038	0.162
15	0.339	0.2588	0.075	0.264
30	0.454	0.5000	0.145	0.309
45	0.367	0.7071	0.205	0.162
60	0.170	0.8660	0.252	-0.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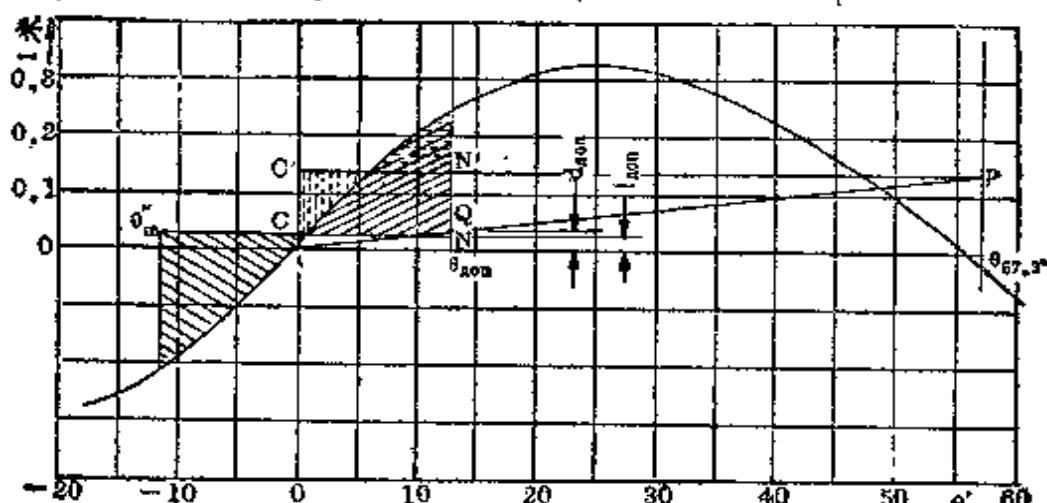


图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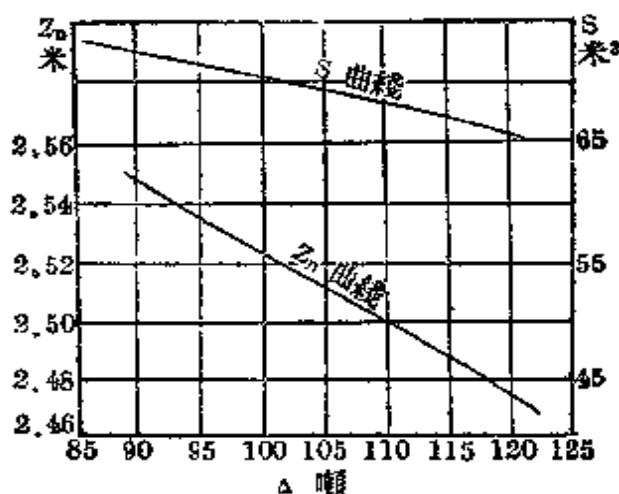


图 106

各不同装载情况时的受风面积  $S$  和帆心距基线高度  $Z_n$  繪成曲線，見图 106。又繪出各不同装载时浸水角曲線如图107。

### 1) 空載情況

先校核稳定性基本平衡

查图 106 得到：  $S = 73.28 \text{ 米}^2$ ；

$$Z_n = 2.550 \text{ 米}$$

又已知  $T = 0.945 \text{ 米}$  及船重心  $Z_g(KG) = 1.785 \text{ 米}$

$$\because \frac{B}{T} = \frac{6}{0.945} = 6.35$$

查該标准 § 15 的表 1 得  $a_1 = -0.877$

$$\frac{Z_g}{B} = \frac{1.785}{6} = 0.274$$

查該标准 § 15 的表 2 得  $a_2 = 0.898$

$$Z = Z_n - a_1 T - a_2 Z_g = 2.55 + 0.877 \times 0.945 - 0.898 \times 1.785 = 1.777 \text{ 米}$$

根据  $Z_f = Z_n - T = 2.55 - 0.945 = 1.605 \text{ 米}$

查标准的表 3，得出計算动力风压  $P_d$ ：

$$P_d = 27.525 \text{ 公斤/米}^2$$

$$\begin{aligned} \text{风压动倾力矩 } M_{kp} &= 0.001 P_d S Z = 0.001 \times 27.525 \times 73.28 \times 1.777 \\ &= 3.584 \text{ 吨-米} \end{aligned}$$

根据图107查得此时的极限进水角  $\theta_n$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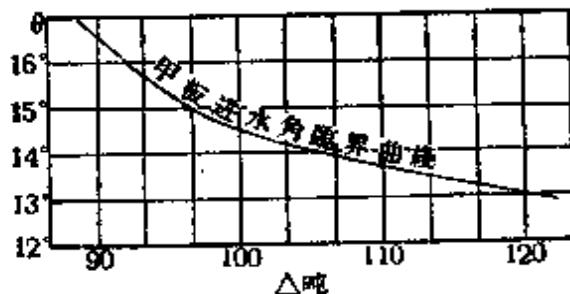


图 107

$$\theta_n = 16.8^\circ$$

該船舶剖面浸水部分符合标准的图 2，設有舭龙骨，其方型系数  $C_f = 0.50$

$$n_0 = \frac{h_0}{\sqrt[3]{D}} = \frac{1.57}{\sqrt[3]{88.94}} = 0.353$$

以这  $n_0$  值结合船剖面浸水部分形状，查标准的表 4，得出  
 $m_1 = 1.43$

$$\frac{n_0}{Z_g} = \frac{0.353}{0.274} = 1.29$$

将上值查标准的表 5，得出  $n_1 = 0.55$ ；

$$n_2 = n_1 \sqrt[3]{h_0} = 0.55 \sqrt[3]{1.575} = 0.69$$

由表 6 查出  $m_2 = 3.82$ ；

$$n_3 = n_2 \sqrt[3]{D} = 0.69 \sqrt[3]{88.94} = 0.69 \times 4.46 = 3.08$$

查表 7 得出  $m_3 = 4.44$

$$\theta_m = m_1 m_2 m_3 = 1.43 \times 3.82 \times 4.44 = 24.254 \text{ 度}$$

又已知两舷舭龙骨的总面积  $S_k = 5.0 \text{ 米}^2$

$$q = \frac{S_k Z_g \delta}{LBT} = \frac{5 \times 1.785 \times 0.5}{25 \times 6 \times 0.945} \times 0.0315$$

根据这  $q$  查标准的表 8，得出  $m_4 = 0.48$

$$\text{计算横摇摆幅 } \theta'_m = \theta_m m_4 = 24.254 \times 0.48 = 11.64 \text{ 度}$$

将这  $\theta'_m$  值繪在图103上，并作平行于横坐标軸之直綫  $CN$ ，使图上有阴影綫的两个面积  $S_1$  和  $S_2$  彼此相等。在图上量得的  $OC$  直綫段的值即为船舶倾角时之极限允许力矩的力臂值  $l_{\text{允}}$ ，即  $l_{\text{允}} = 0.06 \text{ 米}$

$$\therefore M_{\text{允}} = D l_{\text{允}} = 88.94 \times 0.06 = 5.336 \text{ 吨-米}$$

由于  $M_{\text{kp}}$  已算知为 3.584 吨-米

$$\therefore M_{\text{允}} > M_{\text{kp}}$$

证明在本情况下，船的稳定性按基本准则来说是安全的。

再来校核空载情况下急牵时的稳定性

主机马力  $N_e = 284$ ;

排水量  $D = 88.94 \text{ 吨}$ ;

拖钩面着点在船舶重心以上高  $Z_e = 1.63 \text{ 米}$

$$Z_0 = \frac{Z_e}{B} = 0.272 \quad (B = \text{船宽 6 米})$$

$$\frac{N_e}{D} = \frac{284}{88.94} = 3.20$$

在稳定性标准的表11上查得急牵能量

$$l_0 = 0.244 \text{米}$$

$\therefore \frac{B}{T} = 6.35$ , 查稳定性标准表12, 得

$$F_1 = 2.543$$

$$F_2 = 4.610$$

拖钩固着点距船舶重心間的縱向距  $X_e$  为。

$$X_e = 0.895 - 0.50 = 0.395 \text{米}$$

$$\frac{X_e}{L} = \frac{0.395}{25} = 0.0118$$

将  $\frac{X_e}{L}$  查稳定性标准表13得  $\epsilon = 1.09$

$$d_{\text{расч}} = l_0 \frac{F_1 Z_0^2}{\epsilon \left( \epsilon + F_2 Z_0^2 \right)}$$

$$= 0.244 \times \frac{2.543 \times 0.272^2}{1.09(1.09 + 4.610 \times 0.272^2)}$$

$$= \frac{0.046}{1.558} = 0.0295 \text{米}$$

又根据图103,  $C'N'$  平行线和代表  $57.3^\circ$  的垂直线相交于  $P$  点, 由  $P$  連至  $O$  点的直线和代表浸水角的  $NN'$  直线相交于  $Q$  点,  $Q$  点至横座标轴距为  $d_{\text{доп}}$ ,  $d_{\text{доп}} = 0.07 \text{米}$

$\therefore d_{\text{доп}} > d_{\text{расч}}$

所以在本情况下, 急牵稳定性是够用的

2)部分 (10%燃料和储备) 装载情况

先校核稳定性基本衡准

查图106得到：

$$S = 69.96 \text{ 米}^2$$

$$Z_u = 2.536 \text{ 米}$$

又已知此时吃水  $T = 0.984 \text{ 米}$

船舶重心离基线高  $Z_g = 1.77 \text{ 米}$

$$\therefore \frac{B}{T} = \frac{6}{0.984} = 6.10$$

查稳定性标准 § 15 的表 1 得  $a_1 = -0.75$

$$\frac{Z_g}{B} = \frac{1.77}{6} = 0.295$$

同样查得  $a_2 = 0.85$

$$Z = Z_u - a_1 T - a_2 Z_g = 2.536 + 0.75 \times 0.984 - 0.85 \times 1.77 = 1.769 \text{ 米}$$

$$\text{根据 } Z_f = Z_u - T = 2.536 - 0.984 = 1.552 \text{ 米}$$

查稳定性标准得“0”类船的  $P_d = 27.25 \text{ 公斤/米}^2$

$$\begin{aligned} \text{风压动倾力矩 } M_{wp} &= 0.001 P_d S Z = 0.001 \times 27.25 \times 69.96 \times 1.769 \\ &= 3.376 \text{ 吨-米} \end{aligned}$$

根据图107查得此时极限进水角为  $15.3^\circ$

$$n_0 = \frac{h_0}{\sqrt[3]{D}} = \frac{1.36}{\sqrt[3]{94.88}} = \frac{1.36}{4.56} = 0.298$$

以这  $n_0$  值结合舯剖面浸水部分形状，查稳定性标准的表 4，得出

$$m_1 = 1.50$$

$$\frac{n_0}{Z_g} = \frac{0.298}{0.295} = 1.00$$

将上值去查表 5 得出：  $n_1 = 0.63$

$$n_2 = n_1 \sqrt[3]{h_0} = 0.63 \sqrt[3]{1.36} = 1.166 \times 0.63 = 0.735$$

由表 6 查出  $m_2 = 3.82$

$$n_3 = n_2 \sqrt[3]{D} = 0.735 \times 4.56 = 33.52$$

查表 7 得出:  $m_3 = 4.328$

$$\theta_m = m_1 m_2 m_3 = 1.50 \times 3.82 \times 4.328 = 24.80 \text{ 度}$$

$$q = \frac{S_k Z_g \delta}{LBT} = \frac{5 \times 1.77 \times 0.5}{25 \times 6 \times 0.984} = 0.03$$

以上值  $q = 0.03$  查稳定性标准表 8, 得出:

$$m_4 = 0.48$$

$$\text{计算横摇摆幅 } \theta'_m = \theta_m m_4 = 24.80 \times 0.48 = 11.90 \text{ 度}$$

将这  $\theta'_m$  值绘在图104上，并作一平行于横坐标轴之直线  $CN$ ，使图上两阴影面积  $S_1$  和  $S_2$  彼此相等。在图上量得的  $OC$  线段即为  $l_{\Delta\alpha}$ ，

即:  $l_{\Delta\alpha} = 0.04 \text{ 米}$

$$M_{\Delta\alpha} = D l_{\Delta\alpha} = 94.88 \times 0.04 = 3.7950 \text{ 吨-米}$$

$$\therefore M_{\kappa p} = 3.376 \text{ 吨-米}$$

$$\therefore M_{\Delta\alpha} > M_{\kappa p}$$

证明在本情况下船的稳定性基本平衡是够用的。

现在来校核部分 (10% 燃料和储备) 装载情况下校核急牵时的稳定性

$$N_e = 284;$$

$$D = 94.88 \text{ 吨};$$

$$Z_1 = 1.645 \text{ 米};$$

$$B = 6 \text{ 米};$$

$$T = 0.984 \text{ 米};$$

$$Z_0 = \frac{Z_1}{B} = \frac{1.645}{6} = 0.274$$

$$\frac{N_e}{D} = \frac{284}{94.88} = 2.993$$

以  $\frac{N_e}{D}$  值在表11上查得急牵能量  $l_0 = 0.205$

$$\therefore \frac{B}{T} = \frac{6}{0.984} = 6.10, \text{ 查表12得:}$$

$$F_1 = 2.65$$

$$F_2 = 4.75$$

拖钩固着点纵向离船重心距  $X_1 = 0.5$  米

$$\frac{X_1}{L} = \frac{0.5}{25} = 0.02, \text{ 查表13得:}$$

$$e = 1.092$$

$$d_{\text{расч}} = l_0 - \frac{F_1 Z_0^2}{e(e + F_2 Z_0^2)}$$

$$= 0.205 \frac{2.65 \times 0.274^2}{1.092(1.092 + 4.75 \times 0.274^2)}$$

$$= \frac{0.0408}{1.583} = 0.026 \text{ 米}$$

又根据图104,  $C'N'$  平行线和代表  $57.3^\circ$  的垂线相交于  $P$  点, 连  $PO$  直线并和  $NN'$  相交于  $Q$  点,  $Q$  点之高即为  $d_{\text{оп}}$ , 即:

$$d_{\text{оп}} = 0.050 \text{ 米}$$

$\because d_{\text{оп}} > d_{\text{расч}}$ , 证明稳定性够用。

### 3) 满载情况

先校核稳定性基本衡准

查图106得出  $S = 66.5$  米<sup>2</sup>

$$Z_n = 2.467 \text{ 米}$$

又已知吃水  $T = 1.224$  米

船重心  $Z_g = 1.711$  米

$$\therefore \frac{B}{T} = \frac{6}{1.224} = 4.902$$

查标准的表1, 得出  $a_1 = -0.36$

$$\frac{Z_g}{B} = \frac{1.711}{6} = 0.285$$

查标准的表2, 得出  $a_2 = 0.876$

$$Z = Z_n - a_1 T - a_2 Z_n = 2.467 + 0.36 \times 1.224 - 0.876 \times 1.711 = 1.409$$

米

根据  $Z_t = Z_n - T = 2.467 - 1.224 = 1.243$  米

查标准的表 3 得到:  $P_A = 25.2 \text{ kg/m}^2$

$$\begin{aligned} \text{风压动倾力矩 } M_{kp} &= 0.001 P_A S Z = 0.001 \times 25.2 \times 66.5 \times 1.409 = \\ &= 2.361 \text{ 吨-米} \end{aligned}$$

根据图107查得此时极限进水角为  $13^\circ$ 。该船  $n_0$  为:

$$n_0 = \frac{h_0}{\sqrt[3]{D}} = \frac{1.269}{\sqrt[3]{120.9}} = 0.259$$

以这  $n_0$  值结合舯剖面浸水部分形态去查标准的表 4 而得出:

$$m_1 = 1.59$$

$$\frac{n_0}{Z_g} = \frac{0.259}{0.285} = 0.906$$

以这值查标准的表 5 得出  $n_1 = 0.67$

$$n_2 = n_1 \sqrt[3]{h_0} = 0.67 \sqrt[3]{1.269} = 0.755$$

以  $n_2$  查标准的表 6 得出  $m_2 = 3.82$

$$n_3 = n_2 \sqrt[3]{D} = 0.755 \times 4.94 = 3.730$$

以这  $n_3$  值查标准的表 7 得出  $m_3 = 4.206$

$$\theta_m = m_1 m_2 m_3 = 1.59 \times 3.82 \times 4.206 = 25.707 \text{ 度}$$

$$q = \frac{S_K Z_g \delta}{L B T}$$

$$= \frac{5 \times 1.711 \times 0.5}{25 \times 6 \times 1.224} = 0.0233 \text{ (设 } \delta \text{ 始终不变} = 0.5)$$

以这  $q$  值查标准的表 8, 得出  $m_4 = 0.587$

$$\text{计算横摇摆幅 } \theta_m' = \theta_m m_4 = 25.707 \times 0.587 = 15.090$$

由于计算横摇摆幅过大浸水角  $\theta_n$ , 按照标准 § 16 的 (3) 规定,

计算横摇摆幅按下式进行:

$$\theta_m'' = m_5 \theta_m'$$

$$\theta_n = 11.90^\circ$$

$$\frac{\theta_n}{\theta_m'} = \frac{11.90}{25.707} = 0.463$$

以上值查标准的表9，得出  $m_5=0.77$

$$\theta_m'' = 0.77 \times 15.090 = 11.62 \text{ 度}$$

将这  $\theta_m''$  值绘在图105上，并作一平行于横坐标轴的直线  $CN$ ，使图上有彼此相等的两阴影面积。在图上量得的  $OC$  直线段即为  $l_{\Delta\alpha\pi}$ ，即：

$$l_{\Delta\alpha\pi} = 0.025 \text{ 米}$$

$$M_{\Delta\alpha\pi} = D l_{\Delta\alpha\pi} = 120.90 \times 0.025 = 3.023 \text{ 吨-米}$$

证明因为  $M_{\Delta\alpha\pi} > M_{kp}$ ，所以稳定性够用。

再来校核满载情况下急率时的稳定性

$$N_e = 284;$$

$$D = 120.90 \text{ 吨};$$

$$Z_i = 1.704 \text{ 米};$$

$$B = 6 \text{ 米};$$

$$T = 1.224 \text{ 来};$$

$$Z_0 = \frac{Z_e}{B} = \frac{1.704}{6} = 0.284$$

$$\frac{N_e}{D} = \frac{284}{120.90} = 2.37$$

以这  $\frac{N_e}{D}$  值在标准的表11上，查得急率能量  $I_0 = 0.160$

$$\therefore \frac{B}{T} = \frac{6}{1.224} = 4.902$$

利用上述  $\frac{B}{T}$  值，在标准的表12上查得：

$$F_1 = 3.29$$

$$F_2 = 5.56$$

拖钩固着点纵向离船重心距  $X_e = 0.007 \text{ 米}$

$$\frac{X_e}{L} = \frac{0.007}{25} = 0.0005 = 0$$

查标准的表13，得出：

$$\epsilon = 1.08$$

$$d_{\text{pac}} = l_0 \frac{F_1 Z_0^2}{e \left( e + F_2 Z_0^2 \right)} = 0.16 \times \frac{3.29 \times 0.284^2}{1.08(1.08 + 5.56 \times 0.284^2)}$$

$$= \frac{0.0426}{1.6504} = 0.026 \text{ 米}$$

又根据图105,  $O'N'$ 平行线和代表 $57.3^\circ$ 的垂线相交于P点, 连 $PO$ 直线并和 $NN'$ 相交于Q点, Q点之高即为 $d_{\Delta\text{on}}$ , 按比例查得:

$$d_{\Delta\text{on}} = 0.035 \text{ 米}$$

$$\therefore d_{\Delta\text{on}} > d_{\text{pac}}$$

所以证明此时稳定性够用

全船稳定性在各种规定的装载情况下, 经证明都是够用的。

#### 四、内河“O”类区间客货轮稳定性计算实例

船 长  $L = 67.5$ 米;

船 宽  $B = 12.5$ 米;

船 深  $H = 3.55$ 米;

平均吃水  $T = 2.8$ 米;

满载排水量  $\Delta = 1380.35$ 吨,

设计航速  $V = 12.3$ 浬。

本算例以1959年公布的苏联内河船舶稳定性标准进行。

##### 1. 空船情况

編 號 號	項 目	重量 噸	垂 向		縱 向			
			离 基 線		离 艧 前 (-)		离 艒 后 (+)	
			力臂 米	力 矩 噸·米	力臂 米	力 矩 噸·米	力臂 米	力 矩 噸·米
1	船体鋼料重量	337.01	4.47	1506.457			0.63	219.32
2	木作舾装重量	288.63	6.45	1861.676			0.98	282.86
3	輪机部分总重	197.10	3.59	707.266			4.80	946.08
	共 計	822.74	4.853	4075.399			1.751	1441.26

重 量  $W = 822.74$  吨;  
 总排水量  $\Delta = 822.74$  吨;  
 吃 水  $T = 1.893$  米;  
 重心縱向位置  $X_g = 1.751$  米;  
 重心垂向位置  $Z_g = 4.953$  米;  
 浮心縱向位置  $X_c = -0.87$  米 (舯前为 - );  
 漂心縱向位置  $X_f = 0.58$  米 (舯后为 + );  
 每厘米縱傾力矩  $M_c = 15.9$  吨-米;  
 橫稳心离基线  $KM = 7.92$  米;  
 初横稳定性高  $GM = 7.92 - 4.953 = 2.967$  米。

上述  $X_c$ 、 $X_f$ 、 $M_c$  及  $KM$  都利用静水船性曲线图查得。

縱倾:

縱傾力臂  $l = X_g - X_c = 1.751 + 0.87 = 2.631$  米;  
 縱傾力矩  $l \times \Delta = 822.74 \times 2.631 = 2164.63$  吨-米;

$$\text{縱傾值 } t = \frac{l \times \Delta}{100 \times M_c} = \frac{2164.63}{100 \times 15.9} = 1.361 \text{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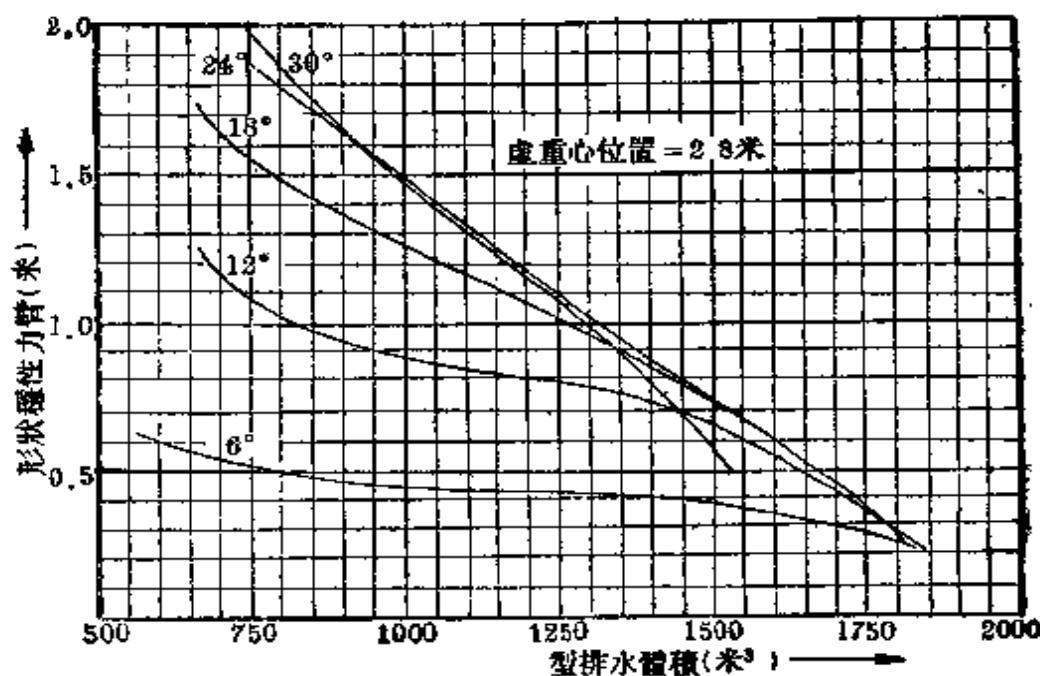


图 108

$$\text{船吃水 } T_n = T - \left( 0.5 + \frac{X_f}{L} \right) t = 1.893 - \left( 0.5 + \frac{0.58}{67.5} \right) 1.361 \\ = 1.202 \text{ 米;}$$

$$\text{舰吃水 } T_n = T + \left( 0.5 - \frac{X_f}{L} \right) t = 1.893 + \left( 0.5 - \frac{0.58}{67.5} \right) 1.361 \\ = 2.563 \text{ 米}$$

稳定性计算：

空船时型排水体积为819.5米<sup>3</sup>，利用该值查本船的综合稳定性曲线图108得各不同倾角时的诸形状稳定性臂 SZ 值。代入下表计算：

在下表中：  $\frac{1}{2} \times \Delta\theta = 0.0524$ ;

虚重心 S 离基线距 KS = 2.8米；

虚重心两重心间距 KG - KS = GS = 2.153米；

KG 就是 Z\_g = 4.953米。

横倾角 $\theta^\circ$	SZ	$\sin\theta$	$SG \times (3)$	$GZ$ (2)-(4)	(5)之 横分和	$\frac{l}{2} \times \Delta\theta \times$ (6)
1	2	3	4	5	6	7
6	0.505	0.1045	0.2250	0.2800	0.2800	0.0147
12	1.010	0.2079	0.4476	0.5624	1.1224	0.0588
18	1.465	0.3090	0.6653	0.7987	0.4845	0.1302
24	1.705	0.4067	0.8756	0.6294	4.1136	0.2156
30	1.785	0.5000	1.0765	0.7085	5.3515	0.29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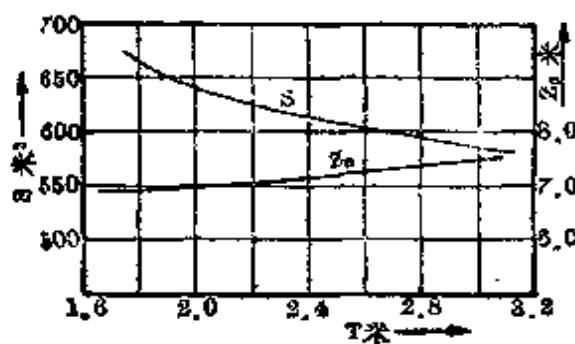


图 108

根据空船时吃水  $T = 1.893$  米，查图109得到承风面积  $S$  和受风面积中心离船舶基线高  $Z_n$ ；

$$S = 653 \text{ 米}^2$$

$$Z_n = 6.903 \text{ 米}$$

又因

$$Z_g = 4.953 \text{ 米};$$

$$\frac{B}{T} = \frac{12.5}{1.893} = 6.603$$

查标准的表1，得  $a_1 = -0.974$

$$\frac{Z_g}{B} = \frac{4.953}{12.5} = 0.4$$

查标准的表2，得  $a_2 = 0.71$

受风面积计算中心

$$Z = Z_n - a_1 T - a_2 Z_g = 6.903 + 0.974 \times 1.893 - 0.71 \times 4.953 \\ = 5.230 \text{ 米}$$

$$Z_s = Z_n - T = 6.903 - 1.893 = 5.010 \text{ 米}$$

查标准的表3得到计算动力风压  $P_n$

$$P_n = 37.5 \text{ 公斤/米}^2$$

$$\text{风压动倾力矩 } M_{np} = 0.001 P_n S Z = 0.001 \times 37.5 \times 653 \times 5.23 \\ = 128.25 \text{ 吨-米}$$

该船舶剖面符合标准的图1

$$n_0 = \sqrt[3]{\frac{h_0}{D}} = \sqrt[3]{\frac{2.967}{822.74}} = 0.319$$

查标准的表4得出：  $m_1 = 1.232$

$$\frac{n_0}{Z_g} = \frac{0.319}{0.4} = 0.798$$

查标准的表5得出：  $n_1 = 0.71$

$$n_2 = n_1 \sqrt{\frac{h_0}{D}} = 0.71 \sqrt{\frac{2.967}{822.74}} = 1.233$$

查标准的表6得出：  $m_2 = 2.42$

$$n_3 = n_2 \sqrt[3]{\frac{h_0}{D}} = 1.233 \sqrt[3]{\frac{2.967}{822.74}} = 11.5$$

查标准的表7得出：

$$m_3 = 2.55$$

$$\theta_m = m_1 m_2 m_3 = 1.232 \times 2.42 \times 2.55 = 7.58^\circ$$

将上述所算得的  $\theta_m$  结合计算横摇摆幅  $7.58^\circ$  绘成动稳定性曲线，见图 110。

又利用在静水船性曲线上查知的型排水体积去查图 111 的临界进水角曲线，得到舭部出水角  $\theta_a$ ：

$$\theta_a = 15.6^\circ$$

将这  $\theta_a$  值入图 110 去。在图 110 上得到动抗倾力臂  $l_{\text{动}}^{\text{上}}$

$$l_{\text{动}}^{\text{上}} = 0.17 \text{ 米}$$

$$M_{\text{动}} - Dl_{\text{动}}^{\text{上}} = 822.74 \times 0.17 = 139.87 \text{ 吨-米}$$

$$\therefore M_{\text{动}} > M_{\text{复}}$$

证明稳定性基本衡准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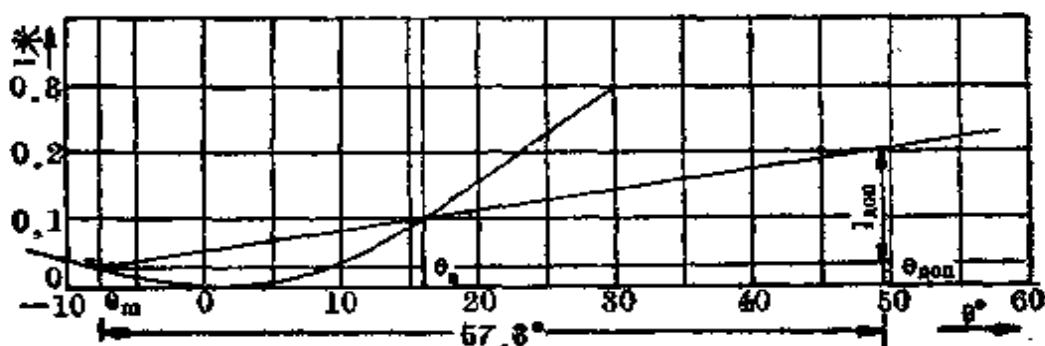


图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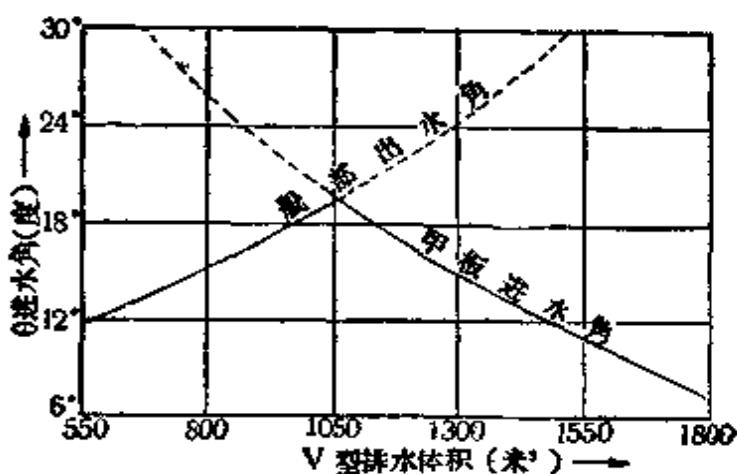


图 111

重量和重心位置計算表

編 號	項 目	重 量  噸	垂 向		航 向			
			離 基 線		舯 前 ( - )		舯 后 ( + )	
			力臂 米	力 矩 噸·米	力臂 米	力 矩 噸·米	力臂 米	力 矩 噸·米
1	空 船	822.74	4.953	4075.399			1.751	1441.26
2	燃 煤	80.00	2.120	168.600	6.30	504.0		
3	鹽 水	18.00	0.400	7.200	15.10	271.8		
4	清 水	16.00	0.400	6.400	10.80	172.8		
5	清 水	23.00	2.050	47.150			1.720	39.560
6	濾 水 柜 水	3.00	11.50	34.50			0.650	1.950
7	潤 滑 油	1.80	4.40	7.92			11.05	19.88
 (一)主甲板								
8	船員24人每人重 150公斤	3.6	5.1	18.36	24.9	89.34		
9	船員24人	3.6	4.75	17.1	9.95	35.82		
10	旅客113人每人 90公斤	10.17	4.80	48.816			24.7	251.2
 (二)上甲板								
	客旅180人	16.2	7.35	119.07	20.6	333.72		
	旅客92人	8.28	7.10	58.788	7.7	63.756		
	旅客96人	8.64	7.05	60.912			15.15	130.896
14	旅客262人	23.58	8.35	220.47			18	424.44
15	母子室50人(連 小孩每人100公斤)	5.00	7.10	35.5			19.65	98.25
 (三)遮陽甲板								
16	旅客190人	17.1	9.55	163.3	20.1	343.71		
17	旅客92人	8.28	9.35	77.418	7.8	64.584		
 (四)駕駛甲板								
18	旅客4人	0.36	11.6	4.176	13.5	4.86		
19	高級船員10人	1.50	9.60	14.40	20	30		
20	第一貨艙	64	2.0	12.8	21.54	1378.56		
21	第二貨艙	58	2.0	11.6	13.4	777.2		
22	前甲板間貨艙	20	4.6	92	17.5	350		
23	第三貨艙	78	2.0	156			14.5	1131.0
24	后甲板間貨艙	20	4.5	90			14.7	294

續上表

編 號	項 目	重 量  噸	垂 向		縱 向			
			離基線		舯前(-)		舯後(+)	
			力臂 米	力矩 噸·米	力臂 米	力矩 噸·米	力臂 米	力矩 噸·米
25	郵件行李	20	2.2	44			23.2	464
26	雜貨	25	11.5	287.5			20	500
27	雜貨	15	6.5	97.5			8	120
28	備品及其他	9.5	3.8	36.10	1.84	15.61		
共計		1380.35	4.515	6233.579			0.348	480.24

## 2. 滿載出港情況

重量  $W = 1380.35$  噸;總排水量  $\Delta = 1380.35$  噸;平均吃水  $T = 2.80$  米;重心縱向位置  $X_g = 0.348$  米;重心垂向位置  $KG(Z_g) = 4.515$  米;浮心縱向位置  $X_c = 0.348$  米;橫穩心離基線  $KM = 6.74$  米;初穩性高  $GM = KM - KG = 2.225$  米;縱傾力臂  $l = X_g - X_c = 0.348 - 0.348 = 0$ ;因而縱傾力矩  $l \times \Delta$  和  $M_c$  及縱傾值  $\theta$  等 = 0即: 艉吃水 = 艦吃水 =  $T = 2.8$  米

## 1) 基本衡準穩性計算

滿載出港時型排水體積為  $1375$  米<sup>3</sup>, 利用該值查圖 108 得各不同傾角時的  $SZ$  值。虛重心  $S$  純基線垂距  $KS = 2.8$  米虛真兩重心間距  $GS = KG - KS = 4.515 - 2.8 = 1.715$  米

$$\frac{1}{2} \times \Delta \theta = 0.0524$$

横倾角 $\theta^{\circ}$	$SZ$	$\sin\theta$	$(3) \times GS$	$\frac{GZ}{(2)-(4)}$	(5) 之積 分 和	$\frac{I}{L} \times \Delta\theta \times (6)$
1	2	3	4	5	6	7
6°	0.410	0.1045	0.1792	0.2308	0.2308	0.0121
12°	0.740	0.2079	0.3566	0.3834	0.8450	0.0443
18°	0.882	0.3080	0.5298	0.3521	1.5805	0.0828
24°	0.925	0.4067	0.6975	0.2275	2.1601	0.1132
30°	0.870	0.5060	0.8575	0.0125	2.4001	0.1258

根据本情况吃水  $T = 2.80$  米；查图109得到：

$$S = 594 \text{ 米}^2;$$

$$Z_a = 7.35 \text{ 米}$$

又因  $Z_g = 4.515 \text{ 米}$ ；

$$\frac{B}{T} = \frac{12.5}{2.8} = 4.464$$

查标准的表1得： $a_1 = -0.282$

$$\frac{Z_g}{B} = \frac{4.515}{12.5} = 0.3612$$

查标准的表2得  $a_2 = 0.76$

$$Z = Z_a - a_1 T - a_2 Z_g = 7.35 + 0.282 \times 2.80 - 0.76 \times 4.515 = 4.708 \text{ 米}$$

$$Z_1 = Z_a - T = 7.35 - 2.80 = 4.55 \text{ 米}$$

查标准的表3得  $P_A = 365 \text{ 公斤/米}^2$

$$M_{sp} = 0.001 P_A S Z = 0.001 P_A \times 36.5 \times 594 \times 4.708 = 102.20 \text{ 吨-米}$$

$$n_0 = \sqrt[3]{\frac{h_0}{D}} = \sqrt[3]{\frac{2.225}{1380.35}} = \frac{0.225}{11.12} = 0.2$$

查标准的表4得出： $m_1 = 1.5$

$$\frac{n_0}{\frac{Z_g}{B}} = \frac{0.2}{0.3612} = 0.554$$

查标准的表5得出:  $n_1 = 0.983$

$$n_2 = n_1 \sqrt{h_0} = 0.983 \sqrt{2.225} = 1.475$$

查标准的表6得出:  $m_2 = 1.780$

$$n_3 = n_2 \sqrt[3]{D} = 1.475 \sqrt[3]{1380.35} = 16.40$$

查标准的表7得出:  $m_3 = 2.15$

$$\theta_m = m_1 m_2 m_3$$

$$= 1.50 \times 1.78 \times 2.15 = 5.74 \text{ 度}$$

将上述所算得的  $\theta$  结合计算横摇振幅  $5.74^\circ$  繪成动稳定性曲线图, 見圖112。

再利用已查知的型排水体积去查图111临界进水角曲线簇, 得悉甲板进水角  $\theta_a = 14^\circ$ , 一同繪在图112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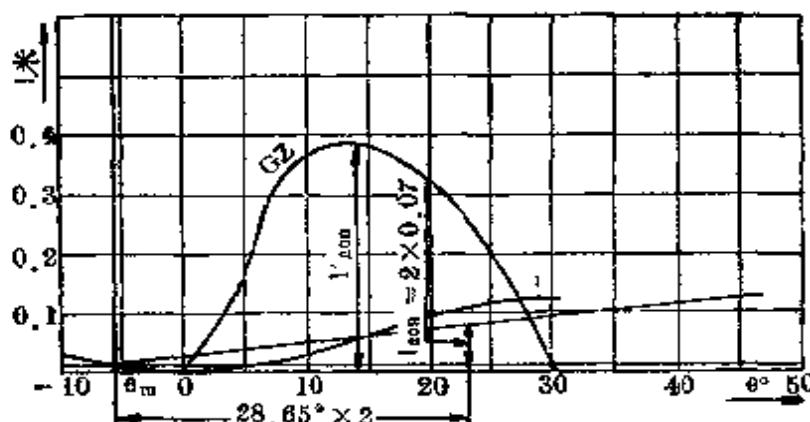


圖 112

查图112, 可知动抗倾力臂  $l_{\text{动}} = 0.14 \text{ 米}$

$$l_{\text{动}} = 0.14 \text{ 米}$$

$$M_{\text{动}} = Dl_{\text{动}} = 1380.35 \times 0.14 = 193.249 \text{ 吨-米}$$

∴  $M_{\text{动}} = 102.20 \text{ kg/M}^2$

∴  $M_{\text{动}} > M_{\text{静}}$

∴ 証明稳定性基本平衡在本情况下是够用的。

2) 满载出港时, 在既定航速并计入旅客集于一舷的静倾侧情况下的稳定性附加计算

(1) 旅客聚集于一舷:

计算是依照标准的 § 22 规定进行。

重心离船体纵中线的水平距离都以各层甲板一舷旅客集结的平均重心计算。

项 目	重 量 噸	$Z_g$ 米	对基线力 矩 噸-米	重心离纵 中线距 $X_g$ 米	力 矩 噸-米
1	2	3	$4 = 2 \times 3$	5	$6 = 2 \times 5$
驾驶甲板 4 人	0.26	11.6	3.016	5.5	1.430
遮阳甲板 450 人	29.25	9.45	270.413	5.5	160.815
遮阳甲板 94 人	6.11	9.35	57.129	4.5	27.50
上 甲 板 113 人	34.515	7.20	248.508	5.5	189.833
合 计	70.135	8.36	585.066		379.638

旅客集于一舷的倾侧力矩  $M_H$  :

$$M_H = 379.638 \text{ 吨-米}$$

#### 正常状况下旅客重心位置

项 目	重 量 噸	$Z_g$ 米	力 矩 噸-米
1	2	3	$2 \times 3 = 4$
驾驶室甲板 4 人	0.26	11.6	3.016
遮 阳 甲 板 180 人	12.35	9.55	117.943
遮 阳 甲 板 82 人	5.98	9.35	55.913
遮 阳 甲 板 262 人	17.030	9.35	159.231
上 甲 板 180 人	11.70	7.35	85.995
92 人	5.88	7.10	42.458
96 人	6.24	7.05	43.992
50 人	3.25	7.10	23.075
主 甲 板 113 人	7.345	4.80	36.250
共 计 1079 人	70.135	8.08	566.879

旅客因集结一舷对初稳定性的影响:

正常状态时力矩  $M_1 = wZ_g = 70.135 \times 8.08 = 566.879$  吨·米  
 集结一舷时力矩  $M_2 = 70.135 \times 8.36 = 585.066$  吨·米

$$\delta h = \frac{M_2 - M_1}{\Delta} = \frac{585.066 - 566.879}{1380.35} = \frac{18.187}{1380.35} = 0.0132 \text{ 米}$$

( $\delta h$  是初稳性高之影响值)

$$h = 2.225 - 0.0132 = 2.212 \text{ 米}$$

旅客集于一舷时的倾侧力矩  $M_n$ :

$$M_n = 379.638 \text{ 吨·米}$$

(2) 船舶进入既定通航时的倾侧力矩  $M_u$

$$M_u = C \frac{\Delta}{L} V^2 (Z_g - a_3 T)$$

$$C = 0.019$$

$$V = 12.3 \times 0.514 = 6.32 \text{ 米/秒}$$

$$\therefore \frac{R}{T} = 4.464$$

$$Z_g = 4.515$$

查标准的表10得  $a_3 = -0.9$

$$M_u = 0.019 \times \frac{1380.35}{67.5} \times (6.32)^2 (4.515 + 0.9 \times 2.8)$$

$$= 0.019 \times 20.45 \times 40 \times 7.035 = 109.34 \text{ 吨·米}$$

$$M_n + M_u = 379.638 + 109.34 = 488.978 \text{ 吨·米}$$

根据图112, 查得静稳定性力臂  $l'_{\text{don}}$  为:

$$l'_{\text{don}} = 0.385 \text{ 米}$$

$$M'_{\text{don}} = \Delta l'_{\text{don}} = 1380.35 \times 0.385 = 531.44 \text{ 吨·米}$$

$$M'_{\text{don}} > M_n + M_u$$

证明在这情况下稳定性是安全的:

3) 旅客集于一舷而受风力作用时的稳定性计算

由于受风面积中心在实际水线上已超过 2 米, 即  $Z_r = 4.55$  米, 所以应根据标准的 § 26 进行下述试算:

风压静力作用下的倾侧力矩  $M_B$  为：

$$M_B = 0.001 P_c S (Z_H - a_3 T)$$

$$P_c = 0.35 P_{\pi} = 0.35 \times 36.5 = 12.775 \text{ 公斤/米}^2$$

$$M_B = 0.001 \times 12.775 \times 594 (7.35 + 0.9 \times 2.8)$$

$$= 0.001 \times 7589.35 \times 9.87 = 74.91 \text{ 吨-米}$$

$$M_H + M_B = 379.638 + 74.91 = 354.55 \text{ 吨-米}$$

$$\therefore M'_{\Delta \text{оп}} = 531.44 \text{ 吨-米}$$

$$\therefore M'_{\Delta \text{оп}} > M_H + M_B$$

证明在本情况下稳定性安全够用。

4) 旅客集于一舷的倾角  $\theta_1$  校核

$$\tan \theta_1 = \frac{M_H}{\Delta h} = \frac{379.638}{1380.35 \times 2.212} = 0.124$$

$$\theta_1 = \tan^{-1} 0.214$$

$$\therefore \theta_1 = \tan^{-1} 0.214$$

既定迴航角  $\theta_2$  校核

$$\begin{aligned}\theta_2 &= 1.4 \frac{V^2}{hL} \left( Z_S - \frac{T}{2} \right) \\ &= 1.4 \times \frac{6.32^2}{2.212 \times 67.5} \left( 4.515 - \frac{2.8}{2} \right) \\ &= 1.4 \times 0.27 \times 3.115 = 1.18^\circ\end{aligned}$$

$$\theta'_{\Delta \text{оп}} = \theta_1 + \theta_2$$

$$\text{而 } \theta_1 + \theta_2 = 7.2 + 118 = 8.38^\circ$$

$$\therefore \theta'_{\Delta \text{оп}} < 15^\circ$$

所以证明符合标准的 § 25 所规定内容。

3. 无货，但带10%储备及燃料，满客时情况

重量和重心位置計算

編 號	項 目	重 量  噸	垂 向		縱 向			
			離基線		舯前(-)		舯后(+)	
			力臂 米	力矩 噸-米	力臂 米	力矩 噸-米	力臂 米	力矩 噸-米
1	空 船	822.74	4.053	4075.40			1.251	1141.26
2	煤	27	1.50	40.5	6.30	170.1		
3	燃 水	6	0.20	1.2	15.1	90.6		
4	清 水	13	0.30	3.9	10.8	140.4		
5	滤水柜水	3	11.5	34.5			0.65	1.95
6	潤滑油	18	4.4	7.92			11.05	19.89
(一) 主甲板								
7	船員24人	3.6	5.1	18.36	24.9	89.64		
8	船員24人	3.6	4.75	17.1	9.95	35.82		
9	旅客113人	10.17	4.80	43.816			24.7	251.20
(二) 上甲板								
10	旅客180人	16.20	7.35	119.07	20.6	333.72		
11	旅客92人	8.28	7.10	58.788	7.7	63.758		
12	旅客96人	8.64	7.05	60.912			15.15	130.896
13	母子室50人	5.00	7.10	35.500			19.65	98.250
(三) 遮陽甲板								
14	旅客180人	17.1	9.55	163.3	20.1	343.71		
15	旅客92人	8.28	9.35	77.418	7.8	64.584		
16	旅客262人	23.58	9.35	220.47			18.0	324.44
(四) 駕駛甲板								
17	旅客4人	0.36	9.45	3.40	13.5	4.86		
18	高級船員10人	1.50	9.60	14.40	20.0	30.0		
19	郵件行李	20.0	2.20	4.40			23.20	464.00
20	雜 貨	25.0	11.50	287.5			20.00	500.00
21	雜 貨	1.50	6.50	9.75			8.00	12.00
22	備品及其他	9.50	3.80	3.61	1.64	15.61		
共 計		1035.85	5.16	5345.813			1.893	1961.086

船舶重量  $W = 1035.85$ 噸;

总排水量  $\Delta = 1035.85$ 噸;

吃水  $T$  (查船性曲綫圖決定) = 2.26米;  
 重心縱向位置  $X_g = 1.893$ 米;  
 重心垂向位置  $Z_g = 5.16$ 米;  
 浮心縱向位置  $X_c = -0.42$ 米(舯前);  
 漂心縱向位置  $X_f = 1.5$ 米;  
 橫穩心离基綫高  $KM = 7.3$ 米;  
 初穩性  $GM = KM - Z_g = 7.3 - 5.16 = 2.14$ 米;  
 每厘米縱傾力矩  $M_c = 19.68$ 噸-米。

以上  $X_c$ 、 $X_f$ 、 $M_c$ 、 $KM$  都在靜水船性曲綫上以  $T = 2.26$ 米查得。  
縱傾:

縱傾力臂  $l = X_g - X_c = 1.893 + 0.42 = 2.313$ 米;  
縱傾力矩  $l \times \Delta = 2.313 \times 1035.85 = 2395.92$  噸-米;

縱傾值  $t = \frac{l \times \Delta}{100 \times M_c} = 1.217$ 米;

$$\begin{aligned}
 \text{艏吃水 } T_n &= T - \left( \frac{1}{2} + \frac{X_f}{L} \right) t = 2.26 - \left( 0.5 + \frac{1.5}{67.5} \right) 1.217 \\
 &= 1.624 \text{米}
 \end{aligned}$$

$$\text{艉吃水 } T_n = T + \left( 0.5 - \frac{1.5}{67.5} \right) \times 1.217 = 2.841 \text{米}$$

1) 有客无貨到港情況穩性的基本衡準計算

此時型排水体积为 1031米<sup>3</sup>。利用該值查图 108 得諸橫傾角值时的  $\delta Z$ 。

虛重心  $S$  距基綫  $KS = 2.8$  米

虛真兩重心垂間距  $GS = KG - KS = 5.16 - 2.8 = 2.36$  米

列表計算

根据本情況吃水  $T = 2.26$ 米, 查图109得到

$$S = 626.5 \text{米}^2$$

$$Z_n = 7.04 \text{米}$$

$$\text{因 } Z_g = 5.16 \text{米}$$

横倾角 $\theta^{\circ}$	SZ	$\sin\theta$	SZ × (3)	$GZ$ (2) - (4)	(5)之和 分 和	$\frac{I}{2}\Delta\theta \times (6)$
1	2	3	4	5	6	7
6°	0.446	0.1045	0.247	0.199	0.199	0.0104
12°	0.864	0.2079	0.490	0.374	0.772	0.0404
18°	1.221	0.3090	0.728	0.492	1.638	0.0858
24°	1.347	0.4067	0.960	0.381	2.517	0.1319
30°	1.335	0.5000	1.180	0.155	3.059	0.1603

$$\frac{B}{T} = \frac{12.5}{2.26} = 5.52, \quad \frac{Z_g}{B} = \frac{5.16}{12.5} = 0.413$$

查标准的表 1 及表 2，分别得到：

$$a_1 = -0.57$$

$$a_2 = 0.70$$

$$Z = Z_n - a_1 T - a_2 Z_g = 7.04 + 0.57 \times 2.26 - 0.70 \times 5.16 = 4.72 \text{ 米}$$

$$Z_r = Z_n - T = 7.04 - 2.26 = 4.78 \text{ 米}$$

以上查标准的表 3，得  $P_n = 37.1 \text{ 公斤/米}^2$

$$M_{np} = 0.001 P_n SZ = 0.001 \times 37.1 \times 626.5 \times 4.72 = 110 \text{ 吨-米}$$

$$n_0 = \sqrt[3]{\frac{h_0}{D}} = \sqrt[3]{\frac{2.14}{1035.85}} = 0.21$$

查标准的表 4 得出：

$$m_1 = 1.524$$

$$\frac{n_0}{Z_g} = \frac{0.21}{0.413} = 0.508$$

查标准的表 5 得出：

$$n_1 = 1.08$$

$$n_2 = n_1 \sqrt[3]{\frac{h_0}{D}} = 1.08 \sqrt[3]{\frac{2.14}{1035.85}} = 1.59$$

查标准的表 6 得出：

$$m_2 = 1.65$$

$$n_3 = n_2 \sqrt[3]{D} = 1.59 \sqrt[3]{1035.85} = 16.218$$

查标准的表 7 得出：

$$m_3 = 2.19$$

$$\theta_m = m_1 m_2 m_3 = 1.524 \times 1.65 \times 2.19 = 5.507 \text{ 度}$$

将上述所算得的力臂  $l$  值结合计算横摇摆幅绘成动稳定性曲线如图 113。

又利用型排水体积查临界进水角曲线图 (111) 得舭部出水角是  $\theta_a = 19^\circ$ 。将这一极限值一併繪在图 113 上。

查图 113 得出动抗倾力臂  $l_{\text{don}}$  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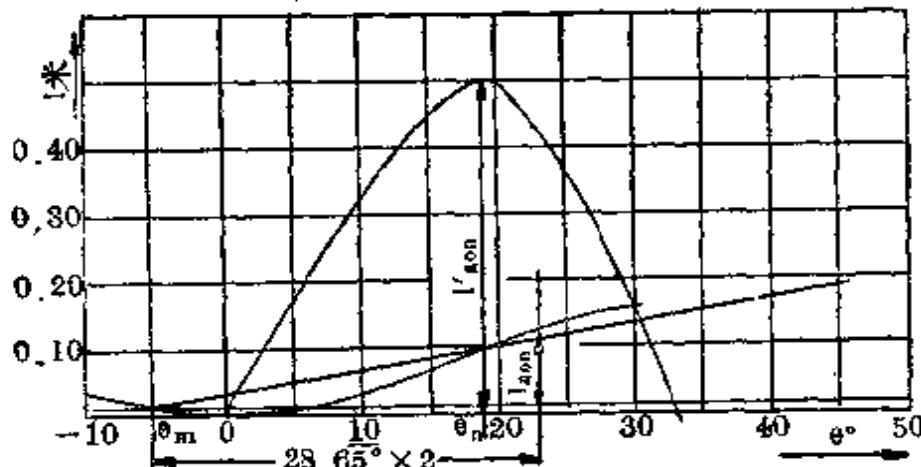


图 113

$$l_{\text{don}} = 0.20 \text{ 米}$$

$$M_{\text{don}} = \Delta l_{\text{don}} = 1035.85 \times 0.20 \text{ 米} = 207.17 \text{ 吨-米}$$

$$M_{\text{don}} > M_{\text{kp}}$$

所以证明稳定性是够用的

2) 在本装载情况下, 对既定遇航并计入旅客集于一舷的静倾侧情况下的稳定性附加计算:

(1) 旅客集结一舷

计算按标准的 § 22 规定进行。

項 目	重 量 噸	$Z_g$ 米	基 線 力 矩 噸·米	$X_g$ 米	縱 中 線 力 矩 噸·米
1	2	3	4 = 2 × 3	5	6 × 2 × 5
駕駛甲板4人	0.26	11.6	3.016	5.60	1.430
遮陽甲板450人	29.25	8.45	276.413	5.50	180.875
遮陽甲板94人	6.11	8.35	51.129	4.50	27.50
上甲板113人	34.515	7.20	248.508	5.50	189.833
合 計	70.135	8.36	585.068		379.638

重心离船体縱中線的水平距离都以各层甲板一舷旅客集結的平均重心进行計算。

得出  $M_u = 379.638$  噸·米

又旅客集結一舷时的初稳定性：

項 目	重 量 噸	$Z_g$ 米	对基 線 力 矩 噸·米	初 穩 性 米
1	2	3	4 = 2 × 3	5
滿客无貨10%備備	1035.85	5.16	5345.813	2.14
正常状态时的旅客	-70.135	8.08	-566.879	
一舷集結时的旅客	70.135	8.36	585.066	
合 計	1035.85	5.18	5364	2.12

(2)船舶进入既定迴航时的傾側力矩  $M_u$

$$M_u = C \frac{\Delta}{L} V^2 (Z_g - c_g T)$$

$C=0.019$ ，見標準的 § 23 規定

$V=6.32$  米/秒

$$\frac{B}{T} = \frac{12.5}{2.26} = 5.52$$

$Z_g=5.16$  米

查标准的表10得：

$$a_3 = -1.875$$

$$M_n = 0.019 \times \frac{1035.85}{67.5} \times 6.32^2 (5.16 + 1.875 \times 2.26)$$

$$= 0.019 \times 15.16 \times 40 \times 9.41 = 108.55 \text{ 吨-米}$$

$$M_n + M_u = 379.638 + 108.55 = 488.188 \text{ 吨-米}$$

又在图113上查得静稳定性力臂  $I_{\text{don}}$

$$I_{\text{don}} = 0.5 \text{ 米}$$

$$M'_{\text{don}} = \Delta I'_{\text{don}} = 1035.85 \times 0.5 = 517.925 \text{ 吨-米}$$

因  $M'_{\text{don}} > M_n + M_u$ , 所以证明安全。

### (3) 旅客集于一舷而受风力作用时的稳定性计算

由于  $Z_t = 4.78 \text{ 米}$  已超过 2 米, 根据标准的 § 26 进行校核:

$$M_s = 0.001 P_c S (Z_u - a_3 T)$$

$$P_c = 0.35 P_d = 0.35 \times 37.1 = 12.985 \text{ 公斤/米}^2$$

$$M_s = 0.001 \times 12.985 \times 626.5 (7.04 + 1.875 \times 2.26)$$

$$= 0.001 \times 12.985 \times 626.5 \times 11.278 = 91.85 \text{ 吨-米}$$

$$M_n + M_u = 379.638 + 91.85 = 471.488 \text{ 吨-米}$$

$$M_{\text{don}} > M_n + M_u$$

所以证明安全稳定性够用

### (4) 旅客集于一舷的倾角 $\theta_1$ 校核

$$\tan \theta_1 = \frac{M_n}{\Delta h} = \frac{379.638}{1035.85 \times 2.12} = 0.173$$

$$\theta_1 = \tan^{-1} 0.173 = 9.78^\circ$$

圆航时倾角  $\theta_2$  校核

$$\theta_2 = 1.4 \frac{V^2}{hL} \left( Z_s - \frac{T}{2} \right) = 1.4 \times \frac{6.32^2}{2.12 \times 67.5} \left( 5.16 - \frac{2.26}{2} \right)$$

$$= 1.4 \times 0.28 \times 5.03 = 1.972^\circ = 2^\circ$$

$$\theta'_{\text{don}} = \theta_1 + \theta_2$$

$$\theta_1 + \theta_2 = 11.78^\circ$$

$$\theta_{\text{доп}}' < 15^\circ$$

所以符合标准的 § 25 所述内容。

4. 破船稳定性应予校核，以便能符合标准的 § 28 的规定。

演算例子从略。

## 五、倾斜试验报告实例

### 红专三号蒸汽拖轮倾斜试验报告

主要尺度	船长 <u><math>L=28m</math></u>	型宽 <u><math>B=7m</math></u>	型深 <u><math>D=3.5m</math></u>	
试验时间	1960年8月16日14时开始至17时结束			
试验地点	草鞋坎三号码头			
天气情况	晴天，1级风，静力，室外温度30°C			
试验主持者	船厂设计科			
试验参加者	船舶单位、船舶所有人、船厂主管工程师			
船只情况	1. 船侧向码头，船首向流水； 2. 锚链系缆有足够的松驰使船内边倾斜无障碍； 3. 锅炉处于工作状态； 4. 船舶有原始左倾约0.5°； 5. 水密度 $\gamma=1.00$ 。			
试验开始时之吃水		右舷	左舷	平均
	锚	2.52M	2.52M	2.52M
	舯	—	—	—
	艉	2.71M	2.73M	2.72M
	试验时船舶的平均吃水为2.62M。			
	按水面情况估计，吃水测量误差 $t=0.005M$			
船舶的载重情况	1. 除预先平齐装于煤舱的燃煤外，船舶为空载的状态； 2. 在机舱内，用泵排水并以桶清除后，尚留有水，其高出龙骨为5cm； 3. 测量煤舱结果，左舱有煤5.60噸，右舱有煤4.36噸； 4. 船上缺右锚及右锚链，以同样重量的船尾锚代替右锚之锚。			

傾斜壓載總重為1544公斤，分成四組，它們的移動力臂均相同。  
即 $l=3.56M$

左舷			右舷		
第一組	重量	0.385噸	第三組	重量	0.393噸
	位置	16~18號肋骨處		位置	18~20號肋骨處
	重心	基線上3.30M		重心	基線上3.30M
第二組	重量	0.375公噸	第四組	重量	0.391公噸
	位置	48~50號肋骨處		位置	50~52號肋骨處
	重心	基線上3.00M		重心	基線上3.00M
測量位置	N <sub>1</sub>	位於船首	計算長度	$L_1=2960$ 毫米	
	N <sub>2</sub>	位於机艙		$L_2=3060$ 毫米	
	N <sub>3</sub>	—		$L_3=—$	

試驗時船上多余之載量計算，系根據實際測量和計算，按總布置圖填入下表之中。試驗時船上缺少之載重計算亦同下表的步驟。

橫剖面間距： $h=1.234$ （米）

型排水體積  $V=1.234 \times 123.75=152.5$ （米<sup>3</sup>）

重量排水量  $\Delta=KrV=1.006 \times 1.00 \times 152.5=153.2$ （噸）

$K$ 是附屬體系數

浮心距離的距離〔前（+）後（-）〕：

$$X_c = \frac{h \times \Sigma(6)}{\Sigma(4)} = \frac{1.234 \times (-14.58)}{123.75} = -0.15 \text{ (米)}$$

試驗時可能有的絕對誤差：

$$\epsilon = \sqrt{\frac{\sum \epsilon_i^2}{n(n-1)}} = \sqrt{\frac{\sum \epsilon_i^2}{6 \times 5}} = \sqrt{\frac{4.83 \times 10^{-6}}{30}} = 0.004 \text{ (米)}$$

$n$ =船舶傾斜次數（不包括原始的位置）試驗的相對誤差百分率；

試驗時船上多餘之載量計算

序 号	載重名称	載重位置	重量 (噸)	力臂			
				基線上 $z$ (米)	距舯(米) $X$ 艏(+) 艉(-)	$M_z$ (4)×(5)	$M_x$ (4)×(6) (噸一米)(噸一米)
1	2	3	4	5	6	7	8
1	燃 煤	左 煤 槍	5.60	1.96	1.20	10.98	6.72
2	燃 煤	右 煤 槍	4.36	1.92	1.20	8.37	5.23
3	机 油	机艙右側	0.08	3.17	0.60	0.25	-0.05
4	船員 4 人	船 首 槍	0.30	1.30	6.80	0.54	2.04
5	船員 3 人	船 尾 槍	0.22	1.80	7.35	0.40	-1.62
6	船員 1 人	甲板拖繩梁 掛處	0.52	4.10	-3.26	2.15	-1.89
7	船員 1 人	爐 槍 值 班	0.07	2.25	1.25	0.17	0.09
8	第一測錘觀 察員 1 人	底層船首甲 板	0.07	6.00	2.30	0.45	0.17
9	第二測錘觀 察員 2 人	机 槍	0.15	1.50	3.20	0.22	0.48
10	傾斜試驗壓 載之物	對稱置子甲 板兩舷	1.54	3.16	-0.90	4.85	-1.39 +14.73 - 4.77
總 計			12.91			28.36	+9.98

試驗時船上缺少之載重計算

序 号	載重名称	載重位置	重量 (噸)	力臂		力矩	
				基線上 $z$ (米)	距舯(米) $X$ 艏(+) 艉(-)	$M_z$ (4)×(5)	$M_x$ (4)×(6) (噸一米)(噸一米)
1	2	3	4	5	6	7	8
1	鋼絲繩	在甲板上 拖繩掛架之 前	0.46	3.23	0	1.49	0
2	右锚鏈	锚鍊艙	0.87	0.98	8.95	0.85	8.30
總 計			1.33			2.34	8.30

### 移动力矩及倾侧力矩的计算

序号	重量及位置(噸)		移 动 量 (噸)	移 动 力 膏 (米)	移动力矩 (噸·米)	倾 斜 力 矩	
	左 纲	右 纲				自右至左纲 (噸·米)	自左至右纲 (噸·米)
1	2	3	4	5	6	7	8
1	0.385 0.375	0.393 0.391	0	0	0	0	0
2	0 0.375	0.385 0.393 0.391	0.385	+3.56	+1.37	—	1.37
3	0 0	0.375 0.385 0.393 0.391	0.375	+3.56	+1.33	—	2.70
4	0 0.375	0.385 0.393 0.391	0.375	-3.56	-1.33	—	1.37
5	0.385 0.375	0.393 0.391	0.385	-3.56	-1.37	0	0
6	0.393 0.355 0.375	0 0.391	0.393	-3.56	-1.40	1.40	—
7	0.391 0.393 0.385 0.375	0 0	0.391	-3.56	-1.39	2.79	—
8	0.393 0.385 0.375	0 0.391	0.391	+3.56	-1.39	1.40	—
9	0.385 0.375	0.393 0.391	0.393	+3.56	+1.40	0	0

- 注：1. 移动力臂自左至右为正值，自右至左为负值；  
 2. 移动力矩为表中(4)×(5)之积；  
 3. 倾侧力矩每项的具体数字为(6)项自上而下之总和。

測錘的讀數:

觀察序號	第一測錘								位置: 船首低層甲板				
	長度L=2960毫米								觀察員: ×××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總和	平均值	
1	195	205	187	202	198	202	199	201	199	202	2000	200	
2	260	270	260	274	265	271	266	270	267	269	2680	268	
3	333	339	333	339	334	338	335	337	335	337	3360	336	
4	365	271	265	270	266	270	267	270	267	269	2680	268	
5	194	199	195	197	195	197	196	196	196	196	1960	196	
6	128	132	128	132	129	131	129	131	130	130	1300	130	
7	64	70	65	70	65	68	65	68	69	69	671	67	
8	131	135	132	135	132	134	132	133	133	133	1330	133	
9	201	205	202	205	202	204	203	204	203	203	2032	203	

測錘的讀數:

觀察序號	第二測錘								位置: 机艙內				
	長度L=3060毫米								觀察員×××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總和	平均值	
1	185	188	184	186	184	186	184	186	184	185	1848	185	
2	264	266	264	266	264	266	265	265	265	265	2650	265	
3	340	343	341	343	341	343	341	343	341	343	3419	342	
4	263	266	264	266	264	266	265	265	264	265	2648	265	
5	184	186	185	186	184	186	184	186	185	185	1851	185	
6	105	108	106	109	106	108	106	108	106	108	1070	107	
7	33	35	33	35	32	35	33	35	33	35	339	34	
8	112	116	113	115	113	115	113	114	113	115	1139	114	
9	191	177	192	196	193	195	194	195	193	195	1941	194	

傾斜角度θ計算

觀察序號	第一測鐘 $L_1 = 2960$ 毫米				第二測鐘 $L_2 = 3060$ 毫米				$\theta$ 平均值	
	測鐘的原始的平均讀數 (毫米)	距離 (2)-(3) (毫米)	$\tan\theta$ (4) $\frac{L_1}{L}$	測鐘的讀數 (毫米)	原始的平均 讀數 (毫米)	距離 (2)-(3) (毫米)	$\tan\theta$ (5) $\frac{s}{L_2}$	(5)+(9) (10)	$\tan\theta = -\frac{1}{2} \times$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00	200	--	0	185	188	--	0	0	
2	268	200	68	0.0230	265	188	177	0.0252	0.0482	
3	366	200	136	0.0460	342	188	154	0.0603	0.0963	
4	268	200	68	0.0230	265	188	177	0.0252	0.0482	
5	196	200	--	0	185	188	--	0	0	
6	130	200	-70	-0.0236	107	188	-81	-0.0265	-0.0501	
7	67	200	-133	-0.0440	34	188	-184	-0.0503	-0.0952	
8	133	200	-67	-0.0236	114	188	-74	-0.0242	-0.0468	
9	203	200	--	0	194	188	--	0	0	

注:  $\tan\theta$  的正值為向右傾斜, 負值為向左傾斜。

按邦琴曲線計算排水量：

自船至 船頭之 橫剖面	橫剖面面積 (米 <sup>2</sup> )		和 数	差 数	積 数
	輪	舵	(2)+(3)	(2)-(3)	(1)×(5)
1	2	3	4	5	6
0	8.85	—	8.85	0	0
1	8.85	8.85	17.70	0	0
2	8.62	8.81	17.43	-0.19	-0.38
3	8.24	8.50	16.74	-0.26	-0.78
4	7.65	8.06	15.71	-0.41	-1.64
5	6.94	7.26	14.20	-0.32	-1.80
6	6.97	6.24	12.23	-0.27	-1.62
7	4.78	5.09	9.87	-0.31	-2.17
8	3.36	3.81	7.17	-0.45	-3.63
9	1.77	2.08	3.85	-0.31	-2.79
10	0	0	0	0	0
總 和			123.75		-14.58
修 正			0		0
最 后 值			123.75		-14.58

$$\frac{e}{GM} = \frac{0.004}{0.375} \times 100 = 1.1\%$$

排水量確定的比例誤差：

$$\frac{\delta}{\Delta} \times 100 = \frac{r \times S \times r}{\Delta} \times 100 = \frac{1.00 \times 83 \times 0.005}{153.2} \times 100 \\ = 0.3\%$$

S = 水綫面積，由船性曲線圖查得。

根據理論圖紙計算的精確度，採取

$$100 \times \frac{\delta}{\Delta} = 1\%$$

穩心公式誤差：

試驗條件下穩心高度的計算：

觀察 序號	傾斜力 矩 (噸 -米)	$\tan\theta$	乘積 $(2) \times$ $(3)$	$\tan^2\theta$ $(3)^2$	$\frac{(2)}{(3)}$ (噸 -米)	各次試驗 的穩心高 $GM_i =$ $\frac{(b)}{\Delta}$ (米)		各次試驗 之誤差數 $\delta_i = GM_i - GM$	$a_i^2$
						6	7		
1	2	3	4	5	6	7	8	9	
1	0	0	0	0	—	—	—	—	
2	1.37	0.0241	0.0330	$5.80 \times 10^{-4}$	56.8	0.371	0.004	$16 \times 10^{-6}$	
3	2.70	0.0481	0.1330	$23.10 \times 10^{-4}$	56.1	0.366	0.008	$81 \times 10^{-6}$	
4	1.37	0.0241	0.0330	$5.80 \times 10^{-4}$	56.8	0.371	0.004	$16 \times 10^{-6}$	
5	0	0	0	0	—	—	—	—	
6	1.40	-0.0250	0.0350	$6.25 \times 10^{-4}$	56.0	0.366	0.008	$81 \times 10^{-6}$	
7	2.70	-0.0476	0.1330	$22.70 \times 10^{-4}$	58.6	0.383	0.008	$64 \times 10^{-6}$	
8	1.40	-0.0234	0.0327	$5.45 \times 10^{-4}$	59.8	0.390	0.015	$225 \times 10^{-6}$	
9	0	0	0	0	—	—	—	—	
總計			0.3967	$69.10 \times 10^{-4}$	—	—	—	$483 \times 10^{-6}$	

$$\text{試驗條件下的穩心高 } GM = \frac{1}{\Delta} \times \frac{\Sigma(4)}{\Sigma(5)} = \frac{1}{153.2} \times \frac{0.3967}{69.10 \times 10^{-4}} = 0.375 \text{ (米)}$$

$$\frac{\Delta GM}{GM} \times 100 = 1\%$$

壓載物重量衡磅時的誤差：

$$\frac{p}{P} \times 100 = 1\%$$

移動力臂測量之誤差：

$$\frac{\Delta L}{L} \times 100 = 0.5\%$$

試驗的相對總誤差：

$$100 \times \frac{\delta GM}{GM} = 100(1.1 + 1.0 + 1.0 + 1.0 + 0.5) = 4.6\%$$

試驗的絕對總誤差：

• 40088

$$\delta GM = \pm GM \frac{\delta GM}{GM} = \pm 0.375 \times 0.046 = \pm 0.017 \text{ (米)}$$

根据船性曲綫图求出横稳定性之高度：

$$KM = 2.84 \text{ (米)}$$

重心在基綫上之高度：

$$KG = KG - GM = 2.84 - 0.37 = 2.47 \text{ (米)}$$

以上得出船在試驗阶段时的重心位置。

### 計算船舶設計要求阶段时船重心和稳心位置

序 号	載重名称	重量 (噸)	力臂		力矩	
			自基綫 (米)	自船中 (米)	对基綫 (噸·米)	对舶 (噸·米)
1	2	3	4	5	6	7
1	試驗状态时的船	153.2	2.47	-0.15	378.0	-23.0
2	多余的載量	12.91			28.98	+ 9.96
3	缺少的載量	1.33			2.31	+ 8.30
	空 船	141.62	2.49	-0.17	352	-24.7

根据靜水船性曲綫图求出在設計阶段时的横稳定性高度：

$$KM = 2.81 \text{ (米)}$$

横稳心高度：

$$GM = KM - KG = 2.81 - 2.49 = 0.32 \text{ (米)}$$

如此，可以将上述根据試驗結果而得出的某設計状态时的  $GM$  0.32 米，与理論算得之  $GM$  相比較，借以相互印証校核。

压載物移动路綫如图10所示。